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輯

沈 復 龍 主 編

石 渠 餘 紀

王慶雲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國史列傳

王慶雲福建閩縣人道光九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十二年散館授編修十四年充廣西鄉試正考官十七年提督貴州學政二十六年充

文淵閣校理二十七年五月

大考一等升侍講學士旋充

日講起居注官七月轉侍讀學士九月充武會試副考官二十九年遷通政使司副使三十年

文宗顯皇帝御極疏陳時務四條一曰通言路一曰省例案一曰寬民力一曰重

國計其重

1812

國史列傳

王慶雲福建閩縣人道光九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十二年散館授編修十四年充廣西鄉試正考官十七年提督貴州學政二十六年充

文淵閣校理二十七年五月

大考一等升侍講學士旋充

日講起居注官七月轉侍讀學士九月充武會試副考官二十九年遷通政使司副使三十年

文宗顯皇帝御極疏陳時務四條一曰通言路一曰省例案一曰寬民力一曰重

國計其重

國計一條略言今正供歲額四千四五百萬歲出在四千萬以下而道光二十一二年實徵止三千八百餘萬邇來實徵止二千八百萬夫旱潦事之偶然而歲歲輪流請緩鹽課歲額七百四十餘萬實徵常不及五百萬生齒日繁而銷鹽日絀南河之費嘉慶時止一百餘萬邇來遞增至三百五六十萬入少出多置之不問思爲一切苟且之計何如取自有之財詳悉講求地丁何以歲歲請緩鹽課何以處處絀銷河工何以年年報險必得弊之所在而革除之戶部政務繁重滿漢尙書侍郎須時時入署乃可共濟而責成功奏入

上躋之時

命中外大臣保舉人才禮部侍郎曾國藩以慶雲應
詔三月擢詹事府詹事復充

日講起居注官十二月稽察右翼覺羅學充

文淵閣直閣事旋署順天府府尹咸豐元年五月升戶
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仍署府尹尋偕直隸總督
訥爾經額議覆內務府奏令莊頭增租佃戶勒限退
地實關繫

畿輔民生疾苦恭錄乾隆二十八年停設莊頭嘉慶五
年戶部奏禁增租奪佃例案請

飭內務府詳查原租不得任意取盈

從之七月充順天鄉試監臨尋借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祁
駑藻等會奏江甯蘇州安徽三藩司例應入撥各款
延未造報自道光三年起至本年八月止共有一千
五十九款共銀九百三十六萬亟應予限分別清釐

請

旨嚴飭遵辦以裕經費

允行又奏陳節流各款一嚴覈各省上下兩忙分別藩司功
過一各省存贖款項按年抵撥一外省驛站留支贖
款提存司庫一嚴查外任交代以杜新虧一甲米復
放本色以節庫支一緞疋庫見存物料分別應抵應
停一裁馬改步以務軍實皆取

國家自有之財而理之果能實力奉行積久自收成效
下所司議行十月充武會試校射大臣十二月

命偕江蘇布政使聯英馳往山西會同巡撫兆那蘇圖查辦
事件二年正月奏言河東商累一在鹽本貴一在浮
費鉅一在運腳重從前鹽每石價三五十兩見貴至
百三四十兩河東鹽行三省例規幾及歲課之半官
吏罔恤商艱且陸運腳費定價不容加增相率攬沙
短秤民食愈艱商民交困今欲輕鹽本必先定池價
革浮費必先行票法減運腳必先分口岸將緝私之
法分寓其中大要在留商改票先課後鹽鹽池鹵氣
濃厚總數歲額價貴不在缺產而在走私見擬定價

不許居奇售私官爲懲辦覈減錠票銷價總期成本
減輕則價平而商鹽足例規永遠示禁每票徵辦公
銀七分不准需索分毫將陝引並本省引與河南會
興鎮設三路口岸各行各票鹽到口岸然後發販銷
售商人自運亦聽其便攬沙短秤者嚴究統計鹽價
規例運腳歲可裁省銀七十餘萬兩儘有贏餘不至
紛紛告退間有歇業者運商歸併坐商頂充二者無
人運商按籤勻辦不准再有舉商流弊並附陳新章
十四條下部議行三月兼署戶部右侍郎先是閩浙
總督季芝昌等奏閩鹺疲累仍懇展緩勻代額課六
月慶雲偕祁騫藻等疏言閩鹽引何以積銷何以滯

私鹽充斥爲之也緝私力則銷暢奚憚加斤閩鹽本
何以重利何以輕浮費繁重爲之也浮費裁則本輕
何至虧折至稱全綱受病由淮鹽價賤江販絕迹致
光建滯銷非暫停勻代不能挽救不知運途近則本
輕價輕遠則本重價重淮鹽之賤實由浮費汰裁若
較運途則自淮達江至建昌等屬向之千里者今不
能減而九百里閩省無論行票與否計本覈價浮費
盡裁光建接壤江西仍愈淮南之鞭長莫及安見江
販之不復行若變通旣無從措手額課漸見短虧奚
藉整頓虛名轉損實用且稱停勻代課六萬餘兩派
認續倒課二萬餘兩不思五年之後勻代起徵倒課

仍納前停者四萬五千後徵者八萬九千朝三暮四
誠恐無此辦法原奏所稱窒礙四條均各省變通成
法應請

飭下該督等痛湔積習另籌良法如所議行七月充順天鄉
試監臨八月偕祁寯藻等奏言江南賦甲他省全在
認真稽覈凡應徵應緩界畫不至侵欺乃該省錮習
每將災熟錢糧遞年牽混巧避處分致正供日絀查
江南額徵共五百二十九萬道光十六年查豁前欠
五百六十三萬約計十年蠲免一年之額二十六年
查豁二十年以前民欠一千一十萬約計十年已蠲
兩年及本年查豁該省三十年以前未完一千三百

八十六萬是十年租賦幾至蠲免三年偏災原難豫定而約計十年比較今昔原不懸殊蠲緩年多一年無怪度支日困一日該省歷年報災將上年熟田未完混入次年緩徵有初參而無二參年年遞緩一遇覃恩全數蠲免趨避愈巧短絀愈多況熟田民無不完之理卽偶有蒂欠何至豁免數百鉅萬侵挪情弊顯然請飭下該督撫所有熟田未完不准混入次年緩徵如所請行是月充

實錄館副總裁十月充武鄉試校射大臣三年正月偕祁雋藻等議覆季芝昌閩鹽課短商疲疏言該督等但稱辦理之難而未籌補救之法應令該督撫切實講求

或再於就場徵課按包抽稅二條擇一可行之策另議具奏該督前奏光建受病因於淮鹽減價江販絕迹見據署湖廣總督張亮基奏報逆匪滋擾淮鹽不到請借粵引濟楚經部覈准在案九江防剿喫緊淮鹽未到正可仿照借銷以閩贛補淮額二月又議覆江西巡撫張芾請撥粵鹽濟銷疏言江西借撥粵鹽之案前明江西總制陳南金南贛巡撫王守仁因兵餉不敷將粵鹽設廠抽稅佐軍所謂不加賦而財足不擾民而事辦者法至善也今該撫請撥粵鹽濟銷卽師其意自宜速籌遵辦四月又疏陳滇黔銅本鉛本除抵扣外歲各不敷一百丁萬兩上下尙需協撥

而地居遙遠餉鞘經過各省因兵差截留協撥不前
擬令於提鎮駐紮重兵之處籌鑄制錢附近水次添
鑄大錢船運四川兩湖易銀楚蜀以所易大錢搭餉
滇黔以易回銀兩配支准民間交納地丁稅課以便
流通又奏言新疆南北兩路駐兵四萬歲需經費百
三四十萬戡定垂及百年爲數萬萬勢有不能不變
通者軍興數載籌款維艱再事因循後難爲繼防兵
之費不費於防所費於沿邊防兵之疲不疲於無能
疲於不久擬自本年爲始停調陝省官兵換防其喀
什噶爾等八城設防卽由伊犁烏魯木齊綠營酌撥
准於滿營通融調撥一律定爲五年更換可節省經

費數十萬五月

轉戰時歷三年

故潰逃者兵已

敕各督撫查明存營出

數奏報由部臣

亮基以湖廣借

實刪減疏言借

費浮冒應令川

節支銷又奏官

末大於本即便

曷若化私爲官

鬻不必官運祇須扼要設關或稅本色或納折色十
取一二稅後給照放行由各該省權宜辦理併飭川
粵督撫招販運赴鄰封減半完課外費不得派攤以
輕成本又議覆江西巡撫張芾奏招販給照借運浙
鹽閩鹽疏言淮鹽中梗課款無著應如所請試辦至
買鹽銷鹽照內注定某縣恐有守候居奇之弊不若
買鹽但注省分銷鹽但注府分應令妥籌咨覆該省
既銷鄰省有課之鹽復完本岸無鹽之課誠恐本重
難以敵私私販卽行闌入擬令設廠抽稅又議覆兩
江總督怡良奏淮綱奏銷俟軍務告竣疏言淮引口
岸雖間有賊氛而場產仍舊莫若設廠抽稅淮綱弊

在課重法繁抽稅輕則漏稅少而化私爲官立法簡則犯法少而化梟爲良請

敕該督責成運司移駐通泰適中之地迅卽籌辦均

允行七月充順天鄉試監臨十月充武鄉試校射大臣十一月疏請山東河南河道歸兩巡撫管理河防裁東河河督南河河庫道缺並兩河廳員盡行裁汰責成營員經理修防南河歲工不得過百萬東河不得過七八十萬並請裁漕督缺將盤掣僨運事宜歸南河總督兼管其僉弁造船派單兌運各事宜改歸有漕巡撫糧道分任淮安改設專鎮管轄漕標弁官彈壓水手

命下王大臣等議奏是月授陝西巡撫十二月捐助軍餉下部優敘四年二月粵匪竄擾河南陝西潼關朝邑韓城邠陽等處戒嚴慶雲督兵防禦並勸諭紳民製軍械修村堡挑濠築壘募勇設防尋奏請將紳民捐項照籌餉例獎敘

允之四月奏前赴潼關會同提督□□將軍扎拉芬相機防堵略言潼關背河面山夙稱天險風陵渡爲水路咽喉金陡關爲陸路鎖鑰與潼關犄角擬撥兵分駐設礮防守並於潼關西四十里之盤頭鎮添卡駐兵使聲勢相接請調甘肅兵千名以補防兵之缺得

旨嘉獎尋由潼關赴商南親勘隘口五月奏言潼關迤南過

山卽雒南縣境雒南南與商州東南與商南接壤寸步皆山惟正東之雞頭關東出箭桿嶺與河南盧氏縣山路可通東北百二十里之盧靈關界隸盧氏靈寶兩縣西入商雒北走潼關皆有間道盧靈見已駐兵防守復於雞頭關設卡飭紳民練勇防守以爲潼關屏蔽商南南接楚疆東連豫境縣南要隘曰梳洗樓曰新廟其總口在青山縣東要隘曰界牌曰黑漆河其總口在富水關擬於梳洗樓專立一營於青山富水關結兩大營以備堵剿報

聞尋又奏遵

飭豐紳帶兵二千前往襄陽略言襄樊水陸交會必須厚集

兵力則宛鄧自安而商雒亦資其屏蔽並以武昌失陷請將湖北省垣暫移襄陽至襄陽應需軍餉陝省恐獨力難支應由山西四川督撫協力籌濟襄樊保全大局又疏陳關中豐稔請停倉糧出易並查道倉存糧十二萬見值防堵喫緊暫行存留以備緩急又奏請各路糧臺銀糧兼支略言行軍首重芻糧未有專恃銀錢以充軍食者近例征兵不支粟米月支銀四兩五錢令其自行買食糧臺有銀錢而無糧草昔之軍餉一萬今增四五萬之數行營買食價昂今之兵丁領到百錢不敵三二十錢之用皆自不支粟米始以各省無從設措之銀供各路不可限量之餉仰

食數千里外萬一餉匱立形渙散請

敕各糧臺仿照舊例銀糧兼支或動項採買或就地捐輸或碾動鄰省倉穀協濟務使兵食足斯兵心固兵心固斯兵氣揚則餉不虛糜人皆自奮矣

上嘉納焉下軍機大臣等議行十月以湖北襄河股匪盡滅襄陽解嚴奏請裁減潼關防兵留兵一千由扎拉芬督操俟直隸連鎮山東高唐等處肅清再遣歸伍

允之十二月奏陝省刀匪縉匪藐法行兇之案擬將軍流罪名加等定擬徒犯毋庸解以大鍊鎖繫巨石五年杖罪鎖繫三年限滿自新族鄰保釋務消磨頑梗之氣庶匪徒斂迹以安善良又奏陝省行銷河東引鹽改

爲官運官銷仍見窒礙擬將陝課照乾隆年間攤徵舊案以咸豐五年爲始隨同地丁開徵不准外加絲毫下部議行旋調山西巡撫五年三月因山西省城防務稍鬆奏請裁撤練勇酌留兩鎮兵防守並撤遼州和順防兵以節糜費

旨如所請又奏潞鹽行銷山陝河南陝課改歸地丁攤徵患在鹽多晉省苦於價貴擬將陝引勻銷晉省三百七十名以輕成本晉引則就地遠近公平定價飭各屬暢滯許其通融領運惟河南官運已覺暢行擬兼行民運以廣招徠並附陳章程十四條下部議行六月以陽城縣匪徒趙連城抗糧拒官飭冀甯道瑞昌太

原鎮總兵瑞格擒之並獲李聚泰王法國等均治如律九月奏晉省私鹽惟吉蘭泰花馬池鹽侵灌最甚查照嘉慶十七年禁止水運以杜來源請將汾州通判移駐積口鎮量移營汛酌添河快巡船並准審理詞訟責令彈壓巡緝

從之六年二月奏山西州縣間有刑件代驗生傷者役賤人微難保不輕重任情殊非慎重人命之道請

飭部添議州縣輒令刑件代驗生傷處分專條下部議行著爲令五月奏陝課攤入地丁復行窒礙請仿照河南招販兼行民運略言陝省課歸地丁輸納不前惟有仿照河南會興鎮章程於河東河西擇地設立總局

委員稽查過河截角後各家自招民販隨處散銷毋
許留難需索在陝不分引地不定例價與布帛菽粟
同爲流通運無定人自不能擡價銷無定地自無可
居奇

允行又奏言軍興以來各軍營以銀出納官兵以銀易錢買
糧果使歲豐銀足何便如之今用兵省分賦稅不全
仰給鄰省完善之區正供不足佐以捐輸皆非久計
而擾民之政更不可行之多事之秋本年安徽亢旱
江甯飛蝗當此穀貴錢荒以銀易錢以錢易糧損折
大半往時兵饑得銀可飽恐此後得銀亦不可飽況
銀且不可常繼非兼籌並運何以濟兵食而安軍心

若由州縣碾動倉穀解餉兼運制錢舟楫可通宜無不便運錢運米雖似迂談而兵丁得米得錢均霑實惠如所請行十一月奏晉省前明三邊烽火達於太原郡縣率民築堡自衛一縣十餘堡至百數十堡星羅碁布爲他省所無今惟雲中代朔堡寨相連省南各屬則多殘缺不知無事時之堡寨卽有事時之堅壁早爲繕完事半功倍且晉俗有足嘉者一堡一寨必有社廟社廟必有規約董以紳耆猶有三老嗇夫助官爲治之意擬告諭各屬勤修堡寨定社規責成紳耆董率立義學化導少壯情遊合祭賽以聯其情相守望以齊其力小村附入大村大里帶管小里零

戶資糧寄頓堡寨有事則聚守無事則散居萬堅壁清野之法於無形衛民之計無便於此

上躧之又以河南南陽一帶尙多捻匪復值上年旱蝗民饑請

諭該省發倉籌賑俾飢民不爲土匪句脅以掇災弭患嗣捻匪遊勇竄擾南陽府陷內鄉圍浙川延及魯山縣界連山西慶雲密陳邊防機宜省南沿邊略分三路東路以潞澤營參將總巡澤州都司爲之副西路以蒲州副將總巡運城都司爲之副中路平坦營遊擊駐茅津渡北巡風門口南巡會興鎮使聲勢聯絡報

聞七年六月升四川總督八月入

觀十二月貴州思南府教匪倡亂府城失守慶雲檄候補直隸州知州李漸鴻副將鄒鸞章防守酉秀堵扼龔攤請

飭駐兵貴州鎮遠之川北鎮總兵蔣玉龍繞出思南之北規復郡城聯絡酉秀邊境八年正月奏貴州桐梓匪徒窺伺川境請撤回調赴湖北之雲南宣威州兵交重慶鎮總兵阜陞管帶會同重慶府知府李莊防堵綦江南川一帶其酉秀防務責成李漸鴻鄒鸞章各就兵力所及移會鄰團以勦爲防勿使逼處窺伺又奏川省向多嘔匪盜劫案甲他省見飭各屬行保甲禁包庇勒限查拏逸犯半載以來擒斬徐捷沅等九十

一名盜風漸戢四月奏西陽州毗連黔楚苗疆省垣
鞭長莫及前署知州凌樹棠因楚氛不靖捐設屯田
仿照湖南鳳凰廳成案於城鄉要隘分計屯兵計丁
授田農隙操演其常操者給月餉揀弁管帶建營房
置器械寓兵於農分布城鄉與營汛分駐操防屯弁
兵丁歸川東道統轄免其徵調境外川省幅員遼闊
沿邊州縣如有能仿照舉行者均請量予獎敘七月
奏川省差役每於奉票緝案傳證起贓輒糾多人持
械搜掠名曰掃通甚有教賊誣扳因而掃通者其跡
與強盜無殊其情較強盜更重擬請從嚴照強盜定
律凡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同行助惡之犯照強盜

新章問擬情節重者加梟兵丁有犯照差役擬斷均下部議行九月以黔匪焚掠漸近綦南派防兵出境勦復層巒山攻克各洞進攻飛梯巖賊巢救出難民婦女數百會酉秀防兵亦預約黔兵出境夾擊酉秀兵先遇賊敗之窮追四十餘里至胡家坪賊勢窮蹙而黔兵迄未來會李漸鴻凌樹棠遇伏陣亡慶雲檄絲州知州毛震壽往援攻克胡家坪賊巢擒賊首胡二黑斬之九年正月奏川省驛站夫馬不敷借貸民力請禁伴送土司之員弁刁難需索出師帶兵官縱容所部行兇者以軍法從事

允行二月兼署成都將軍四月調兩廣總督因病乞假一月

九月行抵湖北漢陽府以病劇奏請開缺

允之又奏言宋臣韓琦范仲淹同上禦戎四策以和好爲權宜以戰守爲實事臣思能戰而後守可固能守而後和可久防備之具弛之甚易張之甚難

上嘉其老謀成算

諭令病痊卽行來京十一年七月以捐輸京餉下部優敘十月授都察院左都御史

命卽來京供職十二月疏陳病體未痊未能卽時就道旋擢工部尙書同治元年正月奏言洋煙流毒甚烈官員士子武弁兵丁所關尤重請

旨嚴禁犯者予限一年戒革

上嘉其切中覈要如所議行三月卒遺疏入

諭曰工部尙書王慶雲服官中外懋著勤勞由翰林洊升兩廣總督因病開缺調理嗣以求才孔亟降旨徵召特授都察院左都御史旋升工部尙書方期迅速來京重資倚畀乃於起程之前一日猝因痰疾溘逝遺章披覽悼惜殊深王慶雲著照尙書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尋

賜祭葬

予謚文勤三年入祀山西名宦祠子傳璨刑部候補主事孫仁堪光緒三年一甲一名進士蘇州府知府循吏有傳仁東舉人江蘇候補知府

石渠餘紀目錄

卷一

紀節儉

紀賑貸

紀免科

紀蠲免

紀災蠲

紀免徭役

紀河夫河兵

紀科舉篇目

紀科舉加恩

紀滿洲科舉

紀進士

授官
中額

紀殿試

朝考

紀舉人授官

附紀
貢監

紀制科特舉

紀武舉

紀薦舉

附吏員
舊例

幕賓薦舉
會推舊制

卷二

紀廕子

紀科道

互見行取
紀起廢起病

附

紀行取舊制

紀京察甄別京官附

紀吏治

紀守令附紀引見召見守令

紀考試月官舊制之月官
月選官謂

紀大計互見京察篇

京營表序

紀列朝各省兵數附論

列朝直省兵額表

紀軍政

卷三

紀裁十三衙門

紀立內務府附錄國初聖諭

紀停編審

紀丁額除籍為良

紀賦冊糧票歷朝田額糧賦總目

紀丁隨地起

直省地丁表通考京師用額

紀會計

紀耗羨歸公附公廉

直省歲入總數表

直省歲出總數表部庫年例應放數目

直省出入歲餘表河工月案

卷四

紀庫

紀漕糧

漕糧
倉耗

紀漕船運軍

紀漕運官司期限

紀罷漕折

附記

紀採辦

紀屯田

附記
井田
祭田
學田

紀勸墾

紀蘆課

附文
量

紀常平倉額

紀官倉

紀社倉義倉

紀平糶 互見各篇 附託旗
倉邊倉營倉竈倉

紀糶

紀五城米局 附八旗

紀鄰穀協濟 撥漕

紀圈地 紅冊餘

紀旗人生計 附八旗賑務 官莊旗租 盛京官莊 不准莊頭退換

地畝

紀牧場 口外

卷五

紀制錢品式

紀戶部局鑄

鑄大錢
說帖

紀銀錢價直

紀錢銅禁令

紀銅政

附載鉛錫
載洋錢

附載
附鐵

新疆西藏錢
附銅運改道議

附

紀礦政

紀硝磺

紀鹽法

紀引課

直省鹽課表

紀鹽禁

紀河東鹽法篇上

紀河東鹽法篇中

附記

紀河東鹽法篇下

附記

昌鹽政

附江西建

紀恤商

附井竈

紀茶引

紀禁酒

卷六

紀關稅

直省關稅表

工部五關稅課表

紀雜稅

紀米糧稅

紀邊外互市

紀海船米糧

紀市舶

紀英夷入貢

附記 附 敕諭英吉利國王二道 附 勸

生跋 附道光二十一年天津添兵原案

紀畿輔營田水利 附永定河不宜復故道論

紀鐵斛鐵尺

媪數目宣示外廷 諭天旱欲減宮人及所用器物因自來
未嘗有餘故不能再減飭羣臣將故明宮中用度察閱尋廷
臣奏查故明宮內每年用金花銀九十六萬餘兩今悉充餉
光祿寺送內用二十四萬餘兩今止三萬兩每年木柴二千
六百餘萬斤今止七八百萬斤紅螺炭一千二百餘萬斤今
百餘萬斤各宮牀帳輿轎花毯之屬二萬餘兩俱不用故明
宮殿樓亭門數七百八十六座今不及十分之三至各宮殿
基址牆垣輒用臨清木用楠木今 禁中修造出於斷不得
已第用常甄松木而已我 皇上撙節儉約至矣極矣時光
祿寺年用銀十萬兩工部二三十萬兩較前朝省十之九
見十五年而 上猶以工部每月輒用數萬兩 諭以內廷除
諭旨

賞賜外一應工作費用月不及千兩

三十九年九月
諭工部四十九年

又 諭曰萬曆以後內監有在御前服役者故明季事蹟知之獨詳明朝費用甚奢工作亦廣宮中脂粉銀四十萬兩供應數百萬兩 世祖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內鋪地甃橫豎七層工作俱派民間今器用樸素工作皆見錢雇覓明季宮人九千人內監十萬人飯食不能徧及日有餓死者今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先是光祿寺歲用六七十萬工部百餘萬 聖祖末年光祿寺年用四五萬工部十五萬餘是以部庫有五千餘萬之積雍正四年 諭朕宮中食餘之物皆不忍棄必令人檢貯數年以來米粟至數十石之多五年 諭日前織造衙門所進御用繡綾蟒袍至九件之多鐙幃加以

綵繡卽切加戒諭近端節進繡扇此皆糜費於無益之地朕所不取并諭工匠造物之情喜新好異見一靡麗式樣初則競相慕效後必出奇鬪勝雕文纂組古人所斥爲奇袤豈可導使爲之而不防其漸又曰器服爭尙華巧必多用工匠市肆多一工作之人卽田畝少一耕稼之人且羣趨爲工則物之製造必多物多則壅滯是不但害農而且害工也乾隆初禁奢之令屢下尤以旗人蕩費江浙侈靡爲戒如旗人喪事紛飾虛文吳下風俗疾病自十六年至四十九年六度南巡及禱賽皆有特諭幸淀祠五臺闕里或以戶口日增宜敦儉樸或以清蹕所駐不過數日但須掃除潔淨以供憩宿或禁點綴節景供備龍舟或禁增設坐落戲臺排當蓋翠華所埭觀民察吏之

外又以河工海塘親授方略雖一遊一豫常日辰不遑且惟恐派累民間偶見行營以布幕牆卽念及貧民襦袴之用

見三

十六年

皆兢兢以崇實黜華爲念又案二十七年

南巡

諭曰名山勝蹟以存其舊規爲得自然之趣卽如浙江龍井山水自佳何必更興工作此則皇情所屬更非生長細旃廣廈者所知而疆吏如三寶王直望以添繪屋宇點綴燈綵爲足以奉承上意亦適形其弊俗自取申飭而已

乾隆五十六年諭曰本朝恭儉相承惠民益下偶有行軍征討卽芻秣亦不取之民間是以拓地開疆大功屢戢雖用兵而民不知兵至宮中嬪御以及給使女子合之皇子皇孫等乳媪使婢計不過二百人實從古宮闈所未有

紀賑貸

凡賑有賑米有折賑有賑貸大抵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然必視災之重輕與民所緩急而爲之等 國初賑務於旗地加詳聞及直隸康熙九年淮揚水人給米五斗又分設米廠人日一升三日一給自是以後各省賑災大率口日以合計時頻年賑卹發帑數十萬或百萬遣部院堂司官往司其事至被災地廣惟恐 恩澤或遺則分命大臣往賑如康熙四十二年賑山東是年凡官民助賑皆出一人時一千餘佐領共得三百人人借與銀四十九年賑三千兩分往各州縣賑給以來年七月爲限 陝甘皆分三路竝賑四十六年以淮揚倉無存穀折給大口月三錢小口半之乾隆四十八年賑榆綏同雍正初每令煮賑與散賑兼

行又定勘災給糧有司必親臨毋假手吏胥里甲近城設粥

廠四鄉二十里設米廠

米廠照煮賑之數月給一次

八年北河漫溢遣官

領帑分四路賑濟乾隆元年令勘災之吏胥飯食冊籍紙張

酌動存公銀兩三年 諭曰學田爲數無多貧生身列膠庠

自不便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遇賑貸之時教官將貧生名

籍開送地方官於存公項內量發交教官均散先是賑濟之

米每口日支三四合至七八合無定數是年定凡賑大口日

給五合小口半之七年定地方凡遇水旱卽行撫卹先賑一

月謂之正賑

亦曰急賑

既察明災分戶口被災六分極貧加賑一

月七八分極貧加兩月次貧加一月九分十分以次遞加一

月謂之加賑或地方積歉或災出非常得將極貧加賑至七

八月次貧五六月或賑期已滿而有 旨格外加恩者亦謂

之加賑凡加賑則正賑時遺漏貧民竝先可餬口而後力不

能支者亦得增入 雍正十一年諭旨 又定山西湖廣貴州不分極貧

次貧并省各省又次貧名目 臣 以爲民有貧富之差固也至

於均之貧民均之被災則極貧與次貧其辨甚微況區之以

又次貧之目是徒使吏胥上下操縱以市其升合之恩豈

朝廷救災意乎舊例夏災不入蠲至是定凡夏災地不雨熟

及雖雨熟而秋禾不可種者得照秋災請賑風災如雹災得

貸種傷大田者亦以秋災論二十二年山東江南水 諭曰

豫省之夏邑商邱四縣與蕭碭曹單災地犬牙相錯豈獨無

災此中州之民淳樸忠厚不敢言災是以賑卹未及益用嘉

憫著該撫卽勘明加賑尋 命侍郎裘曰修往相度疏濬以
工代賑引溝塍積水達於河自十月至明年二月賑垂畢
諭曰譬如赤子出慈母之懷未能強飯遽斷其乳其何以堪
其再加賑一月自後加賑之外復有展賑或概賑貧民則不
分極次或穀食不足則本折相兼折價自五錢加至一兩被
災重者再加四錢攷 純廟之世府庫漸充賑貸之費亦漸
廣今舉其大者如乾隆七年黃淮交漲石林決口江蘇安徽
共賑米二百四十萬銀七百四十餘萬十二年山東九十州
縣大水賑米五十餘萬穀四十餘萬銀一百七十餘萬三十
五六年直隸災用部庫二百二十餘萬通倉及截漕米稱是
又撥西安藩庫二百萬以賑甘肅四十三年河溢河南四十

六年江蘇大水各賑銀百六七十萬次年黃河溢三省撥浙
商佐工銀八十萬濟江南淮商公輸銀二百萬濟山東時豐
沛曹單災尤甚 命予賑不論月災退始停五十年河南旱
賑銀二百五十萬五十一年賑安徽撥關稅一百萬時河決
山安北岸總河李世傑請開捐例以佐工需 上不許竝
諭以上年江南等處賑費用至千餘萬部庫尙存銀七千餘
萬五十五年蕭湯水災撥銀百萬又撥運關庫銀百萬以賑
之六十年中凡一隅偏災賑費數萬兩至數十萬者不可勝
計而履端 行慶甲年災區乙年新春加賑蓋歲以爲常嘉
慶元年河溢豐汛六堡令先以饅餅乾糧散給災民乃次第
賑卹 以後多有 陝西延安旱加 恩每日日給六合 亦小口
此旨 給半

六年六月畿輔大水遣官領部局制錢京倉稔米先於京城散賑又分四路遣大臣前往賑卹惟南路之台費蔭陳霞蔚撫賑最速有旨優敘其冬直隸奏乞賑費百五十萬允之 上嘗論外省辦賑之濫不在災民而在吏胥敢有需索冊費致貧民不甘領賑者罪無赦 獎撫賑深得民心之武清知縣朱杰以臺城大城二縣查賑遲延褫其職十九年豫省睢工漫口而山東安徽湖北陝甘各省或水或旱山西地震同時舉賑於是通政司副使蔣祥墀御史孫世昌胡承琪等各條上賑災積弊如委員查災藉端需索藩庫發帑借款扣除造冊不核戶口之虛實胥吏易於侵漁設廠不酌道里之遠近飢民疲於奔走或浮開折算或早晚失時糶米煮粥

則攬和沙灰給錢折銀則扣平短串乃 勅各大吏實心督

率務令實惠及民 臣 以爲荒政十二司徒第舉其綱若鴻雁

之何以安集民勞之何以無縱詭隨則有非令甲所能詳者

昔 高宗有言積歉之區尤資良牧至哉 聖言盡之矣凡

貸有籽種有口糧有折貸大約常年之貸遇歉免息歉歲之

貸徑免其息 見乾隆元年諭 雍正四年定收成八分以上石收息

一斗七分以上免息六分五分分兩年責償此常貸也乾隆

十七年令災民所貸種食夏災貸者秋後責入秋災貸者來

年麥收責入均免息此災貸也凡遇災民貸口糧大口三斗

小口半之 乾隆四十九年大名旱 貸籽種畝以四升 雍正十一年 或五

升 乾隆三十六年陝西寶雞 或畝賑以籽種三升 乾隆三十年 折給則畝

五分

乾隆四十年山東或六分

是年河南

官或買牛給民以資力作

或借給草價使養耕牛

乾隆七年

嘗讀直隸督

臣

方觀承紀曰

賑所以救農也

國家府庫倉廩之積皆農力也出其所入

於豐年者以賑其荒

恩非倖邀也故司賑者必視田畝被

災輕重與器用牛具之有無以別極貧次貧其不因災而貧

者則非農也不因災而貧者亦賑誤以賑爲博施之舉也夫

農飢則四民皆飢穀貴則百物皆貴蓋推廣

恩澤而及之

耳非賑政之本意也故災賑首重賑農其餘乏食之民不過

爲區別斯可矣觀承之論可謂正矣抑

臣

猶有說焉農民伏

處田野畏官府如神明不幸遇災有坐而待歿而已其抱贖

而泣請者與聚市而譟謹者必非農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減

糶以待城市必孤窮者而後賑焉賑貸以待四鄉稍有餘者亦令糶焉庶乎其不遺不濫也乎

又凡地震成災死者傷者廬舍壞者計而賑之

康熙二十七年雲南

劍川三十四年山西平陽

官弁因災身故照巡洋被風例賜卹

乾隆三年例

凡民間火災淮動存公銀兩酌給同其它風潮霜雹之災皆視水旱以輕重賑卹載在例案茲不具載

紀免科

勝朝自正德嘉靖間屢增賦額正供已非其舊神宗之初張

居正當國丈量天下民田一時驟增至三百萬頃

時居正頗以溢額爲

功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或培克見田以充虛額於是有一田而兩賦者及逃絕包

賠則又有無田而有賦者萬曆末年戶部尙書李汝華倡加

遼餉崇禎初楊嗣昌柄政又加練剿二餉計前後加賦二千萬是爲三餉我朝開國首革除之

又除召買津糧

江南淮揚湖北

蕪黃流亡荒地悉免其租世祖親政以前北邊外築城加

派各省錢糧二百五十餘萬令有司按戶給還除山西荒田

二萬八千餘頃西安廢地虛丁銀三萬餘兩康熙元年減免

江西南昌七州縣浮糧十四萬九千餘石米折銀十九萬五

千餘兩

見事例

是時移濱海居民於內地除其賦十年定各官

詐報墾荒致民賠累者勘明豁免二十六年除康熙十三年

以後加增雜稅除廣東高州瓊州各屬荒糧四十九年以後

屢除江浙荒地銀

臣案

國初承明季兵荒之後務墾復以

盡地利寬升科期限以勸之自功令以勸墾殿最有司而俗

吏無招來勸相之素但虛張其數以邀功敘荒墾不常職由
 於此不然則此時之民休養安集久矣安所得汙萊盈野猶
 待 朝廷之免復哉 世宗即位以陝甘額外賦糧錢收三
 釐斗收三合為備荒之用 詔此項徒有加賦之名而無備
 荒之實著永行停止雍正二年免江西南昌等七縣浮糧銀
 七萬五千餘兩會典三年從怡親王請除蘇州浮糧三十萬松
 江十五萬著為例五年又 諭曰各省賦稅最多者莫如江
 南之蘇松浙江之嘉湖由明初籍富民之田為官田按私租
 為正賦此洪武之刻政也明二百餘年減復不一我 朝因
 軍需經費未遽裁減 皇考嘗論及此朕仰體 聖心已將
 蘇松浮糧豁免今特沛恩膏將嘉興額徵四十七萬湖州三

十九萬減十分之一著爲例先是阜甯縣之射陽湖報升淤地八千餘頃有糧無地逋負纍纍九年乃悉除之 高宗卽

位 恩詔再除江省浮糧銀二十萬以紓民力虹縣桃源之

水歸泗州安河入洪澤湖兩岸淤地千二百餘頃淹涸不常

詔永除其租會典而睢甯宿遷桃源先報涸出升科地萬三

千餘頃 世宗察其不實已豁地七千餘頃至是存地五千

餘頃比年催徵不前 諭曰此淤出之地卽舊有糧田是以

民力維艱輸將不繼著將三縣新淤涸後改科地糧全行蠲

免是年湖北之鶴峰長樂新設起科得 旨照容美秋糧原

額仍免三年今施南地賦獨輕 二年免甘肅河西馬糧萬餘石九年

除四川水決田百九十餘頃租課十一年免慶雲縣額賦十

之三著為令十六年 諭曰朕聞武進陽湖二縣開抵役田

一項原係前明虛田領價本戶逃亡株連親族將產開抵小

民條糧役租力難竝輸致積年拖欠除條漕外概予豁免時

南巡清問故有是 詔十八年免臺灣風潮衝陷田園五

百四十餘甲山東潮鹹地四百二十頃二十二年減山東武

定府黎敬等莊窪地四百四十八頃以下則徵租 並會典 二十

九年免漢陽縣坍田五百餘頃三十一年以漢川縣坍地低

窪改田賦照漁糧科則又 諭曰滇省山多田少可耕之地

俱經墾辟惟山麓河濱尚有曠土貧民耕種以供口食定例

山頭地角三畝以上者照旱田十年之例水濱河尾二畝以

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升科第念此等零星地土本與平原

沃壤不同儻地方官經理不善丈量查勘恐吏胥從中滋擾

嗣後滇省山頭地角水濱河尾俱聽民耕種概免升科憶前在黔

省於故牘中見此段爲撫臣麟慶所奏請者蓋必援滇例也三十九年以文安大窪連絡

四淀水占民田定田糧視水潦輕重隨年蠲減後凡畿輔近

水之地皆視此免山西豐鎮荒坍旗地五百餘頃四十九年

免吳縣無著田糧千四百餘石五十二三年除河南各屬水

衝地百餘頃山西五臺五州縣水坍地百七十餘頃浙江仁

和錢塘水坍地五十餘頃五十四年豁免山東曹縣利津壽

光三縣廢地五百九十餘頃會典河南蘭陽考城積年隄侵柳

占地銀九千八百餘兩會典五十七年除河南蘭儀五縣臨河

新灘地四千九百餘頃五十年以前據通寶錄嘉慶六年永定滹

沱河竝溢畿輔九十餘州縣災有 旨水衝沙壓應行減豁

之處據實奏聞其有水退泥淤轉瘠爲良者轉不必急行查

辦是年減免直隸旗租十三萬三千八百餘兩次年再減二

萬九千餘兩豁曹單沙壓地八百頃有奇會典又以文安多潦

減額賦十之三著爲令免曹單二縣沙壓地八百頃十三年以

任縣環水村莊照安州等處減賦例每年視水勢大小奏聞

次年免河南温孟陝州十一年漫口沙壓地四百餘頃二十四年

免山西岢嵐保德二州缺額丁銀二千二百餘兩以上本仁宗聖訓

謹案 皇朝通考於國用蠲貸門別爲細目曰賜復曰免科

賜復者免復一時者也免科者永停輸納者也臣今以 列

朝特恩及慶典有 詔停罷者入蠲免篇而減浮賦豁荒田

永善爲令者則入此篇誠見 開國以來凡水濱埒荒衝壓之地與夫隄防占廢者鹹鹵飛沙漲涸不常者朝報荒則夕蠲賦其有租糧兩徵者賦浮而額重者一以上 聞立時減免寬卹之政蓋史不絕書矣姑撮舉其大者如右其它災蠲賑貸別爲篇

紀蠲免

我 朝 列聖以愛民爲家法偏災賑蠲外凡逋負之在民者與銀穀食種之貸而未收者遇 國家慶典或巡幸或軍興輒止勿責每庫藏稍充卽務推所有以益下於是又有普免錢糧輸免漕糧之舉累洽重熙深仁厚澤不可勝紀矣今臣 祇就所見官書而約舉其數之最多者昔馬端臨作通考

言宋以仁立國蠲租已
撮其普及諸路與所
端臨又言由唐以來
之令不容不密本朝
增及銖黍而詔書停
厚所以上培國脈下
者哉世祖開國既除
年以河南北被寇
半三年收江南免漕
錢糧嘗聞順治八九
年以後頻年增餉缺額

免六七兩年逋賦十三年免八九兩年逋賦大抵逋欠在三

年以前者輒與停免至 聖祖初年猶沿以為例 康熙二年免順治十

五年以前民欠四年 康熙十年 聖祖東巡免蹕路所經今

免十八年以前民欠 是為巡幸蠲免 十九年以江南賦重免十二年以前民

年租 是為巡幸蠲免 十九年以江南賦重免十二年以前民

欠二十三年免南漕三之一二十四年免河南湖北今年租

及來年之半又免直隸江南今年秋冬明年春夏之應納者

二十五年免直隸四川貴州湖廣福建明年額賦及今年賦

之未入者次年江蘇陝西亦如之三載之內布惠一周後來

普免之典實肇於此時海內大定 詔用兵以來錢糧未清

者皆予除洗二十七年 上南巡免安徽去年租及江南積

丁未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免山東本年地丁三十年 諭曰各省歲運漕米
向來未經議免時切軫懷今儲積之粟恰足供用應將起運
漕糧逐省蠲免自三十一年爲始以次各蠲一年三十二年
以粵蜀滇黔四省邊土磽瘠民生艱苦免明年地丁銀米三
十五年免各省漕賦宿逋以軍興免陝西明年租賦次年免
山西甘肅明年租三十九年免湖廣甘肅各一年 甘肅免至
四十一年
四十年免江蘇甘肅明歲地丁四十一年免安徽及秦省河
西明年田租次年免山東河南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六省明
年租免浙江山東又明年租四十四年免湖南北明年租竝
停帶徵宿負 諭嗣後蠲免新糧之年舊欠俟次年徵納次
年又以舊欠新徵勢難兼納普免天下逋賦三百九十餘萬

已入者作本年正賦凡民欠賦糧閱數年卽蠲免一次其在
一省一隅者尤不可悉載四十七年免江南浙江人丁銀六
十九萬又免明年江南地丁四百七十餘萬浙江二百五十
餘萬四十九年 諭曰朕省方已闕七省民俗靡不周知而
民所以未盡殷阜者良由承平日久戶口殷繁地不加增產
不加益食用不給理有固然明年爲康熙五十年原欲將天
下錢糧一概蠲免廷臣集議恐各處兵餉撥解驛遞煩苦自
明年始三年以內通免一周俾遠近均霑德澤三年中計免
天下地丁糧賦新舊三千八百餘萬 案 諭旨只三千二百
餘萬此當是合舊欠計
之與會 典同 浩蕩之恩實史冊所未有初稻穀例不入蠲而臺
灣有穀無銀以巡撫黃秉中請竝除之五十二年免天下明

年房地租稅一年兼除逋欠是年免山西河南陝西之西安

等府今年田租五十四五年再免直隸田租五十六年免各

省屯衛帶徵銀二百三十九萬漕項銀四十九萬半除之時

大倉之粟有餘 詔以陳粟四百三十餘萬石格外賞給官

兵此條見御製文四集是舉也與普免漕糧同為曠典五十七年以

西邊軍興征策妄阿拉布坦免陝甘明年地丁一百八十餘萬頻年

供億太兵之地屢有蠲免事例六十年所免之數與五十八年同案 聖祖六

舉 南巡再 詣盛京間 幸五臺以及秦豫翠華所指蠲

減兼行 恩典尤難殫述嘗讀漢文帝賜民田租詔歎曰蠲

租乃古今第一仁政下至窮谷荒陬皆活實惠然必宮庭之

上力崇節儉然後可以行此見御製文三集又嘗論本朝自入關

以來外廷軍國之需與明代略相彷彿至宮中服用則以各
宮計之尙不及當時妃嬪一宮之數以三十六年計之尙不
及當時一年之數蓋在宥六十餘年一以恭儉爲本有漢
文之寬仁而享國則再倍之厥後稱天而諡曰仁於
虐仁矣世宗卽位以昌平六州縣爲聖祖每年巡幸之
地及陵寢所經免雍正元年額賦時普免天下康熙五十
年以前宿逋江蘇一省至八百八十萬據會典則一千一
百六十五萬有奇六
年免直隸明年起運銀四十餘萬福建逋賦三十餘萬七年
以浙省未完舊欠踴躍輸將免本年額賦十之二計六十萬
兩見會典時西藏苗疆平免甘肅四川廣西雲貴明年租又
諭以國家經費已敷宜藏富於民於是次第免各省額賦各

四十萬以直隸首善之地山東被水之區特再免之甘肅地瘠又值軍興八年九年免地丁次年免糧草又次年免額賦二十七萬以贍之自十年平臺灣生番十一年剿雲南猺夷大兵所過復加優免十三年免雲南貴州及湖南沅州今年田租特 詔貴州被兵之處給復三年 高宗卽位 詔免天下田租先後免雍正十三年以前各省逋賦并及江南錢糧之官侵吏蝕者 寬政所及廓然更始令業戶計所免之數減半以惠佃農時黔蜀徵發山陵大工屢有蠲免令以奉旨之日爲始已輸者准抵明年正賦二年全免甘肅錢糧陝西半之會典四年免直隸錢糧九十萬江蘇百萬安徽六十萬十年 諭曰朕臨御天下十年於茲撫育烝黎躬行儉約

直省水旱賑濟多在常格之外如前年江南被水費帑金千餘萬朕思持盈保泰莫先於足民我皇祖在位六十一年蠲租賜復之詔史不絕書曾將天下錢糧普免一次我皇考勤求民瘼減賦寬征如甘肅一省正賦全行豁免者十餘年朕繼志述事欲使山陬海澨均沾大澤特將十一年直省錢糧通行蠲免廷議三年之內輪免一周計爲數二千八百二十四萬有奇總數見會典事例又見三十一年諭旨而諸不在蠲免之條者如甘肅番糧草束福建臺灣之粟米四川之夷賦陝西西甯之馬貢浙江濱海之租穀租銀直隸固安霸州之旗戶屯糧奉天之米豆山西之本色兵餉河南之官莊義田廣東之官租學租遇屆免之年一律停其輸納北方五省惟甘肅尤爲

瘠貧二十一年以後疊免連年額賦三十一年以京通倉貯

有餘遵康熙三十年慶典次第免各省漕糧五年而徧初議七年

後又以漕糧內有例徵折色者令一體蠲免定蠲漕之處業戶亦令佃戶免

交一 三十二年用兵緬夷蠲減滇省兩年額賦凡過兵之處

各免三之一以爲例三十五年諭曰國家全盛內外度支

有盈無絀府庫所貯月羨歲增因思天地只此生財之數與

其多聚左藏不若使茅簷蔀屋自爲流通且今年朕六十誕

辰明年恭逢 聖母八旬萬壽宜更沛非常之恩著自三十

五年爲始各省錢糧通行蠲免一次案是年蠲免計二千七

百九十四萬有奇三十六年免臺灣供粟十一萬石四十五年同三十九年以金川

用兵蠲減四川租賦四十二年以欲俟 聖母九旬萬壽再

沛恩施今 仙馭升遐更無可推廣 慈仁之處令自戊戌

年爲始

四十年

普蠲天下錢糧仍分三年輪免計二千七百五

十九萬有奇

此條通考缺從會典事例補入

四十三年

諭以庚子年七旬

萬壽普免天下漕糧一次七年而徧四十四年四川軍需免

官民賠貼三百八十萬定例河工例價外酌增銀兩分年按

畝攤徵四十八年 諭豫省辦理大工以來用銀千餘萬無

非爲百姓保護田廬其酌增銀兩此次爲數較多而上次漫

工尙難徵未完朕臨御以來普免天下地丁者三次普免各

省漕糧者二次不惜萬萬帑金又何靳此千餘萬金邪所有

民間攤徵銀九百四十餘萬及上次未完九十餘萬加恩普

行蠲免四十九年甘肅逆回滋事除今年租又豁歷年積欠

一百六十餘萬民番應納銀米各數十萬五十二年臺灣軍興減免福建各屬田租五十五年上八旬萬壽按年輪免各省錢糧二千七百七十萬有奇次年正月有普免天下錢糧四次之諭臣謹案自乾隆十一年以後普免凡四次若合六十年歸政大典詔書計之則五次矣五十九年以明歲屆六十年又普免八省漕糧五年而徧時以乙卯元旦日食上元月食有應天以實之諭蓋普免漕糧凡三次矣六十年免各省積欠河南銀穀二百餘萬直隸旗租六十八萬有奇粵稽高宗之世省方時巡典尤數舉每謁兩陵及他典禮蹕路所經減額賦十之三以爲恩例遇稱款則免十分之
五茲不具書惟四十二年奉皇太后葬泰東陵免經行十之五易州十之七爲特異若夫

加恩之舉如 謁 祖陵於 盛京則免奉天今歲田租及

莊頭糧石減旗地芻糧之半十九年四十年四十八年並同惟八年初謁 祖陵通考

止載免莊頭糧石旗地額賦及贖六年四十六年幸五臺十一年二十

御製詩初集亦有免今年田租之舉六年以後幸盤山四十七年皆

年五十七年 幸木蘭十六年以後 賜復如例時竝通賦若 東巡闕里禮祀岱宗則免曲阜歷城

泰安額賦十三年二十一年三十六年四每回蹕淀津復加

恩澤三十二年三十五年三十幸嵩洛則免祥符登封

田租十五年而 南巡恩澤為最大 南巡之典始舉於乾隆

十六年免江蘇積欠二百二十餘萬安徽三十餘萬又以浙

江并無積欠官民敬事急公特免本年地丁三十萬時亦以皇太

后六旬大慶 御製詩有兩江積逋多蠲再舉於二十二年

除惟一律浙省歲額完足占民俗貧之語

免三省逋賦如舊竝免江甯蘇杭三府今年租豁竈課屯漕諸逋賦三舉於二十七年如二十二年例四舉於三十年五舉於四十五年六舉於四十九年竝如二十二年例古所謂遊豫補助未有若斯之盛者也抑臣聞宋人蠲租已責歲不勝書而其後郊賜不貲至於廢禮遂爲屯膏者之口實惟

高宗享國愈益久膏澤愈益多而大農左藏之積亦愈益富初年部庫止三千萬末年乃至七千餘萬故不以潤下而枯者河海是也不以惠下而貧者君上是也高宗仁宗

丙辰授受恩詔普免各直省地丁錢糧

甘肅民番有止徵糧草者并免

之三年而編時二聖同駐山莊免承德府明年租賦嘉慶元年夏湖北教匪倣擾湖南貴州狝苗相繼蠢動詔免二

年湖北湖南兩省錢糧

此條會典事例缺從
仁宗聖訓補載

并及川陝之被

兵者二年夏解貴州南籠

賜名與
義府

圍免滇黔廣西被兵州縣

一歲錢糧自元年盡七年凡楚蜀秦豫之被賊蹂躪及供億

大軍者緩徵不足繼以蠲免蠲免不足繼以賑卹其數蓋累

鉅萬四年 高宗山陵禮成以熱河爲 太上皇秋獮駐蹕

之地竝經行畿內州縣悉免今年租又以 郊祀 升配禮

成普免六十年以前各省積欠緩徵各款七年免民欠旗租

七十餘萬十年以初謁 祖陵免 蹕路經由州縣錢糧之

半十三年 幸天津賜復如例十六年 幸五臺免畿內宿

逋及山西地丁十之二二十三年再謁 祖陵免經過關外

州縣

承德廣甯
錦縣甯遠 本年及奉天所屬明年租賦凡民欠悉除之

其年十二月 諭 皇考臨御六十年普免天下錢糧四次

漕糧三次朕嗣位以來亦思廣施闡澤大賚寰區始緣教匪

不靖軍興孔棘繼以黃河泛溢屢舉大工

二年曹工漫口五年蕭錫宿泗漫工

六年畿內水七年碭山縣賈家樓八年河南衛工十一年河南溫孟十五年李家樓十六年黃河減瀾漫工十八年睢工

十餘年間所費帑金踰數十千萬國家財賦實有人不敷出

之勢是以嘉慶十四年朕五旬正慶未能普惠閭閻比年稔

莠蕩除河流順軌以正供所入謹制國用尙可無虞匱乏深

念損上益下之義將來守庫充盈仍欲覃敷渥澤明年朕六

旬正壽宜先蠲除積欠俾免追呼

臣

伏讀斯

旨惻然敦厚

蓋所謂恩有盡而意無窮也時普免各省宿逋獨四川貴州

奏無民欠

詔免明年正賦十分之二用乾隆六十年例也

乾隆六十年普免天下積欠奉天山西四川湖南貴州廣西向無積欠免次年正賦十分之二

附記

時御史盛惇大奏請酌免見徵分數將舊欠照舊著追

上諭積年民欠因災緩徵者居其大半該御史所奏官侵吏蝕誠不能保其必無豈能因此不行惠民之政卽如賑卹災民從前亦屢有侵冒詎以此遂疑直省偏災盡成虛妄將救荒之政槩行停止乎所奏紕繆不可行

紀災蠲

臣恭讀本朝方策旣隨事而爲之紀其間有紀之不勝紀而遺之不可遺者則擬爲表以廣收之卹災乃其一也凡災之待卹者曰水曰旱曰蝗曰霜雹曰地震曰火濱海者曰潮

曰颺凡卹災有蠲賦有減徵有緩徵有賑有貸有免一切逋
欠今詳具於表而約取 歷朝因災蠲賑事例別爲篇俾司
牧者有所考焉 國初功令凡遇災蠲於起運存留均減存
留不足卽減起運有司藉口無項可免使民不沾實惠者論
罪 順治六年定 凡災蠲州縣以蠲免之數刊發免單已入者抵明
年正賦違者以贓論 順治八年定 凡卹災辨其分數順治閒定被
災八分至十分免十之三五分至七分免二四分免一康熙
十七年改五分以上爲不成災六分免十之一七分以上免
二九分以上免三雍正六年 諭曰自古人君無不卹民之
災而蠲免之數往往多寡不同則時勢盈絀爲之不得已也
如明洪武時凡水旱地方稅銀卽與蠲免成化時被災之地

十分減免三分宏治時全荒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遞減
至四分免一而止我朝順治以來蠲數多寡不同旋減旋
增皆因其時勢爲之數十年來雖定三分之例然聖祖仁
皇帝深仁厚澤愛養斯民或因偶有水旱而全蠲本地之租
亦且並無荒歉而輪免天下之賦浩蕩之恩不可勝舉朕卽位
以來清理虧空剔除弊端數年之中庫帑漸見充裕用沛特
恩將蠲免之例加增分數見會典事例於是改十分者免七九分
免六八分免四七分免二六分免一至乾隆元年令被災五
分得視六分亦免一顧此有司奉行之常格耳臣稽 歷朝
以來於報災重者常全行蠲免而未嘗拘拘於分數且猶恐
地方勘報不實故例外復有加分如康熙七年直隸五十州

縣水九分以上全除其租七分八分免四其年江南淮揚水
例外免一分後邳州等處加免二分至有災出非常饑連仍
歲莫不蠲賑兼施務從其厚凡報災定其期限夏災以六月
秋災以七月後以九月皆先以情形入告既報督撫親至災
所率屬發倉先賑於四十五日內具題又康熙三年戶部言
凡遇災之地先將額賦停徵十之三以待題免四年御史郝
惟訥言凡災地田賦免若干丁賦亦免若干時地丁分徵故
詔旨加詳後丁歸地糧凡有蠲免未有不地丁兼及者九
年給事中莽佳言遇災蠲賦令竝免佃戶之租後又定業戶
免七佃戶免三之例四十九年戶部議覆給事中高遐昌條奏時申嚴定例凡蠲
免取里圖結狀送部科 恩旨下日州縣不卽出示或蠲不

及數納不畱抵者照侵欺律上司竝坐

康熙六年定

初輪蠲省分

遇偏災則不再蠲惟甘肅於乾隆三十六年輪免適有旱災

令於次年按分補免

見會典

而巡幸之地例免十之三遇陽雨

不時則免十之五十之七無常數凡偏災州縣按區圖村莊地畝別其分數不以闔邑地畝通算蓋一邑之中有高下山川澆沃之不同爲牧令者能視其民之飢飽如其家人辨其地之窪隆如其堂奧而後恩澤所施無遺無濫竊以爲親民之官平日巡行邑里周知土宜者上也臨事而不避勞苦躬自相度災分者次也平日視百姓如途人臨事以吏胥爲耳目斯爲下矣

臣

讀通考見康熙四十六年江南浙江旱免兩

省明年丁銀七十萬賦銀二百八十餘萬糧四十八萬豁江蘇

積欠銀六十餘萬米麥三十餘萬次年二省水再免明年地
丁六百三十餘萬又按乾隆初年東南數被水如七年十一
年十八年淹浸尤廣嘗令戶部會計江南蠲賑之數雍正十
三年閒凡免百四十餘萬乾隆元年至十八年計免銀二千
四百九十餘萬糧米稱是時有言博施難繼者 上乃作勵

志詩以自勉

見詩二集

御製

考

聖祖

高宗兩朝以普免輪免

錢糧爲 國家大恩澤其偏災蠲免者史冊或不備書今姑
舉一二事亦以見東南爲財賦所出其豐歉關繫度支者鉅
也 仁宗之世無普免而多災蠲嘉慶六年永定滹沱交溢
畿輔被災者百餘州縣而頻歲東南兩河爲患尤劇蠲免之
數莫得而詳恭讀 聖訓有一災而免及數省者如八年衡

家樓漫口則河南封邱等七縣直隸長垣等三縣山東荷澤等十四州縣皆免錢糧有一災而免及數年者如十六年河南李家樓漫口則免虞城縣地丁一年高邑二年永城三年又免江南安徽之蕭縣五河地丁一年宿州靈璧二年碭山泗州三年時以畿輔各淀積水未消令按年以淹涸情形上請計是年所免者安州三百頃新河二百頃隆平甯晉均八百頃各有奇其它一省一隅不能悉數也如六年甘肅旱免積欠一百七十萬類之夫荒政十二首重薄征 國家有詔蠲租必有務令實惠及民之語以臣所聞近日疆臣上計乃有急公花戶雖蠲免而亦輸將者是民之好義而又有餘力上供者邪抑有司不能奉承德意出納之吝致然也邪

紀免徭役

周禮以來無不受役之民周禮以後亦無不病民之役我

朝 聖 聖相承獨除力役愛民之政實有度越前古者

國初以從龍功首免八旗壯丁差徭

先是旗民徭役頗多至是并蠲草布匹亦永停

納除各省匠籍革河夫僉派之弊時建 太和殿塞封邱決

河率用夫數萬皆優給工食而民不擾自定賦役全書用里

甲之法編徵徭里銀以代役官爲雇募有有司私派里甲私

役部民之禁康熙元年給事中柯聳奏蘇松田役不均疏言

因田起差古今之常法但人戶有消長田畝有盈縮所以十

年編審則役隨田轉勞逸適均查一縣若干里每里十甲每

甲田若干田多者獨充一名田少者串充一名各項差役俱

甲長挨甲充當故力不勞而事易集獨蘇松兩府名爲僉報
殷實不稽田畝年年小審脫換那移田歸不役之家役累無
田之戶以致貧民逃徙請及今編造之時使田盡落甲役必
照田庶役均而民便下部議行六年御史戈英言州縣每年
有輪直甲長凡催徵錢糧及衙門需用各費皆甲長承辦獨
江西有提甲之弊見年追比已完復提次甲責成備辦廣信
等府甚有連提數甲者累民已極請禁之事下巡撫董衛國
匿不以聞乃嚴飭禁革蓋前明均役提編之弊政猶有一二
存者至是乃盡革之也會典康熙十二年停河南僉派河夫
十六年禁有司罰民修城垛凡民間
供應自後案 本朝丁口之賦謂之丁徭銀亦曰徭里銀是
以次禁止丁與徭合也其因田起差之法則田與徭合也顧其時法制

未定官或以雜派累民康熙末年捐社穀五石者民亦以詭

寄避役康熙二十九年令紳衿田地與民人一例差役以多詭寄也勢未能類若畫一及

雍正初丁歸地糧乾隆會典云雍正二年以冊存見數按直省州縣均入田賦代輸於是丁

徭與地賦合民納地丁之外別無徭役官有興作悉出雇募

舉宋元以來力役之弊廓而清之竊謂堯舜之愛民官禮之

立法無以尙茲休養生息雖百世可也臣考近代用民之力

河工而外見河隄工城工亦其大者歷朝以來不特無公

旬之令至民間自爲之事且或曲加恩澤如沿江隄岸例用

民夫按糧均派康熙五十五年恩賞銀六萬兩以助民工

雍正六年雍正元年以山東連歲荒歉免挑濟運河歲夫動帑

雇募以工代賑高宗卽位諭各處歲修工程如直隸山

東運河江南海塘四川隄堰河南沁河孟縣小金隄等工向於民田按畝派捐者悉令動用帑金時用帑十餘萬而省百姓數倍之累歲有工作且食其力焉其它借項興修久而恩免難還者尤不可悉數至城工例用民力康熙三十二年修盛京城垣猶准於本處民夫取用至乾隆十年川陝總督慶復請捐廉修築城垣諭曰各官養廉原以資其用度未必有餘倘名爲捐修而實派之百姓爲弊更大不若名正言順以民力襄事之爲公也此議不准行自古有力役之征小民有赴功之義況城垣爲地方保障正所以衛民而使之安堵卽如人所居者廬舍耳而必環以牆垣此理易曉且官民原爲一體上下所以相維今則漫無聯屬恐日久相忘卒

有用民之事必且呼應不靈朕思修建重大工程小民力不能辦者國家自不惜帑金爲之經理至些小工程補葺培護使不致殘缺傾圯則小民力所能爲而有司所當善爲董率者也 聖謨洋洋可謂義盡而仁至矣於是定各省城工千兩以下者酌用民力修築次年巡撫頌色又請千兩以下者令州縣分年修補土木小工酌用民力餘於公項支修得旨頒行或曰使民者政之經受役者民之分免徭役是恩掩義也 臣愚以爲欲復周禮之役法必先復周禮之鄉官而後可降而漢之嗇夫亭長猶足以爲治若但使大司徒以旗致萬民而無鄉老鄉大夫州長黨正若而人者爲之治其徒庶之政令而又使後世之保正里甲辨其老弱征舍則不待智

者而知其不可矣故古今異制政治異宜者多矣獨役法乎哉

紀河夫河兵

明初沿河設夫役三時疏濬修築冬又徵椿草銀正德閒以按臣吳閻言罷河夫十之七官收其直嘉靖初歲役尙數十萬人皆近河貧民奔走窮年不得休息從御史譚魯言令上中人戶徵銀雇役後銀有餘而歲徵如故徐州呂梁二洪先因水涸陵險設夫二千四百餘嘉靖二十三年黃河自西來注之漕輓順利人力甚省按臣陳其學請裁損洪夫以寬蕭碭民力萬曆閒科臣按臣屢陳河夫之苦請優其直并免衝決賠修之虐政禮部主事陳應芳亦言河工夫役州縣取之

里甲里甲視家資爲出夫之等一家雇夫五名則月費十金
鬻產賣子閭閻一空及夫至工百計索求致令逃去檄移雇
補費復如前官徒有募夫之名而害歸於籍名者之家利歸
於管工者之手此前明河夫僉派累民之大略也 國初兼
行召募先從御史佟鳳采言設直隸沿河隄夫以備修築又
從總河楊方輿請設臨河墩堡鋪夫以護漕運此皆召募而
給以工食者也順治九年河決封邱起大名東昌兗州及河
南丁夫數萬塞之此因工程浩大特行僉派而又協撥於鄰
省者也僉派民夫勢不能不資地方之津貼惟按田起夫其
制最善康熙初漕運總督林起龍濬淮安涇河閘七十餘里
用山陽寶應二縣之力二十日而畢工總河靳輔大修歸仁

隄令協募人夫以士夫工價抵納錢糧一時稱便蓋猶明初
按田出夫之良法也康熙九年總河羅多以大修用夫三萬
餘請於江南山東二省僉派協濟給事中張惟赤言部臣前
主募夫之議原定每名日給銀六分請將僉派之夫一體議
給於是雖大工僉派而實與召募等及鳳采爲河南巡撫言
河夫累民請停僉派按畝徵銀以爲雇直今會典言康熙十
二年停河南僉派河夫如歲修雇夫每名月給銀二兩蓋自撫臣發之而江
南山東仍舊十六年靳輔大修全河初議日用夫十二萬人
令鄰省協募屢經議減猶日用三四萬人後工竣上言河工
興舉無不勒之州縣派募里民用一費十臣奉命兩河竝舉
日需人夫十餘萬若循派募之舊章必半壁號呼矣自易派

募爲雇募多方鼓舞遂使大工告成而民不擾蓋大工亦用

雇募其制實自輔始次年以坊里派募人夫十人不得三四

人之用乃裁減河夫設江南河兵八營此據職役考按兵制考康熙十七年只設

四營時江南未設總河其編徵河夫工銀初則解令河員募

役旋以非所管轄恐致逃散仍令州縣雇夫解交初河臣于

成龍襄勤於康熙三十一年任嘗請豁免民夫以工程浩穰議格河臣董

安國康熙三十四年任因言黃運兩河險汎甚多若免民夫專責河

兵恐致貽誤止請酌減民夫一二千名及成龍再爲總河康熙

三十七年復又以歲夫苦累亟請變通言派夫一名約費銀

二十兩老弱充數到工多逃計歲夫七千請每名量徵銀五

兩編入正供徵解河工添設河兵三千餘酌量緩急分班搶

護考 國初河標兵僅三千名康熙初又裁減十之二而歲夫愈困其改編夫銀廣增兵額則始於輔而繼以成龍遂使民脫僉派之苦而工獲修防之益乾隆二年定東南兩河兵爲戰二守八見揭帖四十六年大學士公阿桂奏南河二十一河營額兵一萬五百東河三河營額兵一千七百多寡懸殊將兩河扣存名糧九百八十分添爲東河各汛實額案河工歲夫始出僉派後改徵銀召募至裁夫設兵乃役法之變耳臣愚以爲周禮用民之力族師帥四閭之吏辨其可任者州長帥而致之鄉大夫又辨其征者舍者以歲時入其書其時上下之間易知而易從後世舉一縣數萬數十萬之眾付之里甲保正數人以征舍爲市偶有興作耗國毒民而事不集

卽有好義之民臨以明察之吏而號令無素部署無法亦事
倍而功半故古有以軍興法從事者非徒賞戮之亦以部署
號令聯爲什伍乃易以趨事而赴功漢武起卒塞河而宣防
之功成然則河夫之改爲河兵可謂變而不失其正矣今南
河總督管轄本標中右二營淮揚河營淮徐河營葦蕩營船
務營廟灣營佃湖營都額兵若干名東河總督管轄本標中
左右三營濟甯城守營山東運河營黃河營河南懷河營豫
河營都額兵若干名

其營伍之分合兵額之增減別詳綠營兵制卷中

案靳輔奏疏有云人夫一項除架船裝料鋪埽簽樁收放
揪頭繩纜栽柳修柳巡查隄岸看守料物修補水溝填塞
狼窩獾穴等務俱係河兵力作至於纏纜打纜搬運草柳

拉埽擡梯挑土幫修埽臺等一切雜作則用歲修人夫讀此可見河兵之作苦而歲夫之無裨實用

考張靄生河防述言河兵之議自陳漢

錢塘人

倡之略言州

縣歲夫俟修舉調發恐有後時額夫既有定數不如徵銀解工不時雇募免民夫起解守候之苦至河流衝險之處無閒晝夜晴雨巡防方可不時搶救守隄夫役慮無節制惰弛不免潢思河工原比軍法請卽以軍法行之給食赴工之夫盡募爲支餉守汛之卒設官統之則節制既有責成防禦庶無疏懈矣

顧棟高淮安府志營制敘淮郡爲黃淮二河貫注歷代用民夫塞決徵調動至數十萬本朝設河兵及堡夫淮安

建兩大閘而河營遂與漕營竝重其人率皆駐宿河干熟諳水性平日不責以騎射之能而專司填築之事每遇河工緊急合龍下埽不爽分寸雲梯礮築懸絕千仞當河濤決怒時持土石與水爭勝性命懸於頃刻惟責任專諳練熟故能奏功而無害此尤本朝兵制之超出前代者也

紀科舉篇目

我朝天聰崇德間卽有考試生員舉人之制各就所習分滿洲蒙古漢文以試之順治開科沿前明舊制首場四書藝三篇經藝四篇次場論一篇表一道判五條試五經者竝作詔誥後場策五道時給事中龔鼎孳請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不許定磨勘試卷例首嚴弊倖次簡瑕疵前場以明理會心

不愧先儒者爲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爲合式

於是得雋者謂之中式初首場出題於經書分段拈籤順治

十五年戊戌會試始欽命四書題其鄉試欽命四書題始

表題康熙二年癸卯停止八股文減試一場首場以策二場

以論表判尋禮部侍郎黃璣疏言不用經書爲文則人將置

聖賢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請復舊制

許之自國初停五經中式之例至康熙三十六年丁丑四十

一年壬午京闈竝有五經之卷特旨賜舉人竝令嗣後闈中

備長卷以待能者別於額外取中以一二三名爲額乾隆十八年癸酉

乃停五經中式時命方苞選錄四書文以爲程式二十一年

移經文於第二場會試作表一道鄉試竝論判去之尋易表

以五言八韻唐律入於首場增作性理論

論題初專用孝經後兼以性理太極

圖說正蒙命題而統名之爲性理論

屢頒

諭旨釐正文體以清真雅正爲宗

諭之曰制科取士首重四書文蓋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

非讀書窮理無以發先聖之義蘊今士子或故爲艱深或矜

爲俳儷偶有得售彼此仿效文風日下非細故也古人論文

以渾金璞玉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四十三

年 上詢大學士于敏中言近年風氣喜爲長篇乃定篇以

七百字爲率然舊例本有逾五百五十字之禁康熙間改限

六百五十字第日久漸汎濫耳次年 上以繙譯人員未諳

蒙古語拘泥漢字文義牽綴爲文竝 諭以科舉制義代聖

賢立言雖古今時會不同而中國語言相沿未改無難會意

追求乃今之時文朕覽之多不能解朕雖不喜作時文然於名家大家之文亦曾誦習其中如歸有光黃淳耀理精義正足供翫味何今之作者相戾若此文風遞降說者比之江河日下然聽其流而不返日甚一日伊於胡底嗣後作文者務宜沈潛經訓體認先儒傳說闡發聖賢精蘊務去陳言以求合於古人立言之道四十七年移律詩於第一場性理論於後場五十二年廷臣議准士子束髮受書五經原宜全讀鄉會試次場酌改五經各出一題惟明歲場期甚近恐邊遠未能驟習宋臣朱熹有各經分年試士之議請仿其法輪試一周再行竝試自五十八年裁性理論五經并試其制至今未有以易

紀科舉加恩

國家以甲乙科取士三年大比得多寡疏數之中若因事而加恩澤則有加科有廣額有加科而兼廣額國初海內初定需人共理用材既多取材惟恐不足於是有加科及承平既久涵濡樂育士皆以科名爲榮而寒酸舍是無由自進於是國有慶典則嘉惠士林恩施稠疊而取士之數愈增期愈數亦所趨之勢然也謹案世祖丙戌平江南己亥收雲貴加科之典凡二聖祖丁巳加四省鄉闈越五十二年癸巳六旬萬壽乃再加鄉會試世宗唯登極一加科逮夫高宗重熙累洽聖母聖子竝登八表丙辰再周肇親授受前後恩典凡七舉行乾隆壬申太后六旬辛巳七旬庚寅

上六旬辛卯 太后八旬庚子 上七旬己酉 上八旬乙卯
以踐阼六十年親舉 授 受大典合之登極凡七恩科

仁宗之世凡三舉 嘉慶庚申以 上皇已頒九旬加科
恩旨 勅仍舉行後戊辰戊寅皆以

壽萬 此 五朝加科之數也廣額之典會試皆臨期由禮部請

旨詳見登科錄惟雍正元二兩年不拘省分額數別取七

十餘名皆令接入本榜乾隆元年續取落卷三十五人得同

殿試此會試廣額之出於 特旨者凡鄉試廣額以大中小

省為差順治八年增大省十五名餘遞減五名十一年甲午

增順天十名餘以七名五名為差康熙己酉辛酉乙酉皆如

順治甲午例而減小省為三名別加奉天一名雍正壬子增

各省原額十分之一乾隆丙子復小省五名餘如舊例又案

列聖臨雍則加監生中額 順治九年十五名康熙八年八
名雍正三年十八名乾隆三年

同五十年十五名嘉慶三年同世宗以後每登極加科又增大省三十名餘以十名爲差而順天生員比大省南北監生比中省滿蒙漢生比小省此五朝廣額之數也若夫特旨所賜雍正四年令五經副榜及兩中副榜者皆爲舉人七年賜大學士蔣廷錫子蔣溥等十三人爲舉人洎乾嘉以來師臣舊學及大臣有名德勳勤者竝延其賞或賜舉人舉人則賜進士而乾隆間校書供奉閒有賜科巡幸所經召試高等輒賜中書舉人嘉慶閒屢賜首報要案之貢監生員一體會試尤爲曠典云

附記

乾隆三十八年以四庫全書校勘之進士邵晉涵周永年

余集舉人戴震楊昌霖尚無職任令總裁察看如果勤勉
進士准與壬辰科庶吉士一體散館舉人一體殿試

紀滿洲科舉

滿洲科舉始順治八年吏部言先帝在盛京作養人材已
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於是令八旗子弟通文義者取入順
天府學合滿洲蒙古漢軍以三百人爲額鄉試取中百二十
名清漢文隨其所習惟漢軍依漢人例初減篇數後遞增如
一壬辰乙未廷試滿洲進士各五十人別爲一榜初博士筆
帖式皆得
會試十一十四年停八旗考試文藝限每佐領下一人讀書用
一年停爲部院官時並停廕
子入監康熙六年復考試與漢科舉始同場同
榜十五年又停旋復故蓋我世祖之入關壺漿筐篚與力

取天下者不同而其收三槩平諸藩未嘗不藉八旗之師武臣力故用兵之際不得不汲汲於詰戎肄武及海內無事仍以文治爲先旋停旋復唯其時而已自解額減半以後時有增減乾隆九年定鄉試舉人四十一名爲定額進士本無定額康熙間取六名雍正間漸增至二十餘名乾隆間遞減至四名嘉慶間約以十人爲率繙譯考試始康熙十年令八旗監生考試授官雍正二年開滿洲繙譯科九年開蒙古繙譯科以理藩院官補用至乾隆四年始行繙譯會試以主事等官用宗室應試始康熙三十六年時以屬籍繁衍特闢進取之途而一行旋罷乾隆惟乙丑戊辰再舉是科初在國史館後歸貢院嘉慶辛酉以後乃與鄉會竝行爲常例初合爲一闈後改闈後蓋支屬

日廣培養日深人材亦日盛至滿洲考試必先騎射則康熙二十八年給事中能泰所奏定云

紀進士

授官中額

進士授官之制 國初選庶吉士專由保舉雍正初設 朝考猶與保舉兼行乾隆二年御史程盛修言新科進士俱未經出仕之人九卿等原不能深知不過就有志讀書可以造就者舉之行之既久或有冒濫於是罷保舉專以 朝考決之初各省或分額選取以其半習清書後分選合選時有不
同清書亦遞減其員數其教習散館之制詳翰詹源流考中
明制進士二甲以部屬與知州兼用 國初定二甲五十名
以前選部屬順治戊戌停止雍正七年己酉復令分部學習

乾隆初以額外主事多銓補壅滯部議暫停初沿明制部屬外兼用中行評博自戊戌竝除外任中書一官舉貢例監皆得考授康熙六年御史李棠乃奏停例監考試中書以進士考補五十二年定制專以留京教習進士補中書雍正初選新進士爲官學教習乾隆初令期滿稱職得爲主事次以知縣用於是進士入部稍紆其途矣設科之始屬各省漸隸版圖令三甲選知州推官知縣順治十五年吏部奏設科取士原爲授官治民向例二甲授京官三甲授外官今科除庶吉士外俱除外官京官有缺擇稱職者升補試之以治民而後重任法尤近古康熙九年以推官已裁二三甲俱授知縣五十一年以進士選授知縣有刑名錢穀之責選翰林教習文藝從

事典禮竝率同修書以作養之滿三年考試優等者八月選
至乾隆初年吏部奏癸丑丙辰進士候選者尙四百餘人銓
補之途稍滯乃增月選班缺而後漸次疏通按進士之額每
因選官遲速而爲之增減丙戌 龍飛首榜 詔增定額至
四百名順治凡八科惟丁亥乙未兩科稍不及額康熙二十
一科率在二百人以内惟庚戌庚辰丙戌己丑至三百人雍
正凡六科自百餘人漸增至三百餘人庚戌沈昌宇榜至四
百六人爲 本朝進士最多之數乾隆二十七科初年亦三
百餘人戊辰以後漸減五十四年己酉錢楷榜止九十六人
是爲最少之數嘉慶凡十科元年取百四十八人後皆在二
百人以上

此段改從科場條例條
例照題名碑較得其實

初會試分南北中卷取中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始分各省中額自是遵行無改其引

見以尖圈點記名

見於雍正元年諭旨

大抵開國之際幽隱未盡出

而懸缺以待人則蒐羅務廣及夫人材漸興兼收並蓄而設官祇有此數且法制既定冗濫復裁於是士有沈滯之歎則爲少取以疏通之夫多取所以備任使少取所以免積滯一張一弛與時偕行用人之法不越乎此今國學題名具在姑綴其大略如此

通考順治十六年

己亥時以雲貴蕩平行恩科會試而無鄉試

廷試朱錦等

三百七十六人賜徐元文等及第出身

條例缺是科

又通考順

治十二年秦鉞榜

廷試四百四十九人條例作三百五

十人當更考

紀 殿試 朝考

國朝策試進士賜及第出身皆沿前代舊制初射策於天安門外順治戊戌從禮部言改於 太和殿丹墀雍正癸卯諭曰今年殿試天氣已寒恐硯池冰結著在太和殿兩旁對策 敕總管太監於殿內多置火爐初會試以二月則 殿試在三月惟加科無常期如順治己亥以九月康熙癸巳以十月雍正癸卯甲辰亦以十月而策士 殿中自是始乾隆初展會試於三月以待春溫而 殿試閒有至五月者後乃築以四月二十五年 諭曰廷試爲掄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偏重書法於策文取無疵類而已敷奏以言爲拜獻先資如文義醇茂字畫端楷固爲及格之選若字在丙而文

在甲視文字均屬乙等自當使之出一頭地嗣後務令取擇

適中 敕於傳臚前一日將擬定十卷進呈帶領引見詳覈

作品始定名次并定讀卷官爲八員

初以十員

於 文華殿

傳心殿前後住宿

初晨集暮散未定關防

是科拔舉沅第一次年又

諭曰讀卷各加圈點標識卽有參差不過上之適中中之適

下其或相去懸絕必各存成見有高下其手之弊乃另派大

臣覆看旋亦停止三十六年辛卯 恩科廷試邵晉涵等一

百餘人 諭以進呈十卷須多規少且有語涉瑞應朕深爲

不取乃擇黃軒爲第一四十六年辛丑 敕殿試交卷日入

爲度以向來有至次早交卷者連宵達旦更長人倦故更爲

定制罷其給燭自雍正癸卯甲辰以將選庶吉士於 殿試

後加以 御試論詔奏議詩五題是爲 朝考之始時令九
卿各舉所知又令同考得自相推舉初新進士既 殿試
朝考復派王大臣驗別等第至乾隆丙戌 諭罷之 臨軒
甄錄親視其材品以爲高下不特無前代吏部注官之弊而
亦以豫防攀援之私古來用人莫公於此又按乾隆初年汪
澂奏考試新進士令將本處當行之事各據所見陳奏格於
廷議矣乃 諭以古來帝王爲治不棄芻蕘况進士皆讀書
之人於地方利弊或有確見今考試仍照舊出題若有願將
地方事件敷陳者准據實條奏閱卷大臣擇其言可采者進
呈朕覽

紀舉人授官

自順治二年肇行鄉試各省以次開科分天下爲十五榜雍正元年 敕湖南建立試院自是乃有十六榜定例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會試 恩科亦春秋並舉惟順治十六年己亥特行會試而無鄉試康熙丁巳特行鄉試而無會試時止分順天河南江南浙江四榜各以鄰省會考十五名取中一人此創舉也 國初解額頗廣天下舉人一千五百三十四人十七年庚子乃 詔減半取中康熙丙子三十五年按省增十數名辛卯五十年令各省五分加一後閒有增加至乾隆九年甲子 詔十分減一以爲定額自是遵行無改時河南湖北廣東請增解額後廣東之瓊州湖北之施南廣西之鎮安泗城盛京之滿合請設專額部議皆愛惜慎重而不敢輕

與夫取材之多寡原視用材之緩急而其始常患官多其後又患人多故 國家設科之意常以慎於取而急於用爲本舉人選官之制有考選有揀選考選因文藝而別其人才揀選初兼考試後以具文能之

康熙三十九年停揀選舉人考試

案考選之法

順治十三年內宏文院以機務殷繁請舉貢考取撰文中書

康熙間舉人得就中書職候選

三十九年以人多缺少令改注它職

乾隆二十

六年從大學士蔣溥請於會試落卷別取中書一榜遇應取明通榜之年更於中書外選取是年又於會試薦卷挑取學

正學錄

尋改爲考選

五十五年停落卷挑取之例

其中書學正學錄於歸班進士

用嘉慶初會試照鄉試例於落卷挑取膳錄教習旋復考試教習之例凡各館膳錄官學教習舉人期滿以知縣教職並

用此舉人考試授官之大略也舉人揀選知縣初定三科以後唯就教不限年後令遠省一科卽得揀選雍正初以舉人揀選每逾三十年不得官而遠省官多懸缺乃揀發雲貴川廣以知縣試用兼以州同歸舉班五年令九卿各舉所知而舉人亦得自相舉乾隆元年雲貴川廣福建舉人照雍正癸丑例揀發各省試用又以舉班壅積需次至二十年諭吏部籌議疏通尋部議捐納人員將次用竣以其缺盡歸舉人序選九年檢閱會試落卷以教職用照雍正五年舊例其挑選之制初惟恩科舉行十七年恩科揀選以知縣教職竝用其數大省四十人中小省以十人爲差是爲大挑之始三十年諭曰舉人選用知縣需次每至三十餘年其壯歲獲售者

既不得及鋒而用而晚遇者年力益衰中夜思維籌所以疏通壅滯查每科中額一千二百九十名統十年而計加以恩科則多至五千餘人而十年中所銓選者不過五百人除會試中式外其曾經揀選候選者尙餘數千經久愈多隨成壅積而知縣員缺祇有此數缺少人多固必然之勢也不知者或歸咎於捐班之占缺捐班所選每歲亦不過三四十人見在捐班已停自無虞占缺卽將來再議開捐知縣一條不必載入於是部議截取舉人督撫據實驗看并定就教及賞給京銜之例至次年丙戌大挑增其額大省百八十八人旋令遠省挑十之六近省十之五四十六年改定無論省分遠近就人數均挑是年始移其期於榜前自乾隆壬申以後每恩科則挑選

嘉慶辛酉以後定六年一挑選至甲戌應挑以各省分發人
眾需次維艱展至丁丑令嗣後以四科爲率而扣近三科以
爲限制此又揀選之大略也今每科各省舉人凡一千二百
餘人仍乾隆閒定額蓋 歷朝取士之增減與吏部選官之
遲速可以參觀而互見云

附紀貢監

國初貢監內得考補中書外得考授知縣以下官歲四月
彙試百人中取正印八人餘爲佐貳而副榜亦考授知縣
案順治二年令各提學選拔文行兼優者送監肄業是爲
選拔之始九年吏部以貢生考定通判積八百餘員請改
授布政司經歷理問等職康熙閒定府州縣學選拔人數

詔十二年一舉雍正初六年一舉至乾隆仍復十二年之制初用爲知縣佐貳教官至戊戌兼用小京官優貢始雍正四年初令送部引見國初用人甚廣沿明制令貢監考職授官後遂相承不改乾隆五十六年軍機大臣議恩拔歲貢原有就職就教之階貢監在館充當膳錄可邀議敘均有選途而考職一途較捷請停止以息奔競於是罷考職之例

紀制科特舉

科目之外特詔舉賢古謂之制舉本朝取士專以科目其不常舉者曰博學鴻詞科曰孝廉方正科若經學若直言及山林隱逸孝子老農雖明詔特舉而未立專科今附見焉康

熙十七年 詔曰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詞備顧問著作之選朕機暇畱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京外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於是次第舉送至京月給廩餼十八年 體仁閣集試詩賦 親選彭孫遹等五十人 命閣臣稽前代制科授官故事議上漢授官無常職晉上第授尙書郎唐制策高等特授尊官次等出身因有及第出身之目宋分五等一二等皆不次用三等爲上等恩數比廷試第一人四等爲中等比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五等爲下等賜進士出身有 詔俱授翰林官時授侍講一人邵吳遠授侍讀四人湯斌李來泰施閏章吳元龍授編修十八人彭孫遹張烈汪霖喬萊王頊

齡陸萊錢中諧袁佑汪琬沈珩米漢雯黃與堅李鎧沈筠周慶曾方象瑛錢金甫曹禾授檢討二十七人倪燦李因篤秦松齡周清原陳維崧徐嘉炎馮勛汪楫朱彝尊邱象隨潘耒徐鉉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李澄中龐塏毛奇齡吳任臣陳鴻績曹宜溥毛升芳黎騫高詠龍燮嚴繩孫而杜越傅山王方穀以老賜中書放歸雍正十一年再舉是科乾隆元年以御史吳元安言增首場以經解史論次場詩賦論考試一等授編修五人劉綸潘安禮諸錦于振杭世駿二等授檢討五人陳兆崙劉藻夏之蓉周長發程恂庶吉士五人楊度汪沈廷芳汪士鋐陳士璠齊召南次年補試萬松齡張漢授檢討朱荃洪世澤庶吉士此詞科之略也 世宗登極 恩

詔采古賢良方正與孝廉之稱特舉孝廉方正 賜六品章

服以備召用尋引 見用爲知州 五十五歲以上者 知縣官後 列

聖嗣基竝沿爲 恩例興廉舉孝曠世一行蓋其慎也經學

之舉始乾隆元年尙書楊名時疏薦進士莊亨陽舉人潘永

年蔡德峻秦蕙田吳拔貢生官獻瑤監生夏宗瀾七人 詔

以爲國子監官十四年 詔曰崇尙經術有關世道人心若

故侍郎蔡聞之宗人府府丞任啟運研窮經術近侍郎沈德

潛學有本源今海內昇平研窮本業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

奈何令終老爨下而詞苑少經術也大學士九卿督撫其公

舉潛心經學者務擇純樸淹通之士稱朕意焉再 詔核實

保舉得陳祖范吳鼎梁錫璣顧棟高四人 命將著述呈覽

授鼎錫璵司業祖范棟高年老不能來京給司業銜先是七年詔曰古者諫無專官故進言之路廣三代而下始設官而責之以言然如馬周陽城之起布衣爲御史其事猶可風也大學士九卿擇素所深知其人有骨鯁之氣直樸之風而復明通內外政治者不拘資格列名封奏量加錄用督撫於屬員中深知灼見可備糾繩之任者亦准奏聞時雖不顯立直言極諫之科而導之使言以決天下之壅蔽訓詞至爲深厚案開國時詔舉山林隱逸見於順治二年制書及科臣朱徽梁鉉奏疏順治二年詔舉素中山林隱逸并故明文武進士舉人十二年徽奏請飭督撫無論前代遺紳與山林隱逸果有才堪理民學足輔世者奏聞擢用十三年鉉疏略曰皇上寤寐英才詔舉山林隱逸應聘之士自不乏人然采訪未確有負盛舉如江南舉呂陽授監司未幾以賊敗山東舉王運熙授科員未有建白以

計典去此輩豈真抱匡濟之才不過爲梯榮之藉耳夫山林者何謂其遠於朝市也隱逸者何謂其異於趨競也舉逸大典必得其人乃當其位祈飭細加采訪若品行邁倫或博洽經史或淹通禮樂或曉陰陽星緯或熟山川要害或智可籌兵才堪足國各就所長開送 皇上臨軒親試量能授職云云乾隆二年又 詔舉品行優長山林隱逸之士十五年憲臣魏裔介奏請舉孝子授官後屢 詔察舉孝行雍正二年 詔曰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今士子讀書砥行學成用世國家榮以爵祿而農民勤勞作苦以供租稅雖寵榮非其所慕而獎賞要當有加其令州縣有司擇老農身無過舉者歲舉一人給八品頂戴此卽孝弟力田之遺意也今老農猶存其制而禮官之請旌四方孝行者無曠歲焉

紀武舉

本朝武鄉會試亦始於乙酉丙戌鄉試初分保定真定大同

甘肅後乃歸并順天及各布政司

上下江初分後合

康熙閒發武舉

各標效用弓馬嫻熟得補千把總官初隨幫千總猶用明季世職子孫雍正初令以武舉銓補自順治乙未定武舉照文進士 殿試兼馬步射庚子 上親閱射於南苑康熙閒於瀛臺紫光閣後閒於暢春園其授官之制 國初一甲三名遞授參遊都司餘授守備乙未一甲授副參遊擊皆令隨侍衛學習雍正元年 恩科特授一甲爲一二等侍衛二甲孔雀翎侍衛三甲藍翎侍衛五年以後兼以營衛守備用自是遂爲定制謹案康熙四十九年以鎮臣請頒武經 諭曰武經七書未必皆正所言火攻水戰皆虛文且符咒占驗適足啟人衷心欲另纂一書此時又非修武書之時大學士李光

地奏曰令習武者讀左傳卽佳 上曰左傳浮夸昔人議之
與其用詐僞無稽之言不若行王道不戰而敵兵自敗王道
二字卽極妙兵法從古窮兵黷武皆非美事善戰者皆不得
已而後用兵也 聖祖平三藩又親征漠北武功照耀前古
而知王道爲極妙兵法推本於不得已而用之一言於虜至
哉此世世臣子所當法守者也尋部議七書中孫吳司馬法
議論近正定以命題試士又瀛臺閱射偶 親御弧矢所發
皆中雍正丁未集各省武舉於紫光閣觀八旗校射時親軍
護軍開數石者萬八千餘人眾皆警服其神勇若夫策論之
沿革弓刀石之旋停旋復與分團印好歸營銓敘之制則具
於兵部條例云

紀薦舉

人臣之誼莫大乎以人事君朝廷紀綱莫先於進賢受上賞
蔽賢蒙顯戮 開國之初順天巡撫宋權獻治平三策首廣
羅賢才以佐上理薦故明勳遼總督王永吉乃 詔廷臣各
舉所知嗣以所舉多明季舊吏廢員未有肥遯逃名之士定
舉主之法得人者賞驕繆連坐薦時止以履歷上 聞其才
品所宜由 朝廷定奪禁不得以雜流黜革之人充數畏避
連坐緘默不言者罪之順治末年停差巡按乃定各巡撫應
薦方面有司佐貳教官員額初督撫間歲一薦舉康熙二年
停專用三載考滿之法六年停考滿以給事中李宗孔言復
薦舉與卓異並行十八年都御史魏象樞舉清廉十人 諭

張沐陸隴其係廉能之員如直隸清苑江南無錫繁劇之地庶其才可以表見二十三年令部臣保關差俱以有才及謹慎尙有其人而操守難知對上曰清操如何可廢如郝浴居官甚好猶侵蝕錢糧魏象樞曾薦郝浴此事安能豫知但將有守之人舉出自能效力尋九卿舉吏部郎中蘇赫范承勳江南學道趙倫揚州知府崔華而兗州知府張鵬翮靈壽知縣陸隴其復與焉四十年 敕總督郭琇張鵬翮桑額一作桑格華顯巡撫彭鵬李光地噶禮徐潮薦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官勿計望誤罰降勿拘本省鄰屬此又擇人而昇以薦舉之權者次年禁九卿毋得保舉同鄉及任本省官旋限每人一年所舉毋得過十人五十三年尙書趙申喬舉張應詔能耐

清貧可爲兩淮運使

疏內有爲郎中能耐貧苦爲知府不製衣服隨從數人之語

諭曰

清官不係貧富張伯行家道甚饒任所日用皆取諸其家隨從四五十人今以爲不清可乎一心爲國卽好官或操守雖清不能辦事亦何裨於國蓋六計上廉而善能敬法不可偏廢世宗卽位諭曰知人則哲自古爲難朕藩邸不與朝臣往來大小官吏不能悉知今臨御之初簡用人才諸大臣久任股肱內而大臣以及閒曹外而督撫以及州縣或品行端方或操守清廉或才具敏練各據真知灼見具摺密奏素日同僚共事或同鄉同年門生親戚子弟俱准保奏勿避嫌疑勿徇私黨勿沽名市愬勿輕聽風聞言過其實負朕諮詢之意

又諭以有舉無劾毋得修怨摺須親寫不得假手子弟不在文字之工不能書寫者面奏

又命

王大臣舉屬下人各總管舉內廷執事大員子弟屢諭羣臣以進賢勿避嫌退不肖勿避怨四年又諭曰從前曾諭督撫布按保舉密奏原以通省人才不少保舉二三人少僅一人各拔其尤自然精確乃竟有挾私妄舉及引見俱極庸陋非人臣事君之義因敕各再明舉一人不得雷同嘗以湖北藩司缺上思之數日不得其人令九卿密保蓋明保之制所以揚於王庭與眾共之至黨援聲氣不得不防其漸於是有密封啟事而人不知者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亦古大臣寵利不居之義也又諭薦舉之人日後毋迴護顧惜今日因賢能而舉日後因改易而參正見公正無私五年令京官翰林科道郎中外官道府學政以上各舉一人或舉貢

監生或山林隱逸果足備國家之用卽親戚子姪不必引嫌時薦賢之詔屢下 憲廟綜核名實每觀所舉之人以決其

心術之公私識見之明昧

詔令切核賞罰必行

見諭旨

乾隆

二年以道府要職令督撫藩臬各密舉一二人次年令九卿各舉所知露章啟奏又 諭論入之道才品兼長固屬甚善

但二者不可得兼才勝於品一時塗飾可觀而心志不誠根本不固將來必難於駕馭若品勝於才雖一時肆應不足而心術端方操守廉潔將來擴充歷練必能不愧循良觀人於心術之間實爲探本之論時明薦密保更進迭用後屢 詔

大學士保舉編檢堪勝知府者

八年旨

令侍郎以上保舉堪任

三品京堂者

十三年旨

尚書以上保舉堪勝侍郎者

十四年旨

又

令各堂官保舉翰林科道部屬才堪道府者蓋薦舉之典外
與卓異保薦內與京察相輔而行

國初佐貳雜職等官由吏員充選順治五年以懸缺尚多定
實歷五年卽與考取尋御史王秉乾奏軍前委用吏員爲
正印官非制部選有人卽繳劄以佐雜用康熙初分四等
自正八品以下分班銓補雍正初定五年考滿之後勒令
回籍聽選違者遣逐旋 敕查吏員捐納知縣以上官令
督撫結報優劣竝定倉書儒士得以從九品未入用

附記幕賓薦舉舊例

雍正元年 諭各省督撫事繁勢必延請幕賓今之幕賓

卽古之參謀記室凡節度觀察等使皆徵辟幕僚功績果著卽拜表薦引彼愛惜功名自不敢任意苟且嗣後督撫所延幕客須擇歷練老成深信不疑之人將姓名具奏如效力有年果稱厥職咨部議敘尋部議勤慎無過者照職銜卽用無職銜者量給職銜特疏薦舉者優敘徇私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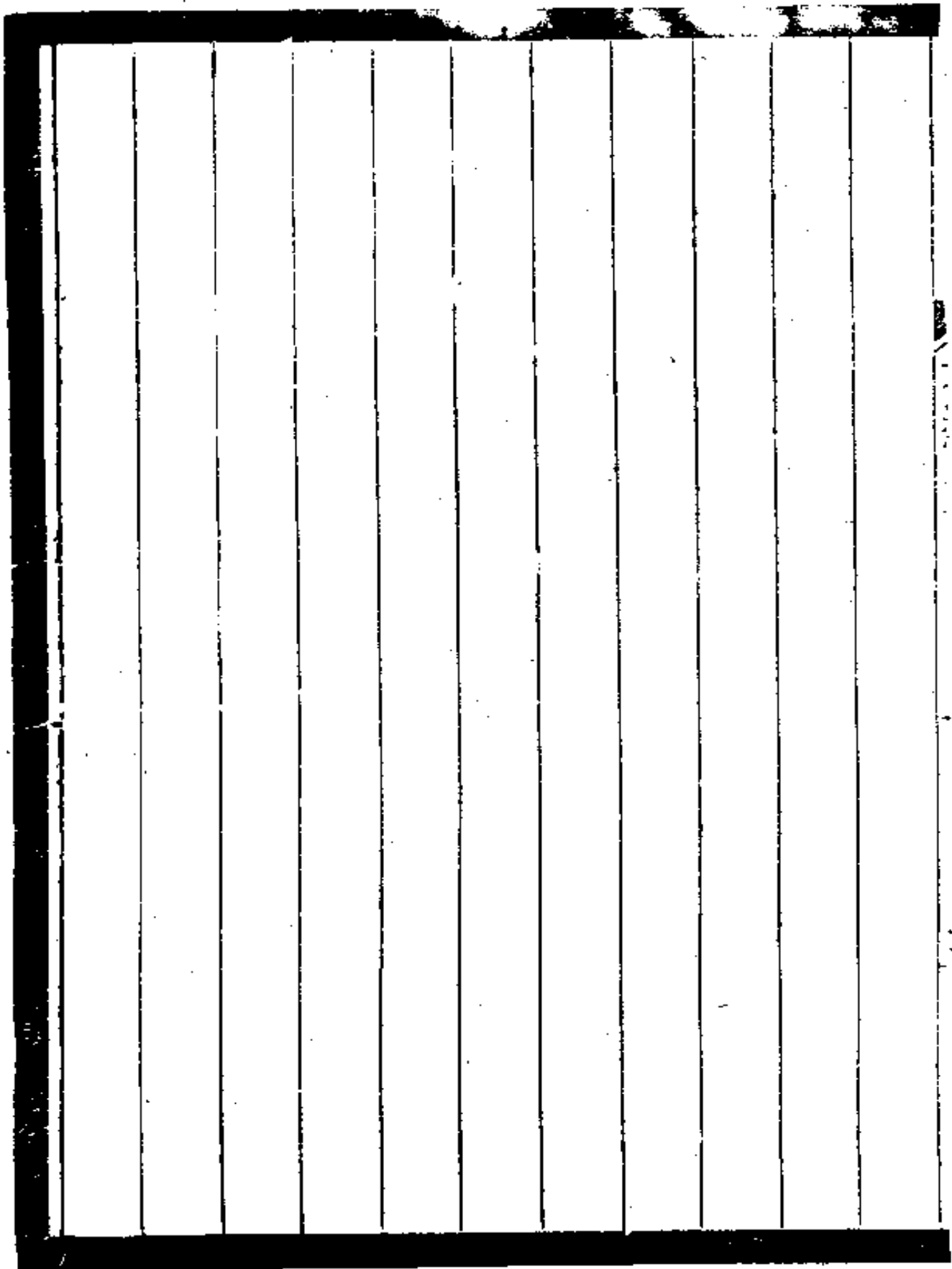
附記會推舊制

順治六年大學士洪承疇疏言平治天下在督撫提鎮得其人宜實行保舉連坐之法先令吏兵二部評注保舉再詢左右大臣而後用之有 詔督撫提鎮著內院九卿會推舊制督撫缺以待郎布按推用十年 詔不拘品級從公推擇推舉不公科道糾參顧其時雖沿明制而用人亦

不盡出於是故康熙八年從給事中張登選言一會推提
鎮至十年遂停初順治九年令京官二品以上及宗丞通
政大理俱由會推至是令將應升轉各官開列具題請
旨於是用人之權歸於上惟外省藩臬需人閒一奉旨
推舉二十四年諭曰九卿或不據實舉薦有此次將彼
意中之人薦出冀下次相報者有薦其門生同年同鄉親
友者會推理宜虛公豈可一二人專擅乃傳諭申飭五十
一年遂盡罷之蓋會推之制與薦舉略同薦舉出於一人
宜不可信而行之至今不廢者以兼聽竝觀終收得人之
益會推詢謀僉同宜若可恃然大官臆決唱聲萬口一辭
私滅公同伐異其弊無所不至明之末造可爲殷鑒三代

以下欲旁招俊人會推必不可常行在慎簡虛公之人界
以薦舉之權而已

石渠餘紀卷一



石渠餘紀卷二

閩縣王慶雲敬述

紀廕子

廕子之制虞書所謂賞延於世盤庚所謂世選爾勞是也後世恩澤浸廣如南郊聖節致仕遺表秩滿兩任皆得任子則又不免於濫我朝之制凡廕生必入國子監肄業期滿考試授官學而後入政立法最善其制有恩廕有難廕有特廕國初恩廕止及三品以上官順治十八年恩旨文職京四品外三品武職京外二品以上並廕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候銓康熙六年定一品官廕生以五品缺用餘以其級爲差五十二年聖祖六旬萬壽令宗室亦得廕子雍正元

年從詹事錢以塏言始得改用武職五年以廕生年俱幼穉暫給三品廕令勤勉學習成材之日奏聞乾隆三十四年更定公侯伯視一品子廕子視三品男視四品蓋養其材所以保全闕閤之舊勳嚴其制尤以愛惜 朝廷之 恩澤也難廕之制旂常所尤重康熙三年定漢人難廕生三品以上授知州餘以其次授知縣佐貳十三年定武職難廕遊擊以上授守備餘授衛千總至雍正十年特 敕陣亡之阿岱等七員均廕一子入監讀書則出於 特恩而不以文武限者凡廕以其輕重爲襲次乾隆閒定陣亡員弁襲次已完給恩騎尉世襲罔替蓋人臣致身之義死綏最烈食報亦宜最長所謂漢有宗廟爾無絕世惟軍營立功及受傷身故照陣亡例

賜卹者不以爲比凡難廕子孫未及歲者以半俸贍之其防

險溺斃

雍正六年吳淞險工知縣周中巡洋漂沒並得援死

事之例澤及子孫則古者功疑惟重之意特廕無事例或酬

庸於生前或飾終於遺疏或眷懷於舊學惟加恩舊臣最爲

異數康熙初以原任大學士希福范文程甯完我額色黑自

太宗時贊理機務久著勤勞范文程子范承謨額色黑子

塞色黑已爲內院學士遂并賜希福甯完我子以學士用又

以世祖時選入長春宮讀書大臣之子孫秦保等十四人

授侍衛郎中六年以原任尙書蘇納海子瓦爾達朱昌祚子

朱紱王登聯子王盛唐人監讀書以理事官用而講幄舊勞

如張英張玉書熊賜履其子並皆優錄乾隆三年詔求入

祀賢良祠王大臣子孫未仕者擇其才品引見錄用四十八年以故明遼東經略熊廷弼居官忠鯁屬主闇政昏身罹重辟乃以其五世孫熊泗先授訓導又以督師袁崇煥忠於所事訪得五世孫袁炳敕察看人材錄用勸忠延賞施於屋社之臣並以遼瀋之抗我戎行爲忠於所事廓乎大哉天地之量也嘉慶初以原任大學士朱軾曾孫朱晉麟授知縣而舊臣如蔡新朱珪吳璵潘思榘田從典李光地王熙楊名時魏象樞湯斌徐士林等子孫並賜舉人進士奕世之後恩禮弗衰如此

紀科道

互見行取

順治八年都察院甄別臺員分爲六等擬差用內升外升外

調降用革職各員報可又定巡按差回考核事迹冊以條陳
舉劾等事定優劣別勸懲十一年 詔吏部察科道以言罷
官者得去人復其職是年 諭近來言官未見糾參顯要皆

因懼人反脣仇訐今後被論者如有辯處止許就所參事款

剖白不許反脣仇訐言官參奏公私當否考察時分別勸懲

特 詔巡方官稱職俱著內升

國初巡方不專差御史有
用理事官副理事官郎中員

外主事及中
行評博者

舊例考選御史在內用中行評博在外用俸深

累薦推知急缺乏八兼取各部主事十五年行取各官未到

令以郎中員外主事改授有 旨科道官考選升轉差遣俱

候

上裁

十二年

十七年福建巡按李時茂薦道員宋杞俸未

一年以請託并議十八年定考察巡按立爲上中下三等旋

停差以糾察歸巡撫康熙元年定科道專用各部司員停中
行評博考選與推知并升主事七年復行取 諭曰科道行
取原因親民之官諳悉利弊得以據實指陳有裨政治且足
鼓勵人材令督撫舉賢能夙著者親加選用十二年 諭言
官專司耳目凡政治得失民生利弊必須直言無隱若虛浮
剝襲或以不急之務草率塞責非廣開言路之意於是罷石
文郁等三人十九年以漢官皆由行取而滿科道係論俸敘
升令吏部都察院選擇於是分別畱任者二十三員革任者
十八員時以科臣孫纘條奏 親試科道官材品姚締虞王
曰溫李迥條奏詳明有 旨褒獎纘等三人皆鐫級 二十年
定內三
品外督撫子弟及歲貢 雍正元年始以六科隸都察院定科
出身人員不得考選

道升轉不限年通行開列初科道內升有兼管原職者康熙三十四年上以兼管之員無條奏盡職者乃令內升卽行出缺其外轉道員仍帶原銜於新任又以陳時夏越職言事陳世倅工程掣肘令不得復兼原銜時惟新用之許容柯喬年陸錫書三人仍帶原銜又以俱係科甲出身無庸考試但令各堂官薦舉初監察御史試俸一年不稱職者改按察司經歷至是以左都御史尹秦請令再試一年詳察賢否又諭安民必先弭盜州縣隱匿不報以致盜賊無忌不可不嚴行稽察巡按久裁自不可復今或於御史內揀選賢員酌量於湖廣江浙福建山東河南等處差員專司稽查并巡驛站煙墩有盜諱匿不報者題參一切地方事宜差員不得干預五年復令內外保送勤敏

練達立心正直人員乾隆三年停保送令翰林六部官通行引見選取記名八年臺臣言選用御史應考試不得專重保舉於是復考選舊例給事中內升外轉一年一次御史一年兩次康熙以來部臣春秋奏請率奉旨暫停至十六年改爲三年一舉時部院司員補御史者多以熟手兼辦本衙門事四十一年諭御史有稽查部務之責一經留部必不肯糾察嗣後不得擅行奏留

康熙初科道稱職者多內升惟素無建白或才力不及者乃外轉十九年以言官安於外轉道員者甚多令廷臣會議

附紀起廢起病

開國 恩詔寬宥註誤官員順治十一年廉得御史以言
罷官者六人並復其職康熙十二年 諭向來外官告病
不准起復原以防其規避但其中才品優長政績素著者
一時告歸終身棄置深爲可惜令督撫保奏擢用引疾人
員起病自是始病痊坐補原缺之四十年 詔督撫察舉
惠愛清廉官雖註誤不論舊例降調官果係清廉許督撫
保題畱任至十八年御史范承勳奏請註誤革職官果有
潔已愛民并許奏畱雍正四年 諭凡冤抑被參復職者
係特恩超拔之人自應益加奮勉若仍貪酷不法者重罪
虧空補完開復及捐復者如之六年 諭曰朕愛惜人材
於罷斥人員常降旨調來引見以觀其才具優劣不忍令

其棄置今思從前因公註誤之員未必無才守可觀者吏部行文各省除太計特參外其因公註誤降革者曾居官五年無錢糧案件未清之處准赴部具呈引見八年詔察在京文武官因公註誤者皆酌量起用純皇帝御極復申前諭至元年一年之間已及三千餘人大學士徐本奏停之十四年又飭部查因公註誤人員派大臣察驗引見蓋法爲中人立故馭吏之條教有不得不嚴者而魚網之設鴻則離之賢者亦有時而不免惟於赦過之中寓議能之意庶乎法紀常伸而人材無棄置之歎哉

紀行取舊制

行取之制始於明明初科道用人其途甚廣厥後定制在內

用主事中行評博而在外取三年考滿之推官知縣謂之行

取惟特薦者不以資限

本明史選舉志

元臣陳思謙有言古者刺史

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蓋欲使外職識朝廷治體內官知

民間利病也 國初行取之制有由督撫薦舉者有詔大臣

特保者後乃吏部按格選取其選漸輕不久遂廢順治初年

推知考選御史及吏部司員以歷俸三年薦有三次者爲合

格惟十四年以臺諫缺員不論俸次

是年丁酉并乙未科之推知亦得行取各部郎

中員外郎改授御史亦自是年始

康熙元年令科道專用部員行取官但升

主事

中行評博同

七年

諭曰科道行取原因親民之官諳悉利

弊得以據實指陳有裨政治且足鼓勵人材令督撫舉賢能

夙著者親加選用於是復行取時 聖祖初親政詢部臣以

歲宜行取幾人部議預定員數或人不及額而庸流得以濫充或人浮於額而賢者無由盡舉莫若考選注冊用完再具題行取臣以爲額不必定惟其人是時銓部可謂達政體矣二十九年諭行取知縣用爲科道職任緊要令九卿舉學問優長品行可用者於是戶部尙書王隲舉清苑知縣邵嗣堯兵部尙書李天馥舉三河知縣彭鵬靈壽知縣陸隴其上素知三人服官廉介而大學士徐元文亦舉麻城知縣趙蒼璧俱得以科道用時同舉者十二人前後行取得人以是年爲最見乾隆四十四年諭旨四川巡撫能泰奏行取知縣不無請託且錢糧盜案之有無歷俸之深淺皆注在部冊請停外省薦舉之例由部論俸行取蓋自用法稍密第以有資俸

無參罰者爲賢能督撫顯遜其權陰卸其責大臣不能以人事君而鼓舞人材之具歸於胥吏之手矣時定三年一舉其員數大中小省以五人三人一人爲差於是吏部議知縣歷俸三年卽得行取考選科道似覺太速應先挨補主事方得考選至四十九年行取知縣廖之諒鄒汝魯以居官素優特補科道其餘暫給知縣俸分六部候補主事

如別項應用
再候旨行

諭行取知縣人材俱佳令其候補殊覺可惜著畱京食俸遇主事知州缺出皆得補用五十五年行取覃岱等十二員皆授額外主事時由部論俸而不由特保故行取之選漸輕其用爲科道者寥寥焉人主非不愛惜人材而終不能與法爭勝任法而不任人其弊至此雍正間吏部按期奏請而少

舉多停

見乾隆六年諭旨

乾隆元年以行取在京揆選主事有遲

至四五年者

諭在彼不免守候之苦而外任轉少一諳練

之人殊爲可惜令照武官保舉注冊例仍畱本任序銓四年

吏部以行取人員引

見

特旨用康熙二十九年故事令

九卿公舉賢能次年

諭

聖祖時如湯斌陸隴其輩學術

純正言行相符陳瓚彭鵬輩操守清廉治行卓越天下之大

人材之眾豈無與此數人相頡頏者令公舉以備採擇

臣案

特保之典曠五十年於是再舉蓋慎重之至也至十六年

諭曰行取知縣此制始於前明其時專重資格按俸升轉不

得不以部用一途疏通壅滯而亦銓部漁利之一途也

案明代考

選料進九卿臺省先有訪單優者授給事中次者御史又次部曹往往據訪單爲高下見明史選舉志

御今州縣

升途甚廣才能傑出之員無不保題擢用實無壅滯之歎而督撫於地方能員亦無不欲其駕輕就熟遇隔省升調往往奏畱且繁劇之任參罰必多所謂無事故合行取之員大率尋常供職俸免處分者耳卽以銓補部曹迂疏潦倒了無得力之處況百里之寄任旣非輕才亦可展果屬賢員方議久任以責成功部曹分局一司事簡無所表見轉覺用違其才此實向來沿襲具文著永行停止臣案是時行取用爲科道之制久已不行然則所謂停止者停行取之升部員者耳非謂行取知縣不可以爲科道也原夫國初沿明制臺諫需人考選及於中行評博自不如取諸邑令爲能真知民間疾苦地方利病故陸清獻諸人由行取任臺諫錚錚有聲純廟

猶亟稱之自部議防其太驟俾之迴翔於曹司之中雖曰將終用之而固先以長材置散地矣且其途旣紆勢不可以賢能有用之人推轂其成爲具文者必然之勢也夫國家立法必有用意之所在得其意則張之弛之變通之無不可者失其意未有能守其法者昔者行取之設其意以爲邑令乎以爲諫官乎如第以爲循良勸則鼓舞遷擢之權出自朝廷古有遷秩賜金者矣何必按格行取置之散局也若以爲耳目之官當周知民隱則內外保薦之舊規與康熙七年二十九年乾隆四年明詔具在謀國者可以知所擇矣

紀京察

甄別京官附

順治八年 世祖親政 諭部院諸臣託名熟練持祿養交

有年屆懸車貪戀爵祿著吏部開列職名親行更定與天下見之九年始行京察定以後六年一次遇寅申年舉行顧其時雖定京察之制而甄別亦不盡依年限是以十年諭曰外官計典十年內已三舉行京官殿最亦當核察吏禮侍郎學士詹事等官朕親考試區別六部等衙門老疾不能任事素行不孚眾論或才可外任者各堂官察核彙送吏部都察院同吏科河南道議奏通理常僕等衙門堂官開送核奏於是照八法例甄別十二年定考滿議敘例初次優等加銜二次優等加級時三年考滿與六年京察之典並行凡三品以上自陳四品等官吏部都察院議奏親定去畱又令優等給與誥命

康熙二年停以後唯

譚恩得給誥命十七年詔甄別內外

官都御史魏裔介請行糾拾之法以補甄別之所未及內而京官外而督撫不拘現任丁憂告假養病科道官遇有見聞卽據實糾劾從之時內外保列一二等者甚多康熙元年諭曰內外官員歷俸三年考滿卽可分別去留此外又有京察大計實屬繁文乃停京察大計專用考滿以五等分別勸懲一二等稱職加級紀錄平常者畱任不及者降調不稱職革職以後升轉一等者先用三年御史張冲翼請以部院員數之多寡定一二等名數以息奔競四年御史季振宜請停考滿三疏其一曰自行考滿以來大臣上疏自陳不過鋪張功績博朝廷表裏羊酒之賜至堂官考核司屬朝夕同事孰肯破情面秉至公其中鑽營奔競弊不勝言況今自尙書

以下悉按品升補與考滿無涉自正月至四月皆考滿自陳之日一人一疏以數千計諸務叢脞弊從此生請停考滿之

法照序升轉從之

按考滿年限行京察之典疑自是年始

六年遂復行京察次

年甄別不及官三十七員有旨不必調任俱鑄二級滿官

隨旗漢官致仕八年甄別尙書布顏等七人十九年副都御

史郝浴疏請部院每歲終各舉劾一人二十年甄別部院司

官十一員二十二三年甄別各二十三員蓋往往於京察之

外特令糾參未嘗以年爲限又以漢軍旣用漢缺重在文義

考試侍郎以下官於太和門分別去畱三十四年部院遵

旨保舉四十七員甄別四十二員復遵旨保舉九十五

員以次內升雍正四年諭各部漢司官冗濫今春京察止

革退數人乃汪景祺查嗣庭妄謂郎中等官壅滯有十年不調白首爲郎等語必司官中有不感恩而怨望者此等既不
能爲國家效力又多占員缺阻後人升補之路著各堂官甄
別以聞乾隆四年鴻臚寺少卿查斯海奏京察被劾向不引
見或姿本英露而堂官性多沈抑卽日爲浮躁或質稍遲
鈍而堂官識多明敏卽棄爲不及且更有賦性戇直不善應
酬遂以嫌隙加之吏議嗣後京察六法照外省大計例引
見從之八年 諭曰昔蕭何相漢終舉曹參羊祜佐晉亦進
杜預薦賢自代青史稱焉是以宋有詔觀察薦忠勇自代之
條金有敕宰臣奏賢良自代之諭今三載考績大臣徒遵例
自陳乞賜罷斥而不舉賢自代使遂其高尚職將誰任乎其

以明歲爲始大臣自陳乞罷令各舉自代之人食祿及韋帶之士均許但不得舉同列著爲令顧行之不能以無弊十二年諭曰朕令自陳之大臣舉賢自代侍郎楊嗣璟以廣西人而舉本省之學政官獻瑤官階越次閣學朱定元舉雲南知府徐鐸若謂無私誰其信之又如盛京侍郎四人同城而所舉彼此相同顯係邪許會合又如侍郎李元亮甫薦湖北臬司徐琳而徐琳卽被總督塞楞額參以乖張詐僞廣西巡撫鄂昌薦布政司李錫泰上年李錫泰召見極稱鄂昌之優今鄂昌卽舉以自代能免朋比之嫌乎嗣後多立科條定督撫不得舉本屬藩臬搢紳不許舉本省官員九年令大學士驗看京察有不稱一等者裁去十一年復諭曰此亦權宜辦理究之察核司員惟

堂官最爲親切要在平時畱心體察臨事舉劾公平如上次
一等三年行走平常卽改二三等上次二三等三年奮勉卽
當列爲一等庶察典肅而人知勸懲十五年 諭京察屆期
四五品京堂旣不自陳亦不引見雖吏部都察院填注考語
不過虛文龍鍾庸劣旣得姑容卽才具優長亦無由自見於
培養人材澄敘官方之道蓋兩失之嗣後派王大臣秉公分
別一二三等引 見 案五十七年引 見三十
六員馮應樞等一等三人 十七年停自
陳之例 諭曰京察之年部院大臣各省督撫自陳求罷候
旨照舊供職雖三載考績之義但卿貳職贊機務督撫任寄
封疆朕量材簡擢日復於懷其有不副委任或克稱簡畀率
已隨時黜陟斷無遙待三年之理凡可俟京察解退者不過

閒曹冷署年力衰昏又非有大過介於可去可留之閒者耳且人身列大臣謬以罷斥爲辭是相率爲僞誠無謂也自陳繁文著停止武職軍政視此二十二年定部員五十五歲以上堂官詳加甄別三十三年改定六十五歲以上者引見時定察典人員以上次數目比較每 敕部院大臣詳慎甄擇以防濫竽先是十八年京察三品京堂令吏部另呈事實清摺 親爲裁奪至四十八年以大小三品京堂旣不時常接見又不便派大臣驗看著吏部帶領引見將履歷注明

紀吏治

順治元年順天巡按柳寅東疏言吏部者吏治之源也近見升除各官或故明贓吏流賊僞官一槩錄用雖云寬大然流

品不分其爲民害不可勝言攝政王報曰經綸方始治理需人歸順官員旣經擢用不必苛求此後官吏犯贓審實立斬雖開國權宜固以懲貪爲弊吏之本矣十年世祖幸內院閱大計疏謂大學士曰貪吏何多也此輩平時侵漁小民大計之年亦應戒懼范文程以見利智昏對上曰此由平素不能正心苟識見旣明持守有定安能爲貨利搖奪乎至哉聖訓誠窮源探本矣是年命吏部考核各省督撫康熙七年副都御史折庫納金世德等言近例督撫止有貪墨欠賦違限錯擬處分請飭部議如有百姓失所拋棄田地毫無治理者論罪從之八年甄別督撫九人莫洛與白清額以輿情乞畱還任二十六年以直隸巡撫于成龍眞實清廉無

勉強虛假介然自守無所交游特加太子少保銜以爲廉能
稱職者勸時九卿會議稱雲貴總督范承勳山西巡撫馬齊
四川巡撫姚締虞居官皆優 上曰范承勳等居官果善但
尙有勉強之意于成龍則出自誠心五十六年以陳瓚操守
潔清古人中亦不多得追授禮部尙書立碑輿論竝廕子雍
正四年 諭曰居官之道自以清廉爲本但地方大吏職任
甚鉅察吏安民興利除弊其道多端倘但恃其操守而於地
方不能整飭貽害甚大蓋此等清官無所取於民不能禁民
之爲非故百姓賢不肖皆稱之無所取於屬員亦不能禁屬
員之不法故屬員賢不肖皆安之大臣子弟親戚犯法則姑
容地方強紳劣衿生事則寬待故大臣紳衿皆言其和平甚

至胥吏作姦不能懲盜賊肆行不能察及事務廢弛加以罷斥而地方官民羣然歎息以爲去一清廉上司爲之稱屈此則平日摸稜悅眾違道干譽之所致也且操守平常者心懷懼畏頗能整頓經理不致曠廢朝廷又時畱心訪察一有不善卽加懲戒在朝及屬下之人皆伺察其過不爲隱諱是以此等之人貽害於地方尙輕朕深望爾等爲明體達用之全材而深惜爾等爲同流合汚之鄉愿勉之勉之 純廟登極各督撫遵 旨將屬員賢否具奏比三年未有續奏者乃諭曰卽督撫仍居原任而前後數年之間屬員新舊不一亦豈無改行易轍者均當隨時奏聞豈待朕諭旨屢頒始敷陳了事邪旋令藩臬道府來京引 見五年 上閱 仁皇帝

聖諭有九卿察訪督撫之諭

諭曰爾等俱爲大臣天下督撫之賢否應於平時留心細訪

以備顧問誰貪誰廉卽行公舉卽門生故舊不爲徇庇庶人知勉勵乃朕問時或謂未同辦事知之不真以此推辭非理也

乃

敕諭曰近日在廷大臣亦甚類此卽如郝玉麟鄂彌

達之案皆從外省發覺廷臣未有參奏又如王士任岳潛之劣蹟德沛楊超曾劾之豈廷臣一無聞見必待督臣舉發耶朕一人耳目豈能周知惟大學士九卿畱心察訪有聞卽奏庶人人共懷官箴且王士任等以督撫而不能自保操守

皇考時未有是也朕用是滋愧焉蓋以督撫表率一方而以廷臣糾察督撫上下相承內外相制馭吏之法乃簡而易行九年御史彭肇洙奏各省關係民生風俗之事雖經題結仍令戶部計歲中某省旱澇豐歉刑部計歲中某省奸盜人命

千名犯義案件若干簡切詳明按省分注歲終彙進此卽古者課殿最之遺意有旨允行二十二年詔江南淮徐海等屬受水患有年矣此方州縣視他處更重現任守令督撫各出考語奏聞有賢明宜畱任或可調他處者其悉心詳酌一二年後朕親臨考察倘仍入疆而田野不治則非守令之罪將督撫是問矣蓋疆臣者郡邑吏之綱也整其綱則條目咸理此治天下之要道也初藩臬任三年未允旨陸見令以後每歲奏請十八年至二十四年定道府直隸州按省分遠近引見以六七八年爲差

紀守令

前代設官重內輕外牧守處遷請而州縣多雜流本朝治

法重守令之職又於其中別爲等差順治十二年諭曰知府乃吏民之本其最要者如直隸之眞保河間江南之江甯淮揚蘇松常鎮浙江之杭嘉湖紹山東之濟南青兗山西之太原平陽河南之開封彰德陝西之西安延安江西之南昌吉安湖廣之武昌荆襄福建之福州泉州共三十府或政事殷繁或地方扼要著京外大臣各舉才行兼優者以備三十處知府之用又曰州縣之制自漢以來卽以人戶分大小隋有閒劇衝要之等唐有赤畿望緊之差明時酌爲繁簡隨才器使各盡其用著吏部參酌時宜將地方分爲三等應選官員考其身言書判亦各三等按等授官使人地相稱十八年定浙江溫台甯波沿海官員照邊俸升轉康熙六年御史王

伯勉奏佐貳推升知縣請飭督撫廉訪堪勝民社者保舉升授濫舉者罪之御史高坪請委署州縣專責知府而行保舉連坐之法并從之蓋推升而不責保舉則庸流或循資而進而造次委署易於遷就惟知府於一郡之官熟其才品且關其考成尤職掌所最切二十三年嚴州縣遇事不結處分至四月者禡職二十八年 詔准揚被災府州縣員缺俱奏聞選授是年定楚粵黔蜀四省中如黎平茶陵東川平越等界連苗地守令員缺於本省揀員題補三十七年從巡撫石文晟請以雲南元江開化廣西廣南四府煙瘴之地照粵西南甯太平慶遠思恩四府保題例於郡縣中擇廉能熟悉者或調或升鶴慶順甯永昌三府地接蒙番中甸外逼烏斯藏知

府照山陝例奏聞請簡餘官由外調補五十二年定福建閩縣等十六州縣以卓異人員揀補自後政務衝繁地方邊要因時制宜每有更改雍正間以川陝劣員甚多將補選兩省人員親加揀試三年雍正六年諭知府有察吏之責內有循分供職不能察吏而又無過犯可參劾者督撫甄別具題暫畱本任仍於本省揀選保題引見到任後前任交代來京以部屬改用若所保亦屬中平仍將前任知府畱任然改用部曹之例旋即停止九年以陝甘辦理軍需命大臣保送人材發往乾隆三年諭曰雲貴地方改土設流漸次安輯然瘡痍初起元氣未復必得循良之員恩信兼著然後可久安無事近督撫於苗疆多擇能員以資彈壓不知矜才喜

事之輩非有實心實政撫綏化導苗雖頑悍具有人心非不可至誠感動果得廉靜樸實有司勤加撫卹一無擾累諒無不可革面革心者嗣後應慎選賢員以居其任羣情愛戴者保題升擢其恃才貪功者不得輕任蓋能員喜任事而每至僨事賢員無赫赫名乃能相安於無事六年特 詔督撫甄別知府十二年 諭曰親民莫切於縣令而知府表率一郡職任尤重欲望政平訟理非久任不可漢宣帝詔曰太守吏民之本數改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誠至言也卽如州縣才具優者督撫或請調或題升知府則擢監司究之缺有繁簡職守則一知府賢則屬縣各修其職監司體制雖優所職不過分巡轉核或專司鹽糧轉不

若知府與屬縣較爲親切且此題升題調不過幹辦敏捷未必皆古所謂日計不足月計有餘而此地得一良吏卽彼地失一良牧孰非赤子孰不當善爲撫字願數數更易乎但榮進之念人情不免非示以獎勵歲月淹久必致自墮志氣而吏民無識亦謂其不爲上司所物色或啟疲玩之習不足以鼓舞人材振起治術漢時守令治行優異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寵以車服有爵至關內侯者兩漢循良冠越唐宋今或仿其意而行之乃下大學士九卿議尋議題調以厯俸五年爲斷升調又滿三年政績卓著保題加銜遇缺卽升蓋明詔以守令數更不可以敦化善俗援引古誼思復久任之法而部臣但知以遷擢鼓勵人材故其議止於限年升調而

已乾隆三十六年兵部保送簡缺知府上察其衰庸將堂
官議處是年貴州巡撫裴宗錫奏參特用知府二人上
嘉其不肯優容遷就旋又奏保簡之石旣知府不勝外任部
議堂官照濫保繁缺例議處四十二年定調署州縣佐貳不
得過實缺十分之二
從大學士阿桂請也

附紀引 見 召見守令

國初分府州縣爲三等授上等者引 見面定餘歸掣籤

康熙三十六年以御史朱廷鉉言令卓異官照行取例引

見次年御史荆元實請引 見月選州縣以重其選衰

邁者休致年少輕浮者分部辦事三年以原職用有 旨

竝令同知通判引 見五十一年御史徐樹庸請引 見

督撫特舉之員自後郡守牧令無不引 見者至知府授

官無論請 旨部選繁簡之缺皆具摺謝 恩請 訓

召見殿墀於初授官觀其敷奏於報最詢其治績前代銓曹注擬其號爲廉平者代不數人以天子臨軒策遣爲非常曠典以今視之何如哉

紀考試月官舊制

月選官謂之月官

國初選人得缺吏部當堂考其身言餽名考其書判分爲三等

京官主事司務外官知縣州判州同以上均令考試

其缺分之繁簡名次之先後一

以考試等第爲斷順治八年諭吏部於銓選之時考試告

示文移優者選用劣者除名澄清吏治大端在此顧其法未

久輒停康熙間令寫履歷以三百字爲限

初用八股文至康熙五十七年停

又令會同九卿驗看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據見聞直奏是爲驗看月官之始

康熙五十年定

又令選人將地方繁簡難易

預爲籌畫何以治民何以厚俗以及催科撫字之術讞獄聽訟之方各出己見詳陳一二事於履歷之後其調補升任之官將舊地方利弊明白敷陳蓋使之敷奏以試其言驗看行止以觀其行凡所以澄敘於入官之始也雍正三年准都御史江球奏請月官履歷無用繁冗履歷後增一條議以觀才識旋諭日月官條奏原欲觀其存心今漸有將關係地方事務條奏者新進小臣或將條奏事件在外聲揚以沽虛名或刻入文集查出重罪嗣後月官履歷密封進呈次年又諭日月官條奏原以觀其學識卽知將來之趨向今詢本人竟有不能奏對者明係代作甚屬不合嗣後代作以違旨論是年月選官陳克復條奏虧空倉穀請先動正項買補仍一

面嚴追有 旨交九卿議行乾隆八年江蘇按察使李本裕
奏請月選州縣於九卿驗看時摘問律例一二條令其條對
與履歷一竝進呈格於部議 特旨准行竝著爲例十七年
以九卿不肯實心體察令每月開列名單請派瞻徇者科道
得以糾參而詹事之派驗看則自乾隆七年始初各衙門保
送撫民同知通判例派大臣考試三十三年 諭曰此項人
員取通曉字義標判文書而止非場屋衡文可比若一一校
藝轉易滋代倩傳遞等弊甚屬無謂嗣後照月選官例赴部
親填履歷不必派員考試蓋考試月官之制至是已久停矣
案書判視詩文爲適用而尙不免浮詞條陳視書判爲切要
而試無專題作多假手卽干冒與以包荒口對果能響答而

身未入其中則所謂地方利病與撫循聽斷果能真知而力踐之乎惟律例爲有司不能不讀之書以政學不如學而入

政摘問條對之制 純廟特旨允行有以哉

高宗卽位諭月官於政治

稿有所見準其據實直陳若胸中無欲吐之言止許繕寫履歷頌聖套語槩行停止

紀大計

互見京察篇

順治二年御史張濩疏言盜賊竊發皆因有司惟知善事長官不恤民瘼考績殿最宜以守己端潔實心愛民者爲上考三考奏績不次擢用幹理簿書惠鮮無策雖有才能止注中考三年吏部奏朝覲考察之期請於四年正月舉行頒五花冊令撫按以才守政年四格注考

才則或長或平或短守則或廉或平或貪政則或勤

或平或怠年則或青或平或老

四年行大計

詔曰天下人民困苦極矣朕

既出之水火與監司守令共圖治平蓋四載於茲奈明季之積習難除頽風猶煽有司則貪婪成習小民之疾痛誰憐雖焚墨閒有糾彈而姦猾每多賄脫朕甚憤之茲當大計已嚴飭所司貪酷重懲闕茸罔貰爾等姑准畱任尙思戒濯前愆嗣是每遇大計入覲之年必嚴切訓諭之是年吏部奏定三年一舉以爲定制撫按考語咨達吏部考功司吏科河南道詳核去畱定八法處分貪酷革職提問罷輒不謹革職年老有疾休致才力不及浮躁降調凡計典處分官不准還職九年吏部言計典舊例府州縣正官入覲但委署害民反爲地方之累議令藩臬兩司代覲從之故事計參之外令科道糾拾四年大計拾遺被劾者多科臣魏象樞再以爲請得

旨糾拾官照大計處分挾私妄糾者論十三年大計天下官
二百九十二員休致降革有差又諭曰朕親政六載於茲
振飭官方未嘗寬假今又當大計之年而治猶未進民猶未
安錢糧逋欠盜賊竊發大者仍不法小者仍不廉致上之德
意無由下究民之疾苦無由上聞非爾等失職之咎歟已飭
所司重懲貪酷宜各正直存心清廉持己勉圖後效十五年
定薦舉員數大省無過十人小省三四人有舉無効不得注
考仍察處十八年給事中雷一龍疏言大計勿得遺大吏而
摘微員懲去位而寬現任竝請令藩臬赴部面同指實康熙
元年停藩臬入覲以參政副使等官代十二年以御史馬大
成請復令入覲二十
又五年停於是罷大計行考滿以五等分優劣科臣俞之炎請竝

俸通考御史張沖翼請申嚴卓薦定額皆以詳核事蹟使名實相副爲言旋以每人一本題奏繁多改爲五等各一疏四年御史季振宜疏言自改八法爲五等其弊更大卽如州縣由府廳至督撫豈盡不受賄賂層層剝覈必至侵帑殃民請嗣後止責督撫不時舉劾其無參罰註誤者照俸升轉六年復行大計御史田六善疏言卓異之員宜以清廉爲本凡司道等官必開不派節禮索饋送州縣等官必開不派雜差重火耗虧損行戶強貸富民卽以清吏之有無定督撫之賢否竝從之二十三年停藩臬卓異以督撫官資相近易於結納也二十五年諭凡朝覲之期每藉端科派私通交際是察吏本以安民而反以擾民嗣後蹈常習故決不爾貸會都御

史佛倫疏言藩臬專理一省錢穀刑名朝覲來京委員代理或至舛錯稽遲雖有條奏不過細事塞責況道途供應官員或藉端私派請嗣後將藩臬及府佐官員入覲之例停止照慶賀萬壽表章例每省委道官一員齋冊入覲至官員賢否止以督撫文冊爲憑藩臬造冊亦請停止從之蓋省一繁文卽省一繁費免虛糜於官吏卽畱氣力於閭閻故立法莫若簡又不獨大計然也二十八年山西巡撫葉穆濟疏言不謹等官必俟部文離任恐此等自知被劾官箴民瘼益罔顧恤請以後計參及不時題參官拜疏之日卽遴官署理從之雍正元年又有大計軍政革職卽行解任之旨四十三年以教官多不諳文義諭巡撫不時考試四十四年諭薦舉卓異務期無加派無

盜案虧空民生得所日有起色其他虛文俱不必入雍正元

年定大計平等知縣以上官亦注考語

軍政守備以上同

四年令貪

酷以外有願引 見者聽六年定卓異薦主處分其自行參

奏者免乾隆八年 諭曰養民之本莫要於務農州縣考成

應用是爲殿最向來不專以此課吏者因其迹似迂愚驟難

見效不似催科聽斷捕盜之顯而有據督撫察吏每於此等

本計視爲老生常談不知爲政之道本舉而末自隨之如果

南畝西疇人無餘力于耜舉趾日無暇時則心志自多醇樸

風俗自鮮鬻凌人知急公而閭閻無待追呼人知畏法而盜

賊因以寢息本計旣端末事以次第就理各督撫其其勉之

其時 鑿輅 省方每戒扈從騎士毋得踐擾大田穡事咨

詢時形歌詠以勸農爲勸吏之本實與漢詔同風二十四年
令大計之年吏部將督撫履歷開單呈覽督撫將藩臬考語
另摺奏聞二十九年定正薦外附薦人員缺繁俸深雖有處
分亦得酌令引 見四十四年改定卓異官別犯貪贓保舉
之道府處分減督撫一等 舊例道府以司道止於保詳而督
降三級調撫親爲核定也

京營表序

康熙會典凡例曰八旗士馬雲屯難以數計其各省駐防綠
營兵馬俱按次詳載云考是書八旗都統載每佐領下設某
軍幾名於京師營制之統轄兵額之多寡則從闕如自後修
會典者沿以爲例雖羅列營制而皆不詳兵額良以京師爲

四方根本古所謂藏於九地之下動於九天之上其深嚴遂密不當輕以示人非真京旗之兵難以數計也至皇朝通考於京營沿革甚詳而兵額尙略中樞政考有散數無總數使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謹案我朝京旗各營皆從佐領起數與前代立營定額募兵實伍者不同不得佐領之數則歷朝兵數不可得而稽也道光庚戌冬雪窗多暇思爲京營表因取嘉慶會典八百三十七所載歷代增編佐領之數截算某年佐領若干爰先立佐領表以繫兵額之綱由此以定設兵之數庶幾有所據依以見因革損益之實兵額表則始於康熙會典其書編至康熙二十五年由十年佐領以推是年兵額自後歷有增減至乾隆二十九年嘉慶十七年

兩會典明載佐領之數卽可以覈計當時設兵之實數近數十年佐領不復增編而兵額遂定再取中樞政考散數核其總數以著嘉慶末年兵額併舊從曾滌生侍郎莊牧亭駕部藉鈔道光二十九年兵數摺附焉夫兵備於不用而藏於無形覽是表者得其損益之大略以心知其意可爾慎無付之鈔胥也長至後七日夜漏未盡六刻趨朝退食序

表缺

紀列朝各省兵數

方順治八九年閒歲入額賦一千四百八十餘萬而諸路兵餉歲需一千三百餘萬至十三年以後增餉至二千萬嗣又增至二千四百萬時額賦所入除存畱外僅一千九百六十

萬餉額缺至四百萬而各項經費猶不與焉

張文貞集

順治十年

尚書王永吉奏兵制宜核請將某鎮衝險防兵宜厚某營平

緩戍卒宜裁令各省通盤籌畫

實錄

臣

謹案 世祖龍興東土所與共取天下者皆遼瀋舊人

及蒙古部眾未嘗藉綠營師武臣力也天下已定八九年

閒始定各省營制時雖九邊撤防而三藩擁眾各數萬索

餉無厭兵數殆不可考矣今以餉額推之蓋遞年迭有加

增然張空冊以冒支者比比也

實錄順治十三年兵部員外郎葉舟疏言逃亡缺

額老弱冒占之兵猶未盡核實

康熙二十八年頒修會典兵制門載京城巡捕三營經制馬

步兵三千三百名直隸巡撫及各鎮標兵三萬七百名山西

二萬五千名川陝總督陝甘兩巡撫及提鎮各標兵八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名四川巡撫及提鎮各標兵四萬名雲南四萬二千名貴州二萬名廣西二萬名湖廣四萬名廣東七萬三千百十名江南總督總漕江南安徽兩巡撫京口將軍各標兵四萬九千八百五十名浙江四萬三千四百五十名江西萬五千名福建六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名山東總河及撫鎮標兵二萬名河南一萬名都各省經制馬步兵五十八萬八千百十四名又載在外官兵俸餉康熙二十四年部撥歲額銀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米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石豆七萬餘石草三百餘萬束各有奇

四十二年以各省營員藉親丁食糧之名任意虛冒多寡不

等令廷臣集議提督以下千把以上各定親丁名糧數目以爲養育家口僕從之需五十一年左都御史趙申喬奏虛名冒餉疏言冊上有兵伍內無兵紙上有餉軍中無餉其咎固在於侵餉之官其弊總起於頂名之兵蓋自召募悉用舊名於是新收開除無從稽核凡入侵餉之囊者雖查點摘發亦不可究詰矣

五十二年大賞天下兵丁諭頒賞諸臣按名散給而究不能盡知頂冒五十七年諭各省

空糧甚多卽直隸空糧亦不勝數平日不補足訓練臨時欲用縱有募補之兵累萬亦何濟耶

臣

謹案 聖祖削平三藩尙蒙古而臣僕之嘗躬環甲冑

跋履行閒於兵事可謂精且練矣其時額設之兵常少雖順治閒兵額不可考以餉額推之蓋裁減於舊者十之三
四苟常守而不變豈非度支之幸哉或言康熙之世治尙

寬厚各省虛伍之弊未能盡除何至量爲之額蓋自經制既定俸薪不能驟增惟是示以限制去其太甚而已職田之制不可復矣令州縣以一分取火耗營屯之制不可復矣令將領以隨餉代養廉此 聖人馭天下之微權也

雍正八年以增設外委千把總定每人與步糧一分令其子弟家人頂食又定提督親丁名糧八十分總兵六十分副將三十分參將二十分均馬步各半遊擊十五分馬七步八都司十分守備八分均馬步各半千總五分馬一步四把總四分馬一步三 敕各省一例遵行倘定額之外再行虛冒兵餉一名定行重罪

臣 謹案 世宗爲治號爲綜覈承康熙休養之後舊有名

糧卒爲之定額何哉耗羨歸公州縣之養廉旣不得不增
名糧定額陽用將弁養廉之名而陰行裁汰冗兵之實此
又 聖人之妙用也

乾隆二十九年會典載直省綠營兵額直隸四萬四千三百
四十八名山東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名東河三千二百五
十二名南河一萬三千七十二名山西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名
河南一萬四百三十六名江南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名漕
營五千二名江西一萬四千三百十二名福建六萬六千五
百六十六名浙江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名湖南北四萬三
千四百四十七名陝甘九萬六千六十七名四川三萬三千
九百七十名廣東七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名廣西二萬四千

一百六十六名雲南四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名貴州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名都六十三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名

京城巡捕營不

在此數

四十六年 諭向來各省提鎮下至將弁皆有分扣兵丁名糧作爲得項此例定自何年著該部具奏虛額空糧之弊不可不澈底清查著傳諭各督撫將提鎮以下分扣名糧實數查明據實具奏又 諭國家簡核軍實期於兵額充足如兵丁紅白事件從前設有生息惠濟銀兩以資賞卹後因生息名色有關國體特敕停止昨陝甘添兵案內籌及賞卹請復惠濟銀兩朕以國家賞兵之費藉商生息支給究屬非宜已諭令動正項開銷各兵丁紅白銀兩原係加惠行伍格外施

恩若因此裁扣名糧殊非核實之道所有賞卹兵丁紅白銀兩自乾隆四十七年爲始俱著於正項支給至各省武職俱有應得坐糧馬乾令照文員例給與養廉其所扣兵餉卽可挑補實額核計添給養廉歲支不及二百萬兩官員旣無拮据而各省又增兵力於行伍大有裨益時大學士阿桂奏國家經費驟加不覺其多歲支則難爲繼此項經費歲增三百萬統計二十餘年卽須用七千餘萬兩請將武職議給養廉所扣兵餉除邊疆查明增添兵額外其腹省均可毋庸挑補實額 高宗諭曰國家經費原當量入爲出而足兵衛民又不得稍存靳惜之見阿桂所奏出入大數大臣謀國自應如此但泉貨本流通之物財散民聚聖訓甚明見在戶部銀庫

尙存七千餘萬兩何必於此總總過計乃令廷臣議奏尋定議所裁名糧悉挑補實額

案會典事例直隸裁養廉名糧三千八百七十名賞卹名糧九百名增實兵四千七百七十名山東裁養廉名糧一千五百九十三名增實兵一千五百八十一名山西裁養廉名糧二千一百六十名賞卹名糧四百三十五名增實兵二千五百九十五名河南裁養廉公費名糧一千百八十三名增實兵九百七十九名江南裁養廉名糧四千四百一十一名賞卹名糧六百名增實兵五千十一名江西裁養廉名糧一千三百三十七名賞卹名糧二百五十名增實兵一千五百八十七名福建裁養廉名糧四千七百五

十六名公費名糧一千四百八十名增實兵四千七百五十六名浙江裁養廉名糧三千七百七名公費名糧一千一百四十名增實兵三千三十九名湖北裁養廉公費名糧二千九百三十三名增實兵二千三百八十名湖南裁養廉公費名糧三千三百八十六名增實兵二千五百八十八名四川裁養廉公費名糧四千二百七十四名增實兵如額陝甘裁養廉公費名糧七千九百三十名已增兵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名毋庸改募廣東裁養廉名糧五千七百七十四名增實兵如額廣西裁養廉名糧二千三百三十四名增實兵如額雲南裁養廉賞卹公費名糧五千四百八名增實兵五千四百六十名貴州裁養廉賞卹公

費名糧五千二百八十二名增實兵五千二百八十四名
通各省裁名糧六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名隨增實兵五萬
二千四百十二名併陝甘已增兵萬二千七百三十名袁
多益寡其數適合

五十年 皇朝通考載各省綠營兵額京城巡捕營一萬名
直隸三萬九千四百二名山東萬七千五百四名山西二萬
五千七百五十二名河南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名江南四萬
八千七百四十七名江西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名福建六萬
三千一百十九名浙江四萬三千七十七名湖北萬七千七百九
十四名湖南二萬三千六百四名四川三萬二千一百十二名
陝甘八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名廣東六萬八千九十四名廣

西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名雲南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名
貴州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名都巡捕營及各省綠營兵五
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名

臣謹案高宗天縱神武十全大功次第告成故中年郡
國兵額多至六十三萬有奇時營員猶以冒支爲故智名
糧之可指數者不啻十之一二中年以後府藏充溢戶部
銀庫積至七千餘萬於是革名糧之弊按額招足實兵六
萬餘名將弁養廉兵丁卹賞皆以正供給之散財得民合
於不言有無多寡之義其規模可謂闔遠矣顧虛糧旣減
則實額當增乃五十年通考告成綜直省兵數減於舊者凡
四萬餘人各省減少自數百名至數千餘名不等惟陝甘

減少萬二千名則以四十六年新添之兵不在此數而山東河南江南視舊額轉多者以會典分河漕各標別爲額此則併入各省之中也合二書考之前後二十年中所裁者抑已多矣又案高宗諭旨言武職養廉不及二百萬而阿桂奏言歲增三百萬者蓋合公費賞卹諸款併計之考嘉慶會典公廉項下綠營武職養廉歲額一百三十五萬二千餘兩綠營公費歲額二十七萬三千餘兩江蘇江西無定額者不計綠營紅白事例四十萬八千餘兩此項連駐防合計在二百萬以外故舉成數言三百萬也綠營提督兩至把總九十兩經制外委十八兩載在中樞政考提督十六缺至把總三千五百二十一缺載在中樞便覽嘉慶十七年續修會典各省綠營兵額京城巡捕營九千八

百六十九人直隸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二人山東萬五千九百三十三人東河四千二百四十一人山西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四人河南萬三千八百三十四人江甯七千三十九人南河萬五千六百六十六人漕運三千六百八十一人江蘇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八人安徽八千七百三十八人江西萬三千八百三十二人福建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四人浙江三萬九千九百人湖北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人湖南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八人陝甘九萬八千五百七十九人四川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八人廣東六萬九千七百人廣西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八人貴州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七人通六十六萬千六百七十一人

嘉慶會典又載各省經費十二款五日餉乾之款各省竝伊犁綠營官兵俸餉額支一千二百八萬九千一百五十兩又直省東三省竝伊犁駐防官兵俸餉額支五百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兩各有奇時各省歲撥俸餉支至一千七百二十四萬有奇又載巡捕營兵餉每歲約需二十萬兩入旗兵之年額支五百十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兩有奇隨甲錢糧每月八千九百七十八兩有奇

臣謹案我朝以兵威天下前則有康熙初之三藩後則

有嘉慶初之三省三省之役肇於乾隆末年始燭火終燎原始豪末終斧柯賴國家深仁厚澤天心助順中原之地危而復安是役也舉戶部舊帑七千餘萬而空之餉不足於是開事例兵不足於是廣召募逮事已而兵存兵存

而費存所以耗 國家之元氣者至於今五十年未復也
考嘉慶中年兵額視乾隆中年增多二萬六千餘人視末
年且增至六萬餘人按籍而稽大抵在川陝黔楚之交後
患之甚豈得已哉

十九年閏二月 諭朕恭閱實錄乾隆四十六年查辦名糧
一事我 皇考深維財散民聚之義惟願出帑藏以裕軍國
而建議之初阿桂遂料及數十年以後經費難繼深識遠慮
不愧老成謀國計此項至今三十餘年所用已逾於所存且
自嘉慶元年以後軍務河工及各省蠲緩賑濟度支之外所
出豈可萬億計設此時府庫充盈仍與昔年無異則朕亦惟
守散財之 訓豈肯鯁鯁過計然使乾隆年間庫貯情形亦

同今日我皇考當日本不以阿桂之言爲非況我朝兵制定額已久增設名糧以來仍屬有名無實立政之道貴在因時制宜及今將增設名糧應如何酌量裁汰仍復舊制著廷臣議奏又諭添補名糧案內各省驟添兵六萬六千餘名爲數較多迄今三十餘年於武備無益而帑項多用至四千餘萬本日議上現在各省額兵六十二萬四千餘名較之雍正年間及乾隆四十六年以前所增實多自應酌加裁減各該省就現在經制參考先後所設兵數汛防控制情形應汰應留通盤籌畫庶餉不虛糜而兵皆足用

二十年二月以後各省以次奏到直隸山東安徽河南陝西甘肅六省俱無可裁減江蘇裁四百七十四名江西裁千八

十三名福建裁千三百五十名浙江裁七百二十八名湖北
裁千六百三十六名湖南裁千五百五十四名山西裁千八
百六十五名廣西裁六百三十名四川裁六百三十名雲南
裁二千三百三十二名貴州裁千九百五十八名各省共裁
兵萬四千二百四十名江蘇改馬兵三十五名戰兵十五名
福建改馬兵五百名廣東改馬兵六百九十六名其改馬戰
兵千二百四十六名自奉 旨日爲始限三年裁竣

中樞
政考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 宣宗卽位 諭曰國家爲民設兵民
出賦稅以養兵兵任操防以衛民其事相權而行我朝百數
十年來取民具有常制而兵額歷有增添乾隆四十六年名
糧概募實兵計增兵六萬餘名嘉慶十九年山西等省共裁

兵一萬四千二百餘名又改馬戰兵爲步守共一千二百餘名每歲經費視乾隆年間所添者節減四分之一各省險夷衝僻邊腹情形不一事閱數十年亦復今昔異宜若悉復未添原數是否可行原難懸揣然各省現在額兵六十餘萬據所請汰歸所添之半亦僅百分之二豈無可以抽裁之處著各督撫悉心覈議具奏

道光元年中樞政考載各省綠營兵額京巡捕營一萬名直

隸三萬八千百三十一名

外河兵二千五百四十一名

山東萬五千十六

名河南萬三千六百四十名東河九千四名山西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名江蘇三萬二千五百十六名安徽八千二百七十三名南河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名漕運三千六百三十

四名江西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名福建六萬三千九十六名
浙江三萬六千八百三十名陝西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名
甘肅五萬八千八十三名湖北二萬一千二百二十名湖南二
萬三千百七十四名四川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五名廣東六
萬九千百八十一名廣西二萬三千百一名雲南四萬七百
三十名貴州三萬八千四百二名通六十二萬三千四百八
十九名

京營萬
名在外

道光元年正月後各省以次奏到直隸山東安徽河南湖北
湖南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十省俱無可裁改江蘇裁兵四十
名江西二十八名山西二百七十名福建千三百八十五名
浙江七百六十八名共裁兵二千四百九十一名山西改馬

兵五百八名江蘇改馬兵二百名陝甘改馬兵三千六百三十名廣東改馬兵五百三十五名其改馬兵四千八百七十

三名

中樞政考

臣謹案乾隆閒名糧募兵一舉而增六萬餘人歲支養廉賞卹及新增之餉二百餘萬兩嘉慶十九年以後兩次裁汰僅萬六千餘名 國家經費耗之易而節之難如此

道光二十九年兵部冊檔各省綠營兵額京巡捕營一萬名直隸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名山東二萬五十七名河南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名

東河併入河南山東

山西二萬二千八百五名

江蘇三萬八千八百八名安徽九千四百四十二名

南河漕運併入江南

江西萬二千四百七十一名福建六萬千六百七十五名浙

江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名陝西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名甘肅六萬八千八百六十二名湖北二萬五百五名湖南二萬七千百十五名四川三萬三千八百十一名廣東六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名廣西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名雲南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名貴州三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名通五十八萬五千四百十二名

京營萬名在外此今日之兵額也自雍正九年定各省兵餉俱於歲需之外預撥來春三月待支道光二十

六七兩年戶部奏撥各省次年兵餉均一千六百八十二萬一千六十一兩有奇

戶部北檔冊少二萬開歲遇閏約加增一百二十餘萬兩此今日之餉額也

附論

案會典天下之田七百九十餘萬頃歲供地丁銀三千二百餘萬兩通上中下地計之是一頃出銀四兩也今馬兵月餉二兩加以賞卹是七百畝之賦養一馬兵芻豆之費尙不在此數也丁賦未歸地糧以前以每丁歲納二錢爲中則今步兵月餉兩五錢加以賞卹是百丁之賦而養一步兵鹽菜衣裝之因事而給者尙不在此數也養之如此其厚徒以民出賦稅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民不如是無以責其死力耳有尺籍伍符之責者可不使知衣食所自哉前代兵餉見於通考者宋嘉祐中三司使程琳疏言騎兵一人歲費緡錢四萬三千步兵一人歲費緡錢三萬二千他給賜不預蓋其費與後世略相等特以錢耳

臣謂農民

上供則曰完錢糧兵丁入伍則曰食錢糧此上下之通稱
奈何其易以銀也嚮者銀通行尙不甚病今外流之弊不
止銀日少而價日昂徵之民者歲歲漸以支絀而給之兵
者錙銖不容減少更數十年臣不知其於何取給也爲今
日計莫若將外省兵餉與千把之廉俸紅白之賞卹概行
折錢通計某省地丁若干兵餉若干以定搭收錢銀之分
數若貴州甘肅等省地丁少而兵餉多則通行徵錢折給
錢不足乃給以協撥之銀其江浙等省兵餉少而地丁多
者仍以搭收之銀報部候撥雖不能盡蘇民困而數十年
後之兵餉或可無慮乎或疑如是則近於變法臣考列
朝以來兵餉搭錢屢見會典亦卽現行事例康熙五十八

年嘉慶六年至今銀錢各半搭放是兵餉可用錢也若地
丁搭收則順治十四年令民間以銀七錢三完納銀以運
解錢抵存畱亦不可謂無 國家之故事矣或又疑銀簡
錢繁關支窒礙顧今日兵餉散給於各布政司道路有遠
近筭庫有求索若營汛各就附近州縣關支其勢自便且
兵餉會同文員監放例有明文亦無侵官之慮至給餉以
錢必準市價若干隨時定額示 國家未嘗奪其所養卽
將來銀價低昂亦使兵農徧受其利益此一時救弊之法
亦天下之公義也或又疑地丁蠲緩則如之何案定例各
省兵餉皆於上年預撥待支原無慮臨時取辦而蠲緩之
款例抵起運不抵存畱卽使某營指支之處偶爾全蠲亦

可改指附近有餘州縣支給慎無借此偶爾小轉移之力而遺此大轉移之利也自銀價踊貴論者多請用錢願必官鑄錢而用之所鑄錢數不足以償銀直於是一兩之銀放錢一千司計者原以爲錢本相當官無所利而兵丁養日久一時驟減將眾怨沸騰惟照今日市價折徵折給官不必別籌鼓鑄一便也農民得錢無易銀之苦催科易集二便也斂散如一官無賠墊之費三便也兵丁不受剋扣四便也斯法果行倘所謂有利而無弊者乎

謹案三代以下養兵爲國家一大弊政惟宋儒多以爲未嘗無利至蘇軾之論以爲聖人復起不能再易蓋親見熙甯保甲之酷而知籍民爲兵未易行於後世也考郡國兵

數見於馬氏通考者隋大業中伐高麗盡集四方之兵凡百十三萬餘人禁兵不與蓋最多之數唐貞觀置府六百三十

四以中府千人爲率凡六十餘萬宿衛番上則禁軍亦在其中有宋一代損益最詳開寶禁廂之軍總三十七萬至道六十六萬天禧九十一萬慶曆百二十五萬治平百十六萬各有奇時懲藩鎮之禍居重馭輕故禁軍常視廂軍之數而過之 國朝續通考載明洪武二十五年京軍二十萬餘人外軍九十九萬餘人王圻續通考言嘉靖中天下兵籍九十七萬京軍不與蓋明代養兵常百二三十萬人我朝各省綠營兵則前代之廂軍也各省駐防兵則衛軍而就糧者也綜二者之數多不過七十餘萬少則六十餘

萬益以京旗各營亦祇八九十萬而已視前朝養兵之數
 蓋減矣顧兵之患常在多而不精亦豈有不多而可以不
 精者今校閱有常期坐作有常法此以習軍禮耳兵之強
 弱戰之利鈍不與焉臣以為將弁者士卒之腹心欲其疆
 場效命必自平時約束堅明始欲其約束堅明必自不侵
 冒剋扣始韎韁跼注之君子欲知武有七德臣請一言蔽
 之曰禁貪而已矣

列朝直省兵額表

| | | | | | | | | | | | |
|--------|-------|--------|-------|--------|----|--------|----|---------|-----|------|-----|
| 康熙二十八年 | 會典附會典 | 康熙二十八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二十年 | 通典 | 嘉慶十年 | 會典 | 道光元年 | 中樞 | 道光二年 | 兵部冊 |
| 康熙二十九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二十一年 | 通典 | 嘉慶十一年 | 會典 | 道光二年 | 中樞 | 道光三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康熙三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二十二年 | 通典 | 嘉慶十二年 | 會典 | 道光四年 | 中樞 | 道光五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二十三年 | 通典 | 嘉慶十三年 | 會典 | 道光六年 | 中樞 | 道光七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二十四年 | 通典 | 嘉慶十四年 | 會典 | 道光八年 | 中樞 | 道光九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二十五年 | 通典 | 嘉慶十五年 | 會典 | 道光十年 | 中樞 | 道光十一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二十六年 | 通典 | 嘉慶十六年 | 會典 | 道光十二年 | 中樞 | 道光十三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二十七年 | 通典 | 嘉慶十七年 | 會典 | 道光十四年 | 中樞 | 道光十五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二十八年 | 通典 | 嘉慶十八年 | 會典 | 道光十六年 | 中樞 | 道光十七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二十九年 | 通典 | 嘉慶十九年 | 會典 | 道光十八年 | 中樞 | 道光十九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三十年 | 通典 | 嘉慶二十年 | 會典 | 道光二十年 | 中樞 | 道光二十一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三十一年 | 通典 | 嘉慶二十一年 | 會典 | 道光二十二年 | 中樞 | 道光二十三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三十二年 | 通典 | 嘉慶二十二年 | 會典 | 道光二十四年 | 中樞 | 道光二十五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三十三年 | 通典 | 嘉慶二十三年 | 會典 | 道光二十六年 | 中樞 | 道光二十七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三十四年 | 通典 | 嘉慶二十四年 | 會典 | 道光二十八年 | 中樞 | 道光二十九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三十五年 | 通典 | 嘉慶二十五年 | 會典 | 道光三十年 | 中樞 | 道光三十一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三十六年 | 通典 | 嘉慶二十六年 | 會典 | 道光三十二年 | 中樞 | 道光三十三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三十七年 | 通典 | 嘉慶二十七年 | 會典 | 道光三十四年 | 中樞 | 道光三十五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三十八年 | 通典 | 嘉慶二十八年 | 會典 | 道光三十六年 | 中樞 | 道光三十七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三十九年 | 通典 | 嘉慶二十九年 | 會典 | 道光三十八年 | 中樞 | 道光三十九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四十年 | 通典 | 嘉慶三十年 | 會典 | 道光四十年 | 中樞 | 道光四十一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四十一年 | 通典 | 嘉慶三十一年 | 會典 | 道光四十二年 | 中樞 | 道光四十三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四十二年 | 通典 | 嘉慶三十二年 | 會典 | 道光四十四年 | 中樞 | 道光四十五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四十三年 | 通典 | 嘉慶三十三年 | 會典 | 道光四十六年 | 中樞 | 道光四十七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四十四年 | 通典 | 嘉慶三十四年 | 會典 | 道光四十八年 | 中樞 | 道光四十九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四十五年 | 通典 | 嘉慶三十五年 | 會典 | 道光五十年 | 中樞 | 道光五十一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四十六年 | 通典 | 嘉慶三十六年 | 會典 | 道光五十二年 | 中樞 | 道光五十三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四十七年 | 通典 | 嘉慶三十七年 | 會典 | 道光五十四年 | 中樞 | 道光五十五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四十八年 | 通典 | 嘉慶三十八年 | 會典 | 道光五十六年 | 中樞 | 道光五十七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四十九年 | 通典 | 嘉慶三十九年 | 會典 | 道光五十八年 | 中樞 | 道光五十九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五十年 | 通典 | 嘉慶四十年 | 會典 | 道光六十年 | 中樞 | 道光六十一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五十一年 | 通典 | 嘉慶四十一年 | 會典 | 道光六十二年 | 中樞 | 道光六十三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五十二年 | 通典 | 嘉慶四十二年 | 會典 | 道光六十四年 | 中樞 | 道光六十五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五十三年 | 通典 | 嘉慶四十三年 | 會典 | 道光六十六年 | 中樞 | 道光六十七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五十四年 | 通典 | 嘉慶四十四年 | 會典 | 道光六十八年 | 中樞 | 道光六十九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五十五年 | 通典 | 嘉慶四十五年 | 會典 | 道光七十年 | 中樞 | 道光七十一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五十六年 | 通典 | 嘉慶四十六年 | 會典 | 道光七十二年 | 中樞 | 道光七十三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五十七年 | 通典 | 嘉慶四十七年 | 會典 | 道光七十四年 | 中樞 | 道光七十五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五十八年 | 通典 | 嘉慶四十八年 | 會典 | 道光七十六年 | 中樞 | 道光七十七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五十九年 | 通典 | 嘉慶四十九年 | 會典 | 道光七十八年 | 中樞 | 道光七十九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六十年 | 通典 | 嘉慶五十年 | 會典 | 道光八十年 | 中樞 | 道光八十一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六十一年 | 通典 | 嘉慶五十一年 | 會典 | 道光八十二年 | 中樞 | 道光八十三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六十二年 | 通典 | 嘉慶五十二年 | 會典 | 道光八十四年 | 中樞 | 道光八十五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六十三年 | 通典 | 嘉慶五十三年 | 會典 | 道光八十六年 | 中樞 | 道光八十七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六十四年 | 通典 | 嘉慶五十四年 | 會典 | 道光八十八年 | 中樞 | 道光八十九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六十五年 | 通典 | 嘉慶五十五年 | 會典 | 道光九十年 | 中樞 | 道光九十一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六十六年 | 通典 | 嘉慶五十六年 | 會典 | 道光九十二年 | 中樞 | 道光九十三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六十七年 | 通典 | 嘉慶五十七年 | 會典 | 道光九十四年 | 中樞 | 道光九十五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六十八年 | 通典 | 嘉慶五十八年 | 會典 | 道光九十六年 | 中樞 | 道光九十七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六十九年 | 通典 | 嘉慶五十九年 | 會典 | 道光九十八年 | 中樞 | 道光九十九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乾隆十四年 | 會典附會典 | 乾隆七十年 | 通典 | 嘉慶六十年 | 會典 | 道光一百零年 | 中樞 | 道光一百零一年 | 兵部冊 | 兵部冊 | |

| | | | | |
|-----------|-----------|-----------------------|-----------|------------------|
| 河南 | 山西 | 直隸 | 京巡 | 捕營 |
| 萬 | 二千五 | 有十四萬八 奇二百七 兩四千二 | 百三 千七 | 防在內 |
| 三萬四 百六 | 七千二 百八 | | 五千三 營兵 | |
| 百萬七 千八 | 五千二 百五 | | 萬九 | |
| 八萬三 千三 | 三千二 百五 | | 九百九 千八 | |
| 六萬三 千四 | 七千二 百三 | 一百二 千五 | 萬八 | |
| 三萬五 千八 | 五千二 百二 | 外河兵 ○ | 萬一 | 撥餉數 目駐防 在內 |

三有子...

三...

| 南河 | 江南 | 東河 | 山東 | |
|-------------|-----------------------|-----------------|-------------------|----|
| | 內總五千四 漕十萬八 在並百九 | | 河千二 在並萬五 內總 | |
| 七萬三千 十一千 | 七千四 十二萬 五百一 | 二百三 五千 十二 | 十七百六 七千九 | |
| | 四千四 十七萬 七百八 | | 五萬七 百四千 | 四 |
| 六萬五千 六百六 | 三千安四 十七徽七 百八八 | 一百四 千二 十二 | 十九萬五 百三千 | 十四 |
| 八萬二千 百二十 | 三百八 七千二 十二 | 九千四 | 十萬五 百千 | 十 |
| 南併入江 | 十四徽 百九千 四 | 南併入 山東河 | 十七萬五 | 十一 |

石印會考卷之三

三十一

| 湖廣 | 浙江 | 福建 | 江西 | 漕運 | |
|---------|---------|---------|--------|------|----|
| 四萬 | 四萬三千五百 | 六萬九千二百 | 萬五千 | | |
| 四萬三千四百七 | 四萬一千五百九 | 六萬六千六百九 | 萬四千九百二 | 五千二 | |
| 北七萬七千四百 | 四萬三千七 | 六萬三千三百十 | 萬三千二百 | | |
| 北二萬七千七百 | 三萬九千九 | 六萬三千三百四 | 萬三千三百 | 三千六百 | 十六 |
| 北二萬二千五百 | 三萬六千八百 | 六萬三千九百十 | 萬二千五百 | 三千六百 | 十三 |
| 北二萬二千五百 | 三萬五千五百 | 六萬六千七百 | 萬二千二百 | 併入江 | |

| 廣西 | 廣東 | 四川 | 陝甘 | |
|------|------|------|------|-------|
| 二萬 | 七萬三千 | 四萬 | 八萬五千 | |
| 二千六百 | 七萬五千 | 三萬九千 | 九萬六千 | |
| 二千八百 | 六萬九千 | 三萬二千 | 八萬四千 | 三千六百 |
| 二千四百 | 六萬七千 | 三萬八千 | 九萬五千 | 五百八十五 |
| 二千一百 | 六萬八千 | 三萬九千 | 四萬三千 | 四千七百 |
| 二千四百 | 六萬三千 | 三萬八千 | 六萬七千 | 十五 |

廣東省城

四

| | 貴州 | 雲南 |
|-----------|-----------|-----------|
| 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九 | 二萬 | 四萬二千 |
| 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九 | 三萬八千七百七十九 | 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三 |
| 八萬九千九百一十六 | 三萬七千九百一十九 | 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九 |
| 六萬三千六百六十六 | 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九 | 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二 |
| 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二 | 三萬四千八百 | 四萬三千七百 |
| 五萬五千八百 | 三萬四千八百 | 三萬七千 |
| 五萬五千八百 | 三萬四千八百 | 三萬七千 |

九萬六千四百四十九
百三十三
兩千三百

肉不在巡捕營
數

四萬九千九百一十九

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六

在營外名
萬九千八百

餘百奇一千十六兵在二四萬五
萬二閩兩六二
兩十加有十萬八千

五千四百八

五千三百一

六千七百二

百四萬七

六千七百九

紀軍政

順治九年定軍政隨京察六年一舉卓異者照文官賜服旌

勸

十二年定

康熙元年改爲三年考滿四年御史季振宜言武職

考滿營謀優等勢必剋扣兵餉貽誤封疆請按歷俸功次升

轉於是六年復行軍政以操守才能騎射年歲爲四格並履

歷軍功冊送 敕提督聽總督注考旋停總兵自陳聽督撫

提督考核六十一年 敕在京武職照外省五年考選軍政

兵部議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步軍統

領皆近御大臣不必自陳遇軍政將屬員照外省薦舉及八

法具奏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照提鎮自陳其屬員照

京城考核

凡駐防軍政分

盛京吉林黑龍江西安江甯杭州
荆州福州廣州綏遠城察哈爾熱河密雲青州

涼州山海關乍浦山西河南
伊犁烏魯木齊二十一處
各處城守尉協領屬員派大臣

往同考核雍正元年初行在京軍政
諭出兵效力年老俸

深尙能坐理者畱任不宜畱任者另奏加恩其雖無效力行

閒而供職年久身逢太平何由經歷戰陳亦畱心察看三年

諭卓異非升進官階可比必將漢仗好曾經效力之人薦

舉令各省所保副參游擊輪流來京察其人材弓馬督撫提

鎮以其操守訓練密陳五年以千把爲行伍出身之途外省

拔補往往夤緣而兵丁年力精壯技勇可觀者轉不能得一

官職定半年之限沙汰不能稱職者從公選補六年太原總

兵袁立松以守備梁玉年老入於八法並奏玉年六十八歲

精力不衰且廉潔敏練
諭曰八法年老謂衰老不能辦事

並非限年若干卽入八法若限年歲爲處分則未老早衰不能辦事者將姑容之乎且諳練之人尤爲難得上司當優待以爲後進之表式梁玉仍畱原任若可勝游擊著卽題補乾隆元年定出兵效力人員年老休致令子弟一人入伍食糧無子弟亦給守糧以贍之九年 諭國家承平日久各省營伍日就廢弛今據奏各處情形大概甲仗旗幟尙屬鮮明而鳥槍騎射則皆平常大臣所司何事而輕視若此乃嚴行申飭十一年 諭曰從來將備之選務須精悍之材雖目不識丁而膽略豈關文采縱貌非出眾而義勇無礙麤疏蓋整肅部伍委寄干城矢奔走於疆場甘勤勞於行列類非薄具聰明小有才幹者之所能爲而勁健渾樸氣盛力充之裨弁所

當略短取長加意造就以儲將材重武備者也近見各督提保題員弁軍功勞績外大率以明白勤敏才堪辦事注考朕簡閱詢問奏對便給者有之才具明晰者有之而人材雄偉技勇超軼者曾不數見豈明白勤敏即可謂將材而才堪辦事即可爲武備邪嗣後保題務重弓馬兼取漢仗如仍以輕弱而謬稱熟練機巧而謬稱通達是重違朕訓膜視封疆矣定將該督提嚴加議處十年定甄別年滿千總三年舉行一次至十五年 上以各省所保千總頗少當意乃并 諭之曰卽如年滿千總一項類多猥瑣不足入目蓋充伍之初以及揀拔外委該營弁未能一一秉公雖經督撫考驗率以微末而忽之且或以年久姑容不加駁正獨不思今之年滿千

總非卽異日之將弁乎 國家擢用武職營伍爲正途拔補將弁不選之若輩更何從挑選乎緣次而升皆自年滿千總始折衝禦侮之用必豫籌於昇平無事之日不可視爲緩圖也是年以自陳雖遵例而實繁文至御前大臣等或簡自勳戚或拔從宿衛其辦理閣部卿長及八旗職任俱量才器使非循資錄用者比且伊等世沐 國恩而每至三年亦循例求罷是轉以疏遠自居如君臣一體之義何前宗室王公令不必自陳嗣後御前大臣等兼理閣部旗務者遇軍政俱不必自陳於是自陳之例並罷五十六年新授定海鎮總兵德昌經兵部察係軍政三等乃停其任惟水師用人往往不格以定例雍正二年以督撫遇營員勞績升遷仍復題畱本省

天下一體豈容各分爾我嗣後惟水師員缺仍許題畱二十
三年 諭向來考拔水師專以弓馬但水師所重全在能識
風濤沙線及駕駛等事令該管官於統領出巡時畱心察看
水務分別等第注冊考拔

石渠餘紀卷三

閩縣王慶雲敬述

紀裁十三衙門

順治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卽位罷十三衙門仍以其事隸
內務府初 世祖開國監明代之失裁汰宦官設內務府罷
織造太監十年乃設 乾清宮執事官及直殿局十一年裁
內務府置十三衙門凡八監曰司禮御用御馬內官尙衣尙
膳司設尙寶三司曰尙方鐘鼓惜薪二局曰兵仗織染嗣改
鐘鼓司爲禮儀監尙寶監爲尙寶司織染局爲經局並順治十三年
自順治十二年命工部立十三衙門鐵敕禁宦官竊權干政
改尙方司曰尙方院十七年又改內官監曰宣徽院禮儀監

曰禮儀院已設院郎中以下官至是 諭曰朕惟歷代治亂
不同皆係用人之得失大抵任用宦寺未有不召亂者加以
僉邪附其閒則爲害尤鉅我 太祖 太宗痛鑒往轍不設
宦官 先帝以宮闈使令之役偶用若輩而深悉其姦是以
遺詔有云 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
委用宦寺朕稟承 先志詳加體察乃知滿洲佟義內官吳
良輔狡詐欺蒙變易舊制倡立十三衙門廣招黨類以竊威
福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廣興營造糜費錢糧以致民力告
匱兵餉不敷二人朋比作姦情臯重大吳良輔已處斬佟義
亦伏冥誅著削其世職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遵 太祖
太宗定制內官俱永不用又以其黨劉正宗當遵 遺詔

置重典念其年老得免

御用監之職立廣儲司

司之職改內工部又改

院初名鞍樓後改設鞍庫至康熙

儀院爲掌儀司初鐘尙鼓司

虞司內工部爲營造司

事房設總管副總管較

司立慶豐司初名牛羊羣牧處

七司三院之職粲然大

中府中具爲一體者昔

有在御前服役者每爲

彼其餘孽尙存卒不敢復萌故智者誠馭之得其道爾初內官未有階秩雍正元年定其長爲四品自總管及隨侍宮殿等處首領以其品爲差旋定宮殿監督領侍及正副侍執事侍執守侍侍監等銜蓋旣備使令不得不立之階級統屬而自四品至八品皆不分正從則微而略之也乾隆七年欽定宮中則例內監官職以今四品爲定再不加至三品又

諭明代內監多至數萬人蟒玉濫加肆行威福我朝合宮

中苑囿所司綜計不過三千人僅供灑掃之役先是康熙閒

令小內監於蕉園讀書後移於萬善殿乾隆三十四年以萬

善殿讀漢書小內監歸併長房裁漢教習

諭旨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太監十

餘人在內讀書派漢教習專司其課內監職在使令何必通曉文義前明司禮秉筆因使若輩通文甚至選詞臣課讀交

結營私我朝官府肅清內監從不令干預政事卽不識字何
疑或登記檔冊竊辨字畫足矣今讀清書內監在長房派內府
筆帖式課之可附近該處另選筆帖式讀漢書
者授之句讀所有萬善殿漢教習著永遠停止五十七年

上因旱省愆諭曰本朝闈寺從不敢干與政事近約束更

嚴稍有微愆卽加斥責是以願充太監者日少觀於宮中則

例內監犯罪特從重典

如太監金刃自傷斬立決自
縊經人救活絞監候之類

蓋未嘗

少假借之也嘉慶十八年林清之變太監閻進喜等謀納叛

人不移晷而撲滅亦以若輩不握一兵之籍耳臣觀有明一

代稗政其初以內官監掌文籍尙寶監掌圖書至宣宗有內

書堂之設命大學士陳山翰林朱祚爲之師於是內官悉嫻

文墨典章奏照閣票批硃至正統有司禮秉筆之事故尙書

臣王鴻緒明史稿至謂司禮掌印權如外廷元輔掌東廠權

如總憲秉筆隨堂視眾輔升司禮者必由文書房如外廷之
翰詹案此數語與前明宮史所言同其書題蘆城赤隱呂志撰乾隆閒於內府得之以入四庫志蓋中璫故其言狂妄如盤踞熏灼毒流播紳數世未已乃益歎我朝家法之
善爲史冊以來所未有也

先撰此篇依通考初立十三衙門在順治十一年檢典例
八百八十五官制與通考同而典例九百十九載上諭
則在十年且有乾清宮執事官及直殿局而缺尙方司
織染局二者之設當稍後

紀立內務府

明宦官十二監四司入局爲二十四衙門外有諸庫諸房諸
廠諸宮門監餘瑣瑣者蓋不勝計矣其擅威福於內者提督

東西廠京營及文書禮儀中書各房也肆荼毒於外者各省
鎮守守備諸陵神宮監及織造市舶倉場也若監軍採辦糧
稅礦關等使猶其不常設者懷宗以坐營督餉概命中官明
社既墟蟲沙亦灰滅焉我朝受命埽除而更張之未幾吳
良輔煽立十三衙門其名率沿明舊賴世祖遺詔發姦
聖祖廓除兇孽伏讀諭旨亦略見當時之勢饒矣至十三
衙門盡革以三旗包衣仍立內務府置總管大臣兼以公卿
而無專員又仿周官內宰宮正宮伯膳夫之職次第立堂郎
中及七司郎中各率其屬以庀其事收奄宦之權歸之旗下
且待以士大夫之禮課最者得內躋卿貳外典封疆使人人樂
於自效而不鄙薄於其職向非神謨創制張弛盡善雖磔

良輔黜正宗死灰有不復然者乎

明史彙謂世宗四十餘年開宦官不敢為惡然未幾

而司禮諸奄滕祥孟冲輩復熾

顧其官不屬吏兵二部又職掌宮禁外廷罕

得與聞

臣

讀會典謹掇取大略而以明事附證焉

案七司一曰廣儲司掌銀皮瓷緞衣茶六庫之藏物相類者

兼貯焉稽其出納掌銀銅染衣皮繡花七作之匠以供御

用及宮中冠服器幣三織造及內織染局屬焉

案明司鑰庫掌收制

錢給賞賜內承運庫掌庫藏金銀諸寶貨甲乙十字庫貯物料又有尚衣監銀作巾帽織工織染等局其織造太監順治

三年裁簡內府司官充之織染局今有管理大臣

二曰都虞司掌府屬武職之銓選

官兵之俸餉凡佃漁採捕之政咸屬焉

明京營有提督坐營監槍諸內監國初

已革今都虞司實內廷之兵部其府屬文職掌於堂郎中則內廷之吏部又明有牲口房掌畜珍禽異獸

三曰掌

儀司掌大內之祭祀紫禁城內之廟祀凡宮中朝賀筵

燕嘉禮大事咸掌之設 陵寢及贊禮官屬辨內監之敘設

太監六十四人以與敬事房接兼管景山舊管南府今裁及果園明司

禮監掌一應禮儀權勢最重禮儀房掌皇子成婚公主禮部四日

會計司掌京外 皇莊之入以供內祭祀之粢盛內府之糧

餼掌管三倉之物凡選宮女太監選乳母保姥皆掌之明內供用

庫掌食米等物選五日營造司掌宮禁之繕修其屬有木鐵

房器薪炭之六庫鐵漆炮之三作凡匠役辨其在官在民者

入宮匠作則令司設太監領之門吏長夫運送給其餼明內官監

掌營造工程凡木石瓦土諸作御用監掌造木器惜薪司掌

薪炭又今之炮作造花炮而已與明王恭廠火藥局迥異

六日慶豐司掌牛羊之羣牧供其用明尚膳監有七日慎刑

司掌內府所屬之處分及審讞收獄之政緝捕番役屬焉明司

禮監掌一應刑名提督東廠刺緝刑獄國初右七司之大

已革今慎刑司凡議罪徒以上皆送刑部定之
略也詳見會典又三旗銀兩莊頭處初隸會
計司官房租庫初隸營造司後乃分設

乃立三營曰驍騎營長以參領率官兵以宿衛 禁城曰護

軍營長以統領選三旗兵之精者為護軍率以守 宮門行

則扈從皆以時訓練而稽其軍實曰前鋒營舊曰解長以委

署參領掌習解馬明司禮監關防門禁又各門設門正門副
安民廠提督京營皆主兵都知監掌管前

導

乃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十人以承應 中宮差務所屬

四千九統以掌關防處郎中以時葺治宮室餽餽房酒醋房

菜庫器皿庫車庫屬焉掌官三倉之物用設恩豐倉以給內

監之餼米明酒醋麪局甜食房
又司苑局掌蔬菜

乃設三 大殿及各 宮 殿司員掌陳設汜埽之事以稽

直殿監之勤惰其兼轄於內府而別設管理大臣者曰上駟

院掌 御馬內馬凡牧場之政與馬之用明櫛馬監順治十八年設上駟院

曰武備院掌進 御武備弓矢鞍轡之屬凡官用皆給焉明

仗局順治十八年設武備院 曰奉宸院掌苑囿之禁令時其修繕供花木

禽魚稻田廠及 景山 西苑 南苑等處屬焉明司苑局國初景

山等處以太監管理康熙二十三年設奉宸苑三者皆長以三品卿是為內三院三

卿各二人一侍衛缺一內府缺

外則 盛京及諸陵總管以將軍總兵兼之明設南京及天壽山守備太監

圓明園 暢春園 清漪 靜明 靜宜三園暨 御船

處皆別其署

曰 御茶膳房尚膳尚茶侍衛屬焉設肉房乾肉庫銀器庫

分貯以待其用 明尚膳監有掌印提督光祿總理等員掌宮內食用又有御酒房御茶房提督籤書等員

曰 御藥房掌合丸散 明御藥房太監康熙三十年裁改曰屬首領太監康熙三十年裁改曰

養心殿造辦處掌供器物翫好 明御用監曰 文淵閣提舉

明文華殿書籍掌以中書房太曰 武英殿修書處 明武英

監乾隆三十九年建 文淵閣曰 武英殿修書處 殿書籍

掌以仁智殿 曰 御書處 文書籍 曰 御鳥槍處 明火藥

局又有彈子 曰 總理工程處 明內官監掌木石等十作掌營

房專備泥彈 曰 總理工程處 造宮室陵墓 國初改宣徽院

乾隆二十六年乃分設 自上駟院以下皆典以府屬司員而 命大臣管理與管理

內務府大臣同為 內廷之右職 史臣曰美哉 聖祖之創制與 歷代之損益可謂詳且備

矣自內府既立其奄寺之典守僅存者 諸陵廟直 殿監
及 御前奔走執事而已伊古以來宮闈肅清奄豎消阻亦
有如我 朝之善守家法二百餘年而勿替者乎方明太祖
立鐵碑禁內官與政乃旋命聶慶童使河州成祖雖有私役
工匠之禁而感其迎戴李興鄭和紛紛四出彼二君近代之
英主也夫豈忘其言而自蹈之哉要結有其術委任有其漸
誠習而不覺耳 臣以爲我 朝立法之善在立內務府以其
職歸之士大夫使宮府一體矣而 累朝二百餘年來肅內
治遏亂源實惟勤政故勤政則無欲無欲孰得而試之勤政
則無閒無閒孰得而竊之人主日與士大夫處清明在躬其
視腐椽之輩自不能以相曜豈徒藉法禁哉今 陽剛在上

邪慝不作幾不知古來有漢十常侍唐北司之禍矣百世而下尙無忘小過之九三哉

附錄 國初 聖諭

順治十年 諭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閹閹埽灑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來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閹哉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叔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搢紳鬪通郡縣朋比夤緣作姦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宮廷邃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爲假託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顛倒賢姦混淆邪正

依附者得致雲霄迂抗者謀沈淵穽雖有英毅之主不覺
墮其術中權既旁移變多中發厯觀覆轍可爲鑒戒但宮
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爲設置首爲乾清
宮執事官次爲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尙膳監尙
衣監尙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
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
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
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
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置買田屋因而把持官府
擾害人民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
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

防禁既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
內院卽傳諭該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洲字告示自王以下
以及官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十二年 諭中官之設雖
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遺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
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
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爲不軌陷害忠良煽引
黨類稱功頌德以致國事日非覆轍相尋足爲鑒戒朕今
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
政竊權納賄屬託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
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卽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
世世遵守

附記

昔 聖祖宴王大臣於晾鷹臺有太監於棚下竊坐令
鞭責八十 高祖嘗坐 乾清宮西煖閣於窗內望見
西廊有內監與職官錯行並不讓路乃嚴責總管太監
約束之 仁宗諭有職太監於宮內許翻穿海龍貂鞋
敢以此服出入宮門者鎖拏皆裁抑貂璫之實事也

紀停編審

明初因賦定役丁夫出於田畝迨黃冊成而役出於丁凡役
三等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派其間累經更制有銀差力差十
段錦一條鞭諸法厥後工役繁興加派無藝編審輕重無法
里甲之弊遂與有明一代相終始

詳續通考
賦稅門

國初革里正

加派諸弊賦役之法載在全書悉沿萬厯條鞭舊制初定三

年一編審後改五年

順治十三年

凡里百有十戶推丁多者十人

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屆期坊廂里長

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

造冊送

州縣由是而府而司達於部皆有冊凡載籍之丁六十以上

開除十六以上添注丁增而賦隨之有市民鄉民富民佃民

客民之分民丁之外有軍匠竈屯站土丁名凡丁賦均合徭

里甲言之曰徭里銀凡徵丁賦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編

徵者有丁隨丁起者有丁隨地派者率因其地之舊不必盡

同都直省徭里銀三百餘萬兩閒徵米豆

順治十八年丁銀三百萬兩有奇至

康熙開各省衛所歸併州縣其屯丁次第照民丁編徵及雍正初天下丁銀三百二十餘萬兩其科則輕自

每丁一分數釐重則山西之丁有四兩者鞏昌有八九兩者

此本通考又按乾隆會典山西人丁有至四兩五分有零者嘉慶會典事例載陝甘每丁皆二錢則舉後來定制言之

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於是戶部議缺額人丁以本戶新添者抵補不足以親戚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者頂

補編審時所謂擦除擦補者大略如此願有司於民非能家

至而日見科則既不可強齊除補且易滋流弊於是雍正閒

以次攤入地糧爲均徭銀

別爲篇

自丁歸地糧乾隆五年遂併

停編審以保甲丁額造報

其法除去流寓以土著爲實數

而十一年詔停

江西編審婦女之數蓋鹽鈔徵派尙未盡除故各省猶有照

常冊報者三十七年上諭李瀚奏請停編審造冊所見甚

是舊例原恐漏戶避差是以五年編造今丁既攤入地糧滋

生人丁又不加賦則編審不過虛文況各省民穀數俱經督

撫年終奏報更無藉五年查造嗣後停止自是惟有漕衛所軍丁四年一編審而已今距停編審時百有餘年矣小民自生自息無冊籍之頭會無官吏之箕斂寬大之政實古來所未有司牧者務休息其民使盡力於田畝慎毋忘地糧之中已有均徭銀之輸納也

案明初丁役出於田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日均工夫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歸此爲按田派丁之始特其初供役後乃出銀耳明之銀差大約有二初行里甲時富者出財貧者出力所謂銀力從所便此丁之有銀差也正統以後舉京繇上供之數按丁糧而均徵之於是丁糧皆有銀差之科派而不問出力與否矣

其後上供者雖官爲支解而公私所需復給銀責里長營辦給不一二供者什伯而京繇解戶爲中官留難率至破產民不堪命於是行一條鞭一條鞭之法先查一州縣歲額各項差役若干黃冊丁糧除應免外應役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人一丁田幾畝該出銀若干統徵於民官爲雇募供億其法始於嘉靖而通行於萬厯凡有了無糧者編爲下戶仍納丁銀有了糧者爲中戶及糧多丁少丁糧俱多者爲上戶丁糧並納此 本朝編審之制所自防也

秀水盛百二曰自有司視編審爲具文以至戶口不清貧富不辨且雇役惟可行於平日如非時力役河防土工之

類其勢有不得不出於差者於是徭役有不均之患況編
審時百姓恐差徭及身併戶減口平時按籍而常見其少
不幸天災流行 朝廷有大恩卹計口給發則數又驟增
於是編審賑卹二冊自相矛盾雖有才能亦無所措其手
足意謂編審不可廢而其法不可不嚴 臣以爲治道惟文
與實而已如其實也有保甲卽不必編審如其文也歲歲
清查保甲及一旦有事尙不能據以施行況十年五年一
編審乎善夫賢臣李紱之言曰 雍正四年紱爲直隸總督請改編審行保甲疏 伏
見 特諭直省臣工力行保甲臣思編審之法五年一舉
雖意在清查戶口尙不能稽察游民不如保甲之法更爲
詳密既可稽察游民且不必另查戶口自後請嚴飭編排

人丁自十五年以上毋許一名遺漏歲底造冊送布政司
彙齊另造總冊進呈冊內止開里戶人丁實數免列花戶
則簿籍不煩而丁數大備矣絃之論可謂達治體矣

案康熙五年以廣西西隆州改歸內地停其編丁二十八
年以四川松建等衛地處極邊屯丁無幾建敘二廳山多
土瘠舊例人丁載在銀米之內俱免其編審三十六年會
理州四十年東川府皆以邊地免編雍正閒廣西東蘭歸
順雲南緬甯等處皆以改土歸流停其編審

紀丁額

國家戶口之登耗視其時之治亂若夫以治繼治無兵革凶
荒天札疵癘之凋耗日繁月衍不數十年輒自倍以登此可

驗之一鄉而知天下者案馬氏通考言古今戶口之盛無如
宋之崇甯大觀及考當時實數戶止於二千萬口止於四千
餘萬金元及明之盛戶數減於宋而口增多顧亦不過五六
千萬而已非前代戶口之數止於如是其供徭役出賦稅者
止於如是也我朝初撫方夏丁徭之法悉沿明舊有丁則
有賦時除其逃缺者以戶口消長定州縣吏之殿最順治十
八年編審直省人丁二千一百六萬有奇至康熙五十年編
審二千四百六十二萬有奇嘗疑聖祖深仁厚澤休養五
十年間滋生不過十分之二蓋各省未以加增之丁盡數造
報也見諭旨先是巡幸所至詢民疾苦或言戶有五六丁
止納一丁或言戶有九丁十丁止納二三丁於是五十一年

定丁額 諭曰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增地畝並未加廣應
 將現今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
 糧編審時止將實數察明造報廷議五十年以後謂之盛世
 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惟五年一編審如故雍正初定丁隨地
 起之法直省丁賦以次攤入地糧 康熙末年廣東四川兩省
丁隨地起雍正元年以後
 通行各省惟奉天及山西陽曲等十九州縣廣西之融縣貴
 州貴陽等四十三處仍另編丁銀又山西平定等二十五州
 縣有編丁之 鄉詳後篇 於是夫徭口賦一切取之田畝而編審之法愈
 寬初直省滋生戶口報部而已乾隆初令於每歲仲冬隨穀
 數上聞時又減各省重則丁銀缺額攤賠輒與蠲免五年戶
 部請停編審以保甲丁額造報 康熙間有以邊遠及被災之
處特免編審者雍正初廣西
 雲南二省有以改土歸流 於是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一萬
免編審者至是乃通行

五言余已見二

七千七百四十九萬有奇

此據通考按乾隆會典乾隆十八年直省人丁三千八百八十四萬

餘戶萬有三百五萬口不應十八年之丁反少於十四年七千餘萬

距定額方三十餘年所增

七八倍蓋自丁隨地起無編審之擾自無減匿之弊二男三女皆樂以其數上聞又是時更定保甲之法奉行者惟謹戶口之數大致得其實矣又三十餘歲爲乾隆四十八年其數二萬八千四百三萬有奇又十歲五十八年 純廟閱 聖祖實錄至康熙四十九年民數二千三百三十萬因察上年各省奏報民數三萬七百四十六萬計增十五倍有奇乃諭曰國家承平日久版籍日增一人耕而供十數人之食葢藏不能充裕有牧民之責者務當剴切化道俾皆服勤稼穡惜物力而盡地利先是湖北巡撫陳輝祖奏應山棗陽所報

滋生民數不實安徽巡撫長麇亦奏各屬造報民數未確請
展限查造 諭曰戶口繁庶卽細加查造亦斷不能一無舛
漏且恐吏胥藉端滋擾更非安輯閭閻之道至哉 聖訓重
養民之原而不斷斷科民之數所謂石稱丈量徑而鮮失也
又二十歲嘉慶十七年會典載各省冊報丁口 吉林新
疆在內三萬
六千一百六十九萬有奇而京師滿蒙漢丁檔掌於八旗俸
餉處外藩扎薩克丁檔掌於理藩院者尙不在此數云案各
省冊報民數固不能一無舛漏大抵有少開而無多報若今
戶部冊載各省丁額二千四百一十七萬丁銀三百三十九
萬各有奇則康熙五十年原額雍正閒攤入地糧者蓋賦稅
之定額而非滋生之實數也

除籍爲良

雍正元年令山西陝西等省樂戶浙江之情民俱除籍爲良樂戶者始以不附靖難兵編爲樂籍令世世不得自拔爲良情民不知所起或以爲陳友諒之後皆明之暴政也五年開除徽州府伴傭甯國府世僕並爲良民

二者江南呼細民

八年除蘇州府之常熟昭文二縣丐籍

籍業與情民同

乾隆三十六年禮部戶部會議削籍之樂戶丐戶原係改業爲良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方准報捐應試若本身脫籍或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尙習猥業者概不許濫廁士類僥倖出身至廣東之蠶戶浙江之九姓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令地方官照此

辦理舊染汚俗咸與維新而必以四世爲限蓋寬大之中
尤極愛惜名器云

紀賦冊糧票

勝國之季內官勦戚莊田僭越無等詭寄者不可究詰賦入
大絀時疆事孔亟苟且增餉官吏侵漁逾倍公私交敝以迄
於亡我 朝革命首除三餉與民休息收其內監田歸戶部
宗祿田歸各省 是爲更名田地於是田額漸復順治三年 詔定賦
役全書悉復萬厯閒原額凡賦糧以地肥磽與丁貧富爲差
賦皆以銀糧則米豆麥草各視所產以爲之制全書之例總
載地畝人丁賦稅定額及荒亡開墾招來之數爲徵斂之大
綱訂正於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重修止載切要款

目刪去絲杪奇零以杜飛灑苛駁之弊名曰簡明賦役全書
廷議舊書遵用已久遂罷頒行雍正初歸併各省地丁十二
年修全書分載原額新增總散之數務爲精覈定自後十年
一修纂及乾隆三十年以全書多載不經名目而奏銷冊前
列山地田蕩版荒新墾次列三門九則額徵本折地丁起解
存畱極爲明晰令嗣後全書依奏銷條款止將十年內新墾
舊墾者添注其不經名目一概刪除於是全書與奏銷冊合
而爲一凡賦稅冊籍有存於官者有徵於民者存於官者一
曰赤厯使糧戶自登納數上之布政司後以州縣日收流水
簿解司而停赤厯康熙十二年停二曰黃冊歲載戶口之登耗丁賦
取焉後以五年編審者爲黃冊而停歲造康熙七年停三曰會計

冊專載解部之款而上之後併入奏銷冊

亦康熙七年停

四日奏銷

冊合通省地丁完欠支解存留之款報部核銷卽四柱冊也

五日丈量冊田之高下邱畝皆載焉故又曰魚鱗冊也自赤

厯與會計冊旣停上計專以奏銷冊官司所據以徵斂者黃

冊與魚鱗而已黃冊以戶爲主而田繫焉

亦謂之糧戶冊

魚鱗冊以

田爲主而戶繫焉一經一緯互相爲用自併丁賦以入地糧

罷編審而行保甲於是黃冊積輕魚鱗積重有司者或期會

簿書未遑稽核惟按一州縣之賦入責之都圖之吏胥而某

戶有某田某田屬某戶官旣視冊籍爲筌蹄吏遂據都圖爲

奇貨

臣

以爲修舉廢墜有民社之急務誠無先於此者若其

徵之於民因明一條鞭法一條鞭法者以州縣每歲夏稅秋

糧存留起運之數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至運輸給募官

爲支撥而民不與其法不煩而易行詳五朝通考一日易知由單

由單之式以州縣上中下則正雜本折錢糧刊給花戶始頒

於順治六年十五年將申飭私派之令刊入由單康熙六年

則地每畝應徵實數開明停止於康熙二十六年時以各省刊刻由單官

惟江蘇如故刻二曰截票列地丁實數按月分爲十限完則

截之其票鈐印中分官民各執其半卽串票也順治十年行

姦胥作弊康熙二十八年乃行三聯串票一存官一付役應

比一付民執照雍正三年更刻四聯串票一送府一存根一

給花戶一於完糧時令花戶別投一三曰滾單康熙三十六

年行徵糧滾單每十戶五戶止用一單分爲十限依次滾催

罪其耽閣者四曰順莊編里雍正六年行順莊編里之法以

的戶爲主凡寄莊寄糧悉更正之乃改十截之法復三聯串

票自是以後遵行無改謹案 開國之初法制未定順治八

年以後各省始有奏銷數目見張文及康熙初乃除均役提

編之弊詳免徭役篇故給以易知由單後以繁費累民一改而爲

截票而輒擡硬馱未能盡絕再改而爲滾單時官吏科派名色不一闔邑通

里共攤同出者謂之較擡各里輪流獨當者謂之硬馱滾單不行三改而爲的戶 累

朝因革損益其要使民易知而吏不得多取而已臣讀會典

催科事例竊疑 國家以土與民付之守令乃復多爲之防

蓋必民間有一事之疾苦而後 朝廷有一事之禁令是故

觀方藥以知其疾之溫寒觀法禁以知其俗之憂樂爲守令

者毋徒言愛民第取會典催科禁令見事例一百四十四卷信守而力

行之是卽催科中之撫字也

案乾隆會典曰凡州縣催科以分限之法紓民力以輪催之法免追呼以印票之法徵民信以親輸之法防中飽千條百緒不出此四語中矣

歷朝田額糧賦總目

順治十八年天下田土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有奇賦銀二千百五十七萬六千六兩有奇糧六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有奇畝約賦銀三分九釐有奇糧一升一合有奇

康熙二十四年天下田土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賦銀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兩有奇糧四百三十三萬一千百三十一石有奇

雍正二年天下田土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十四頃有奇賦銀二千六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兩有奇糧四百七十三萬千四百石有奇

乾隆三十一年天下田土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有奇賦銀二千九百九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兩有奇糧八百三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五石有奇

嘉慶十七年天下田土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有奇賦銀三千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有奇糧四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二石有奇

據會典起運漕白不

在此數

雍正十一年令錢糧一錢以下准納制錢錢十文准銀一

分

乾隆三十一年以絲豪忽微之數有名無實令徵收支放以釐爲斷

乾隆十八年直省民田賦銀二千九百六十一萬有奇糧

八百四十六萬有奇屯田賦銀五十萬有奇關稅四百三

十二萬有奇鹽課五百五十六萬有奇六百三十萬餘引蘆課八

十九萬有奇外有茶課雜稅雜稅百有五萬有奇以上據甲申會典

戶部山西司嘉慶十七年奏單歲入銀除蠲緩四百八十

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有奇實入銀四千十三萬六千

百九十四兩有奇歲出銀三千五百十萬七千五百三十

四兩有奇

紀丁隨地起

丁口之輸賦也其來舊矣至我朝雍正間因各疆吏奏請以次攤入地畝於是輸納徵解通謂之地丁或曰丁隨地起是古來夫布之征口率之賦一切取之農夫而戶冊所謂富民市民者攤貲千萬食指千人不復田畝卽公家一絲一粟之賦無與焉臣以爲此勢之所趨不得已也昔楊炎併租庸調爲兩稅而丁口之庸錢併入焉明嘉靖後行一條鞭均徭里甲與兩稅爲一丁隨地起非權輿於今日亦曰通其變使民不倦而已我朝丁徭素薄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之後滋生者皆無賦之丁凡舊時額丁之開除旣難必本戶適有新添可補則轉移除補易至不公惟均之於田可以無額外

之多取而催科易集其派丁多者必其田多者也其派丁少者亦必有田者也保甲無減匿里戶不逃亡貧窮免敲撲一舉而數善備焉所不便者獨家止數丁而田連阡陌者耳然使丁地分徵則富戶又將賄脫而委之貧民欲編審之均平顧可得乎故自康熙末年四川廣東等省先已行之田載丁而輸納丁隨田而賣買公私稱便至雍正初畿輔踵而行之次及各省惟奉天貴州以戶籍無定仍舊分徵山西亦於乾隆元年以後陸續攤派前後數十餘年時歷三聖其減除重則缺額者史不絕書經營哀益然後法制大定乃知唐之庸錢不得不歸於兩稅明之均徭不得不改爲條鞭皆勢之所趨不得已也惟是米穀者田之所產銀者商賈之所流通

地糧猶兼輸米丁賦名兼米豆實則皆銀故古之傷農者一
穀賤是也今之傷農者二曰穀賤也銀貴也銀貴則穀愈賤
實亦一也抑臣讀前史宋用唐之兩稅庸錢在其中矣而復
令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明中葉以後條鞭名存實亡隆慶總
括戶口租庸正額之外復多雜派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如此
我朝定制百餘年矣地丁之外分豪無取焉後之謀國者
亦善守成規焉可矣臣讀皇朝通考及會典事例旁證各
載籍謹以各省丁隨地起者次第著於篇

康熙十一年以浙江鹽鈔銀均入地丁三十六年以浙江
匠班銀七千餘兩派入地丁後湖北於三十九年山東於
四十一年均照浙江例匠班歸入地丁

案匠丁沿自故明歷久籍存丁絕至是始派入地丁地
丁之名已見於此後乃定制通行耳

五十五年戶部議編審人丁除向例照地派丁外其按人
派丁者一戶之內開除與新添互抵不足以親族丁多者
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者頂補有餘歸入滋生冊內造
報

案照地派丁卽丁隨地起之法其法但以黃冊與魚鱗
冊相爲乘除卽得其實願以一丁言之不能以數十年
而無故合一縣數千丁言之卽不能以一日而無事立
法抵補誠爲至公乃晉省有丁倒累戶戶倒累甲之謠
意者親族不必丁多同甲亦不必糧多在官謂之補在

民則謂之累其故可深思哉

是年定賣買地畝其丁銀有從地起者隨地徵丁倘有地賣丁畱與受同舉

案明天啟元年給事中甄淑請均戶丁等銀言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賣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卽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冊不失丁額貧丁不至賠累史稱當時行之案此卽丁隨地起之法特其時政荒賦重故不久輒罷

是年准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攤徵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六釐四豪不等

案丁隨地起見於明文者自廣東始

雍正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請丁銀隨地起徵部議允之

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釐

六年以長蘆竈丁攤入
竈地每畝六釐至一分

不
等

二年定福建地賦一兩攤丁銀五分二釐七豪至三錢一
分二釐不等屯地自八釐三豪至一錢四分四釐八豪不
等

案福建雖於是年攤徵而甯洋壽甯二縣每丁徵至四
錢二三分糧少丁重未能攤入至乾隆二年改從中則
每丁二錢又南平縣丁多不能通勻亦於是年定田糧
一兩勻徵二錢豁淨多之三千餘兩又平和及清流永

安三縣舊田糧一兩徵丁銀四五錢亦於是年 敕督撫議減

又案乾隆元年 諭福建臺灣每丁徵銀四錢五分再加火耗則五錢有零查內地每丁一錢至二三錢臺灣著酌中減則每丁二錢著爲例

又案會典事例乾隆十二年題准福建臺灣府官莊田園共五十八萬餘畝每畝勻丁銀四釐一豪至八釐六豪不等其人丁銀三千六百餘兩勻入田園徵收至各番田地概不完賦止就丁納銀仍照舊毋庸攤入地畝是年會典事例定山東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一分五釐作三年其新墾升科遇五年編審合計新舊地糧就一縣之地均

算攤減

其永利各場釐丁於乾隆二年入釐地每畝一分四豪有奇

案地墾則減攤法固均平或疑坍荒恐增攤滋擾考乾

隆元年豁除福建缺額地糧五萬餘畝其勻入丁銀九

百餘兩一併免徵著爲例至三十八年湖北巡撫陳輝

祖請將民屯新墾田地丁銀隨年攤徵上以較及錙

銖非惠下之政不許蓋新墾之田概不派丁

詳後

四年定河南地賦一兩攤丁銀一分一釐七豪至二錢七

釐不等從巡撫田文鏡請也疏云丁糧同屬正供與其派

在人而多貧民之累孰若攤在地而使賦役之平又定浙

江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四釐五豪不等

一字會典事例作二又定

陝西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三釐遇閏加四釐零

案邱嘉穗丁役議言秦中鄠縣併丁於糧起於明季又曾王孫沔縣丁糧議言城固縣於崇禎八年丁隨糧行南鄭於順治十三年丁隨糧行褒城亦然請將沔縣援例踵行案此則陝西丁隨地派其來最久

甘肅分河東河西河東一兩攤一錢五分九釐三豪遇閏加河西一兩攤一分六豪遇閏不加

先是康熙五十三年准甘肅無業貧民編

入丁冊免納丁銀至是乃攤入地畝

狄道州道光十三年水衝地豁均載丁銀二十九兩有奇山丹縣道光十九年豁均丁銀一兩平番縣道光二十七年水衝地豁均丁銀二兩有奇

案河東地糧輕而丁多河西地糧重而丁少故不能一

例攤派

其民攤入屯戶銀九千餘兩及康熙五十七年伏羌等縣地震傷亡七千餘丁該銀一千四百

餘兩至乾隆元

年均予豁免又案雍正六年蘭州按察使李元英請

撥糧均丁疏略云甘肅均丁之法有與他省異者他省以本州縣之額丁均入本州縣之地畝甘省則按通省額徵錢糧通計合算每銀九錢零每糧九斗零攤入一丁額徵多則攤丁亦多額徵少則攤丁亦少以致均丁不公原甘省州縣有糧少丁多者誠恐載丁過重但以二三分之窮丁歸入六七分之糧戶仍無過多之處況甘省地多糧少如有餘贖窮丁卽就開墾未升科熟地未報糧之戶均攤則有地者不蹈隱糧之咎而無糧者免受空丁之累矣

四川每糧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升不等算一丁徵收

六升會典事例作六合

案四川向係以糧載丁徵收惟威州十一州縣丁地分

徵至是畫一

雲南亦於是年攤徵科則其屯軍丁銀一萬五千餘兩每

二錢入分至六錢二分不等俟察出欺隱屯田抵額

至乾隆二年已抵補三千餘兩尚有一萬二千餘兩歷

年按老丁徵收實已故絕乃槩予豁免次年以麗江原

年改設流官有土官莊奴院奴三千餘名願自納丁銀

之比齊民每名編為一丁歲納六分六釐至是貧乏免

之又除鶴慶府驛站丁銀明謂之馬頭人丁
五年定江蘇安徽丁攤地畝屯丁亦攤入屯衛田每畝攤

一釐一豪至六分二釐九豪不等

匠班三千餘兩亦攤

又定江西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五釐六豪屯地二分九

釐一豪

六年定湖南地糧一石徵丁銀一豪至八錢六分一釐不
等

案江蘇安徽以畝計湖南四川以糧石計與他省異

又定廣西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三分六釐不等

七年定湖北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豪惟江
夏等十九州縣向有重丁減豁之外所攤尙重初議俟有
升科攤抵至乾隆元年以墾荒不實攤抵無期將丁銀八
千三百餘兩全行豁免

江夏十九屬科則不
同詳見會典事例

乾隆元年山西省臨汾縣霍州介休縣高平縣榮河縣虞鄉縣定襄縣安邑縣垣曲縣太平縣鳳臺縣永濟縣猗氏縣忻州解州芮城縣凡十六屬丁徭全數歸入地糧又祁縣陵川縣靜樂縣文水縣陽城縣大甯縣朔州沁州八屬丁徭酌歸地糧餘仍隨丁徵納又平遙縣原額丁銀八千一百五十五兩有奇是年歸入地糧二千六百六十一兩

有奇餘仍隨丁徵納

山西丁歸地糧自是年始散見於賦役全書各屬下

案是年山西攤丁歸地典例失載今據賦役全書補入其各屬丁徭酌減攤入地糧餘仍隨丁徵納又於某年全數歸入地糧者其款目科則均見全書茲不具載惟攤徵尙有餘贖至今猶歸丁輸納如平遙等縣者特詳

其數餘同

十年戶部議准山西丁糧分辦貧民偏累尙多丁隨地徵有勢所難行者今將太原等十八縣丁銀全攤地畝每糧一石合攤丁銀一分八釐至二錢二分二釐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四分七釐九豪至三錢三分八釐不等交城等十五州縣丁銀半攤地畝甯鄉二縣以丁則徵丁餘銀歸地渾源等二州縣攤三分之一河曲縣攤十分之一吉州惟攤無業苦丁餘陽曲等二十州縣典例作二十四州縣或貿易民多輸丁爲易或民貧地瘠難於攤徵或田多沙鹹或多徵本色仍地丁分辦中有屯丁徭銀之處別攤入屯地徵收典例此條同又云陽曲縣等入縣屯丁徭銀亦攤入屯地

案通考所云太原等十八縣今以賦役全書證之山西
省之太原縣洪洞縣趙城縣曲沃縣汾西縣汾陽縣萬
泉縣平陸縣徐溝縣襄陵縣浮山縣岳陽縣孝義縣臨
晉縣聞喜縣鄉甯縣左雲縣靈石縣凡十八縣皆於乾
隆十年丁徭全數攤入地糧徵收其酌減攤入地糧者

通考所言交城鄉甯

典例作甯鄉是

渾源河曲吉州外以全書

證之又有長子襄垣黎城翼城長治潞城和順繁峙廣
靈大同十縣平定一州又全書載是年屯雷縣歸半丁
徭銀二千六百九十六兩有奇餘仍隨丁徵納壺關縣
歸入地糧銀四千二兩仍隨丁辦納銀三千七百五十
二兩各有奇夏縣歸入地糧七千九十九兩有奇仍隨

丁辦納七千七十四兩有奇亦半攤也蓋祇十九州縣與通考之數略有參差又河曲攤銀三百十一兩有奇隨丁辦納二千六百三十一兩有奇今猶仍其故與屯畱壺關夏縣同

二十三年定山西太谷臨縣石樓五臺崞縣等五縣丁徭全攤地糧永甯州每丁徵三錢沁州一錢代州一錢三分三釐餘者攤入地糧榆次縣攤三之一沁源武鄉二縣攤十之五靜樂縣攤十之三餘者仍歸丁納保德州以下下則徵丁餘歸地糧朔州丁糧均照中下下二則按現在實丁與寄莊已久之戶按地多地少分納其衛丁按下上下中下下三則分別貧富均納隰州永和二州縣將寄居

年久有產之戶按丁輸納下下則徭銀原額重徭均勻減除

案賦役全書與此略同惟靜樂於是年減攤誤載爲乾隆三年今以典例爲正全書誤也又全書朔州丁徭於乾隆元年及五十六年兩次全攤地糧隰州亦於乾隆三十一年道光五年全數攤入惟永和丁徭銀三百餘兩至今未攤此所言蓋減重糧從輕則也

三十一年定山西交城縣之現徵民丁一半徭銀及屯丁徭銀文水縣之丁銀徭稅河津縣之丁銀稷山縣之優免丁與屯丁徭銀俱攤入地糧屯租完納隰州丁餘以十分之五歸地大甯縣再減丁銀一千兩攤入地糧蒲縣丁銀

均勻攤派改爲下下則徵收其餘仍令丁糧分辦

案文水於乾隆元年交城於乾隆十年皆已減丁歸地至是乃全行攤入耳稷山縣民丁徭銀道光三年始攤入地畝此時特將優免丁與屯丁攤入蒲縣減輕科則至嘉慶十八年乃攤入地糧

又案乾隆三十年山西道御史戈濤請丁銀仍歸地糧疏略言查山西丁歸地糧自雍正九年試辦之後至乾隆元年撫臣覺羅石麀奏請改歸者十八州縣八年鹽臣吉慶奏請改歸者十八州縣二十三年御史姚成烈又請改歸者五州縣計三次改歸四十一州縣其餘或將丁銀一半及三分之一歸入地糧或將丁銀統按

下則徵收以餘額歸地或將無業窮丁刪除以應徵銀攤入地糧如此調劑辦理者三十七州縣此外二十六州縣仍丁糧分徵此歷年查辦之大較也其所謂不可歸辦者或以賦額本重或以地土瘠薄併徵慮有逃亡俯從輿論民情相安卽有逃缺編審可以擦補查賦重無過江蘇土薄無過貴州皆丁糧合辦何獨異於山西夫有地而稍增其額卽慮逃亡若無地而按徵其丁逃亡不更甚乎乾隆二十三年查辦祁縣壽陽各有窮丁三千餘人其去乾隆八年僅十餘年尙嵐州逃亡六百餘丁五寨縣逃亡二百餘丁所謂民情相安特虛語耳然而州縣動以輿情爲請者一由紳富之畏攤丁賦一

由經承里胥之貪存編審蓋分徵而不免逃亡必藉編
審擦補改富升貧移甲換乙特爲若輩舞文漁利之資
而調劑終不能無弊請 敕下撫臣查核歸併又俞正
變癸巳類彙言康熙五十三年御史董之遂請統計丁
糧按畝分派部議不便而止然廣東四川兩省先行之
雍正元年直隸二年山西三年山東皆請行之五年乃
通行各省山西以富人田少貧民種地代納丁銀不願
至乾隆十年行者八十一州縣其孟縣等二十州縣丁
地分徵道光元年孟縣改丁歸地其興縣等十九州縣
如故貴州亦多分徵奉天臺灣及廣西融縣亦丁地分
徵

案正變見通考有其餘二十州縣之語遂謂乾隆十年已行者八十一州縣以合山西一百一州縣之數與通考典例皆不合又貴州臺灣分徵亦乾隆初年事臺灣則攤徵於乾隆十二年貴州則攤徵於乾隆四十二年皆見典例通考缺耳

三十八年湖北巡撫陳輝祖奏請將民屯新墾丁銀隨年攤徵經部覆準並行各省 上諭朕愛養斯民詎於丁糧稍存計較若以新墾民屯田畝復將丁銀隨年攤納較及錙銖非惠下卹民之道敕各省毋庸另議更張

案乾隆初年湖北缺額丁銀原有俟升科攤抵之請見後經豁除至是凡各省新墾田地更不派丁矣

是年山西省渾源州已攤下贖丁銀全歸地糧畢

三十九年山西省榆次縣丁銀全歸地糧

案此二條據賦役全書補

四十二年定貴州平越等三十六廳州縣應徵丁銀九千三百餘兩歷年隨糧完納應仍其舊貴陽等二十九府廳州縣應徵丁銀四千四百餘兩按畝攤徵計各屬田地八十一萬二千餘畝每畝攤丁銀五釐四豪有奇

此條見典

例通考缺

案貴州通志雍正九年編審徵差人丁二萬五千有奇又有隨田起徵人丁一萬二千有奇當時攤徵者已三分之一後乃積漸通行耳

五十六年部覆山西省丁徭向未攤歸之陽曲二十六州縣原屬分徵今將曲沃縣丁屯徭銀全歸地糧天鎮縣丁銀亦全數攤徵尖丁耗銀隨正輸納其應徵本色米石照舊徵收朔州丁銀州衛一體攤徵其科則每地一畝自一釐

此當是

八釐至四分不等再大同左雲等十四團操丁

銀在豐鎮同知地畝均攤每兩九釐其石樓蒲縣永和三縣缺額丁銀於乾隆四十年升補一百四兩至五十七年豁未補虛額銀一千五百三十七兩有奇

見會典二百十五卷

案朔州丁徭於乾隆元年減入地糧至是州衛民屯乃一體攤徵

五十八年定大同縣折色銀全歸地糧每糧銀一兩攤一

錢一分七釐懷仁縣則額丁銀歸地糧每糧銀一兩攤二錢一分六釐尖丁銀歸屯糧每一兩攤一錢七分六釐前衛丁銀歸入屯地每一兩攤二錢二分六釐至各屬尖丁耗羨照地隨徵

以上均見會典事例

嘉慶元年山西省襄垣陵川靜樂陽城沁水五縣已攤下贖丁徭併山陰縣丁徭全數歸入地糧攤徵

以下均據賦役全書補

十八年山西蒲縣丁徭全歸地糧

二十四年山西巡撫成格奏岢嵐保德二州丁銀缺額請於通省養廉內攤捐奉 上諭成格奏晉省缺額丁銀請捐廉歸款一摺岢嵐保德二州地本苦寒罕通貿易現在寄籍者陸續還歸卽土著亦多遷徙以致丁銀缺額攤賠

滋累該撫奏請在通省養廉內每年照數攤捐殊可不必
國家惠愛黎元既知小民瘠苦情形豈尙計及銷銖徵收
缺額之賦所有岢嵐州缺額銀一千五百八兩零保德州
缺額銀七百十七兩零著卽加恩按年豁免以示朕勤卹
民瘼至意

案全書於岢嵐州下載是年豁免數同尙實徵一千五
百二兩零又載保德州是年豁免銀六百二十一兩與
此不同

道光二年山西孟縣及平定州下賸丁徭全歸地糧

三年山西稷山嵐縣絳縣霍邱四縣絳州一州丁徭併黎
城廣靈二縣已攤下賸丁徭全歸地糧

四年山西祁縣長治潞城沁源繁峙長子甯鄉武鄉八縣
代州一州已攤下贖丁徭併陽曲陽高二縣丁徭全歸地
糧惟吉州原額丁徭銀二千八百七十七兩門差銀五百
一十五兩各有奇經乾隆十年及是年兩次歸入地糧銀
一千四百九十兩有奇仍隨丁辦納銀一千九百二兩有
奇

五年山西興縣應州二屬丁銀併和順翼城二縣隰州一
州已攤下贖丁銀又大甯一縣兩次攤贖丁銀均全歸地
糧徵納

是年七月山西巡撫福齡奏右玉縣無著丁銀正耗七百
三十兩平魯縣無著丁銀正耗五百四十二兩各有奇請

予豁免於銅本生息銀內提補奉 上諭福蘇奏援案請
豁無著丁銀並籌款歸補一摺山西右玉平魯二縣地瘠
民貧自嘉慶十七八年連被災歉戶口逃亡以致丁銀缺
額追賠滋累著照所請自道光六年爲始將右玉平魯二
縣無著丁銀正耗共一千二百七十三兩零全行豁免該
省商捐銅本生息銀兩每年因公動用尙有多餘著卽照
數提出歸補以符原額

案全書載右玉共徵均徭銀一千四十三兩道光五年
豁免四百七十三兩實在其徵均徭銀五百六十九兩
各有奇今署中奏案具在全書誤也

六年山西沁州已攤下贖丁銀全歸地糧

八年山西永甯州已攤下贖丁銀全歸地糧

十二年山西壽陽縣丁銀全歸地糧

十七年山西平魯縣丁銀歸入地糧二百二十六兩有奇

案平魯縣原額丁銀一千五十九兩有奇全書言道光

五年豁免逃丁銀四百十九兩有奇於銅本生息項內

撥補以符原額又除是年歸入地糧二百餘兩外實徵

丁銀四百十三兩有奇道光二十年於通省正印養廉

按年攤捐歸補查平魯丁銀前後三次減免攤捐始獲

歲事道光五年逃丁約僅五分之一豁補之外猶可徵

收也至十七年以三分之一攤入地糧

平魯地糧二千六百六十一兩

有奇而三分之二仍隨丁納不二三年而攤廉彌補蓋民

力之漸艱而勤恤之不易卽一縣可以知其餘矣

是篇創始於戊申而易稿於己酉考之館中官書於

山西獨缺乙卯取賦役全書與撫署案牘補之

直省地丁表

| 直隸 | 奉天 | 江天 |
|---------|------------|----------|
| 舊額 | 二十四萬九千五百有奇 | 二百六十三萬七千 |
| 今額 | 四萬三千三百有奇 | 三百六十三萬五千 |
| 道光二十年實徵 | 三萬七千 | 三百五十二萬三千 |
| 道光二十年實徵 | 全完 | 三百五十二萬三千 |
| 道光二十年實徵 | 四萬九千四百有奇 | 二百八十九萬二千 |
| 道光二十年實徵 | 四萬九千四百有奇 | 二百八十九萬二千 |

| 北湖 | 福建 | 江浙 | 西江 | 徽安 | 蘇 |
|-------|------|-------|-------|------|------|
| 奇十四千百 | 萬三兩十 | 兩百五二 | 有百萬二 | 奇十萬百 | 奇十六兩 |
| 四三十八 | 兩三百六 | 有九萬二千 | 奇十六千九 | 六二百五 | 兩有 |
| 兩百三萬 | 有奇 | 奇十四 | 兩有奇 | 有奇 | 八百十四 |
| 八千四百 | 有奇 | 有奇 | 兩有奇 | 有奇 | 六兩有奇 |
| 兩有奇 | 有奇 | 有奇 | 兩有奇 | 有奇 | 六百八十 |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百二十兩 |
| 八千四百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奇十三兩 |
| 百六十四萬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 五兩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 七千四百萬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 三兩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 奇十九千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 百七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 萬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有奇 |

甘 西 陝 西 山 東 山 南 河 南 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千八百 | 兩有奇 | 百六十五 | 萬九千二 | 百六十五 | 兩有奇 | 萬八千八百 | 兩有奇 | 三百四十四 | 三萬四千 | 七百五十 | 二兩有奇 | 三百四十四 | 三萬四千 | 二百三十三 | 有奇 | 三百五十四 | 三萬四千 | 四十二兩 | 有奇 | 四十二兩 | 百二十萬 |
| 三十六萬 | 兩有奇 | 百六十七 | 萬四千九 | 百六十七 | 兩有奇 | 萬八千八百 | 兩有奇 | 三百五十五 | 三萬五千 | 八百九十 | 四兩有奇 | 三百五十五 | 三萬五千 | 四百三十二 | 有奇 | 四百三十二 | 四萬四千 | 四十三兩 | 有奇 | 九十一萬 | |
| 四千七百 | 兩有奇 | 百六十九 | 萬五千六 | 百六十九 | 兩有奇 | 萬八千八百 | 兩有奇 | 三百六十四 | 三萬六千 | 九百一十 | 四兩有奇 | 三百六十四 | 三萬六千 | 四百三十二 | 有奇 | 四百三十二 | 五萬二千 | 四十四兩 | 有奇 | 一百一十七萬 | |
| 四十四 | 兩有奇 | 百七十一 | 萬六千九 | 百七十一 | 兩有奇 | 萬八千八百 | 兩有奇 | 三百七十四 | 三萬七千 | 一千一百 | 四兩有奇 | 三百七十四 | 三萬七千 | 四百三十二 | 有奇 | 四百三十二 | 六萬五千 | 四十五兩 | 有奇 | 八十七萬 | |
| 全完 | 兩有奇 | 百七十三 | 萬七千九 | 百七十三 | 兩有奇 | 萬八千八百 | 兩有奇 | 三百八十四 | 三萬八千 | 一千二百 | 四兩有奇 | 三百八十四 | 三萬八千 | 四百三十二 | 有奇 | 四百三十二 | 七萬六千 | 四十六兩 | 有奇 | 八十八萬 | |
| 七千四百 | 兩有奇 | 百七十五 | 萬八千九 | 百七十五 | 兩有奇 | 萬八千八百 | 兩有奇 | 三百九十四 | 三萬九千 | 一千三百 | 四兩有奇 | 三百九十四 | 三萬九千 | 四百三十二 | 有奇 | 四百三十二 | 八萬七千 | 四十七兩 | 有奇 | 八十九萬 | |
| 三十二萬 | 兩有奇 | 百七十七 | 萬九千九 | 百七十七 | 兩有奇 | 萬八千八百 | 兩有奇 | 四百零四 | 四萬 | 一千四百 | 四兩有奇 | 四百零四 | 四萬 | 四百三十二 | 有奇 | 四百三十二 | 九萬八千 | 四十八兩 | 有奇 | 九百萬 | |
| 三千八百 | 兩有奇 | 百七十九 | 萬九千九 | 百七十九 | 兩有奇 | 萬八千八百 | 兩有奇 | 四百一十四 | 四萬一 | 一千五百 | 四兩有奇 | 四百一十四 | 四萬一 | 四百三十二 | 有奇 | 四百三十二 | 十萬九千 | 四十九兩 | 有奇 | 九百一十二萬 | |

| 州貴 | 南雲 | 西廣 | 東廣 | 川四 | 肅 |
|-----------------------------------|------------------------------------|------------------------------------|------------------------------------|-------------------------------------|-------------------------------------|
| 奇十三千十四 兩百二萬七 有奇百七十三 萬三 | 有奇四三十八 千五兩萬 奇十四九千六 兩百四十六萬 | 奇十五千四十八 兩百七萬六 有奇八千九百 九十九萬 | 奇十一千九百七 兩百九十九萬 有奇六千六百 十一萬 | 奇十六千九百八 兩百六十七萬 有奇三千三百 八十二萬 | 奇十九千九百九 兩百七十八萬 有奇二千六百 八十二萬 |
| 奇十一千十四 兩百三萬九 有奇百三十二 萬九全完 | 有奇八千二百 九十九萬全完 | 奇九千六百 三十二萬全完 | 奇十八千九百 九十九萬全完 | 奇十一千三百 八十二萬全完 | 奇十四千九百 九十九萬全完 |
| 兩有奇千八百 六十二萬五 | 有奇八千三百 三十五萬 | 有奇九千三百 八十七萬 | 奇十八千六百 五十五萬 | 奇十一千三百 八十二萬 | 奇十四千九百 九十九萬 |
| 兩有奇千五百 二十二萬三 | 奇十五千五百 兩百二十二萬 | 有奇九千三百 八十七萬 | 奇十八千六百 五十五萬 | 奇十一千三百 八十二萬 | 奇十四千九百 九十九萬 |

| | | | | |
|----------|------|--------|------|------|
| 總共三千三千三百 | 二千九百 | 二千九百 | 三千二十 | 三千二百 |
| 二百七十三萬 | 四十三萬 | 五十七萬 | 一萬三千 | 八十一萬 |
| 二萬四千八百三十 | 千七百六 | 五千七百 | 八百兩有 | 三千三百 |
| 七百二兩七兩有奇 | 十五兩有 | 二十二兩有奇 | 奇 | 四兩有奇 |
| 有奇 | 奇 | 有奇 | | |

通考京師用額

案 皇朝通考所載 京師用額以乾隆三十年奏銷
 爲準較今會典所載款目不同盈縮亦異由會典溯之
 作通考時將五十年今後纂會典時又三十餘年時勢
 蓋略殊矣姑載其目以備司計者參觀焉

王公百官俸銀九十三萬八千七百兩兵餉無閏之年五
 百三萬三千四十五兩各有奇約錢一百餘萬千此係應
 領之數每年約實領俸餉共四百餘萬兩

其 盛京 熱河圍場 東陵 泰陵各官兵俸餉一百

三十至一百六十餘萬兩不等

較會典多

外藩王公俸銀十二萬八千三百兩有奇

內閣等處飯銀萬八千三百兩有奇

吏部禮部養廉銀萬五千兩有奇

京官公費飯食錢十一萬千有奇

八溝塔子溝收稅官路費千六十二兩

內務府工部太常寺光祿寺理藩院備用銀五十六萬兩

內務府備用錢五千千

兵部館所錢糧四千百八十兩

刑部 朝審銀六十兩

國子監膏火銀六十兩

欽天監時憲書銀四百九十八兩有奇

遇閏加十八兩有奇

寶泉寶源局料銀十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兩有奇

遇閏加五千八百

百餘兩

在京各衙門役食銀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兩有奇

較會典多

內務府牽駝人米折三千四十一兩有奇

五城棲流所備賑銀二百兩

孤貧口糧錢二千九百三十千有奇

內務府等衙門各芻牧銀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兩有奇

較會

多典

外藩蒙古朝鮮入貢 賞銀約萬兩

原注以上歲用之數盈縮不齊茲就乾隆三十年奏銷約舉其凡至用之本無常額者不列

紀會計

臣嘗讀故大學士臣張玉書所紀順治閒錢糧數目竊歎我朝受故明一懸磬之天下與前代創業之主憑藉勝朝財粟者不同及觀休養搏節不一二傳帑藏漸饒裕矣而蠲貸之費軍旅之費隄防之費若與時會相乘而起是殆盈虛消息天運固然者與謹案開國之初首除三餉歲入不足乃議節用順治七年以兵餉缺額從戶部言裁併監司等官詳官制酌汰無用兵丁凡衙門已裁及錢糧不多者俱歸併戶部管理時惟禮工二部太常光祿太僕三寺及國子監原管錢糧仍舊十年議裁折錢糧以充

國用於是裁登萊宣府兩巡撫裁駐防官兵多支米石停罷不急工程減製造庫內監三百人裁督撫家人口糧各衙門書役工食裁州縣供應上司銀兩酌收在京鋪稅折解各省備辦顏料藥材之京師所有者又逾年撤各省蘆課監督司餉部員十四年飭戶工兩部歲終會計勿使入不敷出 命戶部侍郎王安祚重訂賦役全書 諭之曰錢糧則例悉照明萬曆年間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次開實徵又次開起運存留細目至九釐銀舊書未載今增之宗祿銀昔存留者今爲起運漕白二糧運丁行月胼襖盛甲折色南糧本折官員經費裁冗有昔未解今宜增昔太冗今宜裁者俱細加酌核彙成一編爲一代之良法

終世祖之世歲支常浮於入康熙二年給事中吳國龍疏言直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歸併戶部七年復令各部寺分管紛繁滋弊請將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攷成除扣撥兵餉餘通解戶部每省造具簡明賦役冊送查至各部寺應用錢糧於戶部支給題銷於是收解之制定於一十七年定各省擅動錢糧處分惟用兵刻不可緩之時一面具題一面動用軍需浮冒照貪官論二十三年以督撫侵欺庫帑命廷臣詳議條例以聞先是戶工二部吝取錢糧二三十萬兩者止以咨文取之竝不奏聞四十五年始定將吝取大小款項於月終彙奏其時疏節闕目如此四十八年以光祿寺歲用二十餘萬兩工部自四五十萬至百萬兩委

官未估先領以至浮支令十五日具奏一次又工竣銷算有
至十年二十年者稽延作弊定嗣後銷算不得踰年先是部
庫存積不過一二千萬至是戶部銀庫收貯五千餘萬 諭
以時當承平無用兵之費又無土木工程存庫銀兩竝無別
用去年蠲免錢糧八百餘萬而所存尙多天下財賦止有此
數以部庫一二千萬分貯各省似亦有濟四年十五年詳
定虧空錢糧條例 世宗卽位卽嚴查虧空尋 諭以虧空
已成積習姑從寬限三年補足不完從重治罪再有侵欺入己
卽行正法又 諭以山東藩庫虧空數十萬雖以俸工補足
爲名實不能不額外加派此朕斷斷不能容者至署印之官
更須簡擇諺云署印如行劫蓋始而百計鑽營旣而視如傳

舍貽害尤非淺鮮於是并嚴委署上司處分雍正元年以各省奏銷以部費爲准駁內外通同欺冒 詔嗣後一應奏銷著怡親王隆科多大學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軾會同辦理於是設會考府三年罷之六年以江蘇歷年未完地丁八百餘萬派員同尹繼善清查八年以解部平餘減半留貯本省乾隆三年乃全數停解留充各省公用十二年定州縣侵盜庫帑身故將其子監追十八年河南河員虧空未完數踰鉅萬 諭以虧帑之員輒先期寄頓此番不必抄查家產惟勒限一年限滿先期請旨卽於該處正法二十六年平定新疆廷臣較核葉爾羌喀什噶爾等城應需經費合之陝西節省諸費視未用兵以前減用三之二 諭曰用兵之初無識之徒

好生浮議今武功大定又或以長駕遠馭不無多耗內地物力爲疑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四十六年甘肅折收監糶捏災冒賑命阿桂李侍堯查辦諭以甘肅素稱饒瘠言賑之弊不可不辦而賑卹之事仍不可不行時京外添兵并賞卹紅白歲增百萬武職養廉歲增二百萬又案乾隆閒經費及本省畱備供支之外凡京外各庫之撥用有可得其略者如直隸城工則十六年撥山東山西河南耗羨二十五萬三十年撥安徽三十萬四十六年撥廣儲司四十萬如河工則十八年豫省工撥浙江藩庫百萬二十三年南河工撥糧道庫二十三萬三十六年北河工撥部庫五十萬四十一年撥部庫貯河道庫三十萬四十四年豫省黃河漫口撥部庫及鹽

課五百六十萬四十七八年豫省添築新隄開挖引河撥部
庫及內庫七百萬合之司庫所出蓋千餘萬見四十八年諭旨又免
民間新舊攤徵加價一千三十餘萬時又以山東運河隄牘
撥部庫五十萬又隄埝之工百餘萬如軍需則二十二年甘
肅軍需撥鄰省二百萬次年又撥三百萬再撥三百萬爲屯
田籽種之用二十四年西北蕩平兩淮等商捐銀一百五十
萬以備屯務三十二年雲南軍需准商捐銀百萬次年撥廣
儲司一百五十萬又次年撥江甯藩庫二百萬鄰省一百萬
又撥廣儲司百萬時四川亦請撥茶鹽耗羨三十萬以供支
放於是金川用兵三十九年諭曰四川軍需節經部撥及
各省協撥捐解通計三千四百餘萬見在將次蕩平而善後

事宜亦當豫計著戶部於各省存留內撥銀五百萬兩解川是年九月又於附近省分撥銀四百萬十一月撥部庫捐款五百萬次年又撥部庫一千六百萬通計六千餘萬嗣是又撥三百萬蓋七千萬有餘矣四十六年撥甘肅一百八十萬其間遇 聖駕南巡輒賞銀二三十萬兩辦理差務其修葺行宮每次賞給二三萬又屢撥貯熱河道庫備賞賚外藩之用每事關庫款輒 諭以府藏充實國用充饒四十六年 諭曰朕卽位之初部庫不過三千萬今已增至七千餘萬復有何不足而不加惠天下乎五十四年安南用兵有帑項現存六千餘萬之 諭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 諭錢糧支用太多理當節省否則必致

經費不敷彼時又欲議開捐納乎每年有正項蠲免有河工費用必大加節省方有裨益前光祿寺一年用銀百萬兩今止用十萬工部一年用銀二百萬兩今止用二三十萬必如此然後可謂之節省也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 諭曰朕踐祚五十年矣除水旱災傷例應豁免外其直省錢糧次第通蠲一年者屢經舉行更有一年蠲及數省一省連蠲數年者前後蠲除之數據戶部奏稱通共會計已逾萬萬朕一無顧惜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朝廷恩澤不施及於百姓將安施乎朕每歲供御所需槩從儉約各項奏銷浮冒亦漸次清釐外無師旅饋饋之煩內無工役興作之費因以歷年節省之儲蓄爲頻

歲渙解之恩膏朕之蠲免屢行而無國計不足之慮亦恃此經畫之有素也

紀耗羨歸公

會典曰凡徵賦有耗羨則提於公

注正賦徵銀徵糧皆有耗羨糧起漕者其耗羨即入

漕項耗羨皆有常浮以豪忽則罪之

少自浙江仁和錢塘二縣每兩加耗四分多至雲南

二錢惟直隸涿州良鄉昌平順義懷柔通州三河薊州不徵耗

及讀事例但載耗羨之分數

而不載歸公之緣起與起存撥用之款目

臣嘗疑焉夫今日

之耗羨同於正供軍國之用取焉官之養廉取焉地方公費取焉非前代進羨餘以充私藏之可比故亦不可以無紀謹案火耗起於前明 國初屢有厲禁順治元年令曰官吏徵收錢糧私加火耗者以贓論康熙初有額外科斂許民控告

之律

四年

有剋取火耗上司徇隱之律

十七年

禁令非不嚴也禁

之而不能則微示其意而爲之限限之而不能乃明定其額

而歸之公其變法也以漸要皆宸衷之不得已也聖祖

嘗諭河南巡撫鹿祐曰所謂廉吏者亦非一文不取之謂若

纖豪無所資給則居常用及家人胥役何以爲生如州縣

官止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稱好官若一槩糾摘則屬吏

不勝參矣

四月十八年九月

時各省耗羨每兩多不過一錢獨湖

南加至二三錢上爲擇廉介大吏如趙申喬陳瓊巡撫偏

沅令禁約所屬

四十二年五十四年

諭偏沅巡撫趙申喬

六十年

陝西虧空事聞總督年羹堯巡撫噶什圖奏秦省火耗每兩

有加至二三錢四五錢者請酌畱各官用度其餘俱捐出彌

補 上諭斷不可行

又云私派之罪甚重州縣用度不敷略加些微原是私事朕曾諭陳瓊云加一

火耗似尚可寬容陳瓊奏稱此是聖恩寬大但不可說出許其如此其言深爲有理此舉彼雖密奏朕若批發竟視爲奏准之事加派之名朕豈受乎夫責人以公義而不恤其私情非 聖主之

所以使下經制既定俸祿有恆不得已而從權制願 朝廷

以一分者微示其意而大吏竟以數倍者昌言之不特不可

禁而亦不可限矣此其勢不至於歸公不止提解歸公之議

倡於雍正二年山西巡撫諾岷布政使高成齡 世宗令廷

臣集議議上 諭曰州縣火耗原非應有因地方公費各官

養廉不得不取給於此且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以致有

所藉口肆其貪婪上司瞻徇容隱此從來積弊也與其州縣

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爾等請將

分數酌定朕思州縣有大小錢糧有多寡地廣糧多州縣火
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小糧少州縣則不能矣惟不定分數
遇差多事繁酌計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即可量減又
或偶遇不肖有司一時加增而清廉者自可減除若酌定分
數竟爲成額必至有增無減又奏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之
道凡立法行政孰可歷久無弊提解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
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可不行火耗
亦可漸省蓋年羹堯之議至是始行後乃酌定分數而各省
文職養廉二百八十餘萬兩及各項公費實取諸此先是江
南每兩加耗五分雍正六年以後遞增至一錢十三年 高
宗卽位 諭曰向來耗羨州縣任意徵求經巡撫諾岷田文

鏡倡爲提解歸公之法各就本省情形酌定分數以外不許
絲豪濫徵然未提解以前尙爲私項既提解以後恐不肖官
員視同正課又於耗羨之外巧取殃民著各督撫嚴飭有司
耗羨一項可減而決不可增倘多取絲豪卽題參重治乾隆
四年從孫嘉淦陳世倌奏免直隸江南蠲賦耗羨仍以河南
耗餘撥補五年以地方無關緊要之事輒動耗羨令督撫將
各省必需公費分晰款項報部核奏自是以後各省耗羨掌
於戶部湖廣司者取之有定數用之有定款於世廟諭旨
所云將來府庫充裕提解不行火耗漸省者卒無有議及者
矣他如關稅之有盈餘鹽課之有雜費昔歸私橐後充公帑
亦耗羨之類也臣以爲司權之吏以繭絲爲職當國家豐

亨豫大之時民間財利充衍流溢因取其餘以奉公斯亦不足深責焉耳獨怪夫當時制國用之臣耗羨之入既立爲歲額其出也卽定爲歲需取之惟恐不足用之不畱有餘取快一時罔顧後慮使後之人主欲蠲餘利以予民而經費已定不復可以少減天沴人事偶有不齊則國與民俱受其困嗟夫此誰之過與

附公廉

八旗官養廉自領侍衛內大臣九百兩至翼長一百兩凡七等歲給八萬六千兩額銀不入七等者均分其餘察哈爾二季官俸每一萬八千三百十九兩有奇餉七萬餘兩

漢官 恩正額俸每歲應支銀六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兩
有奇米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一石無額缺者嘉慶十七年
春秋二季支銀一萬六千餘兩米五千三百餘石巡捕營
額俸每歲應支銀三千一百九十六兩有奇米二千四百
三十六石有奇遇閏加支二百三十石無額缺者嘉慶十七年二季支
銀一千六百餘兩米五百餘石在京回爵按疑有嘉慶十
七年二季支銀一千兩米四百七十石陝西司以巡捕營
兵餉每月銀一萬六千餘兩兩季各需米一萬七千餘石

直省歲入總數表

定額

道光二 道光二 道光二 道光二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五年 十九年

| | 關稅 | 鹽課 | 地丁 | 雜稅 | |
|----|------------|------------|-----------|-----------|----------|
| 有奇 | 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兩 | 四萬二千三百九十兩 | 七萬五千四百九十兩 | 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兩 | 三千三百三十四萬 |
| 有奇 | 七萬九千五百七十五兩 | 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兩 | 四萬九千八百九十兩 | 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兩 | 實徵 二千九百 |
| 有奇 | 四萬一千四百五十兩 | 五萬四千五百五十兩 | 四萬九千八百九十兩 | 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兩 | 實徵 二千九百 |
| 有奇 | 八萬二千一百七十兩 | 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兩 | 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兩 | 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兩 | 實徵 三千二百 |
| 有奇 | 九萬九千一百四十兩 | 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兩 | 八萬八千五百九十兩 | 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兩 | 實徵 三千二百 |

直省歲出總數表

| | | | | | |
|--------------|----|--|--|--|----|
| 年八十二光道 | | | | | |
| 十三百四千四萬八十二百二 | | | | | 隸直 |
| 錢六兩二十八百九千八萬六 | | | | | 天奉 |
| 錢五兩二十千六萬一十五百 | | | | | 蘇江 |
| 三兩八十入百千九萬六千七 | | | | | 徽安 |
| 兩二十二百四千二萬三十百 | | | | | 西江 |
| 七十四百五千二萬六十六百 | | | | | 江浙 |
| 錢八兩五十五百六萬九十九 | | | | | 建福 |
| 九錢八兩五千六萬二十百二 | | | | | 北湖 |
| 兩九十百二千三萬七十九百 | | | | | 南湖 |
| 兩九百七千四萬七十六百二 | | | | | 南河 |
| 四十三百六千萬一十九百二 | | | | | 東山 |
| 十六百七千五萬九十二百二 | | | | | 西山 |
| 錢八兩十百二千五萬十五百 | | | | | 西陝 |
| 二錢九百八千三萬七十百四 | | | | | 肅甘 |
| 兩五十六百千一萬二十六百 | | | | | 川四 |
| 五十八百三千二萬五十六百 | | | | | 東廣 |
| 兩六十二百九千九萬五十七 | | | | | 西廣 |
| 五兩三百三千三萬一十三百 | | | | | 南雲 |
| 五錢九兩二十九千萬三十百 | | | | | 州貴 |
| 兩九十六百二千九萬一十四 | 解撥 | | | | 課鹽 |
| 七十七百千二萬六十四百三 | 解撥 | | | | 稅關 |

各年九十二光道出歲省各

| | |
|----------------|----------|
| 一兩三十百九千四萬二十二百二 | 釐八分九錢八兩三 |
| 釐三分七兩五百七千七萬八 | 分二 |
| 九錢五兩七十百六萬六十三百二 | |
| 錢七兩三十九百九千八萬五十八 | 分一錢 |
| 三兩三十九百二千八萬一十三百 | 釐一分三 |
| 釐一兩四千四萬九十八百 | 釐六分七錢六兩 |
| 八分六錢七兩一百六千四萬二百 | 釐五分六 |
| 錢一兩五十二百五千四萬十八百 | 釐四分 |
| 九錢二兩七十七百六萬五十八百 | 釐一分四錢四 |
| 錢五兩八十二百二萬六十二百二 | 釐六分三錢四 |
| 兩四十三百三千七萬九十八百二 | 釐一分六錢一兩 |
| 兩六十三百四千五萬四十五百二 | 釐四分六錢六兩四 |
| 二兩八十七百九千二萬四十四百 | 釐七分七 |
| 九兩七十百四千四萬八十九百三 | 釐九分 |
| 錢七兩四十七百七千萬五十四百 | 釐三錢九 |
| 分七兩七十八百五千二萬十五百 | 釐二分一錢三兩 |
| 分三錢八兩八百千九萬四十七 | 釐五分七錢六 |
| 八兩五十七百四千七萬一十二百 | 釐六分四錢 |
| 錢八兩七十九百九千九萬四十九 | 釐九分 |
| | 釐七分六錢二 |
| | 奇有兩 |

省歲出

錢四分五釐

分七釐

四分六釐

錢二分二釐

釐

分七分七釐

分五釐

分三釐

錢六分一釐

錢三分二釐

錢一分九釐

錢七分

二分一釐

六釐

錢九分六釐

三分六釐

二十八
年三千五百八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兩有

奇

二十九
年三千六百四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兩九錢二

分三釐

二十一
年三千七百三十四萬餘兩

二十二
年三千七百十四萬餘兩

二十五
年三千八百八十一萬餘兩

右紅冊歲出之數此內尙須除去協撥之數蓋鄰省之協撥

鹽關
支解
在外

一五三六五五五

咸豐元年共放過銀九百五十六萬九千九百一十一兩零

查前項放款除各省例解部款一百二十萬常捐旗租減平二百餘萬外不敷銀兩隨時奏聞於盈餘省分地丁鹽關指款撥解部庫無定額

直省出入歲餘表

| 歲入 | 歲出 | 道光二 | 道光二 | 道光二 | 道光二 | 道光二 |
|----------|----------|--------|--------|--------|--------|--------|
| 四萬二千六百一十 | 三萬八千八百一十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 一萬二千二百 | 三萬八千八百一十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 三百八十 | 兩有奇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 兩有奇 | 分二釐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 錢一分六厘 | 錢一分六厘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 錢一分六厘 | 錢一分六厘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 錢一分六厘 | 錢一分六厘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 錢一分六厘 | 錢一分六厘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 錢一分六厘 | 錢一分六厘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三萬九千九百 |

| | | |
|------------|------------|------------|
| 五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 | 五千四百九十七兩有奇 | 三千九百九十九兩有奇 |
| 奇 | 奇 | 奇 |
| 奇 | 奇 | 二分三釐 |

蓋聞戶部山西司奏銷紅冊為一歲 國用出入總匯之本
從而借觀惟直省地丁有額徵蠲緩未完實徵之數若鹽課
若關稅皆祇載實徵而不載額徵若河工若甘餉皆祇載撥
解而不及實銷蓋山西司受諸司之成諸司未嘗以全案移
會則鹽關之歲額工餉之歲銷山西司莫由而詳且紅冊祇
載直省而京師內外支銷各有典司不相侵越戊申正月取
會典所列地下鹽課關稅之正供歲額與京師直省之經費
歲支附於紅冊出入之數排比為表以備檢閱咸豐二年壬
子承乏戶部奉 旨會籌軍餉北檔房綜近年歲出歲入及

例外用度彙爲總冊命男傳璫鈔附前表且免散失行當向各司散鈔賣銷各款附載方爲完備咸豐三年癸丑正月鐙窗識

河工月案

道光二十五年

東河月案共銀二百五萬八千七兩有奇

南河月案共銀三百三十萬四千八百八兩有奇

二十六年

東河月案共銀百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三兩有奇

南河月案共銀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兩有

奇

二十七年

東河月案共銀百七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兩有奇
南河月案共銀二百七十八萬五千兩有奇

合三年約計東河每年百九十餘萬兩南河每年三百
萬餘兩

道光三十年咸豐元年二年各省例外撥用

廣西軍需銀一千百二十四萬七千餘兩

湖南軍需銀四百十八萬七千兩

廣東軍需銀百九十餘萬兩

湖北防堵銀四十五萬兩

貴州防堵銀二十萬兩

江西防堵銀十萬兩

南河豐工銀四百五十萬兩

共銀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餘兩除撥內帑二百萬外
餘在各省各款及捐輸銀兩撥用

100-100000-100000

1000

石渠餘紀卷四

閩縣王慶雲敬述

紀庫

凡帑藏之在京師者曰內務府銀庫曰戶部銀庫內府銀庫
國初沿明制隸於御用監順治十六年改爲廣儲司兼領
緞庫皮庫衣庫康熙閒增茶庫磁庫是爲六庫戶部銀庫各
省歲輸田賦鹽課關稅雜賦皆納焉乾隆二十六年定解部
關稅鹽課每千兩加十
五兩漕項每千兩加五兩四十一一年定庫放買辦物兼設顏
料及凡應用市平者每庫平千兩扣平餘三十六兩
料庫緞匹庫是爲三庫屬於戶部總理以王大臣設以官役
康熙四十五年以銀庫所貯甚多盤查不易 詔將新收別
貯而換用舊銀四十八年盤查部庫
多餘銀二十餘萬外則東三省 盛京戶

部各將軍副都統及城守尉皆有庫以待其用直省布政司庫以貯田賦爲一省出納收支之總匯按察司庫貯贓罰歲輸之刑部及驛站錢糧之收發鹽糧驛河各道皆貯其所入以待用關稅貯以解部分巡道及各府州之地居衝要者則撥司庫分貯焉州縣之庫惟存留者貯焉此內外設庫之大概也直省司庫備用之額謂之留貯定於雍正五年令督撫於春秋二撥時酌留分貯用則預期報聞擅動者論斬以直隸近京無留貯乾隆開封貯三萬各省自三十萬至七萬爲三等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南甘肅四川廣西貴州皆留貯三十萬福建三十萬有奇山西河南湖北西安廣東雲南均二十萬山東十萬乾隆三十六年增貯江甯蘇州兩司庫各三十萬是爲各省司庫封貯之款自後增減不一至乾隆四十一年戶部奏各藩司封貯直

所餘者酌留司庫惟福建浙江湖南廣東仍以雍正八年原

額分貯此直省庫貯之大略也三十四年定駐防官兵備借銀數就近分貯各衙門盛

京六萬兩餘視駐防多
少為差是為備借之款

紀漕糧

京師之倉十有三為廩九百五十六外有恩豐倉屬內務府乾隆三年定每廩貯米萬石毋許盈縮

通州之倉二南倉裁現廩二百五十以貯各省漕糧之入以供各官兵

俸餉之用各省漕糧有正兌有改兌有白糧有改徵有折徵

五者漕糧本折之綱也凡糧運京倉者為正兌各省原額米

三百三十萬運通倉者為改兌各省原額米七十萬通為四

百萬石自歷年折改荒闕至乾隆十八年實徵正兌米二百

七十五萬改兌米五十萬各有奇通考據會典以是年奏銷冊為準其隨時

截留蠲緩者無定數山東河南漕糧之外有小麥黑豆凡正

兌改兌二省通徵麥五萬六千餘石豆二十萬九千餘石

此據

會典嘉慶
間年額

白糧出於蘇松常太嘉湖六府原額糯米二十一

萬餘石乾隆二年以民閒輸納白糧費用較重乃定賓祭所

需二千餘石外其餘王公官員俸米禁城兵丁內監食米減

半以秬米抵給於是實徵白糧不過十萬石有奇

耗米三萬餘
石經費銀二

十三萬餘兩米
五萬七千餘石

改徵出於特旨無常例如雍正十一年改

徵山東河南黑豆十二萬石乾隆閒亦屢有改徵以抵額漕

之米折徵之目有四一曰永折米江蘇等省通折三十六萬

石有奇

每石折銀八錢
至五錢五分

一曰灰石米折初有給軍辦運灰石

之米順治十七年改徵解部

每石徵銀
一兩六錢

二者本額糧而徵折

色一曰減徵河南州縣有折徵於此而酌撥代徵本色於彼者以水次遠近別之一曰民折官辦其制不同有先動正項購運而照價徵還者有小戶折納而後官爲辦運者有撥運別縣耗米而從民折納者凡減徵於民折官辦雖徵折色而仍運本色五者之外有截漕有撥運截漕不常舉舉則酌給行月以卹軍撥運者山東河南所運薊州糧撥充保定兵米是也自雍正六年定浙江漕米紅白兼收和粳並納以乾圓潔淨爲準自後屢禁潮潤之米不得濫兌濫收凡收漕糧坐糧廳掌督催坐糧廳所屬石壩軍糧經紀百名白糧經紀二十五名土壩車戶由五十名減至二十名皆十年一更大通橋監督掌抽查車戶三十二名水脚十三名官車二百輛牲口八百頭而蒞以倉場侍郎凡經紀運米到橋車戶運米進倉皆抽掣之其在

倉則各倉監督掌出納設稽察御史倉一人以稽倉之完損

與米之侵盜

各省有看倉旗員有吏典皂隸兵自四康熙二

十三年題准白糧自本地包裹抵通過壩恐開包量兌致有

拋散向例用秤交兌定以正耗米一百六十斤爲一石米色

不淨加重十斤令旗丁赴倉親納短少賠補有餘給還

由坐糧廳

平驗斤數不足鈴印包上雍正六年定各省監兌官每船兌米一石封貯

鈴印到淮總督查驗加封抵通倉場侍郎率坐糧廳照樣驗

封起卸

攪和究處

凡漕糧皆隨以耗費耗皆以米正兌一石耗二

斗五升改兌一石耗一斗七升皆隨正入倉其南糧又有隨

船作耗之米自五升至二斗三升以途之遠近爲多寡山東

河南無船耗其麥豆之耗與米同費則以銀若米米仍折銀

其目曰贈貼銀米初軍民交兌常多取焉順治九年定官收
官兌徵贈貼銀米以給軍曰漕耗銀米則耗外之耗以供官
軍兌漕及州縣辦公之用曰輕齋易米折銀耗米之外又徵
餘耗米折銀兩正兌謂之輕齋改兌謂之易米折銀先期徵
解倉場爲轉運腳價之費

江南有水腳銀江西又有倉費銀皆各省所無者

及出運

則又有官軍行月銀米有紅撥船價而席片楞木松板毛竹
亦隨漕附帶凡費官定其額取之民以餉軍而蠹胥猾吏因
得料軍之所入而取之不盈不流不竭不止此漕費之大略
也順治十八年禁折徵漕糧以兌費爲名額外苛索乾隆十
年工部侍郎范燦奏下江徵收漕米向借漕費之名或以九
折或以八折自雍正元年巡撫尹繼善定每石收漕費六分

而諸弊以革久之吏胥復乘緊兌之時官不能徧驗於是刁
難議折大漕既畢所徵兵行局卹竟有八折者乃奉 旨飭
禁十一年御史沈景瀾請甲戶完漕給單以清浮派嘉慶五
年奏定旗丁交米一石於例給箇兒錢二十二文外加增五
文 二十二文乃國初所定 大抵漕糧之弊在於取之無藝故用之無節
而其端則自州縣浮收始故取一二事附著於篇其不知者
不能詳也

案通考云隨漕款目曰輕齎曰易米折銀曰官軍行月曰
贈貼曰紅駿曰席木板竹各省共徵銀一百八十五萬米
六十一萬麥一萬九千豆五百石各有奇今考會典山東
河南二省耗麥一萬三千餘石耗豆四萬九千九百餘石

與通考不同其銀米尙未合計姑附記以俟考

麥一萬三千誤作一

萬九千豆五萬石
誤作五百石耳

又云水次六倉江甯淮安鳳陽徐州德州臨清共徵銀二十六萬餘兩米七萬麥五萬豆四千石各有奇

漕糧倉耗

正兌米一石收耗米一斗二合九勺四杪有倉耗尖改兌米等名目

一石收耗米四升一合六勺八杪外尖米皆四升二合以

備三年遞減凡倉糧遞減以三十六月爲止每月石遞減折耗一合一勺六杪又有盤運

曬颺折耗及運軍回船食米正兌一斗五合六勺幾杪改

兌八升六合三勺二杪至雍正初又將曬颺之四升七合

六杪歸正項支銷

漕費茶果銀

倉場滿漢侍郎年各二千四百兩坐糧廳各二千二百兩大通橋監督各五百

兩筆帖式四人共千八百兩通濟庫使二百兩庫吏百二十兩皆取給於此

白糧進倉每漕船各項需銀三十五六萬兩雍正七年裁

六存四並定漕船抵通每米一石運軍貼經紀車戶錢二

十二文

國初沿明制卽已如此

倉場坐糧廳書役舊有飯銀酌量存

畱餘悉裁革於八年勒石

又運軍於各倉每米一廩納銀六十兩雍正初定七分作

餘米修廩之用三分給吏役冊卷之費

又向例各倉領腳價百兩給倉場書吏規八兩雍正十三

年裁革酌給茶果銀

漕白每船納坐糧廳茶果銀十兩全漕約六萬餘兩雍正

初撥充各官公費吏役飯食

內倉收白糧茶果銀一千六百餘兩爲官役飯食雜費乾隆三年白糧議減撥運米殘袋萬條變價充用十三年停製官袋撥坐糧廳茶果銀足之

乾隆九年以南糧茶果銀多交不足額令糧道於運軍耗贈扣存交押運官到通交納

紀漕船運軍

凡漕船各省原額萬有四千五百五號除改折分帶坍闕裁

減外實運船數各省七千六百九十二號通考據乾隆會典直隸協濟河南三

十七號山東九百七十五號又協濟河南二百四十四號江

西江安糧道所屬二千八百八十六號又協濟河南一百二

十五號又協濟蘇松千八百三十五號蘇松糧道所屬四百

三十九號浙江五百六十九號江西三百四十八號湖北一

百二十號湖南百十有四號河南無漕船山東直隸江南就近協運四百有六號白糧船江南一百三十六號浙江六十號缺額而自備凡造船初於民地徵十之七軍地徵十之三備給料價不足則徵軍衛丁田以貼造康熙十九年改定造船領支官銀而別徵丁銀解部旋定每年成造之船照見運十分之一雍正二年裁浙江船政同知凡修造歸糧道管理造新船則以舊船爲裏料無料則交銀五十一兩其載運之數每船載正耗米五百石初定土宜六十石雍正七年增爲百石又定舵水土宜百二十石乾隆初定回空各幫例帶米及梨棗之類漕運遇淺則有撥抵通則有撥遇淺起撥由總漕飭沿途有司雇備抵通撥船國初於通州設紅撥六百隻每船給田十頃康熙三十九年裁紅撥船徵銀給軍雇撥

乾隆二年定每船給紅機銀二兩 乾隆十一年設堡船六十隻以備疏濬

設又 稅夫百八十名 凡軍各以其籍 國初五年一編審康熙初

淺夫三百名 每船運軍十名至三十五年改定為一名餘九名選募水手

充之尋籤本軍子弟一人為副軍雍正六年准文生員得免

籤運乾隆間備籤餘軍及子孫兄弟注冊送部禁軍籍富紳

規避籤丁蓋軍愈困則束縛之法亦不得不嚴矣定例軍船

販帶私物隱藏罪人倚勢阻搶盜賣漕糧故致船壞 康熙元

夾帶私鹽私藏火器 雍正二年 諭 水手擾害居民 雍正十三年 短絳

乘機為匪 乾隆四十年 諭 久有厲禁蓋軍船風尚之瀋固不自近

年始矣

嘉慶十七年各省漕船六千二百四十二隻 見會較乾隆

閒少千四百餘隻

紀漕運官司期限

國初定漕運官司參酌明制若輓運則設旗甲統領則設運
總督押則設漕道糧道持衡巡察則設巡漕總督皆明制也
巡漕御史裁於順治七年至雍正七年以糧船夾帶禁物官
吏需索陋規復差御史各二員於淮安通州稽察乾隆二年
令御史四人分地巡視一駐淮安自江口至山東交界一駐
直交界一駐天津至山東交界康熙二十二年令總漕督運歲至通州乾隆
閒以薊運河責倉場侍郎專管督率通永道及薊州疏濬以
利漕行乃立之期限凡各省徵收之限皆以十月兌運之限
皆以十一月南糧有過淮之限則江北十二月江南以正月

浙江湖北以二月江西湖南以三月初後定過湖之船展限
十日過淮畢則總漕以其數上聞東糧不過淮則有開行之
限河南以正月山東以二月有到通之限東糧三月朔江北
四月朔江南五月朔浙江江廣六月朔有回空之限通州限十日
又於其中節節爲行程之限如重運逆流二十里順流四十里又聞壩等處皆有例限皆給以限單令沿途州縣填注初南糧四千餘艘悉於儀徵瓜洲兩口停泊以待挨次開行康熙閒令一幫全到隨令開行於是後幫慮隔絕獲咎亦追行以至此 聖祖親授機宜而臣工未以爲請者也

案通考監兌官河南浙江江西湖南各三人山東湖北各六人江南十五人以管糧同知通判爲之押運官山東河

南湖北湖南各一人江西二人浙江三人江南七人以管糧通判爲之領運官直隸千總四人領河山東守備一人千總三十六人內河南浙江守備二人千總十六人內河南運四人江南守備八人千總九十八人江西守備二人千總二十五人湖廣千總二十有二人白糧千總六人浙江千總四人均以衛所官爲之每幫武舉一人隨幫效力通用同知通判五十六人守備十三人千總二百十三人

紀罷折漕

道光四年冬淮水決高堰五年新漕半渡而阻有詔籌明年海運時河務亦急於是協辦大學士英和倡議暫雇海船以分滯運并酌折額漕以資治河六年兼行海運纂有海運

成案一書以折漕之議不果行故疆臣之奏疏未經悉載斯固作書之體也臣以輔臣折漕之議恐委糧於無用又恐籌工需而無出不避嫌怨爲此權宜不得已之計聖主執兩用中卒用海運而罷折漕之議不特著之世安知聖人於國計民生必權衡至當而動出萬全有如此哉案輔臣之議主於停運以治河因議折漕以濟工其疏略曰康熙閒停運治河行有成效今在工諸臣未有以爲請者以未知京倉情形也查京通各倉現貯及奉天河南碾買米石加新漕已渡黃者數本充裕若浙江海運一百五十萬石其餘概令折色約計不下七八百萬兩在百姓仍屬惟正之供而於工需大有裨益又奏酌折額漕說者恐百姓嗣後不肯完納本色查

漕運全書載凡漕糧題准改折將應折米數價直刊示曉諭其隨漕輕贖席木贈截等項並耗米行月一例按價徵收如藉兌漕爲名濫行科索者參處又查額漕折色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年閒均已行之而江蘇之清河阜甯宿遷桃源海州流陽贛榆嘉定寶山九州縣安徽之甯國太平旌德英山四縣江西之瀘溪一縣湖北之通山當陽通城三縣河南之祥符等州縣均因不近水次奏准永遠折徵官爲採辦兌運其折銀乾隆以前多因災改折價多不逾二兩至各省永折者按糧價加以牙行運腳折耗等項每石自三兩數錢至四兩數錢不等悉歸民戶攤徵惟在各大吏善於奉行酌減市價稍寬期限蓋漕旣改折地方糧石充裕勢難刻期出糶易銀

也 上下其疏於有漕各督撫漕臣魏元煜主盤壩且言江浙額漕殷繁折色民必觀望請仍循舊章江蘇巡撫陶澍疏略曰折漕一事向值歉歲偶一行之或山區米少離水次太遠之地意在便民爲 朝廷破格之 恩今若徧行各屬格礙甚多所難者尤在銀無所出蓋米爲民間所自有銀則有待於糶售江蘇一省額漕幾及二百萬倘以百萬折色應銀二三百萬平時一百數十萬之地丁分爲上忙下忙官有情徵之處分民有抗糧之責罰猶且催徵不前積爲民欠矧於數月之內頓加逾倍之正銀勢必穀賤傷農有糶無售比戶需銀而銀不可得閭閻之氣騷矣疏入 上諭江省額漕折銀爲數甚鉅必致穀賤傷農此事竟無庸議兩江總督琦善

同時疏至與撫臣議合且言恐官吏增價病民甚至將完作欠均不可不慮惟來年重運斷不能行酌分海運之外餘漕無從飛輓當此工用孔殷似不妨略爲變通將未能起運米石設法變價解工似流弊稍輕而工需得濟又言浙江本近海口安徽江廣均無海道可通或量收折色或變價歸工或設法存貯待至下年搭運請 敕諸臣籌計 上以浙江撫臣程含章前奏折漕窒礙難行已降旨令毋庸議乃 敕安徽等省妥商辦理 廷寄撫臣陶澍曰明歲海運餘漕應及早籌蓄清水仍由河運琦善所議變價存貯亦非萬全之策著從長定議 臣愚以爲既收本色矣又曰變價若變價於入倉之先則價重而病民若變價於入倉之後則官賠而病帑

不至於仍行折徵不止至存貯搭運海運餘漕計不下百十萬非漕尾可比灑帶積壓百弊叢生惟 聖明洞矚幾先堅持成算蓋已灼然於流弊之所必至矣及安徽等省先後奏到或請變價解工或議本折各半 宸斷先定皆不之許猶恐各省吏民之未喻也五年八月 諭曰折色一節據程含章奏窒礙難行請仍收本色琦善李鴻賓陶澍楊懋恬嵩孚等均以爲弊竇叢生請收本色由州縣變價解工惟成格張師誠因全收折色不便於民請以本折各半徵收朕以漕糧爲天庾正供收本色由來已久改折色易滋弊端所有折漕一節已降旨毋庸議並將變價歸工及本折兼收之議概行駁斥見在秋穫登場各省將次徵收恐有不肖官吏藉端影

射舞弊病民所關甚鉅著通諭有漕各省所有應徵漕糧仍照向例徵收本色毋得藉口折漕致滋擾累臣案漕糧折徵本朝嘗履行之況是時漕滯而工急挹注亦良便矣幸聖明在上排羣議守常經遂使吏民無折變之累而河漕復轉運之規是烏可以無紀

臣謹案賦稅折銀昔有宋光宗之折絹元憲宗之包銀皆偶一行之未以爲常課也明洪武九年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稅糧此稅糧折銀之始英宗正統以後諸臣請於南京浙江江西湖北湖南不通舟楫之地折收布絹白金解京充俸此漕糧折銀之始然諸色並在抵折銀其一耳及嘉靖中行綱銀之法後并額辦派辦諸目爲一條是爲計

畝徵銀一條

鞭

於是折色皆以銀而無他物考故明折徵之

數洪武初令民銀一兩錢一貫皆折輸米一石三十年戶部定天下逋租銀一兩折米二石太祖曰折收逋糧欲蘇民困也若此將愈困民命加倍折米四石正統時猶仍其舊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嘗以南京等八省米麥四萬石折銀餘萬兩輸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後概行於天下以爲永例自行綱銀一串鈴之法漸增其直穆宗隆慶閒應天撫臣林潤請南京官吏月糧及京儲積欠盡行折銀每石七錢在北者量折十分之二每石一兩此明賦稅折銀之大略也 國朝功令漕糧例不改折閒有被災地方准暫時折解其行月耗贈一例折徵禁藉兌漕爲名濫

行科索其折徵之法有永折者每石連耗折五錢至八錢

有灰石改折者每石一兩六錢八分江浙二省共有民折

官辦者各州縣見前三者皆有定例若臨時折徵有以受

災分數酌定本折者順治八年江浙災六分以下本六折

四有隨地定價者順治九年旱江南江西浙江折有隨米

定價者乾隆二十年江蘇災粳有但折麥者康熙十年每

二年有以節省折徵者康熙以後屢以河南米賤於折徵

部有以緩漕折徵者乾隆二十三年豫省二十四其價輕

自八錢康熙八年河南照賦役全書折十重至二兩而止

乾隆五十七年海州等七州縣民折官辦之價而每石折

徵一兩者特多康熙九年嘉湖災十一年蘇松常水雍正元

一三六頁已未四

運河山陽七州縣不通舟楫又案民折官辦例不過二兩而四年海州贛榆皆折徵一兩輔臣疏則謂連耗折至三四兩有餘矣且今昔銀價不同以石米千錢計之昔可售銀一兩今不及五錢粒米狼戾之歲易錢尙不可得況於銀乎謹陳大概司漕事者可以考而鏡矣

附記

順治八年江浙水災給事中姚文然因災請折漕米疏言直隸河南今歲豐熟麥禾價賤是東南苦於無米而西北不患無糧又言數年來漕政積壞兌米水次將銀折米畱米於南挾銀而北名曰折乾 皇上親政除乾折之弊顆粒登舟今歲抵通可多米百十萬讀此知漕折必近京豐稔而後可行而 開國之時明之秕政猶未盡革如此案

國初折漕加耗概從寬免是以次年二月戶部題准遇災改折止折正米原無並折耗潤之例自應免徵文然又請除折漕濶冒四弊略言既折正米又折耗米此謂重折之弊既徵本色復徵折色此謂重徵之弊暗閣文書嚴比正耗全完然後張挂榜文折銀彙解此後先挪移之弊折數本多詭言折少徵米肥私此多寡濫潤之弊案是時米貴銀賤故官胥利於少折若遇糧賤銀貴之時彼又將反其道而用之矣

順治初江浙米石二兩以外

任源祥食貨策云順治中賦役全書準一條鞭正折與漕糧相配頃年或漕白改折順治十八年江西米石四錢而折漕一兩二錢三不完一康熙三年江南米石五錢而白

糧石折二兩四不完一改折所以便民此豈輕重之本義乎

紀採辦

我朝無均輸和買之政凡宮府所需一出時價採辦而不以累民又時罷不急之物三織造物料匠食及各省歲解布絹麻苧皆定價報銷順治四年總督佟養甲言雷廉二郡珠池皆在洪濤巨浸中蜒戶入海採珠每果鯨鱷之腹乃詔撤所差官時以江蘇機織短薄以售奸巧禁之罷陝西直隸皮張直隸狐皮康熙間停定山西潞綢物價九年議將各省應交顏料藥材折銀起解次年以民間辦解物料解戶賠累難堪定爲官收官解康熙初定楚蜀三江採辦枏木閩廣採辦香料藉

端累民河南折解布花亦減照時價十四年詔買軍需物料
禁州縣里攤如小民願抵正賦給與印票從御史郝浴請也
二十五年停四川枹木 諭以蜀中屢遭兵燹豈宜重困今
塞外松木材大可用者多取充殿材可支數百年何必枹木
二十六年令估計採買物料皆依時價 雍正二年令旋准巡
撫宋犖請江西竹木發帑採買禁科派累民時庫貯物料有
餘者閒令折色解部用完時或再令解送或由京購買次年
以四川白蠟道遠運難令折色撥充兵餉三十二年令各省
解送物料停不急之用及腳價比京較貴者四十項 時共解
送九十項五十九年禁河工採買短價多收雍正六年大軍進藏岳
鍾琪奏參金縣剋扣軍需價直 諭以承辦軍需剋扣累民

者嗣後一經題參先動軍需委賢員傳集百姓補給該員枷號勒追十三年 諭地方官進獻方物既以將其誠意則當厚其價直俾官民歡欣從事方爲事君盡禮之實心向聞有發價減少者以致民間視爲畏途如榆次不敢種瓜肅甯畏植好桃傳爲話柄近聞福建採買甘果短價累民則與君臣联接之本懷大相違背或交屬員代辦令暗中賠補是又假公濟私之巧術似此食用微物朕發價市買何所不得豈肯絲毫累及地方著將貢物之數再減一半倘仍蹈舊轍必將各省貢獻之例全行停止乾隆三年令懷來縣採辦焚帛長柴按數報銷時東豫二省採買黑豆禁短價又以甯夏被災採買糧草令增價五年工部請改正各省開報物料 諭曰

百貨價直原屬隨時增減各省不同一省郡縣亦不畫一今預定數目永遠一例則價賤之年必有餘貲以充官吏之私橐弊在侵漁錢糧爲害尙小若價貴之年採買不敷勢必科派閭閻弊在苦累百姓爲害更大惟在各督撫訪查綜覈旣不使浮冒國帑又不至貽累官民庶爲公平之道先是雍正八年因題銷未有成規止憑頂案銷算吏胥高下其手乃令督撫將市價題明 廷議嗣後時價偶有低昂必應增減者據實聲明部臣稿訪時價酌中辦理至是復申其令其採辦銅鉛硝磺別爲篇

紀屯田

前明衛所之設以屯養軍以軍隸衛唐府兵遺法也自軍政

廢弛始募民爲兵於是屯軍專職漕運無漕之軍受役不得
休息屯戶始大困矣 國初因民之舊衛所屯田給軍分佃
罷其雜徭尋裁指揮設守備改衛軍爲屯丁令無運屯田同
民田一體起科順治十三年令浙江各衛有屯無運與無屯
有運者均徵撥貼而屯困稍蘇雍正二年從廷臣請以內地
屯衛悉歸并州縣管轄裁都司以下官惟帶運之屯與邊衛
無州縣可歸者仍舊初屯丁賣產有司利其稅入給契令得
賣買旣而禁之屯丁貧不能贖民間執業已久於是有加津
貼運之令自 國初以來屢減免各省重額屯糧與其耗羨
而屯田之利病實與漕運相終始云若夫墾荒興屯之令定
於 世祖入關之始康熙五年御史蕭震疏請黔蜀屯田略

曰國用不敷之故由於養兵以歲費言之兵餉居其八以兵
餉言之綠旗又居其八今黔蜀地多人少誠行屯田之制駐
一郡之兵卽耕其郡之地駐一縣之兵卽耕其縣之地養兵
之費旣省荒田亦可漸闢下部議行雍正初令安西兵丁試
行屯墾後又招民於淵泉縣之柳溝玉門縣之赤金等處承
種屯田又設甘肅柳林湖屯田屬涼州乾隆初黔苗底定以
絕產給兵屯種又於直隸口外八溝塔子溝及甘肅瓜州等
處興屯今案乾隆三十一年各省屯田三十九萬餘頃屯賦
銀七十八萬五千兩屯糧九百萬七千石有奇

新疆屯田自準夷回部悉隸版圖邊防與屯政相爲表裏
東自巴里坤西至伊犁北自科布多南至哈喇沙爾天山

左右水土沃饒前後墾闢十數萬畝邊民永無餽餽之勞
其各城回民納糧以帕特瑪每一帕特瑪合官石五石三斗納普爾錢以
騰格每五十普爾爲一騰格每二騰格爲一兩疆里及於戎索而計冊待夫重
譯尤古所未聞暨金川旣平畱兵屯戍償拉美諾之降番
亦給地俾安耕鑿焉

附記井田

雍正二年以新城固安官地三百四十一頃制爲井田令
無業旗民往耕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百畝
外八分爲私田中百畝爲公田造廬舍給口糧千種農具
咸備又設管理勸教以董之而願往者卒少五年議將欠
糧及犯法官兵發往井田效力則視爲徒作之地操耒耜

者皆非安分食力之人乾隆元年遂改屯田爲屯莊

乾隆會典

井田每戶原給田百二十五畝以十二畝五分爲公田十二畝五分爲室廬場圃以百畝爲私田

附祭田學田

順治九年 賜衍聖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頃林地十八頃廟宅基地三頃各有奇又 賜四氏學學田五十頃復聖宗聖亞聖及先賢仲氏後裔皆 賜祭田墓田廟宅康熙二十四年給 先聖周公祭田五十頃廣孔林十一頃有奇先後除其租賦凡學田州縣徵其租以待學校之用初天下學田三千八百餘頃至乾隆十八年增至一萬一千五百餘頃

紀勸墾

順治六年令州縣以勸墾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勤惰爲殿最嚴限年之令於是報墾者漸多又慮官吏有捏報攤派之弊康熙四年停限年之令七年御史徐旭齡上墾荒三弊言皆切中然限年卒不可行十年令士民墾地二十頃試其文藝通者以縣丞用百頃以知縣用又展升科之年以勸之雍正間勸農之詔屢下各邊外皆以次招墾乾隆初編纂授時通考五年有零星地土永免升科之諭初猶限以畝數至十一年以廣東高雷廉等府所墾荒地本非沃壤十八年以瓊州海外瘠區三十一年以滇省山頭地角尙有曠土皆聽民耕種不限畝數概免升科不特無催科之擾而並免查勘之煩地無遺利人有餘力於戲可不思誰之賜歟

紀蘆課

通考入征權應改附田賦○潁江新漲之洲田

所完之課爲蘆課定例五年履丈然惟丈其新漲新坍者其不漲不坍者不丈

國初專員後歸地方官管理

國初平江南太常典簿王文首言請立蘆政以充國用斥

之久之乃定蘆課五年丈量例時坍沒賠累隱佔飛灑頗難釐剔臺臣何可化王曰高屢條上利弊乃專差司員主之康

熙十年改歸地方官徵解

時解交監督今則併入地丁奏銷

乾隆二十年江

西巡撫胡寶泉奏蘆洲撥補略曰乾隆十三年部定坍洲報官立案遇有漲淤按先後撥補餘乃召墾升科唯有課無課洲各不同凡洲地先見水影次沙灘次泥灘次草場草坦漸至成洲納課爲時甚久工本亦多非水影沙灘本無課而冒稱洲田者可比經部定新漲地畝先儘有課坍戶補足再撥

補無課之坍以示均平案田畝之訟唯洲田爲最紛往往洲已復沈而訟尙未結黠民預爭水影爲張本親民之官所宜早釐冊籍詳察地形若貿然履勘徒以車馬僕從煩民則訟端益滋多矣

附丈量

田地有欺隱而後有丈量而丈量實不足以察欺隱徒滋擾焉順治十一年定丈量規制頒部弓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方廣十五步縱十六步地籍不清者丈之荒熟相雜者丈之十五年定田畝與萬厯賦役全書同者免丈行之數年未有成效後改爲令民自首乾隆十五年申弓尺盈縮之禁時各省之弓自三尺二三寸至七尺五寸其畝自二百

六十弓至六百九十弓不等部議以經年久遠驟難更張
令報部存案而已

紀常平倉額

國初常平貯穀未有定額第令州縣以自理贖緩積穀入倉
鼓勵富民捐穀者康熙初定地方官勸捐常平議敘例而免
不力者處分恐其畏罪科派也二十九年山東有秋令畝捐

三合得二十五萬以備荒

二十一年又令畝捐四合

次年令直隸所收捐

米大縣存五千石中小縣以千石遞減尋令倍貯於是一縣
多者至萬石四十二年陝西稔令糧一斗者捐三合又動正
項十萬採買四萬建倉州縣所貯以三千石至千石爲差四
十三年令奉天穀多州縣改徵折色交穀少州縣買貯始頒

各省州縣貯穀之數山東山西二萬石至萬二千石江西大縣萬二千石江蘇四川率不過五六千石而福建捐穀二十七萬常平五十六萬臺灣捐穀及常平八十餘萬石爲最多乃令酌留三年兵需餘變價充餉先後令江浙開例捐監定額貯倉銀一兩收米一石六十年以各省積貯雖報稱數千百萬州縣侵蝕存倉無幾令平糶北五省常平直隸一百六十萬山東四百七十餘萬河南百三十餘萬山西四十餘萬並陝西散賑而北方積貯頗虛及雍正三年以南方潮溼米易霉爛乃改爲貯穀之制一米改換二穀以倉儲多寡爲易穀歲限時安徽但貯稻穀閩浙米少毋庸改易江西四川湖廣皆不過數萬至十萬惟雲南五十七萬限四年貴州四十萬限三年定嗣後各省除

兵米外餘悉改徵稻穀並行其法於山西河南自定易穀之制又嚴那移侵蝕處分而福建江西湖廣直隸虧空之案迭出四年直隸總督李紱請借糶各屬倉 上察其欺遣翰林御史各官往監糶比至散給已停乃悉將散借各官解任勒催是年福建小不登運江西米十萬浙江穀二十萬往濟猶不足 上聞其額貯雖一百七八十萬實貯者十無三四次年遣官清查又以湖廣常平止五十餘萬令照江浙捐納貢監例收捐本色貯倉又增浙江常平捐穀之額爲一百四十萬時申嚴山東州縣貯穀令如舊額而增定各衛所倉額穀九年令江蘇州縣貯米自一萬五千石至八千石並建江蘇常鎮四府府倉又增四川四十萬爲百萬石添貯江蘇六十

餘萬石自是以後各省奏請籌備買補者相繼乾隆九年陝西報西安所屬積穀至二百七十餘萬分撥各屬以爲額貯十一年令臺灣別貯四十萬以備內地之需十三年諭日常平積貯以備不虞故准臣工奏請以捐監穀石增入常平而眾論頗以採買過多有妨民食今直省積穀應悉準康熙雍正閒舊額其加貯者以次出糶或撥補鄰省至原額而止令各省奏報廷臣集議尋議上常平倉穀康熙閒冊檔不全難以稽考應請照雍正年間舊額內惟雲南不近水次陝甘兼備軍精向無定額請以現額爲準雲南七十萬西安二百七十萬甘肅三百二十萬各有奇又福建環山帶海商販不通廣東嶺海交錯產穀無幾貴州不通舟楫積貯均宜充裕卽以現額爲定福建

二百五十餘萬石廣東二百九十餘萬石貴州五十萬石其餘照雍正閒舊額直隸二百一十萬奉天百二十萬山東二百九十萬山西百三十萬河南二百三十萬江蘇百五十萬安徽百八十萬江西百三十萬浙江二百八十萬湖北五十萬湖南七十萬四川百萬廣西百二十萬各有奇通計十九省貯穀三千三百七十餘萬石較現額應減貯一千四百餘萬石

現額四千八百餘萬其閒有轉運難出產少地方緊要並彼此可以協濟者均應加貯餘贖糶價解司此乾隆十三年各省常平定額也是年戶部奏常平倉穀之外別有貯穀如河南河漕穀倉七十萬江甯省倉萬二千福建臺灣倉三十萬浙江永濟倉九萬米入玉環同知倉六千廣東糧運通判倉九萬江南崇明倉二萬皆

不在常平額內令照舊存貯事例自是以後湖北採買加貯四

十萬石為鄰省協撥之用年十八甘肅收捐監糧七十萬石設

立府倉又添建鄉倉分貯山西亦增貯至一百八十萬石並

十六盛京加貯二十萬石二十年然自十三年以後各省變

通撥貸定額不無減少至三十一年各省奏報實存穀數惟

江西河南廣東與十三年定額相同其視舊額增多者湖南

一百四十三萬山西二百三十萬四川一百八十五萬廣西

一百三十八萬雲南貴州皆八十餘萬而浙江視舊額減少

二百二十萬奉天本百二十四萬而減百萬甘肅並府倉減

少一百四十萬其直隸江蘇安徽福建湖北山東陝西或減

二十萬或減五六十萬蓋聚之難而耗之易如此嘉慶四年

以各省常

平或僅存穀價緩急不足恃且有日久挪移並穀價亦屬虛懸者飭各督撫稽查又屢下買補之令

嘉慶十七年戶部浙江司穀數三千三百五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五石有奇今案嘉慶戊寅會典常平額貯以穀計者直隸二百十萬山東二百九十萬山西二百二十萬河南二百七十萬江蘇一百五十萬江西一百三十萬福建浙江皆二百九十萬湖北一百九十萬湖南一百四十萬陝西三百萬甘肅六十萬四川廣東皆二百八十萬廣西一百一十萬貴州二百萬以米計者奉天五十萬安徽九十萬雲南八十萬各有奇其裕備倉河南百萬安徽二十萬四川及西藏八十餘萬貴州一萬蓋又在常平之外者

紀官倉

以不盡繫常平謂之官倉以別於義社

康熙六七年始令陝甘兩省出陳易新後議定江南倉貯存
七糶三舊穀輪年出易自是各省出易皆有定額三十年以
江甯京口杭州荊州大兵駐防各截漕十萬石存倉以備用
四十一年奏河北五省及江北旱時尙未成災 特詔各督
撫稽查倉儲先時預備四十九年以陝甘貯米已久變糶三
爲糶半五十二年江西年穀順成巡撫佟國勳請開倉發糶
下部議駁五十六年以京倉陳積甚多年久徒致浥爛以四
百三十餘萬陳米格外賞官兵雍正三年山西稔學政劉于
義請豫籌積貯於太平潞大四府買穀建倉以備州縣需用
按例小歉平糶中歉出借大歉賑濟又發陝甘帑十三萬買
貯各府倉於是有府倉之設四年定州縣倉廩不修以致米

石霉爛者照侵蝕科斷遇赦不宥時以閩粵邊地宜加貯廷議閩省於臺灣歲運平糶穀五萬石之外加運十萬貯邊海諸倉遇臺灣豐年酌量加運粵省勻撥穀多州縣糶價於穀少州縣買貯又以粵西糶三之價採買運交七年總督李衛請將浙江捐納補漕米四十四萬買穀八十八萬按州縣大小水陸衝僻分貯十年大學士鄂爾泰奏甘涼肅三府軍需緊要將捐納改收本色又定外省捐納者不得買本地之穀十一年直隸買補穀二百餘萬酌大中小治勻貯動項添倉時貴州古州都江新闢撥粵西穀五萬分貯十三年以奉天錦縣甯遠沿海可以接濟鄰省分貯米十萬餘各貯四五萬以爲定額乾隆元年議定常平存糶因地制宜湖南地分燥

溼列爲糶三糶半糶七三等四川邊土雜糧難以久貯者廣東沿海卑溼者皆糶半餘仍糶三又分安徽各屬糶半糶三之例三年變通買補之例若秋成穀價仍昂則就鄰近價平之處於春月買補或次年麥稔則買麥出糶易穀還倉或竟俟次歲秋成惟穀少之處不便虛懸速赴鄰省採買原價不敷於通省糶價及公項撥補五年朱定元奏山東動過倉穀百餘萬急須買補今年雖號豐收穀價未平惟黃黑二豆價較上年減半豆性堅實耐久漕糧尙許改徵若豆穀分買補貯還倉不惟倉儲易實帑項節省而穀價亦不至昂於災後民食甚爲有益其出借之穀並准民間以豆還倉俟來年平價糶豆易穀公私並利從之六年諭倉儲穀石有司往往

慮及霉變以多積爲憂飭部議定有地本潮溼而積穀又多者督撫查照倉廩新舊年分遠近照京倉氣頭廩底數目估成酌糶二十三年禁倉穀捏欠作還二十七年甘肅連年有秋添建鄉倉並前千有餘所以收捐監糧分貯其地土堡高厚蓋藏易謹二十八年戶部奏籌補京倉積貯言乾隆十八年至二十七年統計截漕五百四十餘萬平糶四十餘萬煮賑尙不在此數請令江浙四省捐監皆收本色遇有截漕卽於次年補運京倉事方議行安徽巡撫託庸倡議先碾常平一百六十餘萬分附漕艘運京再積捐穀以補常平 諭曰朕念切民依偶值偏災截漕動以億萬計年來太倉之粟可支二三年此亦足矣計臣鯁鯁較量朕皆不以爲然內府外

府均爲一體歲支之數豈缺於供若以補漕而議捐穀又以捐穀而先運常平不獨輸輓徒勞且他省聞風踵事地方因緣壟斷米價踊騰閭閻滋累更何待言揆之經常不易之道惟爲民食留其有餘國用自無不足今承平日久戶口增而產米祇有此數民間或資接濟亦不過隨時補偏救弊無他一勞永逸之策也至執三十年制國用之說譬之封建井田豈可復議於今日哉於是並罷前議煌煌 聖訓誠藏富於民之要道也又凡各倉出貸種食多所蠲除三十八年免直隸七十五州縣節年災借倉糧二十餘萬石四十九年 諭本年運通漕糧二百四十三萬又北倉截留三十二萬較上年收多二十二萬卽存北倉爲直省買補倉糧之用蓋是時

漕運之數亦未嘗不足云

嘉慶初定州縣以借糶爲名掩飾虧空照侵那錢糧題參

紀社倉義倉

民間立義社各倉下以勸閭里之任卹上以佐國家之儲
侍法至善也然必有忠信樂善之良民方可以主社倉之出
入必有清廉愛民之良吏方可以任社倉之稽查誠有如

憲廟諭旨所云者案康熙十八年 詔鄉村立社倉市鎮立
義倉皆畱本村鎮備賑免其協濟外郡四十二年 詔直隸
立社倉上歲加謹收貯中歲糶借易新下歲量口發賑五十
四年令輸粟社倉分別免役六十年左都御史朱軾奉差山
西請立社倉 諭之曰李光地任巡撫時試行數年並無成

效民有怨言張伯行亦行於永平朕畱心採訪社倉董率之人並非官吏無權無役借出之米遣何人催納社倉始於朱子此法僅可行於小邑鄉村若奏爲定例屬官吏施行於民無益然猶令鼓勵試行雍正二年詳定社倉事例先是上以常平遇災動撥詳報需時古人云救荒莫便於近民而近民莫便於社倉令疆臣勸諭設立並諭以勸捐須俟年豐輸將宜隨民力利息從輕取償從緩遇歉收卽展至豐歲完納一切條約有司無預至積穀漸多亦祇可具摺奏聞不造冊題報使社倉頓成官倉貽後日官民之累時湖廣大吏令民應輸正賦一兩加納社穀一石且以貯穀之多寡定州縣之殿最而湖廣穀石四五錢諭以何異於正賦之外加收

四五錢火耗邪至是部議輸納社倉地方官開誠勸諭不得
科派米石暫於公所收存俟息多建廩收貯捐數入冊不拘
升斗多者分別給以花紅匾額至三四百石給八品頂戴每
社立正副長擇端方殷實者爲之出納有法按年給獎十年
給以八品頂戴徇私侵蝕者懲治又議斗斛照部頒每石收
息二斗小歉半息大歉免息十年後息倍於本祇以加一行
息乾隆三年議息穀以七分歸倉三分給社長作修倉折耗給貸受納社長先期申報臨
時願借者先報社長計口給發受納時社長示期依限完納
設用印官簿二本一社長收執一繳州縣存查每次事畢州
縣社長申報上司州縣挪借許社長首告蓋雖州縣不許干
預出納而稽查之法亦綦密矣三年又以各省豐稔令舉社

倉江蘇亦請預造排門細冊凡游手不許借給四年淮商公
捐銀三十萬買穀建倉賜名鹽義仍交商人經理浙商亦輸
銀買貯照兩淮鹽義例隨時平糶先是總督楊宗仁奏報捐
輸社穀最多五年福敏奏參湖廣社倉虧空 諭以湖廣社
倉見貯無幾想州縣侵蝕挪移或迎合虛報亦未可定總之
舉行社倉實有甚難者 聖祖深知其難是以李光地奏請
而未允張伯行暫行而卽罷以民間積貯言之富饒之家無
藉倉穀則輸納往往退縮不前貧乏仰給社倉又無餘粟可
納此責諸民之難也至州縣之視百姓爲一體者豈可多得
常平關係考成尙侵挪虧空況民間社倉安望盡心經理乎
乃交福敏清查並 諭之曰倘穀已如數交倉而州縣侵挪

卽嚴追賠補或民間交倉之數與原報不符若令照數完納、民未免竭蹶蓋 憲廟綜覈爲治終不以惠民之政轉而厲民如此初陝西總督岳鍾琪撥耗羨買穀十四萬分貯各社每千石以資借放七年奏言陝西大僚皆不知臣奉諭之由每州縣請領穀價過於慎重州縣亦恐賠累不肯交與倉長仍勒令里甲押運胥役家人收放始而勒買繼而勒借百姓竟呼此項爲皇糧請頒 諭鑄石並刊鍾琪條約十六事發挂各倉於是特頒 諭旨有曰從前岳鍾琪請於通省加二火耗內應裁每兩五分之數暫行徵收發民買穀分貯社倉俟數足卽行裁減是於暫收火耗之中隱寓勸輸之法實則應行酌減之耗羨卽小民切己之貲財而代民買貯之倉

糧卽小民自捐之積貯此藏富於民之法最爲切實易行又諭以地方官或指稱公項預爲侵挪之地者以擾撓國政貽誤民生治罪十一年以借領社穀咨部往返著報部存案十三年以雲南所捐社穀僅七萬撥常平官莊等穀每社五百石或八百石以充社本令社長一併經管出借初四川以常平餘銀買社穀爲民倡乾隆三年民間捐至四萬餘石令四百石建倉一間工料於公項動支四年西安巡撫張楷條奏一社長三年更換以杜欺弊一春借酌留一半以防秋歉一還穀兼收麥石一曉示借數以除捏冒時甘肅社倉有二一爲百姓公捐自立正副經理報官存案不入官之交代一爲加二耗糧內留五分爲社糧責成地方官經理蓋卽鍾琪

所奏請設立者是年定息穀視收成之豐歉八分以上石加息一斗七分以下免息五六分緩至次年還倉七年山東商人請按票輸穀以二斗一斗五升一斗爲三等計十三萬七千餘票通輸穀二十萬照社倉辦理十一年定山西義倉照社倉例所收雜糧依穀折價獎賞州縣倡捐分別記功議敘義穀分鄉收貯春借秋還加息一斗倉費於息穀動支士民捐資建倉地基木料亦准折算獎賞惟游惰禁其濫借十八年直隸義倉告成總督方觀承以各州縣村莊里數繪圖呈覽二十四年巡撫劉藻以雲南社穀過多不能盡行出借不免折耗或無籍勒借拖欠社長賠補傾家查滇省社倉已行三十餘載子母相生數逾十倍請比照常平七分爲率其足額

者按年斂散永不收息祇收耗穀三升餘俟額足一體免息
收耗二十五年總督李侍堯言粵東社穀乾隆二年奏請停
息每石收耗穀三升遇歉免交但未分別收成分數借戶藉
口歉薄概無耗穀社長出入虧折鋪墊冊報倉廩黏補經費
無資請仍加息一斗收成不及七分者免息蓋免息固惠民
之舉而爲積貯計久長亦不可不防其消耗至三十一年各
省義社之額見於通考者別爲表以附常平之後厥後有可
考者安徽四十萬山西本穀四十八萬息穀四十五萬福建
三十五萬江西本穀四十一萬息穀三十二萬皆見歷年奏
牘詳見事例一百六十二 詔息穀至十萬以上其餘俟價昂出糶爲
地方農田水利之需嘉慶初以社倉經官經理大半挪移令

仍聽本地富戶自行辦理申舉報社長之令於是義倉亦一律歸民定直隸七分以下免息五分以下緩至次年秋後還倉借雜糧者按價易穀又定湖北江西不收息餘則收息一斗歉年免收

紀平糶

互見各篇

平糶之類有三有歉收之後發糶以濟民食者有青黃不接減糶以平市價者有穀難久貯出糶以易新者三者之外又有巡幸所至特舉平糶者凡平價與易新之糶祇用本地之穀此類不具載若歉歲發糶則有散賑而兼平糶者有本地倉儲不足佐以採買者有撥運鄰疆倉貯及截畱漕糧平糶者互見鄰穀有兼發義社各倉平糶者大抵災輕祇發近倉歉

協濟篇

甚兼行數法蓋小歉事所時有開倉出糶不過多設廠禁囤積有司之力所能及惟歉甚之年往往發德音下明詔使封疆大吏不分畛域轉有餘以贍不足時遣官監視之謹案國初平糶始順治四年行於江西時儲積未充所糶三千石而止康熙三十三年密雲順義饑乃每月發糶千石令戶部官監視又以近畿州縣水發倉貯十萬三分賑濟七分平糶並截留東漕以備用初高粱斗三百錢至是減三之二三十四年盛京旱支海運米萬石賑饑平糶之數亦如之又於霸州文安香河寶坻各平糶萬石於是屢截漕糧於江南等省平糶而四十七年江南米貴截江廣漕四十萬五十二年遣左都御史趙申喬發廣西常平三十萬平糶大臣監

糶始此雍正四年江南水動漕糧十餘萬平糶又於產米地方採買再照河工議敘貢監例改納本色以備平糶七年運浙江永濟鹽義倉穀於淮北山東平糶從李衛請也九年令直隸州縣倉穀多者糶三畱七少者糶五畱五更少者於鄰邑撥糶乾隆元年發山西社穀二十餘萬出借並減糶二年撥兩淮鹽義倉五十餘萬平糶初每升七文又加息改爲每升五文時錢價昂貴每石糶銀六錢亦以淮商請將來買補短絀仍願公捐故糶價大減六年令江浙運米四路平糶以就民便運費許於公項開銷尋令各省遇歉歲毋拘糶三成例至五十年湖北江南並旱截江西漕十萬於淮南平糶又碾四川穀三十萬以待楚販總督特成額奏湖北米石有湖

南接濟已督催川南米船東下以濟江浙得旨嘉獎蓋大
歉之歲往往數法兼行如此又案雍正十三年內閣學士方
苞條陳平糶三事一每遇穀價昂貴州縣酌定官價一面開
糶一面具詳俾窮民速沾實惠一南省卑溼若限以糶三恐
積至數年必有數百萬霉變之穀有司懼罪往往以既壞之
穀抑派富民請飭各督撫察驗穀色因地分年酌定存糶分
數其河北五省遇歉亦不拘三七之例一倉穀存倉有鼠耗
盤糧有折減移動有腳價糶糶守倉有工食春糶之價卽稍
盈餘亦僅足充諸費上司但查穀數不虧卽不得借端要挾
倘逢秋糶價賤果有贏餘則別貯以備散賑此則爲常年平
糶言之至平糶分別三等見於乾隆三年兩江總督那蘇圖

一疏略曰平糶原有三項情事既異則辦理宜分如歉收之後城鄉均無蓋藏應於城鄉八方多設廠所令村莊居民各赴附近糶買價直大加酌減兼不拘糶三之數如年穀原屬豐稔鄉間頗有蓋藏惟城市居民當青黃不接時市價昂貴必藉平糶應止於城廂及大鎮集處酌量設廠其糶價止須比市價酌減一二分蓋此非歉歲缺米可比買補之時免至徒耗公項至於循例易新則聽州縣自行酌糶或稍爲減價又曰平糶之時令貧民各齋門牌驗糶自無捏買之弊每戶以二斗爲率則囤積亦難或未糶而缺米已糶而無價卽嚴行追究案平糶之法此疏蓋略盡之其糶有宜多減者有不
宜多減者乾隆三年兩廣總督鄂彌達言平糶之價不宜頓

減若官價與市價懸殊市僧唯有藏積以待價豈能抑價以
就官小民皆仰官穀倉儲有限其勢易罄商販轉得居奇於
其後若鋪戶見官穀所減有限亦必少低其價以冀流通請
照市價止減十分之一以次遞減價平而止蓋亦慎重倉儲
之意至七年申明平糶之令 諭曰百姓買官米與糶市米
難易判然又銀色高低戔頭輕重道里有遠近之各殊守候
有久暫之莫定平時且然況年荒米少之日若官價較市價
略爲減少所差幾何嗣後務將必須減價若干方於百姓有
益之處奏聞請旨時又有荒歉之歲不得照例止減一錢之
諭而二十四年甘肅減價平糶出於 特恩粟米每石二
兩四錢小麥減二錢又二十八年熱河米貴令以一兩五錢

平糶時錢貴銀一兩不能易千錢四十八年山東穀石至一兩三錢巡撫明興請平糶所減無過三錢五十一年安徽石至三兩五錢巡撫書麟請減至五錢蓋所減之多少固視災歉之輕重而自臣工言之則恤民之中仍不免有顧惜倉貯之意自 聖天子言之則蠲租賑粟方不惜累百鉅萬以惠養吾民又何斷斷於糶價升斗數錢之間哉

附記旗倉邊倉營倉竈倉

國家常平義社之外又立旗倉以固根本

東三省貯米約皆二十萬石乾

隆二十七年加貯盛京二十萬石

立邊倉以待委積立營倉以待兵糈立

竈倉以恤丁戶案康熙二十四年自山海關各口建倉達於黑龍江墨爾根三十六年令榆林沿邊衛堡貯穀雍正

三年歸化城土拉庫十一年喜峯口皆設倉貯穀凡此皆

邊儲也康熙三十年令江甯京口建倉各截漕十萬貯之

四十九年令湖南鎮筵積貯以備平糶時改衛爲鎮雍正四年

立廣東各營倉每一兵貯穀一石春貸秋還免其息又分

貯穀萬餘石於外海各營九年立四川潘州等營倉十一年乾

隆初立浙江福建四川各營倉温州又動支公糧買貯每

一兵備穀二石而福建海壇金門沿海六營協四川成都

駐防亦皆建倉貯穀湖北武昌三營每一兵貯米九斗以

待借給先是元年設河標四營倉至五年總督白鍾山又

請立河倉爲河兵堡夫接濟十一年山東亦立河標營倉

凡此皆爲兵糧計也其兩淮竈倉六所立於雍正五年旋

以山東竈穀歸併州縣倉貯此所聞竈倉之大略也嘉慶十年添貯湖南鳳凰五廳縣穀四萬石又以土民均出田一萬八千畝歲收租穀畝一石爲練勇口糧兵丁鹽菜及各苗寨繳出佔田三萬餘畝逆產五千餘畝歲收租穀二萬二千餘石以給苗兵口糧

紀糴

凡倉穀春夏初糴秋冬糴還此定制也然或糴多而市價貴則病民糴滯而市價賤則病農必相天時隨地利察人情物價轉移而調劑之故糴尙易而糴較難康熙三十一年山西麥收價賤令大臣往糴備貯六十年陝西歉上念陝省富民藏米甚多命左都御史朱軾等齎帑五十萬往糴並勸諭

出糶雍正三年江南浙江湖廣大熟令動帑採買價昂卽止
七年奉天大稔 諭有穀之家留心積貯如穀多價賤卽奏
聞發價糶買海運至京又以安西河州屯戶小麥青稞粟穀
糜子種收豐厚令照時價買貯並禁地方官勒糶九年湖南
巡撫石國棟奏請州縣平糶買補如穀價賤領價贏餘則儘
數買補若買補之價浮於減糶之價亦令報明酌給十三年
巡撫史貽直以陝西買補之穀太多而是年豆麥價平請動
十萬石之價買備俟明年出借易穀還倉又以直隸年豐麥
賤令各屬採買貯倉每年易穀此又變通於穀麥之中期於
倉儲有備而已乾隆元年總督查郎阿言甘肅地瘠民貧一
切費用皆仰給於所收之糧豐年爭糶而價賤名爲熟荒稍

歉則價頓昂請於平慶二府秋收之後按市價採買使民不受熟荒之累時各處採買因緣滋弊乃諭曰平糶原以便民間各省倉穀出入竟有派累百姓者出糶則派單令納銀領穀買補則派單令納穀領銀納銀重取贏餘納穀大肆抑勒甚至以霉爛爲乾潔小民隱忍賠累有山多田少產穀無多地方官不向他處採買但按田派穀絕不爲民計蓋藏有十餘畝之田亦責其承買者在附郭居民去倉不遠尙可就近轉輸至遠鄉僻壤離城或百七十里之遙亦一概令其領納小民肩挑背負窮日之力始至胥吏又復留難及平糶之日寫遠鄉村更不得均沾實惠蓋奉行不得其人其弊有所必至三年山東河南麥大熟次年江南四川麥收有餘皆

令糴貯又發帑糴古北口雜糧時口外歲稔令將河南山東上
供陵寢兵糧運江南接濟而於古北口買補至七年又令
於古北口廣爲買貯嘉慶五年以鄰封採買恐運費累民令
擇舟楫可通之處水路不通則在本地採買謹案我朝有
糴賤以惠農無私糴以病民二百餘年籌補倉穀之詔無
歲不下今識大略於此若夫遏糴有禁囤積有禁彰於令甲
者不入是篇

紀五城米局

八旗米局附

京師五城平糶始康熙間或發京倉或運通倉間動內府莊
穀自萬石至三萬石設廠平糶雍正四年七年皆動至五萬
石內城添廠以便民並添五城通州廠各一又以老米價賤

便民所糶特不拘定額乾隆二年增五城爲十廠廠二千石
尋於四鄉添設八廠以便糶給事中馬宏琦奏五城各廠日
糶粳米僅一二石而氣頭廠底減色之米糶至百餘石此米
舂碓折耗價與粳米無異而出糶較多者緣粳米向有囤積
嚴禁各官規避處分不許多糶小民守候終日不得升斗是
欲禁囤積而奸民愈得居奇夫平糶本爲拯窮莫若使窮民
以所糶之餘零星售賣街衢巷陌俱食官米之利廷議內外
城碓房不下千餘所每日舂碓挑賣凡民間離廠稍遠老弱
婦女每藉小販到門買食若官米不許轉賣則價值更昂請
嗣後囤積至四五十石及買作燒鍋之用俱行嚴禁其肩挑
背負不過數石者槩免查究蓋禁囤戶亦必籌民食並非私

鹽四十斤之比也三年移城內廠於城外俾城鄉皆就近糴買又折給旗營糶米運廠增糶又派員赴邊口採買雜糧運京局糶九年於四路同知設四廠並許官兵得早一月借支十三年撥米十一萬於京外四鄉平糶十五年副都統朱倫瀚言京通倉米乃各省輸將無關於本年本地之豐歉市販因官兵俸糧出倉卽賣以致窺伺關米前後低昂其價請將老米糶米二色畫一定價廷議官兵俸糧留食者三四分官局收買者二三分餘俱在外流通藉濟民食輦轂之下商民雲集所出倉穀不敷食用每賴雜糧接濟是以年穀順成雜糧賤則二色不能獨昂稍歉則雜糧少而二色亦必長價億萬之眾欲令遵守定價勢有難行乃寢其議是年 聖母皇

太后六旬萬壽以祝釐臣庶輻輳京師特發京倉米二萬平糶先是旗丁餘米必待回至天津售賣十七年以糧艘抵通較早一月餘米較多令事畢卽於通州糶買自是每年奏聞以爲成例遇京師米價偶昂每發四五萬石付左右翼及五城平糶二十三年五城減糶請俟減至老米一千二百文絞米一千文粟米八百文與平時價直相同卽行停止時錢千文易銀一兩二錢故糧價之平若此二十四年河南運麥來京二十七年令五城各廠兼以豆麥平糶至三十五年以京師米貴移各官秋俸於七月開支四十年特賞兵丁閏月甲米皆一時曠典又案八旗二十四局及通州左右翼二局設於雍正六年時以兵丁領米輒賣以充用致賤糶貴糶乃

議立局收買仍以此米平糶乾隆元年併爲八局旋仍舊先是雍正十三年併通州兩局爲一減本銀爲六千兩九年以每年放通倉俸米十九萬所買率十萬石局本不敷致民間收買居奇請仍添一局給本各一萬兩先儘局收方准民買官局減糶以平市價十五年以米價昂停止收買仍以米局餘存減糶尋以二十四局責任不專廷議分左右翼辦理不拘旗分十七年以設立八旗米局米價並未能平且有勒買之弊諭行停止通州亦以賞借王大臣一年半俸米此後並無可買一併議停至五十二年副都御史劉權之請復設立終以勢所難行而止

附記

國初設五城飯廠煮賑以冬春廠日用米二石供炊銀一兩米貴則先期或展期就食者多則增廠或加賜米石

紀鄰穀協濟

截漕撥濟

凡一隅偏災撥鄰省倉儲或採買鄰封糧穀或截留漕糧以濟之每申嚴官民遏糶囤積之禁大抵輸運以汎舟爲便淮河江海視舟楫所通而因爲挹注 國初各省惟湖廣常有餘粟江西次之及四川生聚開闢於是川米貫於東南視楚米尤多今案湖廣之米康熙十八年初運糶於江甯次年運貯杭州備米倉四十六年江蘇旱發帑糶湖廣粟並截江廣漕七十萬平糶五十七年禁湖廣遏糶雍正八年准淮商運湖廣米三十萬售於沿途十一年定浙江每歲秋收後往湖廣

採買乾隆十六年溫台米貴截本省漕百萬江蘇漕三十萬以資賑糶又撥楚米二十萬運浙後每有撥運江浙之舉蓋湖廣本產米之區又卑溼難於久貯而處江浙上游撥運尤易非東南漕糧重而戶口繁者可比四川之米自雍正七年浙江曾赴採買九年本省買貯每石約價三錢十一年飭開米禁先是蜀中碾辦軍需市值稍昂至是豐稔詔弛其禁乾隆十八年撥四川穀十八萬於江南自是亦屢有撥濟鄰省之舉四十二年湖北旱江南亦小歉湖北請留川米不令順流南下四川第請碾動水次倉穀次第入告上以督撫國家大臣不宜意存畛域嚴飭之諭楚省不得禁遏商船聽其自便而以四川所碾二三十萬令運赴江南蓋四川不徒饒

米其山木又資舟楫故商販易通而下游歲仰焉閩地環海倚山商販不至每有歉收多恃鄰省海運如康熙二十年以閩旱糴浙粵米平糶特寬海禁四十九年漳泉旱令福建遣總兵二人用戰船運江南漕三十萬以賑之五十二年令江浙營船運米二十萬人閩是年廣東饑撥江南捐納米二十萬浙江十萬用各標戰船令總兵穆廷棻吳陞運至廣東雍正四年福建饑運江南麥平糶並江浙米二十五萬以備賑案閩海切近溫台彼此豐歉常資接濟又臺灣之米運充內地者豐歲加運無常數其他壤地相接或糧艘經由撥運截貯閒歲迭見不可勝紀若夫西北之地如康熙三十一年永平饑發山海關以東各皇莊及諸王屯莊米穀通糶次年陝

西米貴令各鄰省多方籌畫運米拯救一由襄陽運至商州
一由黃河運至潼關一由湖灘河朔運至渭河一由甘肅運
至西安分行賑濟三十六年上征噶爾丹駐蹕關外聞山
西米貴令扈從站船順流運河朔湖灘米至保德州遣大臣
監焉三十七年截東漕貯直隸沿河被災州縣每處萬石四
十四年以河南居數省之中宜積穀以備山陝之需令將全
漕易穀四十六萬半貯河南府倉半於近汴近洛處造倉收
貯五十九年陝西歉撥河南漕十萬貯西安次年仍撥河南
湖廣米十萬往貯雍正元年北省二麥歉收遣官於南省採
買七年山東水海運奉天粟二十萬至天津由天津運河至
德州其東昌以下近水州縣截江廣漕三十萬分貯蓋運道

以舟楫爲便故東南易而西北較難又案乾隆閒每巡幸江浙先年輒截南漕以資平糶自十五年至四十六年凡五舉每次率二十萬石而自十八年至二十七年凡截漕五百四十餘萬平糶者四十萬煮賑又不在此數云若夫京倉不足而籌撥濟始見於嘉慶九年時以來歲新漕蠲緩至百餘萬石其實在抵通者祇數至嘉慶十一年三月之用而是年糧到須五六月此數月內俸米甲米必須百餘萬石方足以供支放本年四川湖南豐稔 敕令酌量採買川米或由湖北軍船灑帶或由漢口換船徑運通州湖南則及糧艘未開均勻搭運並令有漕各省通籌收買酌定數目先行由驛奏聞於是各省採買米九十萬石碾動倉穀米四十萬石輸京師

嘉慶十八年畿南河北旱截南漕粃米十萬石散放之又撥奉天官倉二十萬湖南漕糧五萬以備賑卹

紀圈地

順治元年 諭戶部曰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爾部清釐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蓋非利其土地以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可令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爭端於是巡按御史柳寅東條上滿漢分居五便二年令民地爲旗人指圈者速以他處補給美惡務令均平十年停止圈撥然旗下退出荒地與游牧投來人丁皆復行圈補又有因圈補而並圈接壤民地者康熙初釐拜當國欲以正白旗屯莊給鑲黃旗而另圈民地給正白旗戶部

尙書蘇納海以撥地遲延罪死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以撥換地畝旗民困苦上聞亦逮死及 聖祖親政乃昭雪之八年 諭比年以來復將民間房地圈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流離困苦以後著停今年所圈房地俱著退還並飭部將張家口山海關等處曠土換撥各旗耕種並令新滿洲以官莊餘地撥給其指圈之地歸民是爲旗退地畝旗人不習耕作又以生齒日繁始稍稍典賣矣雍正初清查旗地動內帑贖回凡不自首與定例後復私賣買者皆入官爲公產旗地嘉慶十七年額徵入官旗地三萬七千三百餘頃時議百姓久爲己業不苦於得價還田而懼其奪田別佃乾隆五年乃定回贖旗地仍令原佃承種莊頭土豪無故爭租奪佃者罪之凡贖入官地並抵帑

籍沒等田皆徵其租謂之旗租

嘉慶十一年徵收旗租銀四十萬三千餘兩

自旗

人生計日以不足旗租歲充飫賜謹案會典近畿之地各旗

王公宗室莊田以頃計者一萬三千三百有奇各旗官兵分

撥莊田以頃計者十四萬九百有奇今載園田大略於右而

以畿輔官莊牧地旗租附焉

其盛京官莊口外牧場各為篇

紅冊

餘絕地畝

雍正六年以直屬旗民雜處時有互爭田土之事令宗人

府內務府八旗將各頃地畝坐落四至造具清冊二本一

送戶部存案一送直隸造式照冊鈐印發各州縣收貯如

有旗民互爭田土即撥冊查勘審結至十二年又以八旗

地畝為數浩繁片段錯落非逐細勘丈無由知其碯數令

八旗都統各委參領一人於農隙會同州縣清丈將餘地及絕戶地畝按照肥瘠酌定租數交地方官徵解藩庫七年諭八旗地畝原係旗人產業不准典賣與民向有定例今竟有典賣與民者但相沿已久著從寬免其私相授受之罪各旗務將典賣與民之地一一清出奏請動支內庫銀照原價贖出留在各該旗給限一年令原業主取贖如逾限不贖不論本旗與別旗人均准其照原價承買十三年奏准分別冊內冊外應撤不應撤典契賣契紅契白契辦理至撤時又有應追價不應追價應治罪不應治罪之殊照內府紅冊澈底清釐

乾隆四年至十四年二次官贖八旗地畝

紀旗人生計

今之扼腕八旗生計者輒曰國有四民功令獨旗人不得經商逐利故貧困至此是亦未聞故事耳方世祖入關市肆壺漿以俟凡前朝召買糧料諸弊盡蠲除之以安商旅而各處莊頭入市強買恃強鞭撻詔所在捕送京師五年禁王府商人及旗員家人外省貿易初禁東來之人藉賣襪爲名擾害地方猶許於南京濟甯臨清貿易至是並禁之止令在京市易違者重罪十年賑八旗貧人滿蒙每佐領下布六十匹棉六百斤米百石漢軍半之旋每賑增米至三百石十二年發內帑銀賑八旗窮兵十四年同十七年內大臣伯索尼奏商民捆載至京者滿洲大臣家人出城迎截強買商人畏縮不

前又以諸大臣私占邊外商人採木山場請並禁之康熙三
年八旗莊田災賑米粟二百餘萬斛

十年

同五年

諭內外奸

棍妄稱顯要名色於各處貿易霸佔船隻關津著嚴拏送部
十八年廷臣遵旨議定包衣下人王公大臣家人領贖本
霸佔關津生理倚勢欺陵者立斬三十年償還八旗兵丁債
負以後許以官銀借貸特派大臣管理至六十一年猶有王
公家人爭買草炭居積牟利之禁蓋旗人不善謀生又悍僕
豪奴褻民駟僮導之縱暴以爲利故屢煩朝廷之禁約雍
正五年諭管理旗務王大臣曰從前皇考軫念兵丁效
力行間致有債負曾發帑金五百四十餘萬兩一家賞至數
百未聞置有產業一二年間蕩然無餘其後又賜帑金六百

五十餘萬亦如前立時費盡朕卽位以來賞給八旗兵丁一月錢糧者數次每次三十五六萬入手妄用不十日卽爲烏有庫帑爲國家正項百姓膏脂豈可無故濫行賞賚若不將惡習改除朕卽有加恩之意亦不可行也乾隆元年 諭曰朕因旗兵寒苦者多借給庫銀營運自應仰體朕心撙節以爲久遠之計乃聞領銀到手不知愛惜而市肆將綢緞衣物增長價直以巧取之乃令各該管官曉諭案是年借給官俸兵餉一年至次年又借給兵餉半年而帑銀未領錢物之價已騰以御史明德奏復嚴行曉諭大抵旗人狃於揮霍炫於鮮衣美食經商逐利不待禁而不能夫借之帑金曰俾資營運猶謂終禁其經商逐利也亦徒資惰窳之口實而已

康熙間度支充實於八旗兵丁時加 恩養初動公帑數
百萬代清積逋又各旗設立官庫資濟匱絀四十二年貸
給帑金六百五十五萬餘兩四十五年冬計未完者尙三
百九十餘萬 詔豁除之 至五十六年又豁除官庫
未經扣完銀一百九十萬年徵
旗租解部冬至後 敕賞八旗兵丁一月錢糧久以爲例
嘉慶十七年 賞八旗兵丁租銀三十九萬五千餘兩新
滿洲六千餘兩乾隆元年 諭曰八旗從前風俗最爲近
古迨承平日久生齒日繁漸及侈靡如服官外省奉差收
稅卽恣意花銷虧帑犯法親戚朋儕牽連困頓而兵丁閒
散惟知鮮衣美食蕩費成風旗人貧乏率由於此朕卽位
以來軫念伊等生計艱難優卹備至其虧空錢糧令部奏

免入官之墳塋地畝已令給還革退之世職亦令查明請旨無非欲令其家給人足返樸還淳惟曠典不可數邀旗人等宜深思猛省自爲室家之謀如但冀朝廷格外之賞以供其揮霍濟其窮困有是理乎

附八旗賑務

順治二年定八旗澇地每六畝給米二石蒙古按口折給准其沿邊糴米毋許進口游牧地每口月給米一斗六年定八旗遇災王以下食俸官以上俸米倍給又定旗人七歲以上爲一口六歲以下四歲以上爲半口十一年分賑八旗澇地滿蒙每佐領下米二百石漢軍半之十三年三百石漢軍仍百石旱地六畝米二斛海戶畝一斛時屢發

內帑賑八旗窮兵 十二年二萬兩十四年十萬兩

康熙元年定八旗被災地六畝給二斛如舊例蝗雹之災減半三年八旗莊田災賑米粟二百餘萬斛十年賑八旗屯地米百六十餘萬石

戶部南檔房每三歲稽八旗之丁數以聞嘉慶十七年在京並各省駐防滿洲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六十八蒙古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九漢軍並內務府及下五旗包衣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四滿洲蒙古家人五萬一百六十三內務並下五旗包衣內監尼堪二萬九千八百九十三

會典卷十二末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 諭八旗治生苟且糜費極多官兵

所給之米輒行變賣而銀兩耗去米價又增於是眾悔無及朕每日進膳二次此外不食別物煙酒檳榔等物皆屬無用眾人於此輒日費幾文甚者負而效富用必求盈中人之產不久卽罄矣乃令八旗大臣等善爲化導

附官莊旗租

國初設近畿官莊百三十二所每莊給田三百晌

每六畝爲一晌

莊頭各給繩地

每四十二畝爲一繩

隸內務府而徵其賦乾隆八年

駕幸瀋陽免本年應納倉糧及未完米豆十六年計官莊田五千七百餘頃徵銀三萬八千兩有奇乾隆三十六年清查贖回旗地一萬四千餘頃歲徵旗租銀三十一萬五千兩有奇仍賞給旗人

附 盛京官莊

國初以內地不足展邊開墾移設八旗莊田於盛京等屬順治十八年丈出奉天地畝三十二萬九千餘頃以二十七萬六千餘頃爲旗地旋令索倫達呼爾官兵耕種墨爾根地奉天官兵耕種黑龍江地乾隆初增設湖闌溫得亨都爾圖屯莊根本之地無不宅宅畝田矣

附不許增租奪佃

乾隆五年議定民典旗地動公項取贖在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贖地之時詢明見在佃種人姓名及見出之租數造冊三本一存地方官處一存部備案一送八旗鈔錄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買

仍令原佃承種其租銀照冊收取不得分小需索如本佃抗欠租銀許地主呈官別佃若並未欠租而莊頭土豪無故增租奪種者審實治罪再田主果欲自種則佃人雖不欠租亦當退地若地主並非自種而捏稱自種別佃者審實亦量治其罪乾隆五十六年奏准人民佃種旗地其原佃額租本輕見有別佃情願增租及情願自種者均由業主自便從前不增租奪佃之例禁止

嘉慶五年戶部奏言例禁增租奪佃使富戶地棍雖有謀奪之心無所施其伎倆窮黎始可安生自和珅管理戶部將此例奏改數年以來旗人及內府莊頭撤地另佃者實復不少而賴耕爲食之貧民一旦失其生計不免游手爲

匪實於政治民生均有未協應請改照舊例禁止增租奪佃以安貧民而杜龍斷等語得旨允准纂入定例通行

附停設莊頭

乾隆二十八年諭上年因八旗回贖旗地至二萬餘頃之多降旨令戶部會同內務府定議以三四千頃安設莊頭餘俱賞給八旗作爲恒產第念此項地畝雖係旗人世產見在貧民耕種日久賴以資生若改歸莊頭於傭佃農民未免失業所有分設莊頭管理之處不必行其如何按則交租並酌定章程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詳議具奏旋議定各旗佃戶花名一一填註細冊地方官按名分給執照照內將卹名地數租銀開寫明白俾愚民易曉

又議定旗地租息向無寬免之例應照民糧分數遞減被災十分免五分九分者免四分八分者免二分七分者免一分六分以下不作被災分數

附不准莊頭退換地畝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莊頭官圈地畝內如有實在薄鹼沙窪不堪耕者無論新圈舊圈槩不准退換

三十五年諭向來內務府所屬莊頭多有因地畝薄鹼沙窪呈請退交另換此等地畝莊頭久經撥定當差伊等承充有年沾被恩惠不少設或地有肥磽年有豐歉卽加功墾闢亦分所當然乃因有退交之例動輒藉口瘠淤紛紛呈請殊屬非理而於農氓墾荒爲熟之地仍得任莊頭

等換同奪民之業而坐收其利於情亦未平允且伊等恃有此例或與佃戶交好卽退出交官藉減租數或覬覦上產而以所報之田捏報求換種種情弊皆所不免嗣後各莊頭所種地畝槩不准其退交其中果有誤差不能充當莊頭卽著內務府大臣查勘確實卽與能承種者承當莊頭

紀牧場

我朝開基東土耕牧兼資世祖入關從龍者不下四十萬匹考牧之務亟矣乃以近畿墾荒餘地斥爲牧場分親王郡王以里計分上三旗及正藍旗以數十里計餘四旗以頃計亦圈地也順治六年始立限制停止棄地爲廠康熙三十

九年天津牧地招墾升科者二萬一千餘頃雍正二年丈出馬廠並餘地可墾者六萬餘頃給民耕種乾隆二十一年清丈直隸牧場田畝給民爲永業改名 恩賞官地時已墾者十一萬五千餘頃按畝升科其餘荒地仍隨時召墾五十一年報墾保定駐防之任邱縣牧地五十一頃於靜海縣改撥五十七年直隸奏撥甯河七里海官地四十五頃爲駐防馬廠污萊闢於內而騾牝蕃於邊斯爲盡人物之性矣其各省牧場旁地自康熙以後榆林甘州等處次第召耕亦無棄地焉

口外牧場

國初馬廠在邊者彰武臺邊門外有楊柳木廠獨石口外

有御馬廠

亦曰上都廠

張家口外有禮部牧廠太僕寺左右翼

及八旗牧廠順治五年又以奉天屯衛地分給八旗畜牧
自乾隆十三年以大凌河錦州餘地九百餘頃給官兵耕
種三十一年以太僕寺右翼牧廠二萬三千餘頃招民墾
耕至四十六年和碩莊親王牧地報墾戶部議口外牧場
遼澗近來王公牧放漸稀流寓小民漸漸聚成村落勢難
禁其私墾不若准其耕種升科作爲有收之土惟實與游
牧毗連者仍禁私墾地利漸興耕與牧固不相妨也

石渠餘紀卷四

石渠餘紀卷五

閩縣王慶雲敬述

紀制錢品式

聖清太祖肇基東土丙辰建元鑄天命通寶錢分滿漢文二品天聰紀元鑄錢如舊制世祖奄有天下置寶泉局於戶

部寶源局於工部

明直省局皆稱泉源

鑄順治通寶錢頒行各省開爐

鼓鑄自後列聖改元沿爲故事惟純廟行授受大典

嘗令乾隆嘉慶各半分鑄

後改乾隆二成六年乃全鑄嘉慶

順治之錢有數

品初有一錢一錢二分一錢二分五釐三品其幕初無文十

年增鑄漢文一釐於幕之左其右京局鑄戶工各省鑄局名

亦有單鑄一字者十四年更鑄重錢

重一錢四分

圓函輝潤近古

罕比凡錢圓徑十分寸之八凡鑄錢先鑿鑿塊銅曰祖錢乃鑄無文而圓者曰母錢然後印鑄函方而成制錢凡鑄治之工八曰看火翻沙刷灰雜作剉邊滾邊磨錢洗眼治之各以其序於是始兼用滿漢文京局曰源若泉直省則以局名江甯日甯一釐錢日江江西日江一釐錢日昌浙江日浙福建日福湖廣日昌一釐錢日武河南日河山東日東山西日原陝西日陝雲南日雲其密雲勸鎮宣府臨清大同則用密勸宣臨同字大同局先設陽和文亦日陽以辨良楮而殿最之各省有分局各府康熙初年增設各省局其文湖南日蘇日蘇甘肅日鞏時布政司駐鞏昌此局旋罷四川日川廣東日廣廣西日桂貴州日貴後開福建臺灣漳州兩局文日臺二十三年定鑄錢之齊以銅六鉛四蓋銅性燥烈必和以鉛唐宋以來皆用之明之四火黃銅二火黃銅卽紅銅與白鉛相和而成者先是各局鼓鑄或關差採辦銅鉛或官收

廢銅舊器分生熟銅配鑄大率以銅七鉛三爲準至是始定

分數遵行是年鑄輕錢四十一年復重錢故康熙錢有輕重

二品輕錢重一錢重雍正錢亦二品元年令各省錢幕用滿

文鑄局名二字是爲後此遵行之定式五年改錢齊爲銅鉛

各半七年更定各省錢文直隸曰寶直江西曰寶昌湖北曰寶武山東曰寶濟山西曰寶晉雲

南東川曰寶東旋開江蘇安徽錢局文曰寶蘇寶安十二年改錢重爲一錢二分乾隆

五年以私燬者多改鑄青錢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言錢價

之貴由於私燬訪之爐匠咸云配合銅鉛加入點錫卽成青

錢唐謂之白錢銷燬無利山藪之奸可不禁自止令戶部試鑄百

分其齊紅銅仍五十分減白鉛爲四十一分有半用黑鉛六

分有半加點錫二分所鑄青錢試鎔爲銅錘擊卽碎不能更

造器具時再試以接爐提銅之法每串僅復原銅二十二兩廷議以可杜私銷照式頒行歷代黃錢之法至是一變雖暫免銷燬然質雜而脆其易於消磨則一也自雍正改爲一錢二分輕重適中後雖錢齊不同而品式無改惟供用內廷者爲樣錢樣錢百重一斤其齊仍銅六鉛四又案見行則例京局配鑄凡百斤用紅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斤又四分斤之三黑鉛三斤又四分斤之一各省局或純用白鉛或雜黑鉛而皆不用點錫云

紀戶部局鑄

國初戶部年鑄三十卯以萬二千八百遇閏加三康熙雍正兩朝各增十卯乾隆六年增二十卯次年增勤爐十座年鑄六十一卯得錢六十九萬餘串十六年以後因餘銅加鑄至

三十八年定爲七十五卯歲得錢九十三萬串有奇末年裁
勤爐復銅六鉛四之制仍爲三十卯嘉慶初年漸復五年設
俸爐鑄搭京俸後銅鉛不敷亦旋減旋復自 國初以來皆
戶部鑄二工部鑄一今則例寶泉局正爐之外有勤爐俸爐
加鑄歲出錢百十三萬串閏加四萬串寶源局有勤爐歲出
錢五十三萬串閏加四萬串各有奇案近日鑄錢之數多於
往時而公私均無朽貫之積一由生齒日繁多一人卽多一
人之用且昔之食時用禮者今或踵事增華流轉之數愈多
則錢愈見少一由銀貴市票盛行一兩之銀可以易兩串之
票市肆雖以票易銀不得不蓄錢以待用而冒禁私銷者尙
不在此數此所以鼓鑄日多而流通日少也

通考案鑄錢之期曰卯宋以後始有畫卯點卯之名蓋取其時之早相沿既久遂以一期爲一卯

案今則例各省局出錢歲額除山東河南安徽甘肅久已停爐餘省歲共出錢一百一十一萬餘串自銀價愈昂錢本愈貴大半皆停爐減卯民用不足私鑄能無起乎

鑄大錢說帖

今日之銀少矣非獨銀少錢亦少也 國家歲歲鑄錢積至於今日宜乎山不能藏海不能納矣然使一月停爐則局支立匱況廠崗之告疲銅運之不繼其勢岌岌迫不及待此猶可蹈常襲故而不思變計哉今欲不添銅不加卯使局錢變少爲多莫若酌提卯銅配鑄本直相當之大錢

爲易行而無弊自銀價昂貴今之制錢蓋工本二而鑄錢一局中鑄一串之錢卽糜一串之帑歲常以數十萬金置之無用之地此何爲者誠使以制錢五文工本鑄當五大錢以十文工本鑄當十大錢是一而鑄一也雖制錢民間行用固不可廢要不妨與大錢配鑄配行局中減鑄制錢一串明省一串之虧折此人所共知至配鑄大錢一串隱留一串之盈餘人或未必知卽知之又慮其不能行是在當事者實力講求所以行之之術而已凡作事謀始未計其利先防其弊前此議加鑄者必曰收銅收之不至則議禁銅而銅卒不可禁其請鑄大錢者又欲以數兩之幣當百當千名實乖違公私欺罔利未一而弊已百今但減制

錢鑄大錢銅斤取諸卯額經費不必別籌也一枚工本與一枚價直相當私鑄無利又不禁自止矣且價與工本相當昔之糜費一倍者固已節省其半矣從來貨幣之所以不行每由上專其利而下不能流通如前明造鈔而禁民用金銀究之鈔日以輕金銀日以重無他上之所行非其所令也今欲兼行大錢不患不能搭放而患不能搭收官不收而使民用之其廢格不行可立而待故其始必收放相權立爲規制及乎鑄漸多用亦漸廣利權操於上而民用便於下異日之大錢卽今日之制錢流布轉移有不必遽期其效者惟是鑄造之法必精收放之令必信設誠致行存乎其人今謹條四事於左

一曰錢制以今日鑄制錢之工與料鑄大錢則不如其不鑄何也其麤不利用其脆不久存也故大錢必選高銅或加煎煉勿雜黑鉛砂錫十分其劑以康熙二十三年所定銅六鉛四爲準或近年銅色不高則照國初以銅七鉛

三配鑄

竝見通考

其色其質務與順治康熙一錢四分重之錢

相等至於銅價鉛價工料局費四項通謂之錢本凡當五當十必計錢本與錢直名實相副不妨多費分豪斷不可吝惜錙銖以生奸僞考前明洪武時鑄當十至當一錢五種今畧仿其法而不用當三當二者從簡便也

輪郭勿太寬以免翦

邊之弊

一曰錢工銅質雖淨鑄治不精示人以樸則易於僞爲而

行之不遠案康熙閒鑄造黃錢其工有八曰看火翻砂刷
灰雜作剉邊滾邊磨錢洗眼治之各以其序而務極其精
自改鑄青錢漸至麤雜惜工省費日就苟且今以鑄制錢
五文之工食鑄治當五者一文可期磨洗勻淨積至當十
工費加多枚數加少自能精益求精至於爐匠工作侵盜
固所宜禁麤率亦所必懲工食務足贍其身家不使剋扣
絲豪致囂然有疾視之意庶圖法日久而常新

一曰搭放凡大錢用抵制錢與銀搭放則可徑以大錢抵
銀搭放則不可蓋銀價長落無常錢質一成不易也今部
庫搭放以制錢一千準銀一兩宜仍其舊惟先就制錢中
配放大錢二成如搭放一串以制錢八百當十大錢
二十或制錢八百當五大錢四十量配

放之數爲配鑄之數或分爐或分卯必度其宜大抵配放之始宜少不宜多少則易散亦易斂斂散易則流通疾流通疾則錢見重錢見重則存於民者必多而官無朽貫之慮疾爲斂之正所以廣爲散之此善取不奪之道也

一曰搭收或由鹽課或由關稅此當俟諸異日而必自戶部常捐及雜項倡之然後法立而人不疑凡搭收亦以二成爲準不足乃以銀民知官之樂爲收也必爭儲以待用其事猶有不行者乎至於通變不倦鼓舞盡神則必使上與下公其利欲公其利莫若以當五之三百六十文與當十之一百八十文直制錢一千八百卽許準銀一兩交納或曰今銀價每兩二千如是則便於民不便於官然自官

計之常時銀一兩鑄錢一串又以錢一串抵銀一兩名爲
搭放實無盈餘今以銀一兩鑄大錢其直兩串準直搭放
是一兩之鑄獲二兩之用也卽以一千八百搭收一串之
外尙有八百之餘也何必取盈於二千之數哉且使民間
得大錢常有什一之利商賈通行民用便利以視制錢必
有倍加寶貴者小利在民卽大利在國慎勿藉口於難行
哉或曰如前所謂搭放之數旣取諸按卯之配鑄而足矣
若復源源搭收大錢不壅於官乎然此爲民間不行用言
之耳民之所棄而官收之其壅固宜誠使鑄爲大錢質旣
厚重工復精純領之官而有什一之利納之官而無折閱
之慮不蠹不腐可藏可沽獲輕齎倍蓰之便免短陌攙和

之患其爲流通利用無可疑者夫一室儲錢百則萬家有百萬之藏京師百萬戶可使萬萬大錢流通於下若乃物則質雜而工麤法則朝行而夕改小有通塞不議停放輒議停收出納不平措克貽誤一朝沮格歸咎於立法之人平心論之此人不行法之過邪抑法不可行之過邪再考

本朝錢法順治初每文重一錢七文準銀一分後更鑄重一錢二分以新錢七文準銀一分舊錢十四文準銀一分是新錢一當二也十年行一釐錢十文準銀一分十四年更鑄重一錢四分新錢一亦當舊錢二康熙二十三年復爲一錢四十一年仍爲一錢四分舊錢十當新錢七輕重相權實 國家之故事而非創自今日至於收納職堂

之所官役勸懲之法面幕文字之式在當事者討論故實
熟思審計取自 上裁非下走之所敢議也

戊申十一月江翊雲給諫上請鑄大錢疏竊意其法可行
惟所請徑以大錢抵銀搭放爲思之未熟事下樞府友人
屬爲說帖因兼取汪衡甫京兆以二千搭放以一千八百
搭收之議率成四條會事寢未上其年十二月五城禁市
肆私錢短陌不數日銀價每兩由二千驟減至一千四五
百文時民間方倚錢度歲典物者質庫不肯納一時譁然
卒弛禁而銀復昂然則今日錢價之賤由局錢不精奸僞
溷雜是篇所言銀少錢亦少者非意之也

紀銀錢價直

歷代寶貨與錢並行者有幣有鈔金元以來黃金漸少始以

銀為通行之幣 國初用不足嘗一造鈔時歲造十萬貫不久停

罷自後與錢兼權而并用者惟銀而已銀之直以兩計者金

時折錢二貫明代自五六百文至千文逮夫末季一兩直錢

五六千而錢法夫壞蓋銀不自為直因錢之貴賤以為直權

之之法曰輕重曰多寡曰斂散輕重與斂散其權操之自上

多寡之權則上不能獨操之勢之所趨有未易以文法禁者

故為錢必適輕重之中而後時為斂散之令以齊其多寡之

數然為法終不能以數十年而不敝我朝順治初元鑄錢

文重一錢始以七文準銀一分旋更鑄重一錢二分又改鑄

重一錢二分五釐官徵民納皆新鑄七文準銀一分舊鑄一錢

重者倍之先是工部侍郎葉初春以錢價日增請鑄當五當二錢以便民不允然新錢實一而當二十年行一釐錢十文準一分雖著爲令而民患錢輕乃罷之改鑄重一錢四分其準銀之直新錢以十舊錢仍以十四康熙十年令民以從前之小制錢交納正賦時奸民多煨重錢二十三年錢漸貴銀一兩直不及千侍郎陳廷敬言欲除煨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鑄稍輕之錢煨錢無利其弊自絕乃改鑄仍爲一錢四十年又以錢小盜鑄者多復舊制一錢四分千文準銀一兩舊重一錢之千文準銀七錢至雍正十二年銅貴錢本多虧乃酌輕重之中定一錢二分之二制自是以後鑄質雖有不同而輕重類若畫一其有不齊則局匠冒禁偷減非功令有

所改易此 本朝以來錢法輕重之大略也權之以多寡者
錢少而貴則局有增爐爐有增卯又有勤爐俸爐之設多而
賤則酌其數而減之閉之凡以劑銀價而使之平也考康熙
中錢價過昂有銀一兩不足一千之禁及末年自八百數十
文遞減至七百數十文皆指重錢於是發五城平糶米價以易銀
或言康熙閒鑄錢最精亦最少不知固由當時之銀易得而
價賤也雍正元年設官牙以平其直乾隆三年革錢行經紀七年 諭

曰錢爲國寶固貴流通然必輕重得其平方能無弊若錢價
過賤物價必虧姦弊從此而起嗣後銀一兩祇許換大制錢
一千蓋其時錢驟賤故又立法以禁之九年以戶部卯錢及
五城平糶錢二十四萬串設局兌換定價銀一兩易錢九百

五十文至一千文爲率禁市僧賤買貴賣之長短錢乾隆二十六年又以平糶錢易銀時一兩二錢僅易錢一千三十六年各省皆以價平請減鑄諭督撫豫爲籌畫務期錢直常平案康熙以前制錢準銀之數自七文增至十四文已有日趨於賤之勢康熙雍正間立法維持時貴時賤惟乾隆一代錢價平時少而貴時多或以爲由銷燬古錢或以爲由私燬重錢故錢少而貴然實當時上下銀多之故案雍正十三年令捐納貢監皆收銅不足乃用銀乾隆九年定官員領帑除夫匠工價外民間日用除零星粟布外概不許用錢向非上下銀多安能奢於用錢如是且列朝鑄錢之多亦無如乾隆時者而初年部庫積銀三千萬末年至七千餘萬輕重兩

幣皆充物而流通故昔之銀錢均無獨能久貴之勢嘉慶初

年錢仍貴民間以銀易錢虧失逾倍

詳十年五月

乃嚴飭各省

毋減卯母虛報竊意其時數歲軍需散部庫七八千萬於外

民間銀易得故錢見貴未必盡由於停爐減卯也自嘉慶末

年錢法日久而敝

嘉慶十七年有江蘇鑄錢攪和沙子錢質脆薄之論二十五年御史王家相奏江

南以官銅偷鑄小錢每千不及四斤民間號爲局私流通寢廣以致銀價日貴竝見而銀之外洩

亦日多

詳後

由是錢價一賤近三十年卽不復貴至今日每兩易

錢二千較昔錢價平時蓋倍之較貴時幾及三倍屢經調劑

未覩實效殆所謂勢之所趨未易以文法禁者乎若夫斂散

之法則視錢之多寡在官者多則散之在民者滯則斂之案

順治十二年始令以制錢搭放俸餉康熙初令各省存畱雜

支配錢三成自後配搭隨時增減惟康熙五十八年六十年

及嘉慶六年均以錢貴令半銀搭餉爲最多之數餘或減於

三成之內詳會典凡加成搭餉以錢貴加惠兵丁非爲節省

用銀之故也乾隆閒令各衙門公費皆給錢又或發官錢設

官局以平市價乾隆二年發工部餘錢設官錢局十處出易以平市價其斂之也順治

十二年令州縣計搭放之數刊入由單徵收再踰年以制錢

壅滯令銀七錢三完納銀以運解錢抵存畱輕重之貨竝行

不悖康熙閒民賦猶兼用錢自奉行日久各省漸不畫一銀

則浮收錢則浮折是以雍正閒安徽巡撫徐本以民賦槩用

銀零星稱收不便奏定每一分連耗羨收錢十文乾隆閒又

以直隸民賦多以錢作銀爲數較重令一錢以上者不必勒

令交錢蓋自耗羨歸公徵斂或不如法大吏所孜孜調劑者
又不在錢法之貴賤矣邇來錢不加多而公私耗銀之途日
廣於是銀之貴賤不係錢之多寡而錢之貴賤轉係銀之多
寡圖法子母之權移於銀幣此積重之勢也

嘉慶十九年正月 諭蘇楞額奏請嚴禁海洋私運一摺
據稱近年以來夷商賄通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爲
名每年將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之多夷商已
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洋錢運進欺朦商
賈以致內地銀兩漸行短絀等語夷商交易原令彼此貨
物相準通易有無以便民用若將內地銀兩每年私運出
洋百數十萬歲積月累於國計民生均有關繫著蔣攸銛

祥紹查明每歲私運若干應如何嚴密禁止妥議具奏二
十年十一月 諭旨近年內地銀兩爲夷人貿易攜去者
動逾百萬日久幾同漏卮 以上竝見 又十九年閏二月侍
講學士蔡之定請行用鈔幣 諭所奏泥古迂謬斷不可
行前代用鈔其弊百端小民作僞必致獄訟繁興麗法者
眾殊非利用便民之道且國家經費量入爲出不致遽行
匱乏何得輕改舊章該學士以文學之臣迂腐陳奏著交
部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

紀錢銅禁令

從來利孔藪姦文網所不能制 國初承故明錢法極敝之
後首禁舊錢官收買以供鼓鑄 惟崇禎錢暫許行用 旋以削
舊錢每斤給直八分

平諸藩禁僭號偽錢定官爐夾帶私鑄計贓以枉法論加私鑄爲首絞候律爲斬候再加爲斬沒時銅不足每新鑄輒燬舊錢康熙初申嚴官員失察私鑄之例重者至褫職私銷罪與私鑄同時奸徒毀錢製器獲利以倍非嚴立科條不能禁止故網稍密焉十八年禁市肆鑄造黃銅器具已成器及五斤以下者不

禁

二十四年福建巡撫金鋹以閩省多用前代舊錢請禁之

下閣臣集議學士徐乾學議略曰自古皆古今錢兼行以從民便考梁太平時詔雜用古今錢宋泰始時斷新錢專用古錢魏熙平初以新鑄五銖及太和錢古錢通行金大定中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之明太祖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兼行民咸利之錢者歷代通行之貨自漢五銖以來未有廢古而

專用今者若隋之盡銷古錢明天啟以後括古錢充廢銅此錢之變也昔時錢法之倣鸞眼縷環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小錢便可淘汰若舊錢已盡卽良工更鑄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爲稍難矣 聖祖建其言爲寬舊錢廢錢之禁時湖廣所鑄色紅而輕小乃禁之四十五年山東請鑄大錢適 命侍郎恩丕緝獲長山縣私鑄 上以不嚴禁私錢而鑄大錢奸民必毀大鑄小今鑄私錢必須收取乃下令來歲山東錢糧每兩折錢二千俟錢盡時折收銅器不出一年私錢自盡蓋亦一時之權也雍正初禁錢之沙板錘扁翦邊者四年復嚴禁黃銅器皿時不禁紅白銅三品以上計定限三年以後照私藏禁物論罪製造者照私毀制錢用黃銅

爲從律

通考

案是時收銅百斤給銀十一兩有奇除工料祇鑄

錢八串四百以銀兩直千計之是爲十而鑄七

十年申販運
固積之禁

自禁銅以後私銷愈多十餘年來京師康熙之錢日少

見雍正十

三年

諭旨

乾隆元年戶部尚書海望疏陳禁銅四弊略曰銅器

散在民間相習既久一旦禁使勿用往往遷延而不交交納而不盡胥吏需索刁民訛詐得賄則賣官法不得則入人罪搜括殆盡用法不均其弊一有司未必皆賢有侵蝕剋扣僅給半價者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者名爲收銅實同勒取其弊二此等銅質本極麤雜加之鏽壞鎔化耗折徒費帑金無益鼓鑄其弊三況黃銅乃紅銅配鉛而成今禁黃銅不禁紅銅是又多費紅銅而適以昂黃銅之價直速其私燬且黃銅

一禁白銅轉多皆奸匠銷燬制錢攙藥煮白其弊四自古銅貴錢重則私銷銅賤錢輕則私鑄是以錢文輕重必隨銅價低昂而增減之世宗因私銷之弊飭減分數每文重一錢二分所以調劑銅貴錢重者自有成效不必屑屑於禁銅之末矣於是收銅禁銅之令皆停惟南洋私販銅器者有禁自改鑄青錢銷燬之骸以熄禁鑄用鉛錢二十二年開廢錢之禁諭曰前代廢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攙和行使相沿已久若盡行查禁轉使吏役得以滋擾如唐宋元明舊錢不妨仍聽民便至偽號錢文則當禁革但辦理不善恐民情不願准民間檢出官爲收換以供鼓鑄案故明諸藩偽號如宏光隆武紹武皆亡於順治二三年惟永歷亡於順治十八年爲

稍久然崎嶇轉徙之間所鑄亦僅矣寬之以收換之令以俟其自盡 聖人之安如此自 國初以來私鑄之禁恆與收繳給價竝行立法非不寬大顧民賣禁物於官愿者畏罪而空輸黠者翫法而踵至故 臣以爲收買私錢不獨法不可亦勢不行也嘉慶初以小錢收繳仍未盡訛索賣放百弊叢生而民間行使均由他處攙雜而來不清其源於事無益乃嚴員匠偷減及奸民私鑄之禁 諭曰如官無小錢民無私鑄弊源可絕其民間行使轉可不必查禁以免擾累十四年以京局輪郭模糊外省偷減儂薄飭禁之夫奸民趨利扞網不顧必也制錢不過重以啟私銷不過輕以招私鑄利權操於上而奸藪清於下是亦措刑之一術也

康熙九年姚文然疏言臣年來見部中疏通錢法將存留錢糧一槩收錢放錢用心甚周立法甚善案搭放搭收歷有舊章此則存留一槩用錢蓋當時已有此議

紀銅政

國初戶局銅由各關辦運工局差司員督買康熙初併歸各關以蘆課佐之十八年收廢銅及淘洗餘銅兼令鹽差採買二十五年增銅價時各關藉口銅貴徵稅多浮一聖祖恤商民之困增舊價六分五釐爲一錢後交內務府商人承辦四十四年總督員和諾請立滇省官銅店以各廠抽納稅銅變價報部抽納見兼收買餘銅以售官商之承辦京運者收以三四分售以九分獲息歸公謂之銅息考滇省山礦元明止有金銀之課民

間日用海貳未嘗用錢明嘉靖萬厯閒暫開旋罷至是地寶
乃漸出矣至五十四年商欠誤運改令各省委員辦解歲需
四百四十餘萬斤增價二分五釐先是各關辦銅捐水腳五
分至是於價外給水腳三分節省二分解部是爲銅斤水腳
解部之始次年以各省辦銅伊始暫收舊銅充鑄而奸民轉
將小制錢銷售禁之并罷收買之令再增銅價二分六十年
并歸江浙採辦以東洋條銅在二省收泊也又聽商民往
安南採辦 雍
正初雲南青龍金釵廠產日旺巡撫楊名時請解京局銅一
百萬斤廷議道遠費多不如畱滇開鑄并許運散各省罷官
店餘銅聽民販運次年以江浙運不足額分閩粵二省購洋
銅湖廣二省購滇銅運輸京局旋以雲南產銅日旺鼓鑄外

餘二百餘萬斤許運售各省時議洋銅至京每百斤價十七兩有半滇銅僅十二兩有奇

內運費三兩

價大省可以停購洋銅

然至乾隆初年猶滇洋各半於是開東川局鑄運往陝西而貴州威甯之銅與大定之鉛皆大出十三年令捐納貢監收銅不足乃用銀 高宗卽位以各省購辦滇銅解部莫若卽令滇省就近鑄錢出蜀之永甯水運至漢口附漕至京可省京鑄之半巡撫張允隨請開局廣西府鑄錢三十四萬串出粵之百色運至漢口轉輸乾隆元年令商民自運洋銅官爲收買次年總督尹繼善奏湯丹廠歲餘銅三百餘萬斤以內地餘銅售之商販而京局之需又辦自外洋不免舍近求遠莫若令江浙來滇收買運京次年直隸總督李衛亦以爲請

乃從之是年停雲南鑄運京錢以原銅百八十餘萬運至漢口分撥站船運京加卯鼓鑄是爲滇銅之加運戶部議從前令雲南鑄錢運京原因就近礦廠而永甯水路可達京師水脚多省嗣因近蜀地方無可建局遂於廣西府開爐陸運至板蚌下船抵粵之百色山川修阻較永甯迥別請照原定銅斤解部臣思銅運可由永甯錢運何以必由百色近蜀之東川府雍正間久已開爐何以運京之錢必開局於廣西州昔府允隨之請戶部之議皆臣所未解也時京銅始盡歸滇運其運道半由尋甸至威甯半由東川經昭通鎮雄皆轉至永甯水運每年預撥銅本一百萬兩每斤工本九分二釐連廠費約需五六萬兩脚價役食十餘萬解司凡運銅有加耗百分八有餘銅百分三沿途催銅息二十餘萬

趙稽查沈失至今銅運章程半皆允隨所定其時正運四百三十餘萬斤加運一百八十餘萬斤納戶局三之二工局三之一即見行則例解京正耗餘三項銅六百二十九萬餘斤之數也六年滇省開金沙江通四川水道乃於東川開局改威甯陸運由小江口至瀘州然滇錢運京之法卒無有議復者十八年以粵需滇銅滇需粵鹽令彼此互換免齎價之煩次年撥滇省銅息五十萬充餉三十一年總督楊應琚奏滇省礦廠日開砂丁聚集每處數十萬人糧價昂貴礦廠無業米之家借糧名日米分開採無益請禁老廠子廠四十里外以米分多寡均分礦利不得私開時各廠歲報獲銅千二百餘萬斤至末年礦產尤盛額銅之外贏千三百餘萬斤於是有帶解之銅先是銅質

低潮者由局煎煉嘉慶初令選運純淨之銅局驗低潮運員治罪然自是以後銅斤無減於舊而錢質漸以麤雜議者謂不盡由銅低之故臣讀會典見國初以來局役包攬買交有禁成色不足有禁或設對牌或較法馬臨兌之際撒手敲平所以防收銅之詐僞者至纖且悉則何如就滇鼓鑄運京之簡易哉

附載鉛錫

國初鑄錢之鉛由各關兼辦康熙二十三年始發商辦解五十九年以湖南桂陽州稅鉛十二萬斤解京配鑄雍正初大定產鉛漸多十二年停商辦令貴州歲辦額鉛自五年改錢齊爲銅鉛對鑄歲增京鉛至三百六十餘萬斤而

黔廠所出實不止此數雖倍舊價爲一兩三錢而較商辦之直省七之五蓮花銖砂之產不踰而至時黔鉛日旺而楚產漸微蓋五金與水同性溢於此必消於彼向之滇銅出而洋銅稍衰亦是理也乾隆初改鑄青錢減貴州白鉛五十萬斤運黑鉛後黑鉛與湖南迭辦時有增減初令廣東辦點錫十五萬隨開礦抽課竝收餘錫後又收買洋錫黔鉛百斤價一兩五錢十年黔鉛歲產至一千四百餘萬粵錫百斤十三兩有奇斤是爲白鉛之極旺二十七年定白鉛歲額四百二十四萬再逾年增十有五萬今則例歲額四百三十九萬餘斤是也今黑鉛歲額黔運四十七萬楚運二十五萬其點錫配鑄之法自乾隆五十九年以後卽不復用惟貴州鉛本

歲需二十九萬兩猶當時所定云

附載新疆西藏錢

西藏葉爾羌市易用普爾錢紅銅爲之重二錢制小而厚
外有輪郭中無方孔每五十謂之騰格舊以此輸準夷之
賦策旺阿拉布坦時錢面鑄其名用準字背同字噶爾丹
策凌亦如之我朝平定回疆仍以此輸賦乾隆二十四
年以後開葉爾羌阿克蘇錢局卽其地徵銅萬斤鑄制錢
仍其俗用紅銅枚重二錢幕鑄城名左滿文右回文更定百普爾爲一騰格準銀一
兩四十年平伊犁設寶伊局面文皆如內地伊犁鑄錢每
千需銅料銀三兩八錢顧皆賦糧折納不由採辦五十二
年折給七城兵丁鹽菜百六十準銀一兩嘉慶以後仍兼

鑄乾隆錢以準回諸部皆高宗所裁定也自西藏隸我版圖以地不產銅令寶藏局及商工鑄銀錢面漢字幕唐古忒字邊郭鑄年分重者一錢輕者五分其準銀皆長十之一爲工火費唐書謂泥婆羅國錢不穿孔三朝國史謂天竺錢實其中不穿貫今西北之錢猶其遺制也今伊犁各城雜賦普爾錢九百萬有奇

附載洋錢

閩廣近海之地多行洋錢來自西南二洋約有數等大者曰馬錢爲海馬形次日花邊次日十字花邊大者重七錢有奇鑄宮室人物環以番字漢書言安息大秦諸國用銀錢是也質不及銀而價視銀爲高下始番船捆載而來歲

數百萬與東南貨幣相流通顧昔以洋錢易貨而來今以貨易銀而去其流入內地者鑿鑿銷耗亦漸以難得矣

附鐵

舊例鐵器不得闌出外境而海舶或販廢鐵及鐵鍋千百出洋雍正初乃禁之八年總督孫嘉淦奏湖南州縣產鐵百姓自採以供農器閒往鄰邑售賣應聽商民自便卽鹽鐵論所謂輓運阡陌之間各得所欲者也乾隆十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雲和永嘉等縣土瘠民貧採鐵爲業封禁以後陽奉陰違徒資吏胥需索各縣俱係內地與近海產鐵之甯臺等處不同乃弛其禁照舊開採酌量起科二十九年以後准四川屏山江油宜賓開採鐵礦十分抽二

變價充餉雖稍稅之而卒不立鐵官

附銅運改道議

滇銅兩運寄存武昌數月矣此後江路即通而豐工漫溢

河湖底定無期京局之銅何以爲繼昨議由武昌船運入

襄河北抵樊城

新野水路見後

再由樊城陸運經內黃楚望入衛

河

滑縣道見後

北上其首尾襄衛兩水舳舻相望豫省又有軍

船可資灑帶

兩運之銅一百十萬斤抵米不過一萬七八千石豫省軍船三百餘隻每船不過附裝五

六十

石南北利涉豪無疑義所難者陸運千三百里耳

驛程見後

事屬創始人多疑慮然但能體卹車戶責成攬載亦可必

成而無弊常見商販藥材布匹皆以貨物責成車戶攬載

未嘗逐車使人管押而從不短少偷竊者以雇價足供人

馬料食而無牽制剋減之累也若拘執文法官兵護送吏役稽查繁費誨盜終亦不行而已

案銅鉛各運向例沿江溯淮經三閘五壩泝流而上其間讓漕插檔阻風守凍甚而挖淺撥運又甚而沈溺打撈勞力傷財經年累月其不虧短者尠矣若果陸運得有把握以後銅鉛各運擬自荊州至大澤口盤隄換船更省沿江泝漢之路千有餘里案水道提綱漢水至潛江縣北境大澤口有支津西通荊州府諸湖交會卽古之雲夢澤又案圖書集成自荆府之沙市在大江北岸至潛江縣之大澤口在漢水南岸其間有大白紅馬諸湖方輿紀要所謂江陵東北三海八櫃與漢水通者是也此處盤

隱當必不遠

自樊城至內黃縣楚望陸運驛程

湖北襄陽府北岸為樊城陸運由此啟程六十里襄陽

縣呂堰驛以下均照兵部驛站里數開列六十里新野縣滿陽驛如由漢江

入白河水路可至新野省陸程百一二十里水道提綱云白河源流行七百餘里合湍唐諸水南陽全府羣流

畢會實入漢之巨川也六十里南陽縣林水驛六十里南陽縣宛

城驛六十里南陽縣博望驛六十里裕州赭陽驛六十

里葉縣保安驛六十里葉縣滄水驛六十里襄城縣新

城驛六十里長葛縣石固驛五十五里新鄭縣永新驛

自此以上為雲貴大道四十五里新鄭縣郭店驛五十里鄭州管

城驛四十里滎澤縣廣武驛渡黃河七十里獲嘉縣元邨

驛六十里新鄉縣新中驛五十里汲縣衛源驛五十里

淇縣淇門驛

由此東北達潘滑兩縣皆臨衛河水盛則大船亦可至滑縣之道口鎮

六十

里湯陰縣宜溝驛七十里彰德府安陽縣鄴城驛

自此以上

為西百十里內黃縣

由前淇縣湯陰道上東北

三十里

楚望集入衛河

衛河由此東過大名冠縣館陶至臨清州與南運河合流北抵直沽無閘座

以上陸路驛程計一千三百五里

又案方輿紀要引志云衛水小水也後漢建安九年曹

操於淇水口下大枋木過淇水東入白溝

衛水至濬縣名白溝是時

淇水入大河以操遏使東北流以便漕運然則衛本小水得淇而始可

通漕故元初漕舟亦自封邱陸運至淇門

衛輝府東北五十里有淇

門鎮淇水

入於御河達於京師

御河即衛河若銅運由淇門

鎮上船比楚望又省陸程二百餘里

紀礦政

天下之礦政掌於戶部廣西司凡五金之廠

銅鉛銀
金鐵

曾經開

採納課者會典皆詳載之顧金與水同性其氣行於地中者
流而不停焉能汲而不竭或先無而後有或昔旺而今微非
可按籍而索也 本朝懲前代礦稅之害與礦徒之擾每內
外臣工奏請開採 中旨常慎重其事雖或抽稅以充鼓鑄
亦不設之專官防滋擾也康熙十四年定各省開採銅鉛抽
稅十之二 按抽稅隨時不同大抵官稅十分之二四分發價
官收四分聽民販運或一成抽課餘皆官買或三
成抽課餘聽商自賣或官發工 本招商承辦又有竟歸官辦者 四十六年戶部議增雲南廠
稅 諭以雲南年徵八萬兩兵餉已敷此外不得增加五十

一年四川總督能泰奏請開礦又稱江中有銀派官監視撈取諭曰朕爲人君豈有令江中撈銀之理觀此二事卽知能泰必貪次年四川提督奏報一盃水地方聚集萬餘人開礦差官力行驅逐諭以此等偷開礦廠皆係貧民若盡行禁止何以爲生地方文武官作何設法使窮民獲有微利但不得聚眾生事乃令廷臣集議諭曰有礦地方初開時禁止乃可若久經開採貧民藉爲衣食之計忽然禁止恐生事端總之天地間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耳乃定未經開採者仍行嚴禁雍正元年巡撫金世揚奏貴州漢苗雜處每場市貿易少則易鹽多則賣銀行錢不便請停採銅鼓鑄二年總督孔毓珣請開採

以濟窮民 諭曰昔年粵省開礦聚集多人致盜賊漸起是以永行封禁夫養民之道惟在勸農務本若舍本逐末游手望風而至豈能別其姦良況礦砂乃天地自然之利非人力種植可得焉保其生生不息今日有利聚之甚易他日利絕散之甚難若招商開廠以致聚眾藏奸則斷不可行也三年江西巡撫裴倬度奏廣信府封禁山相傳產銅舊名銅塘山明代卽經封禁其中樹石充塞荒榛極目無沃土可以資生康熙五十九年擒獲匪類之後搜查竝無藏匿請仍封禁爲便尋又封禁雲南中甸銅廠又以湖南撫臣布蘭泰疏奏開礦事宜亦 諭以逐末之民易聚難散六年 賜安南國鉛山四十里時粵西請採銅以供鼓鑄梧州芋茨山報產金砂

旋准開滇蜀銅鉛各廠八年湖廣總督孫嘉淦奏會同宜昌
金礦及各縣礦廠或屬苗疆或妨田園廬墓或產砂細微應
嚴加封禁惟柳桂二州既非苗疆又無妨礙應聽開採抽稅
於鼓鑄有神九年總督那蘇圖以粵東鼓鑄難緩見有礦廠
可開兼爲撫養貧民之計宜酌量試採砂旺卽開砂弱卽止
至金銀二礦民多競趨恐轉礙鼓鑄應照舊封閉十六年湖
南巡撫楊錫紱奏黑鉛礦內銀鉛竝產康熙雍正閒銀氣旺
盛是以經商開挖報抽銀稅後經封閉乾隆七年復開出銀
無幾改爲砂課今銀氣復旺應復銀稅另立科條二十六年
甘肅開騷狐泉礦自後滇之通海彌勒黔之清平廣西融
縣先後報開鉛廠五十一年總督福康安奏開甘肅沙州金

砂嘉慶四年廣東於黎地試採石礫銅斤總督吉慶以地濱
海洋且額已短缺奏准停止
訓 聖

紀硝磺

雍正十年經略鄂爾泰奏武備軍威火器最重火藥宜精惟
是揀材置料硝易而磺難硝賤而磺貴外省採買價費浩繁
肅州地處極邊磺一斤直銀一二錢艱於接濟查嘉峪關外
金佛寺堡所屬汛地自南山隘口抵朱魯郭池西有磺山周
環四五十里竝無番夷住牧若開採煎熬工費不過五分而
出產甚多用之不竭得旨開採固爲有益但日久不無盜
賣之弊著開採足用卽行請旨時以河南湖南出產燄硝禁私販
乾隆二十一年令各省辦磺附辦民磺爲煎銀煉藥之用二

十六年總督楊應琚請復開甘肅皋蘭驛狐泉磺礦竝濟口外軍需大學士傅恆覆查今回部庫車等處俱有磺礦從前用兵曾經採用卽伊犁一帶當日準夷亦用槍礮可見口外不乏磺斤應交各大臣體訪採購以省內地辦運之煩時湖南湘鄉安化煤礦夾產硫磺自二十五年定煤聽民用磺則官收至二十八年巡撫陳宏謀奏積磺至九萬餘斤計湖南北領買每歲不過五千餘斤若因磺多封禁則禁磺兼以禁煤於民未便恐至私創偷漏請令鄰省赴買又以各省軍火需磺少而需硝多硝出土中視陰晴爲衰旺向來鄰省委員零星收買硝戶轉得私售莫若令地方官於出硝時卽收買貯局以備鄰省赴買之用二十九年湖北各營歲需硝五萬

餘斤於松滋巴東鶴峯長樂等處煎用土硝從總督吳達善

請也

先是皆從豫省採買

五十一年西安局貯火藥三十餘萬斤火繩

三十餘萬丈恐年久朽壞請酌撥各營以供操演

紀鹽法

順治二年戶部議邊商納粟原爲邊計今中外一統防兵無

多應令運司召商納銀於是罷邊商中鹽之法

今則例山東商人每引納

粟一石乃前後商接頂互輸非實納於官也

康熙七年革陝西州縣按畝銷引徵

派累民之弊九年巡鹽御史席特納徐旭齡陳淮南商六苦三

大弊乃勒石禁額外私派時耿尚二藩私人侵奪鹽利民大

擾吳藩亦暴增黑井課額三藩平乃罷之二十七年廣東巡

撫朱宏祚奏掣鹽之地多一盤查卽多一冗費省城掣定之

鹽至佛山免其重掣從之四十三年勒石禁兩淮官胥陋例
雍正初以邇年正項多虧申其禁於各省竝遏止商人奢靡
積習二年廣西總督孔毓珣請官運官銷可減鹽價併得盈
餘充地方公用已議行矣旋以督臣奏言福建將鹽院衙門
及商人盡行裁革鹽課均攤各場州縣照數收納殊覺簡捷
但閩粵地方懸殊若地方官赴場納運必委之家人衙役非
設鋪分賣中飽花銷卽分發地里按戶勒派乃僅罷場商委
官收鹽仍畱埠商運銷完課惟無人充商之地州縣領運行
銷是年以鹽差歸併各督撫 諭之曰鹽差之弊飛渡重照
弊之在商者猶少加派陋規弊之在官者更多一引之課增
之數倍官無大小按引分肥商人安得不重困賠累日深配

引日少官鹽貴而私鹽橫行皆加派所致至將耗羨歸正額恐正額之外復加耗羨商民何以堪此時以兩淮鹽不敷用於離場遠處每引加鹽五十斤三年巴東地涌鹽泉是冬河東池鹽獻瑞不需人力滋生七百餘萬斤六年福建督臣高其倬奏團產零散難稽請設總倉統歸收貯且免水淹雨溼之患又以閩鹽初係商行後改官賣近復用水客肩販請暫令水客行銷官運接濟俟三年無誤僉商請引八年令川省產鹽州縣竈戶照商行銷其不產鹽及出產不敷者照商行運免山東青登萊票課攤入地糧十一年革粵商私收漁戶幫餉及場市鹽菜鹽魚私稅十二年令粵省增價收買餘鹽乾隆四年浙江總督盧焯奏餘鹽以備平價乃出易之時派

費甚重消耗無著賣價必增停其收買七年兩廣總督慶復以沿海鹽壩太多改作稻田數經雨洗即可種菽以絕私販之源始定閩鹽歸商請引戶部覆准總督那蘇圖奏福建額徵正課九萬四千餘兩嗣照瓊州竈戶征課之例裁革官商有雜費歸公銀八萬二千餘兩共十七萬餘兩定爲正課又前督郝玉麟以水客承充酌定盈餘銀十四萬一千餘兩定爲盈餘課額夫雜費歸公以官裁也至官復設而歸公如故酌定盈餘以銷多也至銷不多而盈餘如故蓋不獨閩鹽爲然也初淮南煎鹽用盤鍤後添鑄盤角較鍤煎費省而產多十二年葺漢口常平倉貯未銷積引二十年河東鹽歉借買蘆鹽蒙古鹽及花馬池鹽接濟乃修築鹽池後又開濬原封

之六小池二十四年令粵西土民食鹽雖改設流官仍責土
司運售不必設引以免漢奸交通之弊考 本朝鹽法志成
於康熙二十二年尚未大備謹就所見鈔撮大略次引課次
私鹽而歸之卹商使知征商出於不得已司國計者毋徒自
顧考成而壅遏 朝廷寬卹之澤致不下究也

紀引課

行鹽有引則有課課則有重輕引且有多寡謹案我 朝開
國行鹽一百七十餘萬引徵課銀五十六萬兩有奇自各省
漸歸版圖順治十六年行引四百餘萬課亦遞增十七年御
史李贊元奏兩淮鹽引日增請照長蘆河東兩浙例加課不
加引康熙四年以粵西丁少民貧減額引三之二
舊額一萬三千餘引

時戶部議准粵商請令湖南郴州分引辦課 諭以郴民既食粵鹽是食鹽之民已寓稅於買鹽之內而認稅之商已納稅於賣鹽之中乃不准行二十年停奉天銷引令民自行貿易二十九年免直隸宣化行引聽民自煎食五十三年四川戶口歲增巡撫年羹堯請加增鹽引乾隆元年浙江總督稽曾筠奏兩浙正引七十餘萬雍正七年前督臣李衛請增十萬部議贏縮隨時不拘定數後必欲取盈遞增至二三十萬上年冬掣不敷正額請停領餘引從之十六年河東奏遞增餘引至二十四萬銷售不及 諭曰向來頒給餘引本爲廣濟民食例准儘銷儘報竝未責其按數全完何至領運不前藉稱運本銷乏或由商人以餘引既有頒額不敢過爲減少

司權政者因視爲考成所繫未便任其盈縮懸殊爲此鯁鯁過計既屬餘引嗣後部臣不妨量爲酌准於是准減四萬道而旋復又減隨時不同是年以來歲運河挑淺預運淮鹽十萬引寬其課限十八年長蘆增餘引七萬道二十三年以兩廣鹽餉名目紛雜核改爲額引十七萬併入六十萬引之內別給餘引五萬旋山東亦增餘票惟兩淮有提綱之例二十年戶部奏兩淮年行綱引一百六十餘萬乾隆十一年請預提綱鹽年銷若干先期約數請領歷年酌請二十萬至四十萬不等蓋兩淮正引已多不設餘引正鹽不敷輒提次綱而竝不立之定額至引地時有更改康熙初改江西吉安府湖南衡永寶三府食淮鹽二十五年改江西南贛二府仍食

年實徵之數表之於左俾司權者有考焉

直省鹽課表

遵戶部山東司開載定額列各課總目於前分各省歲課於後竝山西司道光二十一等年實徵數目而缺所未見

- 一曰竈課通額徵六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兩有奇

- 二曰引課通額徵四百六萬千五百四十五兩有奇

- 三曰雜課通額徵二百六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兩有奇

- 四曰稅課兩廣貴州額徵六萬五百十兩有奇

- 五曰包課通額徵五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有奇

凡課之別五歲徵七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兩有

奇

東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山東 | | | | 江蘇河南安徽 | | | | 行銷蘇北徽北 | | | | | | | | | | | |
| 五斤餘 | 二百餘 | 引票行 | 四張每 | 一千二百 | 票十七萬 | 引五十五 | 萬五千 | 至一兩 | 錢七分 | 釐不 | 分四釐 | 銀八錢 | 百斤 | 引行 | 十二道 | 千九百 | 徽江 | 十九萬 | 北安 |
| 票 | 十 | 鹽 | 餘 | 五千 | 一萬 | 八 | 錢 | 一 | 二 | | 零 | 三 | 課 | 報 | 餘 | 八 | 八 | 六 | 五 |
| | | 撥 | 不 | 文 | 至 | 自 | 每 | | | | | | | | 等 | 分 | 至 | 三 | 三 |
| 商課 | 四百 | 徵銀 | 民運 | 兩有 | 萬六 | 銀三十 | 引票 | 候撥 | 餘俱 | 六百 | 二萬 | 造銀 | 解戶 | 銀五 | 銅斤 | 解內 | 十五 | 歲修 | 年解 |
| 徵銀 | 餘 | 二萬 | 票課 | 奇 | 十七 | 一 | 額 | 報部 | 報部 | 兩零 | 千 | 十 | 部 | 萬 | 兩 | 務 | 萬 | 銀三 | 南河 |
| | | 有 | 六 | 三 | 五 | 七 | 十 | | | | | | | | | | | 奇 | 兩 |
| | | 奇 | 兩 | 百 | 千 | 萬 | 九 | | | | | | | | | | | 奇 | 兩 |
| | | 有 | 六 | 二 | 六 | 一 | 十 | | | | | | | | | | | 有 | 四 |
| | | 有 | 一 | 五 | 千 | 萬 | 八 | | | | | | | | | | | | |
| | | 奇 | 兩 | 百 | 千 | 萬 | 十 | | | | | | | | | | | | |
| | | 有 | 四 | 八 | 九 | 二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五 | 十 | | | | | | | | | | | | |

東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萬三千 | 八萬一千 | 張每引 | 徵銀一錢 | 六分七釐 | 零至二錢 | 四分五釐 | 零不等 | 正餘引七 | 十萬八千 | 陝西 | 八萬二千 | 土鹽引四 | 萬二千 | 五十一道 | 每引行鹽 | 二百四十 | 斤徵銀四 | 錢一分六 | 釐零徵公 | 務官錢銀 | 二錢九分 | 二釐零 | |
| 十七萬四 | 千六百餘 | 兩報部候 | 撥 | | | | | 每斤 | 錢自 | 二文 | 三文 | 至二 | 十文 | 文不 | 等 | | | | | | | | |
| | | | | | | | | 引課徵銀 | 五十三萬 | 三萬 | 六百 | 兩 | 有奇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三萬 | 三萬 | 六百 | 兩 | 有奇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十三萬 | 三萬 | 六百 | 兩 | 有奇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萬 | 六千 | 七百 | 五 | 兩 | 有奇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萬 | 六千 | 七百 | 五 | 兩 | 有奇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萬 | 三千 | 五百 | 兩 | 有奇 | | | | | | | | | | |

正長年已年五

| | | | | | |
|-------|------|------|------|------|------|
| 甘 肅 | | | 雲 南 | | |
| 行銷甘肅 | | | 行銷雲南 | | |
| 引千六萬八 | 引千八百 | 引千八百 | 道給票十 | 不頒引由 | 銀二錢七 |
| 五兩至二 | 七十八斤 | 引行鹽百 | 三萬二千 | 二十七張 | 餘引五千 |
| | | | 每票行鹽 | 三百斤徵 | 道儘銷儘 |
| | | | 銀二兩一 | 錢一分五 | 報儘銷儘 |
| | | | 釐零 | | |
| 以上 | 三 | 鹽價 | | | |
| 花馬小池 | 等處徵銀 | 二萬八千 | 票課徵銀 | 三十七萬 | |
| 二萬 | 八千 | 五萬 | 六萬 | 九萬 | |
| 奏銷 | 二 | 年分 | 四 | 千 | |
| 奏銷 | 二 | 年分 | 千 | 二 | |
| 同 | 十 | 年 | 百 | 六 | |
| 三十 | 二 | 年 | 九 | 千 | |
| | | | 支 | | |
| 九釐 | 七分 | 九錢 | | | |

州 貴

引廣東
地

百斤及二
百斤二兩
不等徵銀
二錢一分
五釐零至
一兩一錢
七分三釐
不等

共徵銀
二萬八千
餘兩

庫

鹽稅徵銀 七千六百
相符合 十五兩
加閩 六
解本省藩 三
庫 五

共徵銀 四萬九千
共徵銀 四萬九千
共徵銀 四萬九千

十六百十
兩有六兩
奇有奇

共徵銀 四萬九千
共徵銀 四萬九千
共徵銀 四萬九千

八千
二百
五十
兩有奇

無
歲
支

共徵銀 四萬九千
共徵銀 四萬九千
共徵銀 四萬九千

外有課稅移解各該省藩庫奏銷者

山西陽曲等州縣土鹽額徵稅銀萬七千八百餘兩

陝西漢中延安鄜州等處鹽課額徵銀七千四百餘兩

花馬大池馬湖峪等處鹽課額徵銀千五百餘兩

以上統共每年額徵課稅銀七百五十萬二千五百七十

九兩有奇

紀鹽禁

有奇

此數不入奏銷年存

兩有奇

小民以利扞罔者二曰私鑄私鹽私鑄非濫惡於官錢無所獲利而私鹽非美且賤於官鹽亦無所獲利特以引課上佐度支故不得不立之厲禁世祖入關威令嚴肅姦民未敢犯乃誘滿兵販私車牛成羣弓矢入市詔捕治之順治十七年御史李贊元言糧艘回空夾帶蘆私侵淮綱數十萬引之地且糧艘利速回早赴下運若夾帶耽延時日害鹽政亦害漕規乃令沿途嚴禁於揚州鈔關逐船查驗雍正初稽察漕私於運河口六年嚴官引私銷之禁時湖廣鹽貴姦商以汝甯各縣所行淮鹽運售湖廣轉以蘆鹽私售汝甯所過州縣以爲利而汝甯終歲不銷一引謬謂民間不願食官鹽派銀奏銷爲民累乃令州縣督銷時淮鹽南侵浙引不行令於

鎮江開口緝私浙江總督李衛議覆江南請行私鹽連坐十
家之法言兩鄰甲長治罪已足蔽辜若因一人株連同甲罹
法者繁畏罪隱匿轉恐難於稽查惟大夥窩囤聚眾拒捕者
坐及同甲從之而兩淮各場因用保甲法立竈長稽查又禁
竈戶私置煎鹽盤鑿及火候舉伏不以時乾隆元年禁商人
私僱鹽捕及巡船汛兵以除擾累旋以總督嵇曾筠請改爲
官役其貧民易食之鹽四十斤以下不在禁例自 國初著
令至今不改今略舉私鹽數事以見其類之不一而令行禁
止之不易易若督銷緝私則具於各部則例云

紀河東鹽法篇上

是篇本 皇朝通考參以會典事
例其採用他官書者則注明所本

故明中葉河東鹽課銀十二萬兩有奇以給宣大山西三鎮

宗祿兵餉其後徵斂煩苛鹽法大敝私販繁興明以前見蔣兆奎河東鹽

法備國初革除加派河東行鹽四十二萬餘引引徵銀三

錢二分則嘉靖間原額也時以巡鹽御史劉今尹言革票歸

引今尹疏見備覽略云舊例鹽池附近十三州縣官丁撈採

也商人自備工本撈採者七分爲官引三分抵畫汝甯歸兩

淮畫臨洮鞏昌歸甘肅是爲後來遵行之引地惟懷慶順治

十三年始增引十萬行之三歲乃停新引而攤課於舊引之

中康熙十四年以後加課者再又計丁加引四萬餘二十四

年以後停徵加課改懷慶三萬餘引歸長蘆至三十三年復

加課十五萬餘兩時勒貝爲鹽政雍正二年仍加餘引十萬

議定額引不敷始行填給已行者儘數題報贖存繳部時

憲廟飭除各省鹽法陋例積習頻申 詔誠五年鹽政碩色

報河東池鹽獻瑞不需人力滋生七百餘萬斤味甘如飴

唐案

大歷宋大中祥符河東皆產瑞鹽 下其疏戶部昔晉人謂鹽爲寶潤下之氣

融結鬱積將出而大佐縣官之用瑞鹽之生示不愛寶然官

錢公務增額課九分之六實在此時

官錢公務詳見後

先是歲用羨

銀修鹽池渠堰至是又以餘引羨餘修築池牆歲費萬餘金

乾隆十六年鹽政西甯以餘引遞年存積請停領十之三

上諭餘引本爲廣濟民食例准儘銷儘報竝未責其按數全

完何至領運不前藉稱運本消乏或由商人以餘引既有額

頒不敢過爲減少司權者因視爲考成所繫未便任其贏縮

懸殊此過計也既屬餘引嗣後不妨量爲酌准乃下三省會

議尋戶部奏晉省太汾甯武三府遼沁平定忻代保德六州

例銷河東引或食本地土鹽或食蒙古達鹽州縣按引徵稅

名曰鹽稅

乾隆五十一年巡撫兼鹽政伊桑阿奏太原汾州等四十四州縣向食土鹽課歸地丁支納土鹽不

敷兼買阿拉善鹽接濟

陝西鳳翔一府長武一縣例銷河東引食花馬

池鹽州縣按引徵課名曰鳳課二者引既無多稅課不誤無

可置議惟晉省平蒲澤潞四府解絳吉隰四州

乾隆四十二年巡撫富明

奏隰州竝太甯永和地處萬山之中鹽運不通請改食土鹽課攤地丁統徵分解

陝西西同二府分

興乾商四州豫省河南南陽二府陝汝二州襄城一縣例銷

河東之引食河東池鹽俱商人認地銷引額引不敷請領餘

引接濟自雍正至乾隆五六年陸續增引二十四萬道今請

減過多應將續增四萬道暫爲酌減從之未數年而西甯薩

哈岱先後奏復原額仍爲二十四萬道原 兩朝增設餘引
之意本以爲活引以時補救民食之乏匱而不必取盈於商
非專爲增課也顧官司鉤稽之法惟無定額者方許隨時增
減若旣立之額無論餘羨改撥皆與正額同官司所奉行者
法 純廟諭旨所云法外意也且餘引非徒濟民食之不足
又以散池產之有餘乃自乾隆二十年以後頻歲以池鹽歉
收奏請借配蘆鹽 二十年 蒙鹽 二十年 又以蒙鹽道遠至不如期
請借花馬池鹽 二十年 蓋自餘引定額不患食多而引少又患
引多而鹽少於是薩哈岱請寬二十五年額引於二十七年
清繳減領餘引七萬道增鹽價斤一釐下大學士公傳恆議
准而駁其所請遵商頂補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惟當以經理

鹽池爲急務池產果旺商賈莫不爭先至近歲收買蒙鹽甚少皆由小民煙茶布帛貿易而來此時禁之過嚴恐妨民食將來查之不力必礙官引宜因時整頓以副 上意時河東課額四十二萬九千兩有奇較 國初爲三倍之入

見甲申會典

三十年鹽政李質穎奏配引外尚有存鹽 上諭或照兩淮

配用餘引以濟民食兩年復餘引五萬

至四十九年又復二萬

三十九

年池產又缺奏開原封之六小池四十一年以潞商疲乏日

多定五年一更換謂之短商

時瑞齡爲鹽政此例至四十七年停止

四十三年

以後裁河東鹽政歸巡撫兼管或言百物貴賤皆當與時消

息河東定價而後鹽法病自二十六年加增二釐旋又暫增

二釐一請展限

年

四十再請作爲定價

年

五十究竟鹽法利病不

繫乎此此乾隆五十年以前河東鹽法之大略也

素明以前河東鹽法詳於雍正八年 敕修河東鹽法志

至乾隆五十四年蔣兆奎爲運使輯河東鹽法備覽於明

代及 本朝典故尤詳其課項源流篇云嘉靖二十七年

河東正鹽四十二萬引每引納銀三錢二分後增至六十

二萬引歲課十九萬兩有奇四十年鄔懋卿措克獻媚增

浮課四萬三百兩旋復原額 鹽引篇言萬曆十六年開歸

餘鹽五萬仍爲天啟間大工匱帑加派八千餘兩以濟土

木之用崇禎加新餉四千再加練餉七千歲額復至十九

萬兩 國初革明加派實行引四十萬九千餘道額課十

三萬兩有奇 每引仍爲順治十三年以軍需不給增引十

萬尋除新引而攤課於舊引之中每引三錢九分八釐歲徵十六萬

餘兩康熙十五年以軍需每引加銀五分十七年復加七

分十八年御史傅廷俊清查竈鹽加引四萬餘道於是歲

徵二十三萬兩時每引至五錢一分有奇二十四年御史李時謙奏停

五分加課二十八年御史郝惟謙又奏停七分加課至雍

正初年歲課僅十七萬餘兩會典事例載康熙三十三年加河東鹽課十五萬餘兩舊

志備覽皆不載蓋非歲額三年川陝總督兼管鹽務年羹堯裁革陋規

加增河東引項每額引一名百二十引為一名收官錢銀十一兩

公務銀二十四兩有奇旋以額引不敷又增餘引十萬自

後至乾隆初年先後共增餘引二十四萬儘銷儘報後乃

旋停旋復其餘引則官錢公務之外每名又收公費銀六

兩合之各雜項歲額遂至五十一萬餘兩

又素嘉慶十一年九月侍郎英和等會議山西鹽務疏內有云臣等博訪兼諮檢閱舊案晉省商人賠累實緣從前以賤價定爲長額他省鹽由煎熬故歲產有定河東則由澆曬每視天日陰晴以別豐歉而牽輓不易運本又多從前因地制宜以池產之豐歉與腳價之重輕按照成本長落隨時不復限以定制商民兩便從無勒派富戶之事自乾隆八年鹽政吉慶倡議定價十年鹽政眾神保就見行賤價定爲長額不准增減而商人始困迨後紛紛告退無人承充鹽政薩哈岱不得已爲舉報殷戶之計數十年來人始視爲畏途厥後歷任鹽政或復請增價或更議換商

履經調劑而總無良法自改歸地丁自行販運而百姓久無食貴之事云云讀此亦可得乾隆開潞鹽大略其歸咎於定價又曰履經調劑總無良法殆有微詞焉觀備覽所載故明及本朝以來引課歲額沿革增損之數實潞鹽利病之大源而池產歉收蓋其偶耳

又案會典事例康熙十六年裁河東運同運副運判竝三分司至二十四年李時謙請復經營池員疏略云池衝水漲鹽花不生今已六歷寒暑查姚暹渠所以瀉條山諸谷之水渠南鹽池渠北民田必須兩岸築隄自免盜決據運使張鵬翮詳趁此東作未興集夫修築鹽池關繫國課渠堰又關繫鹽池二十餘萬之錢糧五百家之商命全賴專

員管理請於前裁三分司中量復一員

詳見備覽

讀此見鹽池

恃有渠堰不可不修且當時潞商蓋五百餘家以十倍後

日之商人

乾隆間僅五十八家

辦減半後此之課額

前二十三萬兩後五十一萬兩

巡鹽若李若郝猶時時請減加課務以恤商迨後課日增商乃日少謹附載於此俾司權者有所考焉

紀河東鹽法篇中

是篇本純廟實錄參用國史列傳

乾隆五十年以後各省商鹽告疲江西山西尤甚五十六年

三月江西巡撫姚棻奏建昌界連福建多私鹽 純廟察其

弊飭議酌撥引地轉移鹽課旋以兩淮鹽政全德執奏事廢

不行

見實錄五十六年三月庚子五月甲申

時河東亦以商力疲乏急須調劑

上聞 上以河東引鹽行銷三省加價派商久爲民病乃銳

意整頓授馮光熊山西巡撫調甘肅布政使蔣兆奎爲山西
布政使先是兆奎以河東運使入 觀 上問調劑潞鹽之
策以課歸地丁爲便對及光熊至京 命與軍機大臣議其
事尋軍機大臣奏臣等會議課歸地丁計畝攤徵富戶旣免
籤商貧民得食賤鹽誠屬利便至池雖民產須官經理以免
爭端計每年所出鹽抽稅若干於歸入地丁鹽課內扣除俟
光熊抵任與兆奎詳勘商辦 五十六年六月 庚申 實錄 議未定而山西
署巡撫布政使鄭源璫疏至謂課歸地丁之議雖意在恤商
民食諸多未便惟將疲商抽換另募殷戶承充 上責源璫
非實 諭曰晉省籤商向爲富戶之累地方官藉此訛詐富
戶畏懼充當罄貲圖免百弊叢生前令馮光熊蔣兆奎議奏

恐地方官向受鹽規聞課歸地丁必紛紛稟阻今鄭源璣果以爲不便顯爲官吏留需索地步該藩司在晉八年想亦均霑餘潤今已調任河南河南亦有行銷河東引地倘從中阻撓必一併治罪

是年六月乙酉

實錄

於是中外知

上志先定浮言

乃息其年八月光熊體察情形入告略言河東商力既疲換商實屬無濟加價又迄無底止若課歸地丁聽其自爲販運既無官課雜費又無兵役盤詰關津留難更爲便益至歸課之法山西省領引餘鹽四十四州縣有引多而地丁少者有引少而地丁多者更有向食土鹽蒙古鹽僅領河東引額納稅之陽曲等四十四州縣及陝西鳳翔一府長武一縣本屬參差不齊且以河南陝西山西三省比較河南引多地丁少

二省引少地丁多或將三省課額四十八萬餘兩在於三省

引地一百七十二屬地丁項下通計均攤於是議地丁一兩

攤課九分有餘而河南引額較重應酌量增攤是年八月次實錄

年正月河南巡撫穆和蘭奏豫省正賦外尚有攤徵河工歲

料幫價等款較他省稍多所有應攤鹽課照原議酌增三分

有餘每地丁一兩攤銀一錢三分其兩省應徵本省鹽課並

代攤河南幫課每兩攤銀九分九釐已無缺額見實錄五十七年正月

又案會典事例載五十六年奏准三省攤徵之數山西攤徵

二十八萬一千一十二兩陝西攤徵一十四萬六千三十七

兩河南攤徵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各有奇二月光熊以

共攤徵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兩有奇歸課事宜條列具奏曰課銀應年清年款各解本省藩庫雖

遇蠲免地丁之年不在應蠲之列也曰部引停領免納紙硃

銀也曰無許地方官私收稅錢也曰鹽政運使運同經歷知
事庫大使三場大使俱請裁汰也曰運城地方移駐河東道
彈壓鹽池周百二十里請將鹽池長樂聖惠三巡檢司分管
三場巡緝也曰鹽池照舊歲修也曰三場仍立官秤鹽牙以
杜爭端也曰課項內有併餘積餘等銀應分別攤免也曰運
阜運儲二倉穀石應分別歸併存借也曰鹽政應支各款各
就近省藩庫動支也如甯夏等處將軍養廉內閣各衙門飯食鹽池歲修等款又言應解
內務府之歸公節省河南唐縣裕州有歸公銀山西潞州有節省銀及向解運庫之
麥租等銀安邑縣有麥租蘆課改解藩庫惟酌畱公用銀俟冊到再議
次第經軍機大臣議覆竝從之是年二月實錄三月車駕幸五
臺面詢光熊兆奎奏言晉省自弛鹽禁鹽價俱減民間無攤

課之累有食賤之利是月陝西巡撫秦承恩奏報西安等處
鹽價有減無增逾月穆和蘭亦奏河南自更定章程各屬鹽
斤充斥價直減落七八文至三四文不等 上得其奏一

批以嘉悅一 批以欣慰 諭曰鹽課改歸地丁原期商民

兩便利歸於下自改行以來價卽減落可見調劑得宜其效

立應鹽斤爲閭閻日用必需之物價直既賤小民每日皆有

節省以日日節省之數完一年應攤之課自有贏餘今所奏

相同洵爲有利無弊

是年三月乙未及四月實錄

於是 賞光熊黃馬桂

花翎

國史本傳

閏四月光熊報池產旺盛

諭曰向來晉省引

課未能辦理裕如總以池產不旺爲解自課歸糧輸鹽歸民
運商販絡繹較前多至加倍有餘是池鹽本旺從前派商勒

索商人視爲畏途遂藉詞

查毋任吏胥滋弊

閏四月
丑實

議實蔣兆奎所倡今能始

翎是年五月 召光熊入

傳

此河東鹽改歸地丁之

西巡撫金應琦爲藩司而

馮光熊浙江嘉興人乾

年四月由湖南巡撫調

州巡撫平松桃南籠等

總憲卒

國史本傳

其撫晉

任之蔣兆奎

字聚五

陝西

家四十四年任山西澤州同知升知太原府四十九年擢河東鹽運使五十四年遷甘肅布政使五十六年調任山西次年代光熊爲巡撫嘉慶二年病免再逾年起漕運總督屢以運丁費用不敷請每石加津貼一斗併輕齎改收本色 上以事同加賦不許兆奎先後求去以費淳代之

命來京授侍郎 上知其官聲清潔授山東巡撫侍衛明安進香泰山同奏山東墩汛不修傳 旨申飭兆奎復

以老疾乞代 上責其始終任性執拗本應治罪姑念其廉名素著 加恩以三品銜休致比歸而御史周枻劾兆奎宜來京請罪乃悍然不顧逕自歸里 上察其實奉旨

回籍也原之七年卒

國史本傳

史臣曰嗟夫自古能爲國家

興利除弊有不由廉吏者哉兆奎歷筦財賦清名爲上所知跡其不合求去未免近於矯激然視脂韋者相去遠矣且明安之愬周枳之劾胡爲乎來哉爲國家去弊一卽眾人夫利百譖詠紛至賴聖主始終保全之耳後之人見任事之難每動色相戒然兆奎宦晉前後幾二十年爲運使者六年爲巡撫者七年卒無有疑其沾潤者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詎不信哉

附記

先是乾隆四十七年山西巡撫兼鹽政農起疏請增鹽價竝停短商有云臣數月以來廣諮博訪均稱商力難支實別無經久之法惟有歸鹽課於地丁盡去商人聽民販賣

自能流通等語查商運民銷良法豈可遽易若盡去商人聽民販運竊恐今日之私梟盡爲他時之官販不惟姦良莫辨稽察難周且以三省民販聚集運城竝無統屬將來千百爲羣攘奪滋事亦難保其不有且旣聽其自運卽應任其私售勢必龍斷病民在耕作農民旣爲販鹽之人代納課項而所食之鹽又屬貴價流弊更無底止自未便輕議更張案此所言撤商之弊談潞鹽者亦不可不知利之所在龍斷奪攘勢所必至也及讀謝振定知恥堂集載其覆初撫軍書云時初彭齡爲雲南巡撫鹽歸民銷一事僕寄書相商而閣下適先行之願有不可不防其弊者僕聞之晉人曰教匪之興由於鹽課之歸地丁也始農中丞以籤商之難

又蒙古引鹽雜出民受其累故奏請更張而商人固鹽尚多不得不賤售也游民猶胥居奇壟斷而徐散之楚蜀秦豫犬牙相錯之地遂大獲利邪黨句結致爲禍階此事人未之知故補告之俾閣下善其後圖焉云云案雲南鹽歸官運計口賦鹽民不堪命嘉慶四年初彭齡爲巡撫因前督臣富綱奏請罷官鹽改民運彭齡又酌爲變通大意謂不分井地聽民販運遠近任其所之故振定致書及之然彭齡此舉實出滇民於水火至於今是賴書中所言教匪之興由課歸地丁考嘉慶十一年復引招商彭齡實參其議疏中蓋未之及晉人之言不知何據教匪起襄荊隨在誘脅固不能無鹽徒入其中而非其發難之端也至云農

中丞更張成法則振定之誤農起爲山西巡撫兼鹽政在
乾隆四十七年至五十年八月卒於位課歸地丁在五
十年時馮光熊爲巡撫且農起請增鹽價疏長慮卻顧方
以更張爲戒未可以禍階委之斯人也聞晉人言昔者汾
水逼晉陽城將圯農中丞躬率畚築擇水衝地自當之水
爲之卻道光二十一年請祠名宦因讀謝集附載於此
嘉慶十七年四川鹽商擡價病民無業之人聚眾販私與
官爲敵總督常明遠請課歸地丁聽民興販 諭曰此議
若行姦民趨利若鶩爲害滋甚且川省與兩湖毗連私販
順流而下浸灌淮綱諸多窒礙常明身任封疆不爲地方
計及久遠於鄰省顯分畛域除所請不准行仍交部議處

十七年十二月
聖訓

紀河東鹽法篇下

是篇本 仁宗實錄參用
嘉慶十一年十七年奏稿

河東課歸地丁聽民販運不復問其所之嘉慶初年山西撫
臣屢請於晉豫關津給票驗放 上恐勒索滋弊不許

七年正月

巡撫伯麟奏九年六月巡撫
同興奏略同詳見 聖訓

至十一年始議復引招商會阿

拉善王瑪哈巴拉獻吉蘭泰鹽池於是吉鹽歸併河東行之
數年不便而罷吉蘭泰鹽池者在甯夏邊外賀蘭山之西阿
拉善額魯特旗所屬沿邊蒙古鄂爾多斯蘇尼特諸部皆產
鹽 嘉慶十三年六月山西省奏請將兩部鹽斤照老少
鹽免稅部議令酌定人數設法稽查詳見 聖訓 吉池
最遠味甘而產多舊行山西口外五廳竝大同朔平兩府兼
濟太原四十四州縣土鹽之不足邊民販運由殺虎口河堡

營黃甫川輸稅而入先是乾隆四十五年恐侵潞網禁之四

十七年上念河東鹽敝命議運吉鹽至臨縣潞商領買

行銷巡撫兼鹽政農起以後皆兼管會羅卜藏多爾濟於托克托

城傳諭商人眾言前此兼買口鹽以道遠費鉅奏停今潞鹽

收存八千餘萬無須接濟農起以聞乃請開禁聽邊民輸稅

販賣時農起以口鹽不通或致土鹽價貴故請弛禁見嘉慶八年聖訓五十一年西巡五

臺旺親班巴爾親一作沁請吉鹽改由水運巡撫伊桑阿奏言前

撫臣農起禁吉鹽用大船木筏運至臨縣四出私售蓋太原

等處原非全賴吉鹽若聽外藩連舸而來不特語言不通且

自托克托水程千里至臨縣磧口鎮下接平陽之吉州鄉甯

與秦豫皆一水可通恐侵河東引地惟陸販無多藩民生計

不足臨縣至河東引地尚有二三百里應聽運至磧口貯岸零星售販不得載至下游部議允之蓋潞課未歸地丁以前吉鹽已行於晉北固難定其不浸淫逾越也逮潞商盡撤聽民自銷而口鹽水運地界益無譏察由是越境行銷而池鹽轉不能暢行於晉省遂至私越楚豫淮引歷年爲滯於是倍

山時兩淮

奏運豫潞鹽定額給票並停吉鹽水運

嘉慶八年八月事又

九年四月諭旨從前課歸地丁原因籤商一事富戶求免輾轉改籤地方官私肥囊囊欲絕其弊原殊不知改歸地丁則窮民小戶轉代股資之家輸納鹽課本未平允況池鹽偷漏利總在民若口鹽侵占到處行銷必致閭閻脂膏漸爲外藩盤剝殊有關繫云

聖訓

尋旺沁班巴爾身故內地嚴緝私販禁

邊民出口吉鹽中廢嘉慶十一年甘肅疆臣以移咨阿拉善續派吉鹽池商入告 諭曰蒙鹽入口本有例禁嗣定地行

銷迨河東課歸地丁蒙鹽因此侵越今因查拏馬君選吉蘭
泰竝未撈鹽當趁此熟籌妥辦從前課歸地丁原非經久無

弊之法著英和等

是年二月侍郎英和偕內閣學士初彭齡鞫獄西甯

與沿途各督撫

會議奏聞尋同興疏請復商英和等亦自甘肅疏言阿拉善

請將鹽池歸公竝查訪蒙古不能挖運懇照河東一體招商

阮元學經室文集吉蘭泰鹽池客難篇言阿拉善王瑪哈巴拉在回民馬君選等販鹽侵潞淮乃執回民罪之瑪哈巴拉懼而獻其地同時奏至又諭曰此二事相爲表裏據同興擬以

商招商又稱小民難與慮始可見招商不易民人不願充商
自因賠累今英和奏吉池產旺蒙古性拙耽安不能撈取計
莫若將蒙鹽河東鹽一併招商以有餘補不足庶可行之永
久前蒙古販運係私鹽若一併歸商則皆官引不待多方立

禁私販自無乃令英和等將設官定界輸課事宜竝給阿拉善王賞項會籌具奏六月欽差與陝甘督撫倭什布方維甸及同興先後會奏言潞鹽獲利未豐吉鹽池產較旺一併招商以有餘補不足報充自必踊躍山西殷戶多於甘省准晉民充甘商仍令山西兼轄毋庸另設鹽政查晉商賠累由從前以賤價定爲常額懇仍照乾隆十年以前按本科價其河東引地一百一十九處暢滯勻配以免偏枯從前課稅攤入地丁者除土鹽之稅核實酌畱餘悉歸商完納至吉鹽向由船運至山西省北所有山西兼食吉鹽之處查照實銷定引又改陝西神木等八州縣食吉鹽吉蘭泰爲撈鹽之地磴口爲發運之所河口鎮爲入晉停泊要區各設大使一其陝西

對岸有鄂爾多斯鹽侵越磧口龍王廸以下

廸丑
延切

卽非吉鹽

引地均設官稽查事下大學士九卿議從之惟言不定價直恐漫無限制俟一年酌中定價又會奏言自乾隆四十七年蒙鹽行銷內地五十七年潞課改入地丁從此晉豫各省聽民販運不免口鹽侵越晉地潞鹽侵越淮綱兩淮課甲天下

國計所關今河東鹽旣歸官應合兩淮通盤籌畫查河東引行豫省在在與淮北毗連淮鹽課本重大潞鹽價直較輕另行募商難保不走私漁利倘令淮北殷商兼辦河東引票則彼此皆其綱地偷越無虞盈絀亦堪調劑且淮商半係晉人情形尤悉其長蘆行銷豫省引地亦與河東接壤蘆商本有晉人與淮商同辦晉鹽較有裨益又言吉鹽產旺價輕易

侵他省

時英和奏吉鹽尚有由甘肅鞏秦入陝西隴州分途入楚侵越淮綱之路

嘉慶八年定入

口船五百隻每載二萬八千斤共四萬餘引今應加引增課

從之夫潞商兼辦吉鹽此 上旨也以淮商潞商兼辦潞鹽

未有 上旨也戶部此奏

兩奏皆戶部主稿

毋亦曲體商情商人習

見吉鹽之利而不圖其害耳不然則解池去吉池已數千里

淮蘆場竈更遠在東南所謂風馬牛不相及其不能兼顧明

甚且引分秦越而地錯犬牙者隨在皆是又能使同爲一商

否邪自吉鹽議歸潞商又議出口撈鹽之坐商甯夏造船之

木商委曲繁重商情疑畏且逆計河東有商則各護引地吉

鹽無利可圖是年十月應琦奏河東舊商五十八家已招四

十家再容招足以供配掣其磴口運至托克托之鹽已別委

新商試辦 旨詰以潞鹽口鹽分爲兩事與原議不符且何必拘定五十八家之數強令湊足令撫臣再議越月巡撫成齡竟以招足五十八家入告又言晉商不諳口外情形且以一家承辦數處不能兼顧就地勢而論吉池在黃河上游北鄰甯夏解鹽池在黃河下游地接豫秦相去三千餘里歷來不能越險行銷原無須潞商兼辦況河東鹽行三省引課較多獲利亦厚吉引雖七十二處每處三萬石年銷二千一百萬斤計八萬七千餘引每引二百四十斤徵課六萬餘兩引課有限獲利無多潞商亦無須兼辦且言應琦在晉多年商情尤熟口鹽潞鹽必應分辦事下戶部議行蓋應琦深慮墮課急在招商以爲百足不僵之計故不得曲爲之說所言吉鹽不

能越銷潞商獲利已厚然鄂否鄂然吉鹽實則無利十五年河東增價五釐潞商僅足自給而吉商頻年虧課誤運招充乏人改爲官運引復不行十七年命侍郎阮元巡視之四月奏言官運不難難於官銷愈運愈滯若因滯銷兼顧課額勢不得不派之州縣認引督銷州縣非虧挪倉庫卽擾累閭閻是能銷之弊更甚於不銷斷難無弊適河東道茅豫奏禁水運吉鹽併下元議於是議吉引終不可行於內地先後與巡撫衡齡奏請吉池赦還阿拉善停其歲賞歸藩戶撈曬以資生計禁用運船陸販者照各蒙古例每百二十斤輸稅四分五釐入口裁新設各官初議猶以吉引之地歸潞商行鹽輸課既終恐道遠誤運乃於潞引六十二萬餘道之外包吉

鹽八萬七千餘引視潞引不足之處隨時指配名為活引於
 潞課六十萬之外河東課額前後祇五十餘萬此包納吉課
 六萬三千餘兩凡內地悉遵舊制無所更改蓋潞商撤而吉
 鹽始利水運通則潞鹽必病二者無俱利之勢數年以來內
 外計臣議分議合卒至潞商包納吉課而後已至蒙鹽有礙
 官引已見於數十年以前忠勇公傅恆之奏而今 予告大
 學士阮元所言官運能銷之弊甚於不銷則尤司計者藥石
 之言也

案戶部見行則例河東正引三十八萬一千三百二道餘
 引二十四道都六十二萬餘道其徵課曰正課百二十引
 徵銀五十兩曰官錢公務百二十引徵銀三十五兩有奇

曰公費百二十引徵銀六兩凡正引不徵公費每引徵七

錢九釐餘引內二千六百四十道與正引同其餘槩徵公

費每引徵七錢五分九釐除陝西鳳邠興三屬二萬四千

九百五十道祇完納正課引額在六十二萬道之內其課
難入地丁凡九千九百餘兩

加吉蘭泰裁改餘引入萬七千五百道每引亦七錢五分

九釐凡歲徵鹽課雜項銀五十一萬兩有奇每引鹽二百

四十斤行山西省平蒲澤潞霍解絳七府州屬及隰州之

蒲縣陝西省西同興鳳商邠乾七府州屬河南省之河南

南陽二府惟舞陽不
行河東引陝汝二州及許州之襄城

又山西陽曲等州縣土鹽引課一萬七千餘兩河南唐縣

裕州歸公銀一萬七千餘兩安邑等縣地租蘆課等銀一

千兩澤潞節省銀二萬兩河南鹽規銀一萬七千餘兩由各州縣徵解藩司不在河東額課之內

又河東帑本共銀二十八萬四千兩歲輸息三萬八十兩

附記

戊申正月取會典山東司所載各省寵課引課雜課稅課包課五項核計天下歲徵鹽課銀七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內河東歲額五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兩有奇嘉慶十七年額以戶部山西司道光二十二年紅冊核計二十一年各省實徵鹽課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兩有奇內河東鹽課五十三萬六百三兩有奇二十二年各省鹽課實徵四百九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五兩有

奇內河東鹽課五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兩有奇又二十五
年紅冊各省實徵鹽課五百六萬四千餘兩內河東五十
三萬四百三十五兩有奇餘年紅冊尚未徧閱因紀河東鹽務互載
於此

附江西建昌鹽政 諭旨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庚子 諭軍機大臣曰姚棻奏粵浙
兩省毗連江境之處堵緝私鹽尙易爲力惟建昌府屬界
連閩省之區路徑較多堵緝稍難必須於各要隘添設卡
巡廣爲堵截方收實效等語各省行鹽分引畫界各銷各
地原以杜越境販私之弊但必酌遠近情形使民間食鹽
不至舍近求遠去賤就貴方爲妥善卽如姚棻所奏建昌

私鹽多從福建販入可見建昌一府雖例食淮鹽而距淮南二千餘里閩省邵武汀州等處不過二三百里較淮南近至十倍其鹽價自必貴賤懸殊欲百姓舍近賤而食遠貴原非正道卽禁閩鹽不入江境顯屬有名無實不知從前定例時何以不將鄰閩府分就近行銷邪他如湖南之永順湖北之宜昌等府與川境毗連私鹽俱從川運入以此類推各省多有在鹽政等各有額定引課所謂出納之吝不肖通融辦理殊不知筵昌與閩省相近永順宜昌與川省相近何妨改食川閩引鹽所有應徵鹽課卽移至該二省輸納如此轉移不特便於民食卽私販亦無從影射其弊可不禁而止卽直隸豫東江浙閩粵山陝甘肅雲貴

等省向定銷引地方有相離較遠之處或可改歸就近省分庶民食國課兩無妨礙但行之既久一涉更張恐致滋擾扞格難行著傳諭各督撫酌量情形悉心核議如能不動聲色與鄰省彼此磋商調劑可省許多緝私之繁竝著會銜詳議具奏總以不畏難而又不滋事爲安四月庚午

二十
六日

諭曰昨據孫士毅奏酌籌建昌府屬各隘添設卡

巡朕以爲有名無實交部核議據戶部奏私鹽易售之故總由舊定銷引之處距出鹽地方過遠民間買私勢所必至雖添設卡巡仍屬有名無實且令商人徒靡費用所奏均毋庸議已依部議行竝著長麟全德前往詳悉妥議速奏矣欲令民舍近求遠舍賤買貴不但其勢有所不能且

於情理亦未平允今准添卡增役商人運鹽路遠所費已屬不貲復層層糜費商人不能不於鹽價內取償則病民益甚其弊不止病商長麟見署兩江總督著卽前往與全德一同至彼會同姚棻妥議竝知會閩省督撫會商辦理此係發令之始若江西辦有規則各省卽可仿照更定至從前定地必有成案可稽全德兩淮鹽政接奉此旨卽查明定例因何不按遠近定立疆界又行之已久何近年方有此弊商人行銷納課是否早經賠累一面先行覆奏一面會同長麟前往五百里寄信辛未復諭曰建昌府屬緝私一事分地行銷不始近年若向有賠累因何不早思變計以情理揆之殊不可解或係歷任鹽政以額引有定撥一府卽

少一府鹽課未可通融辦理抑私鹽充斥查緝不易即使以建昌畫歸閩省而私販越過建昌仍可隨地闖入他府則改撥亦屬無益是以不必更張再或商地各有窩本置同產業不肖撥歸鄰省甯可添卡添兵長齡等踏勘情形悉心籌議覆奏五月癸未 諭曰本日召見書麟詢以江西建昌鹽務所奏與新降諭旨大略相同蓋小民惟利是圖祇知得尺則尺得寸則寸如建昌畫歸閩省則私販即可越建昌沿及撫州雖設卡巡緝亦恐不能闌截商人運遠費增書麟亦奏商情多有不願何以又請添設巡卡或通網有公攤幫貼之處長麟全德據實查辦不必迴護前旨六百里寄信甲申 諭曰據全德覆奏所言甚是內稱若將

建昌一府改食閩鹽恐撫州等府漸有私鹽闖入於通省鹽務有關是以該處向係減價敵私合通省綱力派出公費貼補與朕昨降諭旨相同從前酌定行銷引鹽運道全藉關津山隘得以稽察遮闕若舍此久定之界聽其就便行銷則平原豪無阻隔鄰鹽逐漸侵入必致無所底止且以通綱之力資助建昌該商竝無賠累況於關隘可爲門戶堵截闖私自應照孫士毅等奏設立巡卡增派兵役以絕私販之路至江西如此他省可知此事竟不必更張以悉仍其舊爲是長麟全德如未經出境卽不必前往如已赴江西祇須將各隘口如何設卡巡緝可絕私販之處核定具奏毋庸再議畫歸閩省之事是月丙申畢沅等奏永

順宜昌兩府年額不過各銷三千餘引淮商竝不爭此綱地實係恃此數處險隘爲蔽私之地如改食川鹽實有難行之處 諭曰此事已降旨照舊辦理無事更張矣畢沅所奏與諭旨相合惟所稱永順龍山等四縣如遇淮鹽不能接濟仍令零星買食川鹽但不得過十斤以上一節所言殊屬未當使百姓以買食川鹽奉有明文遂致逐漸增多無所底止如十斤之外加增數斤地方官豈能按戶稽查秤驗如果私販鹽斤事經發覺自當按法懲處若係官鹽不能接濟零星買食地方官祇可行所無事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所奏定以十斤之處不必行將此各傳諭知之六月乙巳 二軍機大臣議覆署江西總督覺羅

長麟等奏稱請於建昌府籤商設總店所屬四縣設子店分銷鹽引照閩省時價斤減二文私販無利自止再於各要隘嚴密巡緝兵役拏獲梟販卽將鹽貨車船頭匹全行賞給竝咨會閩省於交界處委員查堵得旨依議速行

紀恤商

井竈附

凡買遷有無皆商也而定以數使不得多寡別以地使不得南北布以官吏節節譏稽惟鹽爲然若井若場竈又力作自食以供賦稅比於南畝者也 國初除明苛政與民更始順治二年令河南江南北鹽課照前明會計錄原額徵收凡明季加增新餉練餉雜派皆罷之官吏分外科斂者重罪特免各省本年鹽課三之一四年以後平閩平浙平粵皆免前明

苛派方招撫四川免鹽課一年八月 世祖親政禁各鹽差御史收解課外餘銀十七年巡撫張所志奏四川每鑿一井費中人數家之產請三年起課得比田地開荒康熙四年免各省舊欠錢糧竝及鹽課以旱免山東竈課九年停鹽課全完及溢額議敘十四年軍興需餉每引加銀五分事平亟罷之停兩淮預徵次第免福建廣東長蘆天津新增課額二十八年免河東鹽池租三十八年 上南巡罷兩淮加增課額又減兩淮年額二十萬兩浙江三萬餘兩乾隆初年以湖北歲歉湖南過兵分淮南綱課帶徵免場竈舊欠於滇裁課外盈餘以平鹽價革煙戶分派食鹽免鹽井規禮於粵革餘平又以鹽貴增斤改引十一年免海州贛榆帶徵場課自後各

省場寵屢邀 恩澤十四年長蘆鹽臣麗柱以大軍凱還需
餉請飭各省增課 諭曰金川用兵供億固爲浩穰但公帑
所儲儘足供用且康熙十四年原因開國未久正供缺乏今
時勢懸殊豈可援以爲例麗柱著交部議處十六年免兩淮
追繳貴價盈餘自後省方所至或增加綱食引鹽以便民食
或展緩奏銷及帶徵期限以紓商力又免長蘆加斤天津餘
引輸課仍時戒商人不得貴價以病民四十七年免淮商提
引餘利二百萬兩次年以未完一百六十餘萬兩全行豁免
而長蘆河東屢以商本不敷酌增鹽價蓋恤民裕商本屬一
事見於十六年 諭旨者至詳且盡今謹錄於右必也官無
病商商勿病民庶爲各得其所哉

紀茶引

國初召商茶與西番易馬上馬給茶十二篋中馬九篋下馬

七篋

茶十斤爲一篋
十篋爲一引

所中馬牡者給邊兵牝者付所司牧孳

順治十四年七監馬大蕃以茶馬變價充餉十六年從達賴

喇嘛及千都台吉請於北勝州以馬易茶康熙中以蘭城無

馬可中將貯茶配充俸餉

每封抵
銀三錢

巡視茶馬之員亦旋罷五

十八年廷臣議覆都統法喇疏言蒙古及西番人民皆藉茶

養生今松潘茶價甚賤青海一路積茶必多應暫行禁止俟

其懇請再酌定數目令其買運至裏塘巴塘令營官造具番

寨戶口酌量定數於打箭爐一路視番情之向背以爲通禁

蓋外番所不產而必需者惟茶操縱之卽可駕馭之雍正八

年定川茶徵稅初論園論樹至是乃計斤而略增其稅陝甘商銷茶引領交官茶十三萬餘篋初以中馬後乃折徵於是

有腹引邊引土引之分以時增減其額凡引行銷坐銷與截截之法會典皆載之乾隆閒甘省五司茶封日積乃搭放各營俸餉洮河二司地處偏僻旋卽裁汰二十二年以哈密存茶七萬餘封與哈薩克互市二十七年總督楊應琚議官茶壅滯將商人應交二成課茶折色俟陳茶將完再收本色兼於新疆搭餉凡茶引各省有無多寡不等

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兩廣

無茶引餘省納課輕重亦不同

有課有稅有紙價各省不同或多或寡 浙江以茶課辦 上用黃茶

自中馬既停中國無所資於外番誠能視其向背以爲通禁則可以制其死命又邊引之課無多非鹽利上佐度支者比

籌國者不必言茶利誠思所以用茶則茶固國中之大利哉
案茶課除江浙額引由各關徵收無定額湖廣江西課不
過千餘兩卽甘肅四川號爲邊引亦祇六七萬金而已據
考

紀酒禁

康熙二十八年 盛京旱禁燒酒糜米穀乾隆二年準奏奏
天津關按季差役往東安等六縣查稅油酒民居不比過關
商販且額無一定勢必苛求擾累得 旨永行停止
通州抽酒雜稅

旋亦時議立北五省燒鍋躉麴禁令各省督撫覆奏大抵以
開行興販者宜禁而本地零星釀造宜寬歉歲宜禁而豐年
宜寬惟陝西省奏稱秦俗本儉民間祭祀慶弔不得已而用

酒若禁燒酒用黃酒專需細糧轉於民生不便且邊地兵民藉以御寒勢難槩禁甘省則以本非產酒之區毋庸設禁乃令因地制宜併定違禁律五年御史齊軾以京師九門每日酒車銜尾復請禁之 諭曰豐稔之時正宜講求儲蓄著孫嘉途飭屬窮緝不得姑容至於零星沽賣不得過爲深究倘將一二小戶查拏塞責致閭閻滋擾而姦商巨賈轉以納賄脫然事外貌法公行則地方官之罪更不可道十四年福建布政司永甯請嚴販運紅麴紅糟之禁夫酒禁自古有之漢以後時權之以爲利我 朝本無權酷之官修其禁令爲民謹蓋藏而已矣

石渠餘紀卷五

石渠餘紀卷六

閩縣王慶雲敬述

紀關稅

或曰周人田賦以什一爲制至重本以抑末則徵權之數諒必加於計畝此說非也古者關市無征周禮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而已設關權貨充軍國之用實自後世始我朝

沿歷代之制關津抽稅始順治二年

元年普免

時關差增設多員

世祖親政飭諭曰每官一出必市馬數十匹招募書吏數十人沿途騷擾任意需索商賈恐懼不前百物騰貴天下通行河道何以至此朕灼知今日商民之困著仍每關設官一員其撤回之員戶部不得妄咨勤勞吏部不得更與銓補康

熙二十六年澣關監督桑額稅溢常數以私封便民橋舉之
五十三年以後臨清鳳陽各關次第改交巡撫委官征收時
南新關監督某問巡撫王度昭錢糧如何不缺告以從寬征
收斷不欠缺已而果然 上感其言故有是 命 世宗卽
位飭澣墅龍江等九關交巡撫委官兼管先是關差每多報
盈餘以邀優敘八年 諭曰落地稅銀非正項錢糧有定數
者可比侵隱欺匿者固當加以處分而爭多鬪勝者不但
當議敘亦當與以處分下部臣定議搜求需索以致盈餘倍
於正額者令督撫題參加級不得過三級以示限制十二年
令督撫稽查監督糾其縱容滋擾者乾隆初圖理琛奏請各
省稅務歸旗員管理 諭曰各省委辦稅務率多道府等官

竝無滿漢之別如滿洲有任道府而廉潔自愛者何嘗不可

派委而必定以爲例乎六年令各關盈餘增減據實造報

諭

旨見通考二十七年十四年部臣請定盈餘缺額處分 諭曰當

七卷十五葉康熙年間關差各有專員恣意侵蝕不但無盈餘竝不敷正額雍正閒一番清理於是以盈餘報者相屬而缺額從未之聞自朕御極政尙寬大盈餘歲減一歲將漸開虧損正額之端夫盈餘無額而不妨權爲之額當雍正十三年正諸弊肅清之時亦豐約適中之會嗣後盈餘成數視雍正十三年爲準著爲例而部臣稽核猶用上屆比較之法至四十二年卒定爲三年比較五十一年各關徵收多有短絀以上年各省旱災免其賠補蓋關稅之弊在官吏之漏卮而不患商賈之

免脫搜求愈嚴賣法愈利商愈病帑愈虧謹案 開國之初
卽革明季加增稅額凡官吏之侵漁關津之畱難屢有厲禁
又刊稅例木榜於各關每部臣請嚴缺課處分必諄諄告戒
以累商病民爲慮雖國計所必需不能不立之定額而常抑
務財用之臣司權者所宜不侵帑不病商以稱 朝廷之德
意哉今錄現行則例正額盈餘以近歲徵收之數附焉其米
糧稅課之徵免與夫海關洋船之舊例別記於後

直省關稅表

遵會典首列戶部二十四關次工部五關以所載正額盈
餘均爲定額竝列山西司紅冊道光二十一等年實徵數
目有歸併各該省地丁項下奏銷者亦附載定額

戶部貴州司二十四關

| 崇文門 | 左翼 | 右翼 | 坐 |
|-------------|-------------|-------------|-----------|
| 正額盈餘 無定額 | 萬兩盈餘 無定額 | 萬兩盈餘 無定額 | 萬二千三百三十九 |
| 腳亦併人奇 | 八兩有奇 | 百兩有奇 | 萬二千三百八十七 |
| 奇 | 百十七兩有奇 | 十八兩有奇 | 萬二千三百八十三 |
| 有奇 | 百八十八兩有奇 | 三兩有奇 | 萬二千三百八十九 |
| 有奇 | 十三兩有奇 | 十一兩有奇 | 萬二千四百一十九 |
| 二錢五分 | 六錢一分 | 八千六百六十二兩七錢 | 八千九百九十四兩九 |
| 十萬二千三百六十五 | 萬二千三百六十五 | 萬二千三百六十五 | 十萬二千三百六十五 |
| 百七十五 | 百七十五 | 百七十五 | 百七十五 |
| 兩銅斤水 | 兩銅斤水 | 兩銅斤水 | 兩銅斤水 |
| 一年實徵 | 二年實徵 | 五年實徵 | 九年實徵 |
| 道光二十 | 道光二十 | 道光二十 | 道光二十 |
| 定額 | 道 | 支 | 出 |

關州揚 關墅滄 關安淮 廳糧

| | | | |
|---------------|------------------|----------------|-----|
| 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兩有奇 | 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一十一兩有奇 | 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兩有奇 | 兩有奇 |
| 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兩有奇 | 二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兩有奇 | 二十五萬五千七百六十兩有奇 | 兩有奇 |
| 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兩有奇 | 二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兩有奇 | 二十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兩有奇 | 兩有奇 |
| 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兩有奇 | 三十二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兩有奇 | 二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十九兩有奇 | 兩有奇 |
| 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兩有奇 | 三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兩有奇 | 十四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兩有奇 | 有奇 |
| 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兩有奇 | 三百四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兩有奇 | 十四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兩有奇 | 分 |
| 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兩有奇 | 三百四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兩有奇 | 十四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兩有奇 | 分 |

| 燕 | 湖 | 關 | 西 | 新 | 關 | 鳳 | 陽 | 關 | 江 | 海 |
|------|------|----|------|------|------|------|-------|------|------|-------|
| 二十二萬 | 九千九百 | 奇 | 七萬四千 | 三百七十 | 六兩有奇 | 十萬七千 | 百五十九 | 兩有奇 | 六萬五千 | 九百八十 |
| 二十七萬 | 二千九百 | 有奇 | 四萬二千 | 六百十二 | 兩有奇 | 十萬七千 | 百七十九 | 兩有奇 | 五萬七千 | 四十六兩 |
| 二十四萬 | 八千六百 | 有奇 | 四萬千四 | 百三十七 | 兩有奇 | 九萬六千 | 四百三十二 | 一兩有奇 | 七萬三千 | 六百八十八 |
| 二十七萬 | 四千一百 | 有奇 | 四萬千四 | 百八十一 | 兩有奇 | 十萬七千 | 二百七十三 | 八兩有奇 | 九萬九千 | 八百二十九 |
| 二十七萬 | 四千三百 | 有奇 | 四萬千八 | 百九十二 | 兩有奇 | 十萬六千 | 三百三兩 | 有奇 | 七萬二千 | 九百九十 |
| 二十四萬 | 三千四十 | 三分 | 儘數撥支 | | | 儘數撥支 | | | 儘數撥支 | |

| 贛 | 關江九 | 關清臨 | 關津天 | 關 |
|-----------|-------------|-----------|-----------|---|
| 八萬五千九百七十四 | 有奇 | 六兩有奇 | 兩有奇 | |
| 九萬三千八百七十八 | 有奇 | 有奇 | 兩有奇 | |
| 八萬二千九百七十一 | 奇 | 六兩有奇 | 八兩有奇 | |
| 九萬三千八百四十一 | | 九兩有奇 | 八兩有奇 | |
| 九萬三千七百七十三 | | 一兩有奇 | 七兩有奇 | |
| 八萬五千三百十四 | 儘數撥支 | 八分 | 七分 | |
| | 五十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一 | 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九 | 六萬八千六百一十八 | |
| | 五十六萬二千九百六十二 | 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七 | 八萬三千二百四十五 | |
| | 五十三萬六千八百一十 | 二萬五千七百三十四 | 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一 | |
| | 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三 | 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三 | 五萬三千五百四十四 | |
| | | 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一 | 四萬四千八百九十四 | |

平關 粵海關 山海關 張家口

| | | | |
|-------|------|------|-------|
| 五兩有奇 | 八十九萬 | 十一萬一 | 六萬五百 |
| 奇十五兩有 | 八十六萬 | 六萬千七 | 二萬四兩 |
| 奇十四兩有 | 百十二萬 | 六萬千七 | 如二十一年 |
| 奇十三兩有 | 二百三十 | 六萬千七 | 如二十一年 |
| 奇十三兩有 | 百四十二 | 六萬千六 | 如二十一年 |
| 錢六分四 | 八十萬七 | 四萬千四 | 二萬兩 |

工部五關

定額

道光二十一年實徵
道光二十二年實徵
道光二十五年實徵
道光二十九年實徵
歲出

龍江關
十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兩五錢九分九厘
兩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蕪湖關
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兩二錢七分七厘
奇
奇
奇
奇
奇

宿遷
五萬六千五百九千五百八千二萬六千二萬七千
六百八十四百二十五百四十九百三十六百四十四
兩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關 臨 清 甄 版 南 新 關

| | | | | | | | | | |
|----------------------|-------------------|------------------|---------------------|------------------|--------------|--------|----|-----------|----------------------|
| 盈餘銀三千五百八千九百三千五百四三百六十 | 額定正稅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七萬二千 | 核銷各關共徵收二共徵收二共徵收三 | 以上工部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五年二十九 | 四萬九千三萬二千如二十一如二十一 | 四百六十四十七兩如二十一 | 九兩有奇有奇 | 有奇 | 七十二兩十五兩有奇 | 八千三百六千五百六千二百二十四年七千四百 |
|----------------------|-------------------|------------------|---------------------|------------------|--------------|--------|----|-----------|----------------------|

菜蔬日用之物私立牙行名色者禁之屢禁州縣於定額之外私添牙帖及胥役冒充爲民害凡邊外木稅康熙間特准商人於殺虎口外大青山采木輸稅入口二十四年定山西納穆山木稅時議給與蒙古山價既可爲貧乏養贍之資而材木運入內地又可供官民興作之用蓋口外諸山前代爲匠所不經之地蓄積旣久菁華日獻視內地庇縱尋斧者相懸萬萬自樵蘇不足而煤利興久之遞開遞竭乾隆初特准開熱河八溝等處煤窰又定山東每窰立一窰戶民地以地主爲戶官地以領帖輸稅之人爲戶禁不得雇用外地人夫以防流弊四十六年以煤價昂貴准於西山擇地開采又案會典凡買田房必用布政司契尾自田文鏡創爲契紙契根

之法書吏因緣爲姦雍正十三年飭禁之

之法

凡活契典業不在納稅之例後又定千兩以上者送道府稽查卽現行事

膏稅大宛二縣之鋪面行稅殺虎口之農

鋪面園圃稅凡以稽查出入少取之而無

之征朝聞則夕革夕聞則朝革如 開國

架房稅丹徒丹陽馬折銀江陰青浦養牛

時除京師琉璃亮瓦兩廠民屋計櫟輸稅

場小稅乾隆間除近海單桅漁船稅天津

取魚埠頭養鴨稅江蘇沿城構屋地租廣

又免泰山及湖北太和山香稅浙江玉環

以來苟有以便民惟恐不及而未嘗稍有

備書第記所見之大略如此

康熙閒除江甯市廛輸鈔

雍正三年免臺灣鳳山番婦計口輸稅

乾隆閒免甘肅河西隨征馬糧浙江雲和坑爐稅除江南
雜辦城租碾餉等款江南網戶鱒魚折色

紀米糧稅

康熙三十五年令海商運米天津正稅之外免其雜費五十
五年永平饑開山海關米禁六十年停淮安等關米稅一年
時屢免暹羅海船米穀之稅乾隆元年江南水免各關糧稅
御史王文瑤請米船過關給與印票令到災區售賣送官鈐
印回空查銷偷運別處者倍罰然守候稽遲且一地而販運

者多不能轉移鄰邑乃改免鈐印聽便繳銷二三年畿輔旱
疊免天津臨清糧稅時淮揚挑漕運河役夫數十萬恐物價
騰貴免淮安關米糧柴炭等稅六年免官運糧稅七年普免
直省各關米豆二麥稅然稅額雖免而糧價愈昂臣工屢以
爲請乃征收如舊并諭以地方偶遇偏災卽將該處加恩
寬免則估舶聞風雲集駟僮不得居奇轉得權操自上案米
糧有稅疑若重征然連檣累舸趨急而幸災實射利之尤者
徒以流轉足以濟飢與囤積有閒故征而不禁偏隅偶歉立
沛恩膏轉移調劑之權誠於是乎在矣

紀邊外互市

我朝撫定華夷東自朝鮮北自內外蒙古以達俄羅斯西

自青海衛藏新疆及哈薩克莫不職貢通市自天命 開基
卽與朝鮮互市順治閒以遣使多人滋擾定遣正副使二人
以往康熙閒其國請停互市不允恭讀 御製海運賑濟朝
鮮記康熙三十六年朝鮮國王李焯奏比歲荐饑八路流殍
籲懇中江開市買穀朕立允其請次年二月命部臣於天津
截漕水陸運米三萬石內加賚者一萬石朝鮮舉國凋瘵盡
起中江者朝鮮互市處也若蒙古貿易亦各定地 國初令
喀爾喀於張家口古北口貿易康熙閒令厄魯特於張家口
歸化城貿易惟噶爾丹四大台吉得入市京師自索額圖與
俄羅斯定界二十八年乃立界碑遂通市易三十六年令鄂
爾多斯於定邊花馬池貿易此皆北邊之互市也若新疆則

順治初卽定吐魯番貢使市物之數康熙間准哈密互市乾隆二十二年令甘肅口外與哈薩克交易馬駝牛羊爲軍營之用自天山左右咸入版圖南北各城皆有市集或貨物互易或錢銀羅買七日一集十分抽一以爲常於藏遣官偕喇嘛監督打箭爐貿易康熙三十九年於青海則河州松潘西甯隨時貿易雍正三年惟違禁之物均不得闌出各邊若夫軍前之有市易康熙間發帑於征羅利軍前市易牛羊糧米三十五年大軍征噶爾丹斥軍市於一里外令各營夸蘭大嚴司約束其市駝馬軍資者別爲一營雍正三年間阿爾泰軍營一豬之價十餘金他物稱是以耗費錢糧嚴飭禁止偷賣者許出兵人取用無禁雖金鼓倥偬逐利者未嘗不至尤宜嚴申軍令

云

紀海船米糧

市舶之設利一而害十所謂利者非課稅之謂米糧是也康熙初卽禁江浙販米出洋四十七年僉都御史勞之辨請撤海關一槩不許商船往來以絕私販然海禁已開不可驟止部議第令各海口稽查食米外多帶至五十石以上者入官六十一年暹羅國人言地饒稻米一石直銀二三錢諭令販運三十萬石於閩粵甯波免其稅雍正二年米至粵得旨暹羅國王不憚險遠進獻稻種果樹恭順可嘉令地方官照時價發買特免壓船貨稅其後至各省免米稅如例時以閩浙產米不敷弛南洋之禁令民得往貿易十三年呂宋麥

收歉薄載穀至閩易麥提督王郡以聞許之乾隆八年定外洋運米貿易者萬石以上免貨稅十之五五千石以上免十

之三

時運三四千石者亦得邀免

并

諭以若民間米多即官爲收買以

補常社各倉或散給兵糧俾洋商得沾實惠并宣諭該國王

知之十三年令商人暹羅買米得造船運回

巡撫陳大受言該國木料甚賤

十六年以購運洋米官商孰便詢疆臣督臣喀爾吉善奏暹

羅土地廣不過百餘里產米並無一定官赴采買難免居奇

十八年復言過洋之米不能日久貯倉不如聽商采買隨其

多寡皆足有濟民食次年定運米二千石以上分別議敘之

例蓋海濱斥鹵開禁之後商漁生聚日蕃往往待哺於賈舶

茲故於市舶之外別爲篇

紀市舶

順治四年總督佟養甲奏佛郎西國人居濠鏡澳互市有年

後深入省會激變遂行禁止請復通商裕國

案是時廣東初平佟養甲招降

海上四姓賊而海賊馬元生等眾數萬內犯討平之朝閣部陳子壯尚書張家玉復起兵犯廣州佟養甲奏請移大同兵五千防剿部議徵順治三年額銀四分之一以給軍養甲以粵省連遭寇掠奏緩之時軍餉告匱故為此請部議

前事可鑑止令在澳貿易八年廣東都司劉世虎巡海遇風

至廣南其王差中國人趙文炳送歸時方嚴海禁特恩慰

諭文炳還國船貨免其入官十二年荷蘭入貢降 敕獎賚

定八年一次來朝員役毋過百人令二十人到京貨物在館

交易不得於廣東海上私賣康熙初議定外國非貢期不得

貿易時僅准荷蘭暹羅各一次五年停止二十三年准暹羅貢船於虎跳門市

易時海外平定臺澎設兵乃開各省海禁聽民貿易商船五百石以下者烙號給票驗放出洋惟大船及夾帶軍器硝磺諸禁物者梟之免各國貢船納稅二十四年監督宜爾格圖言粵東向有東西二洋諸國貿易市舶司收稅明隆慶五年定丈抽之制按船大小爲額西洋船九等東洋四等 國朝因之但往日多載珍奇今係雜貨請減其稅從之三十三年禁商人在外國造船并暗帶外國人入口旋又令漁船改造雙桅以便裝載編刻商漁哨船字號以便稽查蓋肅海洋必先清船政卽內地臺澎來往之船亦令於廈門盤驗非收泊者免重稅五十五年 上聞南洋葛刺巴爲紅毛泊船之所呂宋爲西洋泊船之所兩處藏匿盜賊內地之人載米而去賣船而

歸甚有畱在彼處者不可不預爲措置

時上南巡過蘇州問船廠咸云每年造

船出海貿易多至千餘又訪聞海船桅木產自中土龍骨必

用廣東鐵梨笏木海外無此偷賣者詭稱遭風乃飭禁商船

往南洋貿易於海壇南澳截畱凡賣船與外國者斬所畱外

國之人行文令其解回又諭以明代卽立沿海礮臺應令

地方官設立又諭海外如西洋等國千百年後中國必受

其累國家承平日久務須安不忘危時島夷馴擾海溢晏

如仁廟防患未然如此然南洋以產米足濟內地其禁不

久旋開五十七年原任碣石總兵陳昂條陳海上諸國形勢

陳昂福建同安人習海道康熙壬戌隨靖海侯施琅平澎湖

又奉施將軍令出入東西洋訪鄭氏遺黨凡五載敘功再遷

至碣石總兵擢廣東副都統子略曰東海惟日本爲大其次

倫炯號資齋著海國聞見錄

琉球西則暹羅爲最東南番族甚多如文萊等數十皆小邦

惟葛刺巴呂宋最强葛刺巴本紅毛市泊之所紅毛姦究莫

測其中有英圭黎

卽英吉利

干絲蠟和蘭西

卽佛郎西

荷蘭大小西洋

各國名目雖殊氣類則一和蘭西兇悍異常澳門係其同種
熟悉廣省情形請令督撫關差大臣設法防備或於未入港
之先查取火礮方許進口或另設一所關束夷人每年輪流
貿易不許多船並集昂親見島夷狡險情形所陳皆衣襪要
策時總督楊琳以夷商憎服有素數十年沿習相安應聽照
常貿易該總兵所請查取火礮另所關束輪流貿易之處毋
庸議與部議合事竟寢時禁澳門夷商帶內地人他往又議
定從前出洋貿易人民三年之內准其回籍其定例以後私

去者不得徇縱入口於是各省奏報回籍者二千餘人至雍正三年復申其禁以定例後逗畱外國之人甘心異域不准回籍六年又定洋船出入期限乾隆元年暹羅請采買銅斤

不准特賞銅八百斤以資其用是年諭紅毛夾板船向於

黃埔起礮事竣給還每船棹樑頭約徵銀二千兩再抽貨稅

近來礮置船中額稅外又將現銀抽分名曰繳送飭革如舊

並宣諭各夷人知之二年浙江撫卹小琉球難夷令嗣後

外國被風飄泊人船各省加意撫卹賞給衣糧修理船隻遣

歸本國著爲例旋朝鮮亦資送遭風商船歸諭獎之二十

一年以紅毛等國歲至定海督臣喀爾吉善奏番商獲利加

多請增其稅諭曰近歲洋船至甯波者甚多將來番船雲

集畱住日久將又成一粵省之澳門於海疆土俗民風均有關係是以更定章程視粵稍重則無所利而不來意不在增賦也蓋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利之所在瑕釁易滋 聖慮周詳如此二十四年總督李侍堯奏防範夷商規條略云夷船向係五六月收泊九十月歸國閒有因事住冬止在澳門寄住近多潛畱省會藉稱貨物未銷句結生事應禁之至貨物應令行商公平速售歸價依期歸國有行貨未清願畱澳門者聽其自便又以近來嗜利之徒將房屋改造華麗誘圖厚租漢姦出入無弊不作嗣後非洋行不許寓歇一禁內地民人借夷商貲本貿易并不許雇役內地多人一禁遣人分往江浙等省探聽物價致姦商句結并從之先是御史李兆鵬

以內地絲貴請禁出洋二十五年巡撫陳宏謀請采辦洋銅
船隻准帶綢緞二十七年總督蘇昌請准英吉利夷商伯蘭
之請配買絲斤

次年准琉球照
英夷例配帶

嗣又請准加刺巴暹羅港口

安南馬辰丁幾奴舊港東埔寨等國配帶部議絲爲外洋所
必需而銅可供鼓鑄應酌定數目隨帶出洋易銅於是弛絲
禁 諭曰禁止絲斤出洋以來絲價未減可見生齒繁衍取
多用宏物情自然之勢非盡關出洋之故今尹繼善莊有恭
並稱民情以弛禁爲便著弛其禁時各省商船配帶自數百
斤至千餘斤惟粵省洋商每船帶至萬斤蓋絲亦外洋所不
產而必需之物與茶葉大黃等四十九年禁洋行代官辦物
墊價免其呈進鐘表令與夷商公平交易不得把持拖欠時

議粵海關珍珠寶石稅例得旨珍珠寶石向來抽稅無多
況此物本無定價易至居奇且便於藏匿偷漏若過事吹求
實不成事體不如免其收稅則諸弊肅清毋庸多爲防範著
爲令

紀英夷入貢

本乾隆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實錄

乾隆五十七年冬十月廓爾喀乞降西藏平御製武功十

全記以四體字立碑其月廣東巡撫郭世勳奏稱英吉利國
夷人至粵譯言國王以前年大皇帝八旬萬壽遣使臣馬

夏爾尼航海至京修貢約明年二三月可抵天津次年正月

上念海洋風信靡常貢船或沿途停泊敕海疆各大吏

曰乾隆十八年西洋博爾都葛爾國

御製詩謂之博都雅

由澳門入貢

總督阿里衮於海岸調兵列隊甲仗鮮明天朝觀瞻所繫不可不整肅威嚴俾知敬畏此次不可草率從事亦不可迹涉張皇也時蘊端多爾濟駐庫倫亦奏言俄羅斯使人報西洋昂吉凌國卽英吉利遣使於廣東求地通商蓋英夷之蓄謀千瀆包藏禍心以來西北萬里外皆知之矣其春探貢之船先至甯波 上頗爲之垂厯至五月十二日貢船始過澳門二十七日泊定海六月朔由青龍港乘風開洋十三日過登州廟島船中夷官五十餘人從人水手八百餘名譯言使臣願赴山莊祝嘏各疆吏次第以聞適探水船先至天津言貢船入水三丈餘不能進口請於廟島起旱而天津旋於二十二日遠見貢船鹽政徵瑞遣人曲折探水引至近口於闌江沙

寄泊以上旨賜牛羊米麪甚多時車駕駐熱河命徵
瑞護送以來同蒙古王公及緬甸等使臣宴資諭天津不
必再加筵燕過爲優待總督梁肯堂先由永定河工次赴天
津上恐以大員照料禮節太優長其矜傲敕先回視河
第賜船中食米千石而夷性夸誕自稱欽差又以品級尊崇
與徵瑞須平禮相見徵瑞恐失體令鎮道過船驗貢則侈言
貢物甚大極爲精巧裝修輒須一月願貢物二十事中以天
球地球爲最寶不過外洋鐘表之屬乾清甯壽諸宮所
常設者餘則釋璣等物而已既登岸則稱船中人不暇水土
先回本國又請至甯波置買物貨於珠山指給空地支立帳
房爲休息病人之所許之方督臣宣旨時貢使但免冠竦

立徵瑞爲言連日學習跪叩乃使欽天監副索德超賀清泰等至熱河帶領以皆西洋人便肄習也八月貢使至山莊

上諭使臣禮節多未諳悉朕心深爲不愜前此沿途款接過優以致妄自驕矜將來應由內河水路前抵江南由長江度梅嶺再由水路至廣東供頓不可過豐經過營汛墩臺務須完整嚴肅以昭威重尋軍機大臣以訓戒夷使頗知悔懼聞時外藩咸集山莊慶賀上連日御萬樹園大幄次及澹泊敬誠殿馬夏爾尼偕副使斯當東等卒隨緬甸諸陪臣舞蹈跪叩宴賚成禮而退於是許令由甯波乘原船歸國夷使之來也上時時裁抑之顧念其航海一年重譯數萬里懷柔亦惟恐不至特謹持大體不使以恩妨法乃夷性叵測貢物

登岸貢船卽行貢船旣行欲使馬庚多斯由內地回船彈壓
又欲由浙江遣西洋人安納等來京於是窺探之情畢露及
譯出表文則有派人畱京照料買賣學習教化之請有甯波
天津收泊交易之請有照俄羅斯在京設立貨行之請有給
珠山相近小海島居住之請有給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之
請有澳門居住夷人出入自便之請有廣東下澳門由內河
且減稅之請又使臣謾言請准夷人傳教 上震怒旣責夷
使以所請皆不可行又於答給國王 敕書之外別爲 敕
諭一道前後二千六百餘言反覆開諭詞嚴義正略謂爾旣
不能如西洋人遵用天朝服色卽無地安置爾國貿易久在
澳門輸稅本有定例他處無洋行通事言語不通且天朝疆

界嚴明從不許外藩攙越至天主教西洋各國所遵奉天朝
經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決不惑於邪說
并諭以若將來船至浙江天津欲求上岸交易守土文武
必不令其停畱立時驅逐勿謂言之不豫乃定以九月三日
令侍郎松筠押帶由定海上船回國是歲上爲罷木蘭秋
獮八月丙戌回鑾諭曰英吉利在西洋各國中最爲桀
驁強悍在洋常劫掠夷商今不遂所欲或藉詞生事不可不
預爲之防雖澳門各國未必附從第人眾船多不免被其恫
喝必妄稱許令總理西洋諸國貿易夸大其辭抽分漁利須
先期曉諭又諭各海疆營伍廢弛必須振作改觀方可有
備無患如珠山及附近澳門島嶼皆當相度形勢先事圖維

夷人便水而不便陸且船在大洋果口岸嚴密主客異勢斷不能施其伎倆若將來船至天津甯波卽行驅逐不遵則懾以兵威此外如山東廟島福建臺灣當一體防範夷船雖至甯波寄棹而何處島嶼可居何處港澳可泊豈能遽悉其詳必有漢姦勾引當卽查究尋松筠奏報沿途安靜 上念其在洋度歲加 賜福字二方及蟒緞諸物而先回定海之貢船不待夷使遽於九月初開行祇畱原坐一船馬戛爾尼詭言人眾難容欲改由內地至粵且沿途多所祈請松筠峻拒之乃泣言海中有極熱之處眾易生疾松筠意動以聞乃許之初 上之使由長江度嶺也本欲限之以河閘之紆迴困之以江湖之險遠如猛獸然羈繫掣曳使不得騁然後馭之

在我自改由內河至珠山已窺吳淞之險易復改由內地至
粵則東南水道難保不繪圖測水以去時松筠至定海飭貢
船開行長檣由江蘇調兩廣總督押帶夷使至粵夷使既請
於甯波以洋貨兌換茶葉湖絲又請於回粵時至黃埔看視
夷人西洋各國泊船多在黃埔最後乃言國王進貢實出至誠將
來數年修貢一次表章貢物送總督轉奏不敢強求進京蓋
其去也漫爲好言亦知天朝之必不見納也臣伏讀五十
八年諭旨爲英吉利發者前後數十餘道而聖訓所言
聽其一事彼又生法求恩此二語尤窮鬼蜮之情狀故雖極
意懷柔而於表中所陳未嘗一從其請蓋知其情狀卽駕馭
之術在其中矣當 敕諭海疆防範時長檣請招募蟹戶分

撥各營爲制勝夷船之用 上以蠶籍從不入營特許有蚌
臨時雇用次年正月閩浙總督伍拉納覆奏珠山情形疏言
珠山卽舟山離定海縣城五里隔洋六里有五奎山峰勢高
出眾山全洋島嶼瞭然在目爲洋船赴定海停泊之所請設
汛駐兵駕船巡哨蓋天津之關江沙本非可泊之地登州廟
壘又去內地遠則當日設防之要首在五奎矣而閩粵環海
二千里未聞有以衣襖之策入告者何哉

附記

嘉慶二十一年七月乙卯 上諭內閣此次英吉利進貢
使臣至天津海口登岸特命蘇楞額廣惠傳旨賜宴令其
謝宴行三跪九叩禮如合式卽日帶領進京如未諳禮儀

具奏候旨其原船勿令駕駛仍由原路回津泛海還國蘇楞額廣惠故違旨意徑行帶來又縱令原船私去伊二人之咎在此因事已不妥又命和世泰穆克登額迎赴通州演禮以七月初六日爲限限內行禮卽日帶來滿限尙未如儀卽行參奏請旨和世泰穆克登額於初五日含混具奏初六日徑自帶來朕於未初二刻御勤政殿召見伊二人先詢以演禮之事伊二人免冠碰頭云並未演禮及至再問以旣未演禮何不參奏和世泰云明日進見必能如儀此一節伊二人之咎已同前二人矣至初七日早膳後卯正二刻朕傳旨升殿召見來使和世泰初次奏稱不能快走俟至門時再請二次奏稱正使病泄少緩片刻三次

奏稱正使病倒不能進見卽諭以正使同寓賞醫調治令副使進見四次奏稱副使俱病俟正使痊愈後一同進見中國爲天下共主豈有如此侮慢倨傲甘心忍受之理是以降旨逐其使臣回國不治重舉仍命廣惠護送至廣東下船近日召見廷臣始知來使由通州直至朝房行走一夜來使云進見朝服在後尙未趕到便服焉能瞻謁大皇帝此等情節和世泰見面時何不陳奏卽或遺忘或晚聞補奏或次日一早具奏俱可直至將次升殿總未奏明情節伊二人之舉重於蘇楞額矣若豫先奏明必改期召見成禮而返不料庸臣誤事至此朕實無顏下對臣工惟躬自引咎耳四人之舉俟部議上時再行處分先將此旨通

諭中外及蒙古王大臣等知之

右見 睿廟聖訓 卷八十四 嚴法紀 嘉慶十

九年英夷護貨兵船不遵例停泊外洋竟抵虎門總督蔣
攸銛示以兵威召大班益華臣詰責之乃揚帆去二十一
年英夷遣使入貢由海道抵天津攸銛請 敕諭該國王
嗣後入貢當照琉球等國定例就近由廣東北上不可冒
風濤之險遠赴他處收泊若不恪守章程船到天津不許
登岸並不接收貢物此次貢使當由陸路派員伴送來粵
其餘仍由海道原船回國均不許逗畱 諭曰蔣攸銛於
數千里外所論事理與朕前後敕諭情形無不脗合實能
深知朕心遇事能見其大可嘉之至

敕諭英吉利國王二道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

敕諭英吉利國王曰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嚮化特遣使恭齋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並備進方物用將忱悃朕披閱表文辭意肫懇具見爾國王恭順之誠深爲嘉許所有齎到表貢之正副使臣念其奉使遠涉推恩加禮已令大臣帶領瞻覲錫與筵宴疊加賞賚用示懷柔其已回珠山之管船官役人等六百餘人雖未來京朕亦優加賞賜俾得普沾恩惠一視同仁至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之人居住天朝照管爾國買賣一節此則與天朝體制不合斷不可行向來西洋各國有願來天朝當差之人原准其來京但既來之後卽遵用天朝服色安置堂內永遠不准復回本國此係天朝定制想爾國王亦所知悉今爾

國王欲求派一爾國之人住居京城既不能若來京當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不歸本國又不可聽其往來常通信息實爲無益之事且天朝所管地方至爲廣遠凡外藩使臣到京譯館供給行止出入俱有一定體制從無聽其自便之例今爾國若畱人在京言語不通服飾殊制無地可以安置若必似來京當差之西洋人令其一例改易服飾天朝亦從不肯強人以所難設天朝欲差人常住爾國亦豈爾國所能遵行況西洋諸國甚多非止爾一國若俱似爾國王懇請派人畱京豈能一一聽許是此事斷斷難行豈能因爾國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若云爾國王爲照料買賣起見則爾國人在澳門貿易非止一

日原無不加以恩視卽如從前博爾都葛爾亞意達里亞等國屢次遣使來朝亦曾以照料貿易爲請天朝鑒其悃忱優加體卹凡遇該國等貿易之事無不照料周備前次廣東商人吳昭平有拖欠洋船價值銀兩者俱飭令該管總督由官庫內先行動支帑項代爲清還並將拖欠商人重治其辜想此事爾國亦聞知矣爾國又何必派人畱京爲此越例斷不可行之請況畱人在京距澳門貿易處所幾及萬里伊亦何能照料耶若云仰慕天朝欲其觀習教化則天朝自有天朝禮法與爾國各不相同爾國所畱之人卽能學習爾國自有風俗制度亦斷不能效法中國卽學會亦屬無用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

珍異寶並不貴重爾國王此次齋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其實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之正使等所親見然從不貴奇巧並無更需爾國製辦物件是爾國王所請派人畱京一事於天朝體制既屬不合而於爾國亦殊覺無益特此詳晰開示遣令貢使等安程回國爾國王惟當善體朕意益勵款誠永矢恭順以保乂爾有邦共享太平之福除正副使臣以下各官及通事兵役人等正賞加賞各物件另單賞給外茲因爾國使臣歸國特頒敕諭並錫賚爾國王文綺珍物具如常儀加賜綵緞羅綺文玩器具諸珍另有清單王其祇受悉朕睠懷特此敕諭

又 敕諭曰爾國王遠慕聲教嚮化維殷遣使恭齋表貢
航海祝釐朕見爾國王恭順之誠令大臣帶領使臣等瞻
覲錫之筵宴賚予駢蕃業已頒給敕諭賜爾國王文綺珍
玩用示懷柔昨據爾使臣以爾國貿易之事稟請大臣等
轉奏皆係更張定制不便准行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夷
商赴天朝貿易悉於澳門互市歷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
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
朝所產茶葉瓷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
以加恩體卹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並沾餘潤
今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有陳乞大乖仰體天朝加惠
遠人撫育四夷之道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卽在廣

東貿易者亦不僅爾英吉利一國若俱紛紛效尤以難行之事妄行干瀆豈能曲徇所請念爾國僻處荒遠閒隔重瀛於天朝體制原未諳悉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等詳加開導遣令回國恐爾使臣等回國後稟達未能明晰復將所請各條繕敕逐一曉諭想能領悉據爾使臣稱爾國貨船將來或到浙江甯波珠山及天津廣東地方收泊交易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前赴天朝地方貿易俱在澳門設有洋行收發各貨由來已久爾國亦一律遵行多年並無異語其浙江甯波直隸天津等海口均未設有洋行爾國船隻到彼亦無從銷賣貨物況該處並無通事不能諳曉爾國語言諸多未便除廣東澳門地方仍准照舊交易外所

有爾使臣懇請向浙江甯波珠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之處皆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爾國買賣人要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收貯貨物發賣做照俄羅斯之例一節更斷不可行京城爲萬方拱極之區體制森嚴法令整肅從無外藩人等在京城開設貨行之事爾國向在澳門交易亦因澳門與海口較近且係西洋各國聚會之處往來便益若於京城設行發貨爾國在京城西北地方相距遼遠運送貨物亦甚不便從前俄羅斯人在京城設館貿易因未立恰克圖以前不過暫行給屋居住嗣因設立恰克圖以後俄羅斯在該處交易買賣卽不准在京城居住亦已數十年見在俄羅斯在恰克圖邊界交易卽與爾國在

澳門交易相似爾國既有澳門洋行發賣貨物何必又欲在京城另立一行天朝疆界巖明從不許外藩人等稍有越界攙雜是爾國欲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欲求相近珠山地方小海島一處商人到彼卽在該處停歇以便收存貨物一節爾國欲在珠山海島地方居住原爲發賣貨物而起今珠山地方旣無洋行又無通事爾國船隻已不在彼停泊爾國要此海島地方亦屬無用天朝尺土俱歸版籍疆址森然卽島嶼沙洲亦必畫界分疆各有專屬況外夷嚮化天朝交易貨物者亦不僅爾英吉利一國若別國紛紛效尤懇請賞給地方居住買賣之人豈能各應所求且天朝亦無此體制此事尤不便准

行又據稱撥給附近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居住爾國夷商或准令澳門居住之人出入自便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夷商居住澳門貿易畫定住址地界不得踰越尺寸其赴洋行發貨夷商亦不得擅入省城原以杜民夷之爭論立中外之大防今欲於附近省城地方另撥一處給爾國夷商居住已非西洋夷商歷來在澳門定例況西洋各國在廣東貿易多年獲利豐厚來者日眾豈能一一撥給地方分住耶至於夷商等出入往來悉由地方官督率洋行商人隨時稽察若竟豪無限制恐內地民人與爾國夷人間有爭論轉非體卹之意覈之事理自應仍照定例在澳門居住方爲妥善又據稱英吉利國夷商自廣東下澳門由

內河行走貨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一節夷商貿易往來
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既不能因爾國
船隻較多徵收少有溢額亦不便將爾國上稅之例獨爲
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夷
商販貨赴澳門仍當隨時照料用示體卹又據稱爾國船
隻請照例上稅一節粵海關徵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既未
便於他處海口設行交易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毋
庸另行曉諭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
奉之教天朝自開闢以來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
率由有素不敢惑於異說卽在京當差之西洋人等居住
在堂亦不准與中國人民交結妄行傳教華夷之辨甚嚴

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尤屬不可以上所諭各條原因爾使臣之妄說爾國王或未能深悉天朝體制並非有意妄干朕於入貢諸邦誠心向化者無不加之體卹用示懷柔如有懇求之事若於國體無妨無不曲從所請況爾國王僻處重洋輸誠納貢朕之錫予優嘉倍於他國今爾國使臣所懇各條不但於天朝法制攸關卽爲爾國代謀亦俱無益難行之事茲再明白曉諭爾國王當仰體朕心永遠遵奉共享太平之福若經此次詳諭後爾國王或誤聽爾臣下之言任從夷商將貨船駛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交易天朝法制森嚴各處守土文武恪遵功令爾國船隻到彼該處文武必不肯令其停留定當立

時驅逐出洋未免爾國夷商徒勞往返勿謂言之不豫也
其懷遵毋忽特此再諭

渤海圖說

國家卜宅燕京海爲左翊陪都粟米之賦浮海以達天津
古冀州貢道也道光六年南漕嘗兼海運近歲屢招海商
和糴以實京倉且京師地大人庶食用百貨率仰東南每
歲賈船連檣而至或風信愆期市價爲之騰貴故海道順
利則京師富饒所繫甚鉅道光二十一年夷船擾沿海天
津戒嚴臣發篋讀康熙閒西士所繪皇輿圖竊見天津
爲京師門戶而天津則自有其門戶蓋天津內洋古曰渤
海左自永平昌黎度山海關東達錦州折而蓋復至金州

而南拱右並海接山東境東沿膠萊達登州島嶼斗入海中而北揖北則鐵山旅順南則南北隍城巨浸之中如兩扉屹立環海九省形勝無逾此者若使水師將卒於百餘里之內橫海巡防不特衛天津兼以安三省此重閉之勢也明史志言登萊與遼海接壤海島縈迴僻而實險殆謂此乎乃書詢鄉人之賈於天津者得海道曲折遠近與停泊險易繪圖繫說將以告之當事圖羅就以憂去遂不果及再來京師入史館讀 聖祖仁皇帝實錄見康熙五十年特允 盛京將軍嵩祝之請令登州防海水師巡哨金州鐵山五十年二月戊寅 實錄竊喜前說不爲無稽及讀中樞政攷載鐵山與山東隍城島中距一百八十餘里無泊舟之所自

鐵山起九十里之內令 盛京官兵巡哨隍城島起九十

里之內令山東官兵巡哨

中樞政攷卷二十二巡洋

又載 盛京水師

額設戰船十隻舵工水手一百名兵丁六百名派撥演習水操

往來巡緝又讀 聖祖御製文四集康熙五十二年閏五

月 諭盛京金州著設立水師營將山東總兵李雄奏裁

戰船十隻截畱數船分往看守巡防蓋康熙五十年以前

鐵山雙島之地時有盜蹤甚而登岸樹旗肆行無忌

見國史

嵩祝 逮嵩祝建爲堅守門戶之說而盜首如陳尙義鄭盡

心皆歸誠恐後

見聖祖御製文四集卷三並五十二年十二月丙寅 實錄

此形格勢

禁之道也願自我減戰船於是金州不得不添立水師畫

界分巡而不相聯屬夫海洋浩瀚無際非如陸地之亭堠

嚴明清晏既久則巡防之及九十里與否不能問諸水濱徒令按季造冊報部旋泊不發譏察無從非責實之道也邇年以來英夷雖就撫帖伏而隍城石島之間荏苒時警似宜仿嵩祝前議而變通之蓋巡防貴真而事權貴一賈船之來多寄旋登州諸島故盜匪尤所窺伺然非從各島內外直巡至金州鐵山則南北兩岸雖有戰船而盜蹤且出沒於其間而不覺失事而懲之已無及矣莫若仿南澳鎮兼巡閩粵之例擇諸島中地稍寬廣下可泊舟者建立水寨

水寨見明史兵志

駐水師將領一員南自登州北至金州水

洋島嶼皆其所轄分營布汛遴選總巡協巡備弁時其風信之南北以爲巡防之上下使百八十餘里之中常有礮

聲颿影戈船往來宜可以戢鯨鯢之跋扈卽欲乘我不備
闖入內洋而門戶森嚴必有所顧忌而不敢且 實錄所

載半日程耳

亦見五十年
二月戊寅

揚颿利涉朝發夕至非有砂礁

之阻樵汲之需也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又曰重門擊
柝以待暴客如此則三省瀕海數千里皆晏然處於堂奧
之內詎獨天津之利哉至於更定營制履勘機宜或將天
津新增水師量爲裒益或於成山威海諸營聯絡犄角必
擇水師將領之熟習洋防者往而從容相度圖上其議此
則非文吏所能鑿空而談也今將舊圖移定南向少拓於
前而繫說如此

康熙四十九年八月奉天將軍高祝疏報錦州離城百二

十里雙島有賊船十停泊又二百餘人樹旗於湖觜哨上
施放槍礮城守尉馬哈達等帶領哨兵屯丁兩路截賊歸
路賊眾爭路上船我兵追擊殺死三十餘名獲船一併牌
刀槍礮等物五十年二月嵩祝疏言奉天所屬金州鐵山
距山東所屬隍城島僅半日程請令山東防海水師官兵
巡哨兼及金州鐵山俾海邊賊匪無所容身下部議從之

國史

本傳

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 諭海賊陳尙義等百餘人來歸
誠俱係熟識水性海道之人盛京金州地方著設立水師
營將伊等發往近據山東總兵李雄奏請裁伊標水師營
戰船十隻即將所裁數內截留數船分往金州地方巡防

海洋似有裨益

見御製文四集三卷

中樞政攷云金州之鐵山至菊花島等處盛京所屬海汛令水師營官兵巡查至鐵山與山東隍城島中間相隔一百八十餘里並無泊舟之所自鐵山起九十里之內令盛京官兵巡哨隍城島起九十里令山東官兵巡哨如遇失事量其境界相近詳查議處

又云奉天洋面往來商船令其先赴旅順口水師營掛號又云盛京所屬水師額設戰船十隻舵工水手一百名派撥兵丁六百名演習水操往來巡緝於旅順口外黃金山地勢緊要之處安設礮臺多派官兵防守與戰船水師聲勢聯絡其戰船十隻除輪流拆造外以二隻守口其餘

船隻在於柳樹屯地方操演巡哨並令山東水師官兵至
搭界地方會同加意巡查

又云 盛京所屬海汛由該將軍派撥於水師營旗員內
擇其熟悉舟師者輪流揀派令三品官一員作爲總巡四
五品等官三四員作爲協巡帶兵往來巡查嚴緝按季先
期造冊報部如遇失事卽行題參

蘇軾登州召還議水軍狀略云竊見登州地近北虜號爲
極邊虜中山川隱約可見便風一帆奄至城下自國朝以
來常屯重兵教習水戰旦暮傳烽以通警急每歲四月遣
兵戍馳基島至八月方還以備不虞自景德以後屯兵常
不下四五千入除本州諸軍外更於京師南京濟鄆兗單

諸州差撥兵馬屯駐云云案此則馳基一島可駐四五千

人馳基今自宋真宗時卽爲重鎮所謂便風一帆奄至城

下又與嵩祝傳所言半日程合

案蘇軾集北海十二石記略云登州下臨大海目力所及沙門鼉磯車牛大竹小竹凡五島惟沙門最近兀然焦枯其餘皆紫翠巉絕出沒波濤中真神仙窟宅也沙門島當卽今圖之沙磬島鼉磯大小竹之名與今圖同惟車牛不知當今何島據海商所云鼉磯去登州海口四更當二百四十里而軾以爲目力所及則必無二百餘里之遠且今圖鼉磯去海口不過四分度之一海商指彼此相距而言其大略耳

後漢書法雄傳永初三年海賊張伯路等三千餘人寇濱海九郡徵雄爲青州刺史討之連戰破賊後遁走遼東止海島上五年乏食復抄東萊雄擊破賊逃還遼東東人李久等討平之

齊召南水道提綱 聖祖御製輿圖東西爲地經度以占節氣先後南北爲地緯度以測辰極高下又云旅順三面懸海南望蓬萊僅二百五十里注云南過海至北隍城島僅百餘里校此與中樞政攷百八十里之說合又注云古稱渤海本大海之支港說者言禹時青州踰渤海北兼營州之地其勢固自然也

附海商登州至金州水程單

水程一更校陸路六十里

登州城海口正北一更至廟島可泊舟有汛

廟島東有長島

即長山島

西有黑島

即黑山島

逶迤相近

廟島至猿山

即猴雞山

一更向正北直取

猿山又向正北至南桃枝北桃枝

即南北砲磯本非鼉磯

二更中有

島門可行二島均可泊舟

北桃枝東大琴嶼小琴嶼

即大欽小欽

嶼東有南北隍城均可

泊舟南隍城以上山東登州屬北隍城以上

盛京所屬

南北隍城相隔咫尺

北隍城至鐵山向東北三更鐵山高入屬金州

鐵山西有羊頭灣相離不遠可泊舟

鐵山東有旅順口乃關東水口要地有黃舨戰艦把守旅

順口向東有小彭嶼約一更亦可泊舟

小彭嶼再向東是金州甯海縣海口泊舟之處地名柳樹底可泊舟百餘隻最爲盛京要地

金州東北一更曰彭子灣水不甚深盡東處與朝鮮交界又云孔嶼溝可泊舟

內港復州雙木島孔嶼溝西北一更長生島相離不遠長生島

正北至西錦州七更東北至蓋州亦七更

正東少北牛莊口勿溝營內有大河直達天峰臺離瀋陽不遠牛莊口乃盛京水口極要之地

同南水程自鐵山至山東威海用單巽向直取七更自南金州至山東成山頭用單巳向直取亦七更



羈縻者輕重迥別故渤海之襟帶旅順之門戶視前世尤
加慎也雁汀先生之意欲於隍城石島之間駐水師將領
一員登州金州南北兼巡內以防盜匪之狙伏外以懾夷
人之闖入可謂謀慮老成操之有要者已道光二十九年
御史趙東旻建登州設立水師之議 宣宗皇帝下其事
令兵部軍機處會議當事者以迹近更張格而不行國藩
時承乏兵部頗知旅順要隘宜別置嚴鎮而不知康熙年
閒有嵩祝請登州水師巡哨金州鐵山之說亦遂附和未
遑他議今觀先生圖說所載 實錄各條知國家機務尤
大者 列聖廟謨皆已籌及之苟能推行而變通則收功
不可紀極也故述前說以互證亦以誌余不學之恥焉

附道光二十一年天津添兵原案

道光二十一年九月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奏直隸總督訥爾經額奏天津等處海口酌籌添駐官兵一摺內稱英夷自上年駛赴北洋游弋維時天津之大沽甯河之北塘以及豐潤至山海關一帶州縣額兵無多均自本省各營調防必須豫籌經久之計查大沽北塘等營汛共止額兵二百餘名上年奏添礮臺新兵五百名合計僅七百餘名茲酌擬大沽添兵二千名北塘添兵一千名南自山東交界海口起北至北塘海口止水陸交防天津郡城酌擬添兵一千名爲後路策應豐潤並永平府屬臨榆灤州樂亭昌黎撫甯六州縣添兵二千名以一千撥駐臨榆縣之山海

關一千分布豐潤等五州縣本營汛水陸交防足資守衛
擬於本省各營抽裁二千名餘四千名請 敕部查明外
省簡僻營分抽裁並沿海添建墩臺營房衙署約計不過
十萬兩上下以見在防堵之費核減兩月卽已敷用無論
該夷何時驟至無隙可乘當不致再萌北駛之念等語 臣
等公同商酌天津附近 京畿而山海關爲 盛京門戶
自應加意防範該督所請酌添兵丁六千名分布口岸水
陸交防應如所請辦理惟所稱直隸抽撥二千名外省抽
裁四千名見在海疆未靖沿海惟廣東一省兵數較多至
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四省均未便輕議裁減其餘各省雖
地方靜謐亦不免徵調策應卽使量爲抽裁未必能足四

千之額查直隸省兵額除天津鎮標兵五千八百八十一
名其餘各標營共兵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名若抽撥十
分之一得兵三千二百名以之移駐天津各口岸不勞遠
涉而於該省兵額原屬無虧其抽撥之兵應令該督飭屬
妥爲移駐此外二千八百名由臣部行文各省督撫察看
地方情形擇其可減者如數抽裁統限一年足數見在防
夷喫緊應准先行招募練勇二千八百名卽與直隸所撥
之兵分布防堵此項練勇卽在沿海居民招募旣足資其
禦寇之力且以杜其爲匪之心應需軍器口糧著該督暫
行籌畫此後各省陸續抽裁隨時挑補入伍所有各省分
裁兵額謹開單恭呈 御覽云云

紀畿輔營田水利

雍正三年畿輔大水既賑卹之 憲廟念水利未興則水害不可得而去乃 命怡賢親王偕大學士朱軾相度之先是近畿歲潦康熙三十七年霸州文安水清河漳河渾河皆溢沒旗民莊田無數 命原任河道于成龍河督王新命疏治之四十六年李紹周奏請北地開渠 上以民間田畝高下悉皆耕種雨水過多則高田有收不足則窪田有收若無故責成有司開濬溝渠必逼擾百姓且錢糧所需無窮田土高下須人量度倘壞見耕之田以疏水道小民孰肯聽耶當此無事之際不宜創事端以累官民乃寢其議是歲十一月 命江浙於河渠水口酌建閘壩平時閉蓄遇旱啟放其支河港蕩淤

淺者並疏濬引水四達 上嘗論江浙雖稱水鄉而水溢易
洩旱歲之患比滂尤劇北方經月不雨亦尚無礙南方夏秋
經旬缺雨則田坼禾稿矣喜雨亭記云十日不雨則無禾蓋
謂此也乃令江浙在京官員大學士張玉書尚書王鴻緒等
詳議以聞蓋 聖祖之世方急東南水患下河海塘諸役經
營數十年於畿輔未遑也雍正四年怡親王既圖上方略乃
設營田水利府以王董其事起灤州玉田諸州縣官因地勢
濬流築圩建閘開渠招民給工本募江浙老農教耕工匠爲
農具是秋田之熟者百五十餘頃而霸州文安大城保定新
城安肅任邱民自種植者又七百餘頃比歲皆登五年分京
東京西京南天津爲四局局設長副司之定某縣某莊營田

引某泉某河灌溉大小數百處皆有條貫至七年營成水田
六千頃有奇所司以營田瑞稻進 召大學士等 賜觀焉
九年有距水稍遠聽民自便之令而水足地平無煩屛汲之
處仍令永爲水田議設觀察使副各二以重其權不久旋罷
有司奉行亦漸不實乾隆二年 諭曰州縣地土原有高下
不同其不能營治水田而從前或出於委員勉強造報者應
聽改作旱田若近水可治之田已經開成者倘至廢棄殊爲
可惜飭勸諭修葺三年又 諭曰聞直隸各處多有涸河有
水時由此宣洩無水竟成廢地近河居民築埂壩以爲灌溉
之用致河道阻塞水不通流著各州縣將舊有渠淀造報其
涸河之處不得築埂壩以阻河 臣以爲小民祇徇目前之

利爲牧令者又非自田間來始誤於槩以旱田爲水田繼誤於卽漑田之地以爲田故行之未久輒就罷廢九年以御史柴潮生請興畿輔水利 命大學士劉於義往於義陳水利十二事觀其頻年所論列大都疏消積潦之策爲多引灌之利則僅及天津一隅焉其在京南京西者十三年總督那蘇圖奏平山縣令郭殿正於河旁勸諭居民營稻田九十二頃阜平縣令羅仰鑣令民墾營田五十餘頃皆得 旨優敘二十六年總督方觀承奏易州開渠建壩居民引子渠漑田二百餘頃渠成 賜名安河蓋寥寥然不數見矣

或問畿輔水利可興乎曰可何以言之明汪應蛟巡撫天津於葛沽白沽種水稻畝收四五石其後徐貞明領墾田

使先於永平募南人爲倡逾年墾水田三萬餘畝張國彥
顧養謙又行之薊州豐潤玉田皆效此京東可行也宋臨
津令黃懋請於河北諸州作水田制置河北屯田何承矩
於雄莫霸州平戎順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
漑以足邊食此京西可行也元郭守敬請於磁州東北滏
漳二水合流處引水由滏陽邯鄲洺州永年下經雞澤合
滏河可漑田三千餘頃則畿南亦可行也貞明之言曰北
人未習水利惟苦水害不知水害未除正由水利未興其
所言十四利甚悉戶部尙書畢鏘又采貞明議疏爲六事
其曰地宜稻者以漸勸率宜黍宜粟者如故不遽責其成
蓋必如此乃與周禮稻人職方氏之說合

稻人掌稼下地
職方氏幽州穀

宜三種并州而無旋興旋廢之患矣
穀宜五種

永定河不宜復故道論

明史河渠志曰桑乾河盧溝上源也發源太原伏流至馬邑渾流溢出是爲桑乾東下大同抵宣府雁門應州雲中

諸水皆會穿西山入宛平界東南分爲二一由通州高麗

莊入白河

今南海子有桑乾支河至張家灣入白河上源不與渾河通

一由霸州合易

水

卽清水河一名玉帶河

一南

當作東南

至天津丁字沽入漕河此明永樂

以後至國初水道也康熙三十七年由良鄉之張家莊

至東安之郎神河重開一道東以南北長隄由固安永清

之北引流直出柳岔口三角淀

卽東淀

以達西沽

賜名永

定河此康熙中年以後總河于成龍所改之道也

雍正四年郭家

務開減河乾隆十五年永清冰窖改河二十年北岸六工改下口皆不過小修改而已自三角淀漸以填塞論者遂歸咎於渾河之改道甚且欲復南合玉帶河之舊則未見其可桑乾性本渾濁所過輒淤川壅而潰乃理之常觀明史所言決固安賀家口壞盧溝橋隄決新城決狼窩口決楊木廠卽國初數十年固霸新安之間潰決屢告時未嘗東行也而其爲害至此且渾河由三角淀達西沽所經者淀之東北隅乃高橋勝芳兩淀之淤在南亦歸咎於渾河河豈任受過哉且渾河南合清水仍東行以淀爲歸非有他道使之入海也雖曰淀爲定水無衝刷之力河無停流有蕩滌之功然以理揆之渾河自發源至固安平地已千里而遙西山以上束於兩崖之間震盪

奔激而卒與泥沙俱下者其性濁也縱清水可資盪滌之力而所盪之沙所滌之泥非淀之受而誰受之乎考明永樂以前渾河本不南行河渠志成化七年霸州知州蔣愷言城北草橋界河上接渾河下至小直沽注於海永樂間渾河改流西南經固安新城雄縣抵州屢決爲害近決孫家口東流入河又東抵三角淀小直沽乃其故道請因其自然之勢修築隄岸此元明間渾河故道之可考者雖未必卽復張莊郎神之舊蹟而東流固其自然之性也論者明知改流南下不無衝齧之虞乃又謂填淤肥美秋禾所失夏麥倍償聞諸興水利者以糞以漑以長禾黍未聞所以使衝齧以待收一水一麥之利也夫清水與渾河匯流一

處勢不能容以致汎濫當時

諭旨至爲明切

康熙三十七年二月

覆轍又可蹈乎且三角淀南納子牙西納會同舉畿輔數十餘河與南北二泊之水皆歸焉微渾河之入亦不可不急治淀大抵淀泊之所以淤一患停沙一患積葑去一患冒耕彼東南三江震澤之間未聞有溷濁如桑乾者而太湖何以日就堙塞也今二患不除惟停沙之爲慮至議改河而未有他道以容之亦未審於形勢矣夫不務治淀而議改河猶人腹臙痞塞而但疏利胃鬲使多食飲亦不足以有瘳矣

渾河改流之議倡於治河蠡測

陳儀

而水利集說

沈聯芳

亦謂

當仿東南東清刷黃之法曩者讀畿輔水利四案得其說

而喜之近摹拓畿輔輿圖以蠡測所言按之形勢乃悟其不可蓋渾河由固霸南入清水河者三角形勢之股也清水入淀其句也康熙改流之道其弦也一紆一徑勢實懸殊然則于清端之改河實與永樂以前之故道有冥合焉甚矣河之利病未可輕言而圖譜之學不可不講也

紀鐵斛鐵尺

康熙四十三年 敕造鐵斛斗升頒行中外先是以各省民間用斛大小不一升斗面侈底狹弊端易生 諭廷臣集議畫一定制尋議上順治五年戶部以供用庫紅斛較通州鐵斛差大減改斛式於順治十二年較準容積鑄鐵斛二十具發戶部倉場及直省各一今應照鐵斛鑄造七具發 盛京

順天府五城再造底面平準斗升各三十具頒直省以爲定式及戶部呈進樣斛斗升 仁廟親注水測量樣升樣斗上下四角不均積數見方又奇零不足測鐵斛積數得一百六十萬分校之性理大全嘉量每斛應積數一百六十二萬分爲少二萬分以鐵斛用之已久不可輕改乃依以爲準別造新樣斗一具方徑八寸深五寸積數得三十二萬分新樣升一具方徑四寸深二寸積數得三萬二千分出以示廷臣并諭以依此十升爲斗五斗爲斛毫釐不差 敕照式鑄造頒行臣案方深一寸積一千分度量之法實由此起 仁廟天縱神聖熟精數理洵非廷臣所及紅斛久廢不用其與嘉量一百六十二萬分之斛不知孰爲多少至乾隆九年得東漢圓形嘉量又攷唐張文收方

形嘉量仍其遺制造嘉量方圓各一銅質金相其上爲斛其
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重二鈞 御製銘辭陳之
朝會是年頒行小口鐵斛令直省照式鑄用舊存鐵斛繳銷
乾隆三年鑄鐵尺以覈算倉糧凡糧以新舊爲差二年以
內者積方一尺得三斗一升六合三年以外積方一尺得
三斗四升二年外三年內折算得三斗二升八合以其尺
頒戶部倉場及各倉依尺寸量之

今案方一尺爲一百萬分每斗除三十二萬分三斗除九
十六萬分又除一升三萬二千分只餘八千分尙不足三
合之數此云六合者豈進倉之後顆粒結聚故與斛量不
同邪

凡倉場有加二五加一七紅斛爲連耗收糧之用

石渠餘紀卷六